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X17n0326

觀楞伽經記

明 德清筆記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No. 326-A 觀楞伽記略科題辭
  - No. 326-B 觀楞伽阿跋多羅寶經記略科
  - 經題
  - 一切佛語心品第一之上
  - 一切佛語心品第一之下
  - 一切佛語心品第二之上
  - 一切佛語心品第二之下
  - 一切佛語心品第三之上
  - 一切佛語心品第三之下
  - 一切佛語心品第四之上
  - 一切佛語心品第四之下
  - No. 326-C 觀楞伽寶經閣筆記
  - No. 326-D
- 卷目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R3」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 。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No. 326-A 觀楞伽記略科題辭

科以分經，從古製也。昔道安法師以三分科經，時人譏其離析經義。及親光論至，果以三分斷其全經，時迺嘆其雅合。蓋經經各有綱宗，科迺提挈綱要而振起之，使觀者得其要領，庶離言得義而悟入之，令捨筌蹄，殆非支分節解，逞臆斷也。後之義學，昧於離言之旨，各恃己見，駢枝其說，以取謗法之愆，使學者莫之適從，正所謂以多岐亡羊耳。茲楞伽以離言說第一義為宗，不涉唇吻，又豈可妄想分別能入？而其所以科節之，蓋以經文簡古，血脈幽潛，不得其門而入，故特提其綱領，使知問答來源，融會一貫，了然心目，冀可忘言得義，不以文言為障礙耳，非臆斷也。即此已為剩法，後之覺者，切不得以此為欠，而更增益其說，自取謗法之罪不淺矣。

萬歷戊戌孟夏佛成道日，　沙門德清題于五羊之青門壘壁間

No. 326-B 觀楞伽阿跋多羅寶經記略科

海印沙門　釋德清　排訂

通科分(二)(經一卷初)(凡經皆有三分，此經來未盡，故闕流通分。)
- 一序分
- 二正宗分(二)
  - 初直指一心真如以顯三界唯心(二)
    - 初約數句問(百八問)
    - 次非數句答(二)
      - 初牒(無上全章)
      - 次答(不生句全章)
  - 次曲示一心生滅以顯萬法唯識(八)
    - 初明真妄因依廣示八識以顯生滅因緣相(二)
      - 初略明唯識以別邪正之因(三)
        - 初明真唯識量以辨邪宗(三)
          - 初顯真唯識(諸識下九段)
          - 次喻破二見(譬如下三段)
          - 三揀辨邪宗(破諸外道下三段)
        - 次示七種聖義以別邪見(二)
          - 初示正義(有七種一段)
          - 次明斥非(云何外道二節)

三揀邪因以示正因(二)
初揀邪因(妄想三有苦下八段)
次示正因(若復諸餘下一章)
次廣明八識以示識智之相(二)
初明八識相(問心意意識等全章)
次明三智相(聖智三相全章)
二明返妄歸真約五法自性無我以辨邪正因果相〇
三明五法自性八識無我究竟差別相〇
四明法身常住以示生死涅槃平等相〇
五示藏心自性以明真妄生滅平等相〇
六廣明六度以示自性妙行無修相〇
七廣決眾疑以顯法身離過〇
八特示性戒以彰生佛平等〇

△已上因緣科已竟。

〇二明返妄歸真約五法自性無我以辨邪正因果相分(二)(此科至四卷中止)
初辨邪正頓示一乘理行因果相(二)
初辨明因地心(二)
初破邪顯正以示常住真理(二)
初約三門破邪因以顯正因(五)
初明五法(六)
初破名相妄想(知大眾心念下問答有無全章)
二顯正智如如(淨除自心現流下一章顯正智法依佛章顯如如)
三破二種邪因(二)
初即二乘邪因以示正因(二種聲聞一章)
次以聖智破外道邪因(常不思議一章)
四舉果驗因(二乘外道一章)
五勘果知因(五無間全章)
六示因果一如(一闡提全章)
二明三自性(一章)
三明二無我(一章)
四破有無二見(建立誹謗一章)
五結示正因(善知心意下偈終)
次約一心破妄計以顯真理(二)
初明寂滅一心(空無生無二離自性一章)
次示如來藏性(經二卷初)(疑如來藏同外道我一章)
次依理勘訂以辨邪正二行〇

次辨明果地覺○
次依前理行頓示斷惑證真因果相○

△上顯理已竟。△下顯行。

○次依理勘訂以辨邪正二行(四)
初總示正行之方(四)
初能觀之智(四方使一章)
二所破之惑(明緣生無性破依他起明妄想無性破徧計執)
三顯圓成之理(無四句可離無聖智可得)
四顯離過絕非(如來說法離如是四句等二段)
二略示邪正因果相(四)
初略示邪正二因(二)
初示二種邪因禪
次示三種正因禪
二略明邪正二果(二)
初如來涅槃真果(爾時)
次二乘涅槃果假(復次)
三略示當轉二性(言說自性事自性)
四略示感應二徵(現身面言說加持手灌頂神力加持)
三廣釋邪正因果差別相(二)
初廣釋前三種禪以顯三乘差別因果相(二)
初廣辨因別(三)
初釋愚夫所行禪(二)
初外道邪禪(二)
初緣起無性以破言說自性相(緣起一章)
次辨妄想無性以破事自性相(七)
初明妄境真常以破斷見(常聲者何事說至非聖言說半章)
二明法一見異以破常見(惑亂起二種種性至種性義半章)
三明心境如如以破一異見(即彼惑亂不妄想一節已上三科共一章)
四明緣生如幻以破有無見(問惑亂為有無起兩全章至是故說如幻止)
五明本自無生以破因生見(問一切性無生一章)
六明言說無性以破名言習氣(當說名句形身一章)
七顯名言雙絕以誡忘言默證(未來世智者止論一章至偈文離自性)
次二乘偏禪
次觀察義禪

三釋攀緣如禪(三)
初觀四大如
次觀五陰如
三結示正觀
次廣辨果別(先示邪果後示正果)
次廣釋如來禪融會妄想如如以顯一乘平等因果相(三)
初明即妄即真以顯因平等(十二妄想一章)
次明即心即境以顯果平等(妄想無性半章以顯即心一乘半章以顯即境)
三即權即實以顯法平等(不說一乘一章)
四舉果驗因以示一乘真因相(二)(經三卷初)
初舉意生身真果相(意生身一章)
次示五無間行真因相(五無間一章)

△已上自初卷第二返妄歸真科中，初頓示理行，以辨因地心竟。

○次辨果地覺分(三)
初明三身以顯法身常德(三)
初總示佛之知覺(一章)
次顯報化二身(四等一章)
三顯常住法身(不說一字一章)
次破二見以顯涅槃離過(有無相一章)
三示二通以明果海離言(宗說二通一章)

△已上辨別邪正頓示一乘理行因果相竟。從前初卷五法章至此二通畢。

○次下依前理行頓示斷證因果相分(二)(此科從初卷來)
初翻顯因行(二)
初自利功圓(四)
初明妄想不實以破我執斷煩惱障(問不實妄想全章)
二明言說性空以破法執斷所知障(四)
初明言說為法執之本(當說語義全章)
二示智識為縛脫之源(智識相全章)
三即轉變相以明動本不動(九種轉變全章)
四斷相續心以明生本無生(問一切法相續義全章)
三遣境智以明無智無得(二)
初遣所觀境分(二)
初遣事境(彼彼妄想全章)

次遣理境(一切法不生全章)
次遣能觀智(攀緣事不得一章)△已上明斷證因相竟△下明斷證果相
四明忘言頓證以顯果海離緣(愚痴凡夫一節)
次利他行滿(二)
初雙結二行(二通全章)
次特示利他(止論一章)
次正顯果德(二)
初轉依涅槃果(二)
初揀二十一種邪宗(問涅槃前半章)
次示最上一乘正果(如我所說涅槃一節)
次轉依菩提果(五)(經四卷初)
初顯法身真我德(二)
初顯三德秘藏(明法身般若解脫共一章)
次顯一心真如(二)
初明離一切相(離名字相離言說相離心緣相共一章)
次結究竟一心(無相見勝下至偈終)
二顯法身真常德(二)
初破七種無常(七無常一章)
次正顯真常(文錯簡在三昧章後)
三顯法身真樂德(三昧全章)
四顯法身真淨德(如來藏半章)
五釋疑勸修(若無識藏名下三段)

△前從初卷分別自性章起，止此大科第二，通約三門辨邪正理行因果相竟。

○三明五法自性八識無我究竟差別相(二)
初總明迷悟因依(問五法等一章)
次別顯四門攝入(五)
初明五法差別相(二)
初總明差別之法(愚夫章至是名如如)
次顯住如如之人(住如如者二段)
二明三門入五法(二)
初明三自性入五法(全章)
次明八識無我入五法(復次一章)
三明四門攝一切法(五法一節)
四明總歸如如示以正觀(五法半章)
五結勸修學(是名一節)

△此上第三科四門差別相已竟。

〇四明法身常住以示生死涅槃平等相(二)
初明法身常住(恒沙前半章)
次明平等如如(生死本際半章)

〇五示藏心自性以明真妄生滅平等相(剎那全章偈錯簡在六度章後)

〇六廣明六度以示自性妙行無修相(六度全章)

〇七廣決眾疑以顯法身離過(六疑全章)

〇八特示性戒以彰生佛平等(不食肉全章)

觀楞伽記略科畢

No. 326

觀楞伽阿跋多羅寶經記卷第一

宋天竺三藏沙門求那跋陀羅譯

明建鄴海印沙門　釋德清筆記

記曰：舊註：楞伽，山名，此云不可往。又云：城名，以山頂有夜叉王城故。山居南海濱。阿跋多羅，此云無上寶，貴重義。以通喻此經，是不可往無上寶經，非也。受公謂自覺聖智之境，非邪智可造，故云不可往。隨色摩尼之珠，非世寶可比，故云無上。謂不可往處，有此無上寶也。此亦未盡。然華嚴論云：世尊於南海摩羅耶山之頂，楞伽城中說法。其山高五百由旬，下瞰大海，無路可上。其城乃眾寶所成，光映日月，無門可入。得神通者，堪能升往。表心地法門，無修無證，方能升也。此說固爾。愚居五臺時，曾遇一梵師，于闐國人，髮長丈餘。不言其壽，但云入此土三十餘年。精於禪觀，兼明教乘，且善方言。愚請同住阿蘭若三年。每於談次，以經中所有梵語已明者，嘗請試之。所說皆與古譯溷合。愚因問及楞伽經。師乃驚曰：遮裡亦有此經耶？此是不可說不可得之法也。我土國王寶之。因問：有多少卷？余曰：傳者四卷。師笑曰：來未盡耳。此經有四十卷，此才十分之一。及扣經中旨趣，言言皆發明離心意識境界，不可具述。因問：楞伽山在何處？師曰：此山在天竺國之南海中。又問：何以楞伽為名？師曰：楞(去聲呼)伽乃寶名。其狀八楞，視之

渾圓，體極堅固，不可鑽穿，常放光明。世間之寶，無有過上者。故阿跋多羅，此云無上。以山純此寶，是山以寶名，故曰楞伽阿跋多羅寶山。山頂有城，此寶天成，無門可入，而為夜叉鬼王所據。佛在此山頂城中說此經，故經以處名耳。又問：此山人能到否？師云：人不能到。以其此山下細上大，每於陰雲黑夜，或波濤洶湧，其山形益顯露分明，光明愈盛。若海湛空澄，天無雲翳，海空一色，其山即不見。然彼土僧有修禪者，于海岸經行，望之以入觀耳。是則按華嚴論，準此梵師言，則山以寶名，經以處名，深有意焉。緣起經云：難入未曾有會中，說隨他緣起陀羅尼智，名為楞伽王識。蓋約處表法，又見深玄。然教稱智海、性海、覺海、心海。至若寶明空海，此經云藏識海。且又以生死喻海，涅槃喻海、喻山，五蘊亦喻山。況夜叉云可畏鬼，乃飛行而食生物者。然吾佛特住此海中寶山夜叉王城，而說此經，顯示自覺聖智境界。其經所詮者，乃五法、三自性、八識、二無我。即處觀法，其旨微哉。何則？經云：藏識海常住，境界風所動，洪波鼓冥壑，無有斷絕時。斯則智海無性，因覺妄而成。凡湛淵心海，變而為生死之業海。寶明妙心，變而為八識、五蘊幻妄之身心。故寶有八楞山，高五百由旬，而為煩惱生死夜叉所據耳。然至昏雲黑夜，或波濤洶湧之際，而山形愈顯露者，所謂妄想興而涅槃現。夜叉鬼王請佛說法者，所謂煩惱起而佛道成。抑益顯此寶明妙性，雖住生死大海五蘊山中，不為煩惱所奪，不為生死波流，不為境界風動。無明黑暗，暗不能昏。長夜冥冥，靈光獨露耳。且云海湛空澄，山即不現者，愈見智海圓澄，萬象森羅，炳然齊印。身心世界，當下銷融。生死涅槃，應時平等。至此魔佛皆空，二俱不可得矣。噫，信乎，此為自覺聖智無上尊頂法門也。且義翻此經，名不可往，唯神通者能至。意顯此法門，非心行處。唯上上根人，一入頓入，不許捫摸湊泊。不入，亦不許思量攀緣。但只於境界波濤煩惱黑暗中，觀之而已。不觀，則不知生死海中有此物也。此經為根熟者，頓說業識種子。為如來藏，名頓教大乘。古德云，楞伽說五法三自性皆空，八識二無我俱遣。故達磨大師，指此為心印。馬大師云，楞伽以佛語心為宗，無門為法門。是以宗門師匠教人，直須離心意識，參出凡聖路。學而說者，但只標名立法，不知空遣奈何。益使後之學者，臆度祖師心印，亦如是而已。悲夫。

一切佛語心品第一之上

記曰：品以心名者，以一心為宗也。所謂寂滅者，名為一心，即性自性清淨第一義心。一切諸佛皆證此心，而為眾生開示者，直指此心耳。故云一切佛悟心。舊注此經，大部有十萬偈，四十萬句，三百二十萬言，一百五十品。其所來者，惟此一品。雖文廣卷多，其實通皆頓示此一心法也。此經在十二部中為未曾有部，在五教中為頓教。大乘又兼頓圓，謂頓示圓滿一心，五性三乘皆同證故。若約天台五義釋之，則以單喻為名，以楞伽寶喻識性故。寶山寶城佛魔同住，喻五蘊身心是一切聖凡所依止故。以如來藏為體，謂如來藏是善不善因故。自性清淨，轉三十二相入一切眾生身中故。性自性第一義心為宗，一切聖凡所同證故。摧邪顯正斷疑生信為用，為裂外道二乘邪見疑網，令生決定一乘正信故。以熟酥為教相，謂說五性三乘皆有成佛之分，但未蒙授記，可一變而至於道。如彼熟酥，可一變而至醍醐，施功易故。謂略示開權顯實之機，以為法華前導故。若以宗趣言之，則以第一義心為宗，自覺聖智為趣。又以自覺聖智無相法門為宗，忘言默證為趣。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南海濱楞伽山頂，種種寶華以為莊嚴，與大比丘僧及大菩薩眾俱，從彼種種異佛剎來。是諸菩薩摩訶薩，無量三昧自在之力神通遊戲，大慧菩薩摩訶薩而為上首，一切諸佛手灌其頂，自心現境界善解其義，種種眾生、種種心色、無量度門隨類普現，於五法、自性、識、二種無我究竟通達。

記曰：此敘說法由致也。如是我聞等者，謂如是之法我從佛聞。一時乃機感應會之時，非定指也。佛乃說主，山乃說處，菩薩乃聽眾。此結集者，因佛顧命立言，一切經首都皆置之無煩他說。山頂種種寶華以為莊嚴者，謂此無上頂法如來藏心，乃一切諸佛之因地也。佛與菩薩皆從異佛剎來者，以示此中聖凡不立故。大慧為上首者，此法非心識可到，唯許大智可入故。自心下，歎德也。至於種種眾生、種種心色、無量度門、五法自性、八識無我等法，皆是自心現境，而獨大智慧人善解其義究竟通達。二譯皆云婆伽婆住大海濱摩羅耶山頂楞伽城中，其城乃婆羅那夜叉王所據。因佛於海龍王宮說法七日已，而從大海出，舉目觀見山頂之城，而作是言：昔諸如來應正等覺，于此說自所得聖智證法，非諸外道臆度邪見及以二乘修行境界，我今亦當為婆羅那王開示此法。時夜叉王以佛神力聞佛言音，即與眷屬請佛歸其城中云云。二譯皆有夜叉王問法因緣，此經略之。觀者融會彼譯，則頓見此經宗趣矣。

爾時，大慧菩薩與摩帝菩薩，俱遊一切諸佛剎土，承佛神力，從座而起，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恭敬，以偈讚佛：

記曰：此別敘當機見佛之儀也。大慧為當機者，惟此無上法門，非大智慧人不能擔荷。而與摩帝同遊者，摩帝此亦云慧，所謂達者同遊涅槃路。

世間離生滅，猶如虛空華，智不得有無，而興大悲心。一切法如幻，遠離於心識，智不得有無，而興大悲心。遠離於斷常，世間恒如夢，智不得有無，而興大悲心。知人法無我，煩惱及爾燄，常清淨無相，而興大悲心。一切無涅槃，無有涅槃佛，無有佛涅槃，遠離覺所覺。若有若無有，是二悉俱離，牟尼寂靜觀，是則遠離生。是名為不取，今世後世淨。

記曰：此正發啟全經之宗趣也。爾燄，梵語，此云所知，又云智障。一切無涅槃，魏譯云有無二俱離。蓋一切乃生死有法也，涅槃乃無法也。無者，此二皆空。故雜華云：有諍說生死，無諍說涅槃，生死及涅槃，二俱不可得。故次釋云：無有涅槃佛，無有佛涅槃，遠離覺所覺，有無二俱離也。是知此二，乃分別妄見耳。故二譯實叉云：夜叉王請佛入楞伽城，獻供已畢，即以二法問佛。謂言：如來常說，法尚應捨，何況非法，云何得捨？此二種法，何者是法？何者非法？世尊答言：法與非法，差別之相，此是凡夫之所分別，非聖智見。乃至何者是法？所謂二乘及諸外道，虛妄分別，說有實等，為諸法因。如是等法，應捨應離，不應於中分別取相，見自心法性，則無執著。諸觀行人，以畏鉢舍那，如實觀察，名捨諸法。何者是非法？所謂諸法無性無相，永離分別。如實見者，若有若無，如是境界，彼皆不起，是名捨非法。流支云：如實見者，名為正見。若他見者，名為邪見。若分別者，名為二取。皆是虛妄，不得寂滅。寂滅者，名為一心。一心者，名如來藏。如來藏者，入自內身智慧境界，得無生法忍三昧。故此偈讚佛有無二俱離也。甚矣！有無二見，為法身之刺也。所言自覺聖智無他，但知此離此而已，更無實法可得，實此經之宗極也。行人知此，可謂行無行，證無證耳。苟一念行證未忘，則復墮此，況以分別言語文字為得乎？觀者若如是觀，可謂識法實相矣。是則向下大慧所問，皆有無二法，世尊皆令離此捨此而已，故一切皆非。苟離此捨此，非自覺聖智而何？故下偈流支云：若如是觀佛，寂靜離生滅。實叉云：是人今後世，離著無所取。是則全經之旨，不出于夜叉王一問，及此大慧偈讚而已。上敘分已竟，下正宗分二：初、直指一心真如以顯三界。唯心有二：

△初、約數句。問：

爾時，大慧菩薩偈讚佛已，自說姓名：

我名為大慧，通達於大乘，今以百八義，仰諮尊中上。世間解之士，聞彼所說偈，觀察一切眾，告諸佛子言：汝等諸佛子，今皆恣所問，我當為汝說，自覺之境界。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承佛所聽，頂禮佛足，合掌恭敬，以偈問曰：

記曰：大慧首以百八義問佛者，蓋依一心轉變五法、三自性、八識、二無我、迷悟因果之法而問也。舊說百八句，表對治百八煩惱，非本指矣。然一心者，佛語心也。所謂寂滅者，名為一心，本無十界色心依正之相。但迷之而為生死，故變一心而成三界；悟之而為涅槃，故轉三界而為一心。然生死有法也，涅槃無法也，此二皆由愚夫分別妄見，而此寂滅心中，本無此事。是則大慧所問者，乃十界依正色心迷悟因果心行種種差別之相，要之不出凡聖有無，此特分別妄見對待之法耳。殊不知此寂滅一心，絕諸對待，故偈云：若有若無有，是二悉皆離。佛將直指最極心源，故下一一牒答，而斥之曰：非也。此正離心意識，出凡聖路。唯諸佛自覺聖智境界，雖大智慧人，亦不免墮於數句，況其他乎？愚謂此百八句，總依三界二十五有有法上，起四句見而立。謂凡夫外道，見三界實是有法，為有句；二乘見三界是無法，為無句；菩薩見三界即真即俗，為亦有句亦無句；而却指佛見三界非真非俗，為非有非無句。此乃正教所明。而外道自宗，立有無、一異、俱不俱、常無常等四句，各執一見，此皆不出常情分別計度。以邪正之見有八，所見之境有百，故流支云：百八見於正位中，總皆是謗。若四句既離，則百非自遣，又何煩惱可捨？又何佛道可取耶？故僧問馬大師：離四句，絕百非，請師直指某甲西來意。師云：我今日頭痛，不能為汝說，問取智藏去。

云何淨其念？云何念增長？云何見癡惑？云何惑增長？（唐譯云：云何起計度？云何淨計度？云何起迷惑？云何淨迷惑？）

記曰：此總依一心生滅迷悟二途而問也。然大慧請百八義，開口即問此四句者，蓋一心真源，聖凡平等，了無差別之相，但約迷悟之分，故有十界依正因果種種性相之異。然今將窮十界之源，故首出迷悟之見，所謂迷一心而正智翻為妄想，如如翻為名相，此念惑增長也。悟一心而妄想即成正智，名相即是如如，此淨念見癡惑也。然皆迷悟邊事，故經云：順流轉者妄見生死，厭流轉者妄見涅槃。是則大慧依生滅門迷悟對待而問，故先以淨念不淨念，見惑不見惑發端，而後所指者，皆迷悟中差別之相。佛單依一心真如而答，故向下牒問之初，乃即告云：若生若不生，涅槃及空相，流轉無自性，即此生不生。涅槃空相二句，乃總牒盡大

慧之問，流轉二字，斥盡大慧之見，所謂生死涅槃，皆即狂勞顛倒華相，故此總屬流轉，而以無自性三字，盡顯諸法實相，破盡大慧之疑耳。然世尊雖以此答，猶是生滅對待，惟寂滅心源，總無此事，故牒問已畢，而一一直示之曰非也。斯正所謂法尚應捨，何況非法，若有若無有，是二悉皆離也。學者了此，可許入楞伽

何故剎土化，相及諸外道？云何無受次？何故名無受？何故名佛子？解脫至何所？誰縛誰解脫？

記曰：此總問十界依正名相因何而有也。剎土化相通指二土，謂實報莊嚴土、凡聖同居土，以約名相故不言寂光。諸外道通指三界凡夫，無受次謂次於，無受通指三乘有學，無受通指三乘無學。佛子單指菩薩，解脫謂涅槃，縛乃生死，謂生死誰縛之，涅槃誰解之，蓋涅槃指佛界也。

何等禪境界？云何有三乘？唯願為解說。緣起何所生？云何作所作？云何俱異說？云何為增長(唐譯云云何諸有起)**？云何無色定，及與滅正受？云何為想滅？何因從定覺？云何所作生，進去及持身？云何現分別？云何生諸地？**

記曰：此十五句，別問九界差別之相也。前三句，問三乘行相因何而有緣起。問正法下二句，問外道邪見因何而起。云何為增長二句，問三界因果因何而有。滅正受二句，問小乘因何樂住寂定不欣說法。何因從定覺下四句，問大乘菩薩因何樂說法度生。云何生諸地一句，問菩薩因何又立地位名目。

破三有者誰？何處身云何？往生何所至？云何最勝子？何因得神通，及自在三昧？云何三昧心？最勝為我說。

記曰：此八句特問三乘行相也。謂三乘人為何出三界去？既出三界又生何處？既捨此身又受何身？畢竟住於何處？云何稱為菩薩是佛弟子？何故又說有神通三昧之事？不知三昧心是何相狀。

云何名為藏？云何意及識？云何生與滅？云何見已還？云何為種性，非種及心量？云何建立相，及與非我義？云何無眾生？云何世俗說？云何為斷見，及常見不生？云何佛外道，其相不相違？云何當來世，種種諸異部？

記曰：此十六句，通問心性是一，云何眾生所見種種不同也。初四句，謂如來藏心是一，云何又名藏識，又名意及意識，云何又說生滅妄見，又說不生滅心見已還，魏譯云斷所見，唐譯云退諸見，皆不生滅義也。次種性二句，謂聖凡同稟此心，如何又說三乘人是種性，外道闡提是非種性，而說彼心皆有限量耶。次建立相三句，謂心既無相，因何而立我人眾生之相，為何又說無我人眾生之相。次世俗說五句，謂三界凡夫外道，為何起斷常二見，

蓋世俗說即凡夫外道斷常二見也。又如何得二見不生，如何得眾生與佛平等無二。次當來世二句，謂佛既有教，如何佛滅度後，弟子又起種種異見也。

云何空何因？云何剎那壞？云何胎藏生？云何世不動？何因如幻夢，及犍闥婆城，世間熱時燄，及與水月光？何因說覺支，及與菩提分？云何國土亂？云何作有見？

記曰：此十二句，通問世界眾生都是有相之法，因何而有生滅不生滅、常與無常、真妄之不同也。初二句，魏譯云：云何名為空？云何念不住？此蓋問依報世界為何而有成住壞空，特舉空壞以攝成住。云何胎藏生一句，問正報眾生為何而有生死遷流，蓋舉生以攝死耳。云何世不動一句，義該上世界眾生見今而有遷變無常，為何而說常住不動，蓋世字指有情無情二世間。何因如幻夢下四句，唐譯云：云何諸世間如幻亦如夢等，意謂上諸眾生世界有為之法現今實有，為何而說如幻等不實。何因說覺支下二句，謂如何覺上世間諸法不實當體常住者則為正智，蓋覺支菩提總指正智也。云何國土亂二句，謂如何見上世間諸法是實有無常者名為有見，蓋亂即生滅不停，有見即妄想分別也。

〇此上通問名相妄想正智。

△下問如如。

云何不生滅，世如虛空華？云何覺世間？云何說離字？離妄想者誰？云何虛空譬？

記曰：此六句問如如也。唐譯云：云何知世間？云何離文字？云何如空華，不生亦不滅？意謂如何悟彼世間生滅諸法，當體如如，離言說相，離名字相，如空中華，不生不滅，遠離妄想分別，猶若虛空，即是真如也。

〇此上通問五法自性生起相。

△下問差別相。

如實有幾種？幾波羅密心？何因度諸地？誰至無所受？何等二無我？云何爾燄淨？諸智有幾種？幾戒眾生性？

記曰：此八句，單問如如正智差別相也。前四句，謂真如實際是一，云何又有修證頓漸之不同？故云如實有幾種。幾波羅蜜，謂因行差別。諸地，謂地位階級。度超越，謂何因得頓超諸地也。至無所受，問究竟佛地。何等下四句，問正智差別。二我，即煩惱障。爾燄，即所知障。實叉云：云何所知淨？蓋二無我淨所知，斯以正智破二障耳。正智既一，如何又有隨根授法？是則智有幾種？眾生根性不一，教戒有幾種？

〇前從初問起至此，通依一心真源，約迷悟對待，而有名相、妄想、正智、如如五法差別之不同，以顯十界依正因果之相。意顯

不離一心，故翻歸如如正智耳。

〇向後誰生諸寶性已下，直至問終，但問名相、妄想、緣起、聖凡、依正、大小、染淨、諸法、心念、性欲、音聲、色相，種種差別之不一也。

誰生諸寶性，摩尼真珠等？誰生諸語言，眾生種種性？明處及伎術，誰之所顯示？

記曰：明處伎術，乃問五明也。西域學術，以此為準，故有五明論。一曰聲明，謂釋詁訓字，詮目流別。二曰工巧明，謂伎術機關，陰陽歷數。三曰醫方明，謂禁呪閑邪，藥石鍼艾。四曰因明，謂考計正邪，研覈為偽。五曰內明，謂究暢五乘因果妙理。前三外藝，後二內教。

伽陀有幾種？長頌及短句，成為有幾種？云何名為論(魏譯云：法復有幾種？解義復有幾？唐譯云：道理幾不同？解釋幾差別)？云何生飲食，及生諸愛欲？云何名為王，轉輪及小王？云何守護國？諸天有幾種？云何名為地，星宿及日月？解脫修行者，是各有幾種？弟子有幾種？云何阿闍黎？佛復有幾種？復有幾種生？魔及諸異學，彼各有幾種？自性及與心，彼復各幾種？云何施設量(魏譯作施假名，唐譯作唯假設)？唯願最勝說。

記曰：上皆名相妄想也。然言語、飲食、愛欲、心性皆屬妄想，其餘皆名相。且何因而有？皆問緣起也。阿闍黎，此云軌範師。然佛有法身、報身、化身，故問佛有幾種生。

云何空風雲(魏譯云何因有風雨)？云何念聰明？

記曰：此句承上心性是一，云何而有念慧之別也。聰明即別境中慧，故魏譯云何因有黠慧，唐譯云念智何因有此，亦屬妄想耳。

云何為林樹？云何為蔓草？云何象馬鹿？云何而捕取？云何為卑陋？何因而卑陋？云何六節攝(唐譯云六時攝，舊注西域兩月為時，年分六節，外道有六節師)？云何一闡提(一闡云信，提云不具，謂信不具之人)？男女及不男，斯皆云何生？云何修行退？云何修行生(二譯皆作修行進)？禪師以何法，建立何等人(魏譯云教何等人修，令住何等法)？眾生生諸趣，何相何像類？云何為財富？何因致財富？云何為釋種？何因有釋種？云何甘蔗種？無上尊願說。

記曰：甘蔗種乃瞿曇釋種也。舊注引本行經云：劫初，大茆草王得成王仙，被獵師所射，滴血於地，生二甘蔗，曰炙而開，一出童男，一出童女。占相師立男名善生，即灌頂甘蔗王；女名善賢，為第一妃。瞿曇釋種即其裔也。大慧問：甘蔗種因何而有也？

云何長苦仙？彼云何教授(唐譯云：仙人常苦行，是誰之教授)？如來云何於，一切時剎現，種種名色類，最勝子圍繞？云何不食

肉？云何制斷肉？食肉諸種類，何因故食肉？

記曰：從誰生諸寶性至此，蓋問天地萬物之不同，聖凡種類之各別，心行性欲之不一，此皆何因而有也？但其語不次，而意不出此。若觀華嚴問明品，則知此中歸趣矣。

云何日月形，須彌及蓮華？師子勝相剎，側住覆世界，如因陀羅網，或悉諸珍寶，箜篌細腰鼓，狀種種諸華，或離日月光，如是等無量。

記曰：此問佛剎安立形狀之不同也。廣如華藏世界品，故結云如是等。無量因陀羅，此云帝，即帝網也。謂帝釋殿有眾寶珠網，雖百千重不相障礙，互相涉入交光相羅，世界如之。

云何為化佛？云何報生佛？云何如如佛？云何智慧佛？

記曰：此問佛唯一真，云何名義之不同也？隨機普應為化佛，酬其宿因為報佛，體性無二名真如佛，本覺顯照為智慧佛。蓋真如智慧乃法身也。名義雖四，唯屬三身。

云何於欲界，不成等正覺？何故色究竟，離欲得菩提？

記曰：此問佛既現身與民同患，何不就欲界成佛，乃於有頂離欲之處而得菩提也？

善逝般涅槃，誰當持正法？天師住久如？正法幾時住？（二譯皆以天師作世尊。）

記曰：此問法住久近，及滅後誰人當可持正法也。持正法，即所傳正法眼藏。

悉檀及與見，各復有幾種？毗尼比丘分，云何何因緣？

記曰：此問法之差別也。悉檀者，此華梵雙舉。悉，徧也。檀，此云施。謂佛以四法徧施眾生，故云悉檀。四法者，謂世界、為人、對治、第一義也。廣如止觀所明。見，謂所被之機，所見各有幾種也。毗尼，此云律比丘分，乃比丘二百五十戒。問：如何是毗尼？為何又設比丘分也？

彼諸最勝子，緣覺及聲聞，何因百變易？云何百無受？云何世俗通？云何出世間？云何為七地？唯願為演說。

記曰：此問三乘人法因何差別也。唐譯云：一切諸佛子，獨覺及聲聞，云何轉所依？云何得世通？云何得出世？復以何因故，心住七地中？按此則知百變易二句，謂初地菩薩何因能現百佛界身，得百種三昧？蓋無受即三昧也。世俗通，謂五地聖人因何而能通達世諦，涉俗利生？七地遠行，名出世間。

僧伽有幾種？云何為壞僧？云何醫方論？是復何因緣？

記曰：此問僧之差別及應機之法不一也。壞僧，謂不具戒者。醫方論，非世俗醫方，蓋言佛為三界醫王，其所說法應機施設，如應病與藥，故謂之醫方論。大經有舊醫、新醫，法華有醫師喻，

唐譯云廣說醫方論，是知蓋言佛法耳。從云何為化佛止此，通問三寶因何而有差別也。

何故大牟尼，唱說如是言：迦葉拘留孫，拘那含是我？

記曰：此問因。上言佛有四等名義不同，因何又說迦葉等多佛是我？此又不別也。

何故說斷常，及與我無我？何不一切時，演說真實義，而復為眾生，分別說心量？

記曰：此因上法之差別，故復問邪正權實之不同也。斷常我乃外道邪宗，無我乃佛之正法，心量乃妄想分別心數之法。意謂何故說斷常及我為邪宗？何故說無我為正法？然無我既是真實，何不始終說其真實之法，而又為眾生說妄想心數不實之法耶？

何因男女林，訶梨阿摩勒。

記曰：此問林木果實之不一也。男女林，亦云屍陀林，其果如男女之狀，熟則顏色美豔，未幾即落地，狀如死屍，臭穢不堪。佛弟子多依此林修不淨觀，大慧問此林因何而有也。訶梨、阿摩勒，二果名也，皆可為藥。訶梨，舊云訶梨勒，新云訶梨怛雞，此云天上持來。阿摩勒，其實如胡挑，意謂一等皆樹果，因何彼如男女之狀耳。

雞羅及鐵圍，金剛等諸山，無量寶莊嚴，仙闥婆充滿。

記曰：此問八部之眾，因何不住人間天上，而住鐵圍七金山中也。唐譯云：仙人乾闥婆，一切悉充滿。此皆何因緣，願佛為我說。此上大慧所問，除及字，但取云何、何因、何故、何等、誰字之類為義，則有一百三十餘句。其中意義，不出十界四門。然世尊所答，以依真如一心，則一法不立，故一一云非。若依生滅門唯識建立，則全經之旨，皆別答此問耳。然雖經來未盡，而此四卷之文，所詮五法、三自性、八識、二無我四門，名義開合之旨，已足觀者。臨文會意，自當證之。此下乃世尊牒答，先牒後答。

△且初

無上世間解，聞彼所說偈，大乘諸度門，諸佛心第一。善哉善哉問，大慧善諦聽，我今當次第，如汝所問說。

記曰：此結集者敘置及佛讚許之辭也。前一偈唐譯云：爾時世尊聞其所請大乘微妙諸佛之心最上法門。然大慧所問乃十界依正差別之相，正是三乘凡夫外道妄見分別境界，實大慧因之而起疑者，蓋不知此等諸法因何而有也，故興此問。而結集者即便指為微妙佛心最上法門，何也？金剛般若云：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況眾生世界乎？所謂一切分別皆分別自心，若分別不

生，當體即名諸佛自覺聖智矣。故此所問聖凡依正邪正因果自性常住，即是微妙佛心，非智眼明見何以與此？故敘置之。

生及與不生涅槃空，剎那趣至無自性。

記曰：此世尊總領大慧問義也。謂所問多種，不出生與不生，涅槃空相耳。剎那，生滅流轉也。趣至，猶究竟也。唐譯云：若生若不生，涅槃及空相，流轉無自性。謂此世出世間，皆生滅流轉妄見之法，一一究竟，本無自性也。此總牒領其意，而默答已竟。義已見前注。何後一一，皆總述大慧問語耳。然前問語，或略或闕，而世尊皆補而出之。蓋亦互相發明，但其語隨便，故參差不類，其意自周。

佛諸波羅蜜。佛子與聲聞，緣覺諸外道，及與無色行，如是種種事。

記曰：此綜領大慧所問之事也。謂所問之事雖多，總不出十界人法因果耳。佛、佛子、聲聞、緣覺，四聖也。無色該天道，外道該人及三途，以外道邪行，乃三途之因，故此皆人也。波羅蜜，四聖之法也。無色行，意該外道六凡之法也。因果依正，無不備具，故云如是種種事。意謂大慧所問者，槩不出此，下乃一一重述其辭。

須彌巨海山，洲渚剎土地，星宿及日月，外道天脩羅。(此領上問諸天有幾種，云何名為地，星宿及日月，牒意該三界六凡也。)**解脫自在通，力禪三摩提，滅及如意足，覺支及道品，諸禪定無量。**(此領上云何說覺支，及與菩提分，蓋廣牒三十七品助道四聖法也。)**諸陰身往來，**(領上眾生生諸趣。)**正受滅盡定，**(領上及與滅正受二句。)**三昧起心說。**(領上何因從定覺四句。)**心意及與識，無我法有五，自性想所想，及與現二見，乘及諸種性。**(此領上云何名為藏，已下至非我義八句，總歸四門。)**金銀摩尼等，**(領上誰生諸寶性等。)**一闡提大種。**(領上云何一闡提，然大種無問，蓋世尊意指闡提外道所計大種為生因者，非特言四大也。)**荒亂及一佛，智爾燄得向。**(荒亂領上云何國土亂，一佛領上迦葉等是我智，爾燄領上爾燄淨二句，得向領上解脫修行。)**眾生有無有，**(領上及與我無我。)**象馬諸禽獸，云何而捕取。**(領上云何象馬鹿，云何而捕取。)**譬因成悉檀，及與作所作。**(領上悉檀及與見。唐譯云：云何因譬喻，相應成悉檀。謂四悉檀皆因譬所成者，故併意牒之。然能作所作，皆屬妄見。)**叢林迷惑通，心量不現有。**(上句領云何世俗通，謂眾生心想邪見稠密，如叢林也。下句領云何出世間。唐譯云：眾林與迷惑，如是真實理，唯心無境界。魏譯云：相迷惑如實，但心無境界。此蓋牒出其義也。)**諸地不相至。**(領上何因度諸地。)**百變百無受。醫方工巧論，伎術諸明處。**(如文可知。此諸山須彌地已下，至毛孔眉毛幾，乃大慧問不到處，而世尊指而出之。)**諸山須彌地，巨海日月量。下中上眾生，身各幾**

微塵。一一剎幾塵，弓弓數有幾。肘步拘樓舍，半由延由延。兔毫窻塵蟣，羊毛[麩-夫+廣]麥塵。

記曰：七極微塵成一窻塵，七窻塵成一兔毛頭塵，七兔毛頭塵成一羊毛頭塵，七羊毛頭塵成一牛毛頭塵，七牛毛頭塵成一蟣，七蟣成一虱，七虱成一芥，七芥成一大麥，七大麥成一指節，七指節成半尺，兩半尺成一尺，二尺成一肘，四肘成一弓，五弓成一丈，二十丈名一息，八十息名一俱盧舍，八俱盧舍成一由旬，由延即由旬也。此按舊注引釋梵之語。

鉢他幾[麩-夫+廣]麥？阿羅[麩-夫+廣]麥幾？獨籠那佉梨，勒又及舉利，乃至頻婆羅，是各有幾數？

記曰：鉢他，一升也。阿羅，一斗也。獨籠，一斛也。那伽梨，十斛也。勒，又一萬也。舉利，一億也。頻婆羅，一兆也。謂幾[麩-夫+廣]麥之塵成一升？又幾[麩-夫+廣]麥之塵成一斗？餘類此。

為有幾阿毪，名舍梨沙婆？幾舍利沙婆，名為一賴提？幾賴提摩沙？幾摩沙陀那？復幾陀那羅，為迦梨沙那？幾迦梨沙那，為成一波羅？此等積聚相，幾波羅彌樓？

記曰：阿毪，亦塵也。舍利沙婆，芥子也。賴提，草子也。摩沙，豆也。陀那，銖也。迦利沙那，兩也。波羅，斤也。彌樓，須彌山也。謂以幾斤之塵，能成此彌樓之山。唐譯云：幾斤成須彌。此按舊注。

是等所應請，何須問餘事？聲聞辟支佛，佛及最勝子，身各有幾數？何故不問此？火燄幾阿毪？風阿毪復幾？根根幾阿毪？毛孔眉毛幾？(唐譯云：火風各幾塵？一一根有幾？眉及諸毛孔復各幾塵成？)

記曰：從諸山須彌地已下至此，共有三十八句，計三十二事，皆大慧問不到處，故世尊特為表而出之。然且責之云：何故不問此者，何也？如華嚴諸品，皆佛力加被菩薩所說。至若阿僧祇品，則佛親說。以其甚微細事，非一切種智不能悉知悉見，殊非菩薩所知不知，故問不及。苟不及此，則心外有剩法矣。故特表而出之，以顯自覺聖智，徹法無遺。信乎佛之知見，閻浮提雨，皆知滴數現前。松直棘曲，鵠白烏玄，皆了元因也。然須彌山，略指依報總相。其弓步微塵，別相也。三乘聖人，身有大小，蓋身乃正報總相。其數量毛孔微塵，別相也。意責大慧但知諸法總相，不知別相。此則但知共相，不達自相。其迷於自心現量多矣。故以甚微細智以發之。

○下文復領大慧之問。

護財自在王，轉輪聖帝王？云何王守護？云何為解脫？廣說及句說，如汝之所問。眾生種種欲，種種諸飲食，云何男女林，金剛堅固山？云何如幻夢，野鹿渴愛譬？云何山天仙，犍闥婆莊嚴？(唐譯云：云何諸妙山，仙闥婆莊嚴。)解脫至何所？誰縛誰解脫？云何禪境界，變化及外道？云何無因作？云何有因作？有因無因作，及非有無因？(舊注此四因，領上云何俱異說。)云何現已滅？(領上云何見已還。)云何淨諸覺？云何諸覺轉，及轉諸所作？(領上云何淨其念，云何念增長。)云何斷諸想？云何三昧起？破三有者誰？何處為何身？云何無眾生，而說有吾我？云何世俗說？(領上云何建立相四句。)唯願廣分別。(二譯皆無此一句。)所問相云何，及所問非我？(此猶屬建立相四句義。)云何為胎藏，及種種異身？(領上種種名色相。)云何斷常見？云何心得定？(領上云何三昧心。)言說及諸智，戒種性佛子？(領上誰生語言二句，及諸智有幾種，幾戒眾生性二句。)云何成及論？(領上成為有幾種，云何名為論。)云何師弟子，種種諸眾生？斯等復云何？云何為飲食(上一句領弟子有幾種，云何阿闍黎二句，下三句綜領男女及不男及眾生生諸趣四句意)？聰明魔施設(此一句綜領魔及諸異學已下六句意，及云何念聰明一句)？云何樹葛藤(領上云何為樹林，云何為蔓草二句)？最勝子所問，云何種種剎(下自有領剎土形狀之句，此應是領何故剎土化一句之意)？仙人長苦行(此領云何長苦仙二句)？云何為族姓(此領云何為釋種四句)？從何師受學(領禪師以何法二句)？云何為醜陋？云何人修行(此一句領云何修行退二句)？欲界何不覺，阿迦膩吒成(此領云何於欲界不成等正覺四句，阿迦膩吒此云色究竟天)？云何俗神通(領上云何世俗通)？云何為比丘(領上毗尼比丘分二句)？云何為化佛？云何為報佛？云何如如佛，平等智慧佛？云何為眾僧(此一句領上僧伽有幾種二句)？佛子如是問，箜篌腰鼓華，剎土離光明(領上云何日月形已下十句)？心地者有七(領上云何為七地)？所問皆如實，此及餘眾多(唐譯云此及於餘義)？佛子所應問，一一相相應，遠離諸見過。

記曰：此五句乃讚大慧所問稱理無過也。然大慧問意次第有主，而世尊牒領者，大槩綜括其辭不復次序，且亦有牒不盡者，故結之云：此及餘眾多。意謂凡係佛子所問者，一一皆與實理相應，遠離諸見過也。然雖如是，但法離言說，今於無說示說，故下結云：

悉檀離言說，我今當顯示，次第建立句，佛子善諦聽。此上百八句，如諸佛所說。

記曰：此六句乃結牒問義，許說誡聽啟後答意也。謂大慧所問雖稱理無過，但法本離言，今當於無說處示現言說，故為次第建立耳。且此上百八句義，若如諸佛所說，則一一皆非。故此二句乃

結上起下，而義貫下文讀之。然百八句，魏譯云百八見。初大慧云：今以百八義仰咨尊中上。及考其問，有一百九十餘句。若但取云何、何因、何故、何等、誰字之類為義，則有一百三十餘句。及世增補出大慧問不及者，又三十二句。至此猶云：此上百八句，如諸佛所說。是果定局百八句耶？而說者又按其下，世尊自分其句，但一百四，又少四句。而必以此為定見，豈非刻舟求劒耶？是但以一句字為礙耳。殊不觀大慧云百八義，流支云百八見也。若以義見二字觀之，則可謂具通方之眼矣。苟於句數難合，或當以愚見依三界法作有無等四句為準。但約佛教所明不出四句，而外道所計亦不出四句，此則邪正共有八句。以能分別之見有八，所見之境有百，故云百八見也。故下經云：如來說法離如是四句，謂一異有無等。又云：為淨二種障故，譬如商主次第建立百八句無所有。故世尊答云：一切皆非。為善分別諸乘及諸地相，故下依生滅門建立而有言說，故一一別答耳。然所說者，亦不過破此四計而已。上乃綜牒其問辭，下先約心真如門總答。

不生句。生句(唐譯云生句非生句)。**常句。無常句。相句。無相句**(魏譯云生見不生見，常見無常見，相見無相見)。

記曰：此總約心真如門而答也。大慧問義雖多，總不出生與無生、常與無常、相與無相之法耳。故世尊已牒所問，而復綜其大義而破之曰：此上百八句，若如諸佛所說不生義者，即此生法，便是以生本不生故。所言真常義者，即此無常，便是以諸法當體真常故。所言相者，諸法本自無相故。此順二譯，以生句為首義解。若依此經，以不生句為首解者，意謂諸佛所說，真實無生，不容起見。故下文云：一切法不生，不應立宗。意謂汝才作不生見，蚤墮生法；才作常見，蚤墮無常矣。何者？以真如界中，不容擬議。以舉心即錯，動念即乖。以相本無相，故云不生句生句等。自此已往，凡所分別，皆與真如實相，理不相應。故一一斥之曰非也。永嘉云：一切數句非數句，與吾靈覺何交涉？不如三界見於三界，非實非虛，非如非異。斯正諸佛所證自覺聖智境界，故非妄想分別可到也。故宗門云：三句明一句，一句明三句，三一不相關，分明向上路。了此可許觀楞伽

住異句非住異句，剎那句非剎那句，自性句離自性句，空句不空句(魏譯云離自性見非離自性見空見不空見，唐譯云自性句非自性句)。

記曰：此併上三句，蓋佛自遣之辭也。以前牒文首云：生及與不生，涅槃空剎那，趣至無自性。世尊意謂，前因大慧執有世出世間生住異滅以問，故我聊以此句義破彼執情耳，非實法也。以真如理中本無言說故，故此答云此亦皆非，謂不但無生，而住異滅皆不可得剎那生滅也。然上常句即指涅槃，魏譯云離自性見、非

離自性見。前云趣至無自性，然趣至猶言究竟，蓋言世出世法究竟皆無自性，此言離自性句亦了不可得，故都云非。此佛自遣之辭，向下皆遣大慧所執之辭也。

斷句不斷句，邊句非邊句，中句非中句，常句非常句。

記曰：此通斥世出世間邪正之法也。前常無常句，乃涅槃真常及生死無常。此常句，乃外道斷常二見，謂確定死常非常句，乃斥之也。中乃出世一乘中道法，邊謂空有二邊，乃出世三乘法，斷常乃世間外道邪見法也。真如理中，聖凡不立，迷悟皆空，故都云非。

緣句非緣句。因句非因句。煩惱句非煩惱句。愛句非愛句。方便句非方便句。巧句非巧句(唐譯云善巧句非善巧句)。淨句非淨句。成句非成句。譬句非譬句。弟子句非弟子句。師句非師句。種性句非種性句。三乘句非三乘句。所有句非所有句(魏譯云寂靜見非寂靜見唐譯云無影像句非無影像句)。願句非願句。三輪句非三輪句。相句非相句(唐譯云標相句非標相句)。有品句非有品句(唐譯云有句非有句無句非無句)。俱句非俱句。緣自聖智現法樂句非現法樂句(唐譯云自證聖智句非自證聖智句現法樂句非現法樂句)。剎土句非剎土句。阿耆句非阿耆句(唐釋云塵句非塵句)。水句非水句。弓句非弓句。實句非實句(唐譯云大種句非大種句)。數句非數句(唐譯云算數句非算數句)。數句非數句。

記曰：二譯皆無此句，舊注以此數字讀作上聲，非也。蓋上數句，乃牒阿劣以下，世尊所補三十二句，皆算數也。次數句，乃謂真如理中，本無此等數量，正所謂一切數句，非數句也。

明句非明句(唐譯云神通句非神通句)。虛空句非虛空句。雲句非雲句。工巧伎術明處句非工巧伎術明處句。風句非風句。地句非地句。心句非心句。施設句非施設句。自性句非自性句(唐譯云體性句非體性句)。陰句非陰句。眾生句非眾生句。慧句非慧句。涅槃句非涅槃句。爾燄句非爾燄句(唐譯云所知句非所知句)。外道句非外道句。荒亂句非荒亂句。幻句非幻句。夢句非夢句。燄句非燄句(二譯皆云陽燄)。像句非像句。輪句非輪句(唐譯云火輪句)。犍闥婆句非犍闥婆句。天句非天句。飲食句非飲食句。婬欲句非婬欲句。見句非見句。波羅蜜句非波羅蜜句。戒句非戒句。日月星宿句非日月星宿句。諦句非諦句。果句非果句。滅起句非滅起句(唐譯云滅句非滅句。起句非起句)。治句非治句(唐譯云醫方句)。相句非相句。

記曰：所答凡有三相句，舊注謂前乃名相之相，次則標相之相，此則占 相之相，以醫方冠於上文，故非也。然占 相總在五明，而此醫方句，蓋答前別有醫方之問，乃喻佛應機之法，非世俗醫方

也。前解具明，是則此非占 相之相明矣。然前大慧問義，有三種相句，故此次第而答之耳。以初問何故剎土化相及外道等，乃通問十界依正聖凡名相之事，因何而有，故此初答云相句無相句，意謂彼諸凡聖依正之相，本自無相故也。次問云何建立相，謂心既無相，云何建立我人眾生壽命之相，故此答云標相句非標相句，以標即建立義，言彼建立，亦本無建立之相也。後又問眾生生諸趣，何相何像類，然相乃眾生形狀，而像乃支體像貌，故此答意云，眾生本無眾生之相，又何支分之有，故云相句非相句，而下即云支分也。

支句非支句(唐譯云支分句)。巧明處句非巧明處句(唐譯無此句)。禪句非禪句。迷句非迷句。現句非現句。護句非護句。族句非族句(唐譯云種族句)。仙句非仙句。王句非王句。攝受句非攝受句。寶句非寶句。記句非記句。一闡提句非一闡提句。女男不男句非女男不男句。味句非味句。事句非事句。身句非身句。覺句非覺句。動句非動句。根句非根句。有為句非有為句。無為句非無為句。因果句非因果句。色究竟句非色究竟句。節句非節句(唐譯云時節句)。叢樹葛藤句非叢樹葛藤句。雜句非雜句(唐譯云種種句)。說句非說句(唐譯此下有決定句非決定句)。毗尼句非毗尼句。比丘句非比丘句。處句非處句(二譯皆云住持句非住持句)。字句非字句(唐譯云文字句)。

記曰：此上約一心真如門，以答一百八句已竟。然所以皆云非者，謂真如性中，本無此諸句數。故起信論云：當知真如自性，非有相，非無相，非非有相，非非無相，非有無俱相；非一相，非異相，非非一相，非非異相，非一異俱相。從本以來，一切染法，及一切眾生妄心分別，皆不相應故。即是真心常恒不變，淨法滿足，亦無有相可取，以離念境界，唯證相應故。故此答云：一切皆非。然前文已一一具牒其辭，而此又一一複疊其句，而斥其非者，蓋西域文勢如此，凡有所問，必備牒其辭而答之。言雖似複，義實直捷，皆指歸第一義諦，離言說處也。蓋上一句，即疊所問，而下非字一句，乃破斥耳。以馬鳴宗此楞伽等百部大乘經，造起信論，而論中立義，分一心二門，故今亦宗其論，後多引之。

大慧，是百八句先佛所說，汝及諸菩薩摩訶薩應當修學。

記曰：此結勸修學也。前云此上百八句，若如諸佛所說則一切皆非，故此結云此百八句乃過去先佛所說，汝及諸菩薩應當如是修學也。

科。初直指一心真如以顯三界唯心已竟，次曲示一心生滅以顯萬法唯識。通分八科。初明真妄因依，廣示八識以顯生滅因緣相。

此中分二：初略明唯識以別邪正之因，二廣明八識以示識智之相。今初中又三：初明真唯識量以辯邪宗。此中又三：初以法顯真唯識量，次以喻成懸破二見，三正揀辯邪宗。

△且初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世尊，諸識有幾種生、住、滅？佛告大慧：諸識有二種生、住、滅，非思量所知。

記曰：此下至經終，通約心生滅門以顯萬法唯識，且初以法顯真唯識量也。問曰：大慧承佛答百八句一切皆非已，乃復陡問：世尊！諸識有幾種生、住、滅者，何也？按馬鳴大士宗此經，造起信論，依一心法立二種門，謂：一者、心真如門；二者、心生滅門。依第二門，有覺、不覺義；依後義，起三細、六麤等，總攝世、出世法，直指一心為迷、悟之源。故此經說：五法、三自性皆空，八識、二無我俱遣。然五法者，謂名、相、妄想、正智、如如也；三自性者，謂妄想、緣起、成也。以依一心而有迷、悟之別，故有此八。由迷一心而轉正智、如如作名、相、妄想，是則諸法乃妄想緣起也；悟一心而轉名、相、妄想為正智、如如，所謂成也。此品名佛語心者，即所謂寂滅一心，名為真如。論云：心、真如者，即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所謂心性不生不滅。一切諸法唯依妄念而有差別，若離心念，則無一切境界之相。是知前來大慧所問者，乃依名相妄想境界邊事，故有世出世間種種諸法，成百八見。而世尊直指一心真源，離言說相，離名字相，離心緣相，故牒而斥之曰：一切皆非。是則從前經文，正約一心真如門也。若約真如門，則離言說相，以三界唯心故。但智證現量，則不容有說。所可說者，皆生滅門中依妄想緣起邊事故。凡落言詮，即屬比量故。從此已下，皆約生滅門以顯示緣起差別。諸法皆唯識所現，故云萬法唯識。然識如幻夢，但是一心。心寂而知真妄皆離，即名自覺聖智，以此成立真唯識量。故大慧已領一心離言之旨，次即便問諸識有幾種生住滅也。良由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成第八阿賴耶識。故生滅門中，首問諸識有幾種生住滅，而答云有二種生住滅。以生即無生，住本無住，滅而不滅，故云非思量所知。

諸識有二種生，謂流注生及相生。有二種住，謂流注住及相住。有二種滅，謂流注滅及相滅。

記曰：此通指八識皆有麤細二種四相也。解者謂流注生、住、滅單屬第八，賴耶相生、住、滅則屬前七。今諦觀經意，諸識之言，蓋謂八箇識中皆有麤細四相也。良以八識皆有思量了別之用，隨見隨即分別，而此行相麤顯，故云相生、住、滅。究其源底，皆是第八識精應緣之業用，三相隱微，一類相續，故云流

注。雖有八識分位，其實總皆一類微細流注，種子現行，交相熏發，甚深微細，不可思議。故經云：陀那微細識，習氣成瀑流。故云諸識有二種生、住、滅。密嚴云：八種流注心，雖無若干體，或隨緣頓起，或時而漸生，如波濤依水。蓋波濤喻相，水喻流注，不相離故。故下文云：非一非異。

大慧！諸識有三種相，謂：轉相、業相、真相。

記曰：此釋八識之體相，以明依生滅門有覺、不覺義也。真相即本覺真心，轉、業二相即無明、不覺。問曰：論列三細，謂業、轉、現。此經三相，以轉為首，以業次之，而繼之以真。且云諸識皆有三種相者，何也？答曰：此言八箇識中皆具三相，不同論中三細單屬第八識也。何者？論云：一者、無明業相，以依不覺故心動，說名為業，此乃單指無明；二者、能見相，以依動故能見，即名轉相；三者、境界相，以依能見故境界妄現，謂能現一切境界，如鏡現像，名為現相。此論意也。然此經不同論意，而以轉為首者，此轉不是三細之轉，乃是釋前諸識各有二種生、住、滅義。謂依此生滅，剎那剎那念念流轉，而此轉相即前流注生滅，已具論中三細。而此業字，乃業力造業之業，即前相生、住、滅，而六麤相皆具此中。而人不知念念生滅，起惑造業者，皆真心也。故先舉轉業，而繼之以真相，要在即妄明真。正論中所明，依生滅門有覺不覺義耳。下文云：種種諸識浪，騰躍而轉生，譬如海波浪，是則無差別。諸識心如是，異亦不可得。又云：藏識如巨海，業相猶波浪。唐譯云：轉識同波浪。故知轉業乃釋二種生滅義也。若約三性釋者，轉相乃依他起，如波浪依海水起；業相乃徧計執，如但見波浪洶湧，不知是水；真相則圓成，實唯一海水也。然此真相即本覺真如，正是隨緣不變者。問曰：馬鳴依楞伽等經造起信論，而三細尤論中生起之綱要，何乃遽云不同耶？答曰：此蓋通言八識之相，以經云諸識有三種相故。若三細六麤，向下不思議熏變等，自有明文。

大慧！略說有三種識，廣說有八相。何等為三？謂真識、現識及分別事識。大慧！譬如明鏡持諸色像，現識處現亦復如是。

記曰：此釋前諸識之名也。前云諸識，不知識有幾種？故此釋云：略說有三，廣說有八。然魏譯云：略說有二：一了別識，二分別事識。唐譯云：略則惟二，謂現識及分別事識，俱缺真識二字。然此中真識，即是不生不滅如來藏清淨真心也，亦即是真如。然真如亦云識者，以有照境之用故。而此現識，即第八識也。故論云：以依阿賴耶識，說有無明不覺而起，能見能現能取境界者，亦名智識。即此中分別事識，乃前七也。若約鏡像喻，則八識一體，無二無別。故論云：現識者，所謂能現一切境界，

猶如明鏡現眾色像。現識亦爾，隨其五塵對至即現，無有前後，以一切時任運而起，常在前故。由是而觀，則此經三種，乃真妄對立，要顯識即是真如故。故下文云：如來藏名識藏。然魏唐二種者，以了別與現識，乃真妄合說耳。所以合說者，以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成阿黎耶識故。故經云：佛說如來藏，即是阿賴耶。宗鏡云：此經直指八識即真，不比他經別立九識，故云真妄合說。

大慧，現識及分別事識，此二壞不壞相展轉因。

記曰：此釋八識生起之相，以顯本無二體也。展轉因，謂前七轉識與第八識互相為因，由前七現行熏種子，而第八種子又熏起現行。故識論云：諸法於藏識，識於法亦爾，更互為因性，亦常為果性。蓋可壞者妄識，不可壞者真識也。魏譯云：彼二種識無差別，遞共為因。唐譯云：此二識無異，相互為因。

大慧！不思議熏及不思議變，是現識因。

記曰：此特明第八生起之因，以明前二種生中流注生，顯三細相也。然不思議熏變是現識因者，乃無明熏真如為八識之因，所謂流注生也。論云：以依真如法故，有於無明為諸染因，此當業相也。以有無明染法因故，即熏習真如，以熏習故則有妄心，以有妄心即熏習無明，此當轉相也。不了真如法故，不覺起念現妄境界，此當現相也。斯則因無明熏習力故，令真如變為現識，此正無明不覺生三細也。言不思議熏變者，謂真如本不可熏而熏，故名不思議熏。真如之體本自不變，而今隨無明緣成一成法，故云不思議變。魏譯云了別識不可思議熏變因，唐譯云現識以不思議熏變為因。但三相隱微，故以不思議熏變釋流注生耳。

大慧，取種種塵及無始妄想熏，是分別事識因。

記曰：此明前七轉識生起之因，以明相生，顯六麤相也。論云：以有妄境界染法緣故，即熏習妄心，令其念著，造種種業，受於一切身心等苦。此正六麤相也。然取種種塵及無始妄想熏者，妄想習氣種子也，乃第八識所藏種子，因此熏起前七根境現行。又取以為實我實法，故云取種種塵及無始妄想熏。此則第八與前七為因，所謂相生。然妄想熏，又相中流注生也。故論云：無明熏習義有二種：一者、根本熏習，以能成就業識義故；二者、所起見愛熏習，以能成就分別事識義故。前不思議熏乃根本熏，此則見愛熏也。

大慧，若覆彼真識，種種不實諸虛妄滅，則一切根識滅，是名相滅。

記曰：此釋前二種滅中相滅也。覆，返也。即返流全一，頓契真如，則一切塵垢當下銷亡，而根塵識心應時銷落，是名相滅。唐

譯云阿賴耶識。虛妄分別種種習氣滅，即一切根識滅，是名相滅。然生則從細至麤，故先流注生。今滅則從麤至細，故先相滅。

大慧，相續滅者，相續所因滅則相續滅，所從滅及所緣滅則相續滅。大慧，所以者何？是其所依故。依者，謂無始妄想熏；緣者，謂自心見等識境妄想。

記曰：此釋前二種滅中流注滅也。相續即流注義，謂八識湛淵本無生滅，但因前七識風鼓習成種，故有之耳。然此生滅既因前七轉識而生，今所因滅，則此流注相續自滅，故曰相續所因滅則相續滅。此釋流注生滅中流注滅也。所從滅及所緣滅則相續滅者，此釋相生滅中流注滅也。謂第七轉識本無生滅，但從根本無始無明習氣內熏，外有六塵境界，風吹皷動，心海內外交扇，故起七識波浪。今內門所從無明既滅，則外門境界風停，而心體湛淵，波浪自息，則七識當下無生矣。今所從所緣既滅，而相續即滅者，以一切動相皆依無明而起故，故釋之曰是其所依故。依者，無始妄想熏。然無始妄想乃根本無明，即今目為七識結生相續，因此熏彼，八識不得成智，常在纏縛故。緣者，謂自心見等識境。妄想者，謂根身器界。本是八識所變相分，還為八識見分所緣之境，此正識論所明因緣依也。今云相續所因滅則生滅情亡，所緣滅則根塵自泯，如此則八識無明宛是平等如如不生滅之正智矣。故論云：唯癡滅故，心相隨滅。前生則更互生，今滅亦更互滅耳。

〇此上以法顯真唯識量竟。

△下以喻成懸破二見。

大慧，譬如泥團、微塵非異非不異，金莊嚴具亦復如是。大慧，若泥團、微塵異者，非彼所成而實彼成，是故不異；若不異者，則泥團、微塵應無分別。

記曰：此以喻成前真唯識量，將以懸破外道一異斷常二見之執也。譬如泥團微塵者，正示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成第八阿賴耶識，以顯真妄非一非異，以示聖凡之相亦如此，故重以金莊嚴具成之。由彼外道別立異因，將破彼見，故以此喻示之。

如是，大慧，轉識、藏識真相若異者，藏識非因。

記曰：此正釋不異，以破外道妄執別有一法為生因也。意謂前七與八若異者，則八識不應與前七作生起因。今既與彼為因，則知不異矣。以前七真相原是八識精明之體，八識真相原是真如，故魏唐二譯止有轉識、藏識，無真相二字。然彼但約八識不異，而此譯加真相二字，要明真妄不異，將顯妄即是真，故此義自足。真相即八識自體，乃本覺真如。今云藏識為因者，謂如來藏不但

為生死因，亦為涅槃因。後文云：如來之藏是善不善因，能徧興造一切趣生。

若不異者，轉識滅，藏識亦應滅，而自真相實不滅。是故，大慧，非自真相識滅，但業相滅；若自真相識滅者，藏識則滅。大慧，藏識滅者，不異外道斷見論議。

記曰：此釋不一，以破外道斷滅見也。謂若八識是一，則前七滅時，而第八藏識亦應滅。藏識若滅，誰證無生？是則八識但滅戲論虛妄習氣，名為滅耳。其實八識自體本覺真如，實不滅也。故云：非自真相識滅。論云：所言滅者，唯心相滅，非心體滅。又云：唯癡滅故，心相隨滅，非心智滅。此業相，即前三相中業相，通指無明惑業，名業相耳。意謂所可滅者，但是虛妄習氣惑業耳，而真相豈可滅耶？故經又云：自真相若滅者，藏識則滅。藏識若滅者，不異外道斷見論議。唐譯云：識真相不滅，但業相滅。若真相滅者，藏識應滅。若藏識滅者，即不異外道斷滅論

○上懸破二見竟。

△下正揀辯邪宗。

大慧，彼諸外道作如是論，謂攝受境界滅，識流注亦滅；若諸流注滅者，無始流注應斷。

記曰：此出外道斷滅論，所以揀辯邪宗也。唐譯云：彼外道作如是說：取境界相續識滅，則無始相續識滅。然取境界相續識，即前六識并七識麤相也。流注，即八識自體及七識細相也。彼外道但見前六、七麤相滅，便謂八識俱滅，此所以為斷佛種性者，故佛破之曰：若識流注滅者，則無始流注應斷。此正返顯前文但業相滅，真相不滅也。此不滅者，寶鏡謂之真常流注。然外道說八識一齊滅者，以不知第八阿賴耶識為生因，將謂別有一法為生生之因故，故佛向下出其計云。

大慧，外道說流注生因，非眼識色明集會而生，更有異因。大慧，彼因者，說言若勝妙、若士夫、若自在、若時、若微塵。

記曰：此出外道妄計生因也。唐譯云：彼諸外道說相續識從作者生，不說眼識依色光明等緣和合而生，唯說作者為生因故。作者是何？彼所計勝性、丈夫、自在、時及微塵為能作者。此正外道不知唯識是生起諸法之因，乃離識外別立勝性等為生起因，所謂異因也。然西域外道所計雖有多種，總之不出斷常二見。按識論所破有七，而此中世尊所指唯五耳。論中七者：一、數論師計二十五冥諦，謂從神我為冥初主諦，從冥生覺，從覺生我心，從我心生五塵，從五塵生五大，從五大生十一根，共二十五法，而以神我為勝性，而此中勝妙即彼神我也。二、勝論師計六句為生生之因，謂實、德、業、大、有、和合、同、異，妄指此六皆有實

性，而一切法皆從此六句生。又從實句中執有九法，謂地、水、火、風、空、時、方、和合，又計極微以成器界，故計極微常住不滅，而此中時與微塵即彼勝論所計也。三、有外道計大自在天體實徧常，能生諸法，此中自在即彼所計也。四、有七種外道計大梵、時、方、本際、自然、虛空、我等七法常住實有，具諸功能，生一切法，而此中丈夫即彼大梵，謂大梵天能生一切，而此中時亦即是實句九法中時也。五、六有二聲論師計聲是常，能為定量，表詮諸法：一、待緣生；二、待緣顯。謂聲是常，定能表詮一切諸法也。七、有順世外道，計四大是實是常，能生有情，謂極微實常，能生麤色，而此中微塵，亦計極微者。準此七種，而世尊所指五種，唯缺二聲，論師向後因緣二自性補之。然諸外道，品類雖多，所執有法，不過四種：謂定一，如數論等；定異，如勝論等；亦一亦異，如無慚外道等；四、非一非異，如邪命外道等。此皆不達唯識真妄非一非異真實道理，妄執定一定異，而作如是矯亂議論，橫起斷常二見也。然此中單出定一定異二種邪見，而佛預以泥團微塵非一非異按破之，且此二種，皆是斷見。何者？若謂定一，則七識滅時，而八識亦隨滅，則墮斷見；若謂定異，則相續識滅，別有異因，既立異因，則是無因，亦是斷見。然世尊所指，若勝性等五，在此為斷見，在論都是執常見者，何也？蓋彼所執之常，即是此中之斷。何者？以外道不知唯識真常道理，乃謂八識俱是斷滅，而又別執異法，將作真常，斯則在彼既執異法為常，則本有真常識性，返作斷滅，此所以彼執為常，即墮此斷，正是以無常為常，以常為無常，真顛倒見也。斯義深玄，知之者希。

復次，大慧！有七種性自性，所謂：集性自性、性自性、相性自性、大種性自性、因性自性、緣性自性、成性自性。

記曰：此出外道妄計宗論也。魏譯云：外道有七種自性。觀此有外道二字，則是由前云外道說諸法不從識生，更有異因，而妄說勝妙等五是實是常，能生諸法。由是觀之，則前五乃指所執之法，而此七種自性乃出彼所立之教有七也。然此七種都是妄計，離識別有自性者，約識論義解。集性自性者，集謂集聚，此指數論師所立二十五法。論云：然大等法，三事合成。又云：大等諸法，多事合成，如軍林等。以彼所執五大、十一根，從初覺心、五塵三事集聚生起，故云集性自性也。性自性者，亦即立勝性為自性者是也。相性自性者，相即質礙之色，此指勝論師所立六句，以實、德、業、大、有、和合、同異及四大極微諸質礙法為生起因也。大種性自性者，此指順世所立四大是常，能生諸法，即前云微塵能生麤色是也。因性自性、緣性自性者，此二即二聲

論師所立：一、待緣生，即以聲為生法之因，此乃單以聲為因，故云因性自性也；二、待緣顯，即以生聲之緣為因，故云緣性自性也。成性自性者，此指計六句中和合句也。彼執諸法和合而成，故云成性自性。此七種自性總不出四句，謂自生、他生、共生、無因生也。然因性自性即自生大種性自性，緣生自性即他生集性自性，相性自性、成性自性即共生性自性，即無因生。總之，不出斷、常二見，皆妄想邪執，非如我之第一義也。故下文云：我有七種第一義。

〇上辯邪宗已竟，下示七種聖義以別邪見，分二：

△初、示正義。

復次，大慧！有七種第一義，所謂：心境界、慧境界、智境界、見境界、超二見境界、超子地境界、如來自到境界。大慧！此是過去未來現在諸如來、應供、等正覺性自性第一義心，以性自性第一義心，成就如來世間出世間出世間上上法聖慧眼，入自共相建立，如所建立，不與外道論惡見共。

記曰：此出如來正教量，以第一義為宗，不同外道惡見論也。魏譯云：我有七種第一義等，謂我此七種境界，乃是過去未來現在諸如來應供等正覺性自性第一義心，以此性自性第一義心，成就如來世間出世間最上法，乃是聖慧眼入自共相之所建立。如，如稱也。謂我所建立，乃稱性建立，不與外道惡見共也。入，證也。自相，謂一心真如。共相，乃八識因緣。謂我已證入唯心唯識，以此建立世出世間最上法門，不比外道妄立異因為生法本，故云不與外道惡見共。

△次斥其非

大慧，云何外道論惡見共？所謂自境界妄想見不覺識，自心所現分齊不通。

記曰：此牒釋上外道惡見之所以也。佛謂我之七種第一義境界，乃是聖慧眼所觀真知見力。彼外道惡見，乃隨自己妄想境界所見，由不覺知是自心妄想所現之分齊，故作如是七種邪執斷常，以為定一定異而不通也。

大慧，愚癡凡夫性、無性、自性第一義，作二見論。

記曰：此總結成外道惡見，於第一義中作二見論也。魏譯云：諸愚癡凡夫，無有實體以為第一義，說二見論。謂由不達諸法無性，而妄立自性，隨愚癡顛倒妄見故，於第一義中作二見論耳。此前從諸外道作如是論以來，止此通出外道一異斷常二見非真。以立真唯識量已，向後痛斥外道二見因果俱非真實，由不達唯心所現故，妄執是有是無，而成斷滅戲論。然後備示唯心觀門，將

欲行人依不生滅心，了達唯心如幻境界而觀，必獲常住二轉依果也。

〇上示七種聖義以別邪見已竟，下正揀邪因以示正因。三。

△初、揀邪因

復次，大慧！妄想三有苦滅，無知愛業緣滅，自心所現幻境隨見，今當說。

記曰：此承上外道不達唯心如幻境界，妄作二見，故於三有苦不能得滅。今將示行人唯心如幻法門，以為正修行路，故先以此揭示也。唐譯云：若了境如幻，自心所現，則滅妄想三有苦，及無知、愛、業緣。三有苦，即三界苦果。此諸苦果，皆依妄想而有，故云妄想三有苦也。無知，即根本無明，乃發業者。愛，即貪慾，乃潤生無明。此二，乃三界二十五有之業因，所謂惑也。業緣，即從無知、愛二種妄惑所結生死之業，繫縛不得出離，故云業緣。然此業因苦果，所以不得消滅者，皆由不達一切境界唯心所現，特隨妄見流轉故耳。且彼外道，雖有出苦之心，又不知出苦之要，及其所修，特依斷常二見而修。斯正以苦欲捨苦，依止此諸見，深著虛妄法，為此因地不真，果招迂曲，故枉費辛勤，都無實證。佛意謂諸行人，若了境如幻，唯心所現，則三界因果，當下消滅矣。故從此已下，至妄稱一切智說，總斥外道二見不真。從若復諸餘沙門已下，至自悉檀善應當學，通示唯心觀門。

大慧，若有沙門、婆羅門，欲令無種有種因果現及事時住，緣陰界入生住，或言生已滅。

記曰：此出外道依有無二見，妄立異因也。唐譯云：妄計非有及有，於因果外，顯現諸物，依時而住。或計蘊界處，依緣生住，有已即滅。此正指外道依斷常二見，於唯識真因量外，妄立異因。謂有因有生，無因無生，以此有無為生因，顯現世間一切事業為生果。故云：欲令無種有種因果現，不知一切世界是妄想所持，乃又妄計依時而住。或又計蘊界處，依四大時方等緣而住。或又妄計一切蘊界諸法，有已即滅，不復更生。此皆妄見斷滅，皆非真因，故下斥之。然外道有內外二種，內即依佛法起妄計者，即沙門，外即婆羅門也。

大慧，彼若相續、若事、若生、若有、若涅槃、若道、若業、若果、若諦，破壞斷滅論。所以者何？以此現前不可得，及見始非分故。大慧，譬如破瓶不作瓶事，亦如焦種不作芽事。

記曰：此總斥外道因地不真，故果成破壞也。彼即指上內外二種外道，謂彼外道由依有無二見不達唯心，故所立因果皆成斷滅。相續謂生死相續，以彼不知結生相續，乃妄指冥初及四大等為生

因，正如此方以陰陽二氣五行生人者是也。若事若生若有，唐譯云：若作用，若生滅，若諸有。作用即凡所作為，若生滅即生死，若諸有即指上言三界諸法，以彼生有異因死歸斷滅，諸有為法畢竟無常。若涅槃，彼指五現為涅槃。若道，以拔髮熏鼻臥棘塗灰牛狗戒等為出苦也。若業謂業因，彼以妄計圓常等為業因。若果，彼妄以斷滅等為真果。若諦，彼妄指冥初為主諦。似此之類皆不了唯識，都成破壞斷滅論也。所以為斷滅者何也？以此現前皆非真實故，及見始非分故。唐譯云：不見根本故，以唯心唯識真實根本道理彼絕分故，故作如是種種戲論，終無利益。譬如破瓶不能作瓶事，又如焦芽敗種不能作芽事。破瓶喻無果，焦芽喻無因，外道事業亦若此。

如是，大慧，若陰界入性，已滅、今滅、當滅，自心妄想見無因故，彼無次第生。

記曰：此合上二喻，以證彼外道無因無果之說也。謂彼外道說此蘊界處法，不從前世所作業行而生，更有異因，是則前世已成斷滅。又說現世受苦若盡，則再不受後報，是則現在又成斷滅。若現在既滅，則向後未來永成斷滅矣。似此皆是隨自妄想所見，妄作異因，總是無因。若無因則無果，故彼無次第相續生也。

大慧，若復說無種有種識三緣合生者，龜應生毛，沙應出油，汝宗則壞，違決定義。有種無種說有如是過，所作事業悉空無義。

記曰：此釋外道轉計也。佛意恐彼外道聞佛唯識之說，而便轉計，謂我說蘊界處，從有種無種與識三緣和合而生，豈是無因？然外道雖說識，畢竟妄計有無二見及神我為主，故佛牒而喻曉之曰：若復說有無與識三緣合生者，如此則龜應生毛，沙應出油，亦無是理。龜本無毛，是無因也。沙非油本，是無果也。若如此說，汝宗則壞，宛是無因無果，都成斷滅，違我大乘決定真實道理。乃斥之曰：有無二見，有如是斷滅之過。既無其本，則所作事業，悉空無義。唐譯云：悉空無益。然所作事業，指外道苦行教法等事。空猶枉也，斥彼依止邪見修行，枉受辛苦，終無利益。

大慧，彼諸外道說有三緣合生者，所作方便因果自相，過去、未來、現在有種無種相，從本已來成事相承覺想地轉，自見過習氣，作如是說。

記曰：此釋上所作事業悉空無益之意也。方便，魏譯云阿含，唐譯云教理，乃外道教法也。謂彼外道妄計三緣以無因為生因者，凡所作事業，若教法、若因果自相、若三世蘊界處生相，此等事業俱成斷滅戲論，悉空無益。且此邪見邪教、邪因邪果遞代相

承，盲盲相引其來久矣，故云從本已來成事相承。成，作也。承，傳襲也。謂彼所作事業以此傳襲為教，非真知見，乃是依自覺妄想地轉覺妄見也。抑由自己邪見過患熏習作如是說，此其所作事業悉空無益也。然西域外道本源首出迦毗羅，此云黃頭，計因中有果；次漚樓僧佉，此云休睒，計因中無果；三勒沙婆，此云苦行，計因中亦有果亦無果。從此外道相傳至佛出世時有六大師，故云從本已來成事相承。

如是，大慧，愚癡凡夫惡見所噬，邪曲迷醉，無智妄稱一切智說。

記曰：此結邪師邪教，不徒無益，而返成害也。然彼邪師，俱是愚癡凡夫，無正知見，乃為邪見所害，邪曲迷醉，昏昧此中，不能自覺。西域外道一師，各得三種法：一、一切智法，二、得神通法，三、得韋陀法。一切智法者，各於所計，生一種見，解心明利，將此見通一切法，故名一切智。外道其實無智，而自妄稱一切智說，故從本已來，成事相承，所謂一盲引眾盲，相牽入火坑，當所痛誡。故下文云：正修行者，當勿親近外道惡見議論。前總標章云：妄想三有苦滅，自心所現幻境，隨見今當說。從此以前，歷破外道無因邪見，俱是妄想三有苦因，乃無知愛業緣也。佛意誡諸行人，知彼邪因，不墮邪見，了達諸法唯心所現如幻境界，方得現證自覺聖智。故向下廣示修習如幻法門之方法，使行人依之造修，滅三有苦因，得二轉依果。從若復下，至章末自悉檀善，應當修學止，約三百五十餘言，總顯了達唯心如幻觀門。隨文難釋，以唐譯逐節對之，其義自曉。

○上八節正揀邪因已竟。

△下一章特示正因

大慧！若復諸餘沙門婆羅門。

記曰：此揀前內外二種，外道別指二種正修行者，故置言若復諸餘。

見離自性，浮雲火輪，乾闥婆城，無生幻燄，水月及夢，內外心現，妄想無始，虛偽不離自心。

記曰：此正教觀心之方法也。唐譯云：觀一切法皆離自性，如空中雲，如旋火輪，如乾闥婆城，如幻如燄，如水中月，如夢所見，不離自心。由無始虛妄見故，取以為外。然此中多無生二字，是則觀一切法無自性，如浮雲等；觀一切法無生，如幻等；觀一切法唯心所現，如夢事也。內外心者，內心指第八識中，含藏無始時來虛偽習氣種子，熏起六識，變似外境，實非外境，故云內外心現。妄想無始虛偽因緣所變，如夢中事，實不離自心

故。又以及字揀別上喻，欲行人直觀一切境界如夢，唯心所現耳。

妄想因緣滅盡，離妄想，說所說(唐譯云：作是觀已，斷分別緣，亦離妄心所取名義)**，觀所觀，受用建立身之藏識。**

記曰：此直示觀境也。妄想說，意言分別心也。所說，分別境也。受用建立，乃外器界，即六塵境。身即根身。謂此根身器界，乃依八識所變相分。而人不達唯心所現，如夢中事，而返執取為我我所受用之境。今直觀八識自性清淨，本無所有。世界身心，唯識所現。作是觀時，則一切妄想因緣，蕩然滅盡。名字性空，則根塵識心，當下銷落，故都云離。此所謂離心意識參，離妄想境界求也。然觀即能觀，藏識即所觀，故云觀。所觀建立身之藏識，依主釋也。論云：菩薩創發心時，即觀本識自性緣起因果之體。若欲入唯識觀，且識性無體，又何所觀？然但緣意言分別為境耳。以一切境界，但以名言為體故。若離意言分別，前無所有。故下文直示本體云：

於識境界，攝受(能取之心)**及攝受者**(所取之境)**不相應。**

記曰：此直指心體，但有能所，即不相應也。二取相，謂我及我所，以二相角立，故不相應。謂於識境界，了達能所皆不相應處，便見自心。故古德云：忘能所，滅影像，此禪之一德也。以纔作意，便不相應故。

無所有境界離生住滅(境空心寂)**，自心起隨入分別**(唐譯云：無能所取及生住滅，如是思惟恒住不捨。魏譯云：如是思惟，觀察自心以為生故。)。

記曰：然心境既空，而又起隨入分別，且云恒住云生者，正所謂應無所住而生其心也。

○上示觀心成就。

△下，示觀成得果。

大慧！彼菩薩不久當得生死涅槃平等大悲巧方便，無開發方便。大慧！彼於一切眾生界皆悉如幻，不勤因緣，遠離內外境界，心外無所見，次第隨入無相處，次第隨入從地至地三昧境界。

記曰：此至得如來身止，通示觀成得二轉依果相也。二果者，謂轉染令淨生死即涅槃，轉迷令悟煩惱即菩提。謂正修行菩薩若唯心觀成就，不久當得染淨平等，則以大悲方便無功用行度諸眾生，觀眾生如幻度無度相從緣無起，故云不勤因緣。心境一如，故云遠離內外境界。唯一真心，除此心外無片 事可得，智與真如平等，平等俱離能取所取相故，故云心外無所見。此觀純淨則得

無分別智，創登初地漸次增明，則從二地三地乃至八地，故云次第入無相處，漸昇諸地住三昧境界也。

解三界如幻，分別觀察，當得如幻三昧。度自心現無所有，得住般若波羅蜜。

記曰：此從八地至十地，出真入假也。謂於八地無功用行，斷俱生我執，已證我空理，故云自心現無所有。然猶墮於我空，迷於法空，不能空空，故不能度，故華嚴設三加七勸而引拔之。此則以如幻觀，觀察三界如幻不實，以如幻大悲，度如幻眾生，故云得如幻三昧。故九地方能說法度生，十地方能分身十方，承事諸佛，故云度無所有，得住無礙般若波羅蜜，以斷俱生法執也。若不能度無所有，宗門謂之法身墮，所謂百尺竿頭坐的人，雖然得入未為真，百尺竿頭重進步，大千世界現全身，故云度自心現無所有，得住般若波羅蜜。

捨離彼生所作方便金剛喻三摩提，隨入如來身，隨入如如化，神通自在慈悲方便具足莊嚴，等入一切佛剎外道入處。

記曰：此等覺菩薩，以金剛喻定，頓斷最初生相無明，頓入妙覺也。彼生即生相無明，故論云：菩薩地盡，滿足方便，一念相應，覺心初起，心無初相，以遠離微細念故，得見心性，心即常住，名究竟覺。故云隨入如來身。隨，即也。論云：以有如是大方便智，除滅無明，見本法身，即與真如等，徧一切處。故云隨入如來身。隨入如如化，自然而有不思議業種種之用，故云神通自在，慈悲方便具足莊嚴。所以觀音大士如幻，聞熏聞修金剛三昧，一念成就，忽然超越世、出世間，即得上與十方諸佛同一慈力，下與六道眾生共一悲仰，故云等入一切佛剎外道入處。

離心、意、意識，是菩薩漸次轉身得如來身。

記曰：此結束觀行也。謂正修行菩薩，作唯心識觀，乃離心意意識境界。即此便是菩薩漸次轉生死身，得證如來本法身，二轉依果之方便也。故曰：如幻三摩提，彈指超無學。十方婆伽梵，一路涅槃門。然此頓證法門，直觀唯識，頓悟自心。而此又云漸次者，所謂理須頓悟，乘悟併消。事須漸除，因次第盡。溈山云：若人一念頓悟自心，尚有無始積生現業流識，漸次淨除，故謂漸修。所云流識者，乃流注生滅，正二障俱生習氣種子耳。故此離心意識，乃頓悟自心。漸次得如來身者，正淨除現業流識也。前云離妄想說所說，及生滅等，即離心意識境界。從地至地，至捨離彼生等，乃是漸修。非離此之外，別有修也。故宗門教人，只須離心意識參，離妄想境界求，謂是故耳。

大慧！是故欲得如來隨入身者，當遠離陰界入(此牒離妄想境界)，**心因緣所作方便生住滅妄想虛偽**(此牒離心意識)，**唯心直進觀察無**

始虛偽過(此指無始根本無明)，妄想習氣因(因指八識中二障種子)，三有思惟無所有(觀三界本空)，佛地無生到自覺聖趣(直觀無生可到自覺聖智)，自心自在到無開發行。

記曰：此總結前文，直指唯心方便也。離二取執，則心自在，無開發。方便，唐譯云無功用行，即無師智、自然智也。經云：奇哉！一切眾生具有如來智慧德相，但以妄想執著而不證得。若離妄想執著，則無師智、自然智，當下現前，故都云到。

如隨眾色摩尼，隨入眾生微細之心，而以化身隨心量度(此摩尼喻牒上隨入如來身等)，諸地漸次相續建立(此教之以度生儀軌)。是故，大慧！自悉檀善應當修學。

記曰：此牒述觀益，切勸修持也。謂正修行菩薩，欲速得如來法身，證自覺聖智趣，應當直觀一心本來清淨，本自無生。除一心外，無片事可得。如是觀時，漸漸純熟，則一念頓證，不從外得。則自利利他，功備於此。故先教唯心觀門。此又總牒而叮嚀告誡，切勸修持。謂我此法施最善，應當修學也。經以佛語心為宗者，正所謂如來藏自性清淨心也。乃一切眾生本具足者。但今迷之而隨染緣，則煩惱生死三有之相，從此而生。若悟之而隨淨緣，則菩提涅槃二轉依果，依之而立。是則煩惱菩提生死涅槃，皆依迷悟染淨轉變之相耳。故皆即狂勞顛倒華相。而如來藏中，本無此事。故曰：求於去來迷悟生死，了不可得。然吾人能達本無日用現前境界，了不可得者，可謂即到自覺聖智矣。此佛祖從上所傳心印，其密造自得工夫，備載此章。至其肯綮，又在離心意識妄想境界一語而已。故世尊反覆叮嚀告誡如此。學者知此，可謂不辜本有，不負佛恩矣。上特示正因竟。

○上略明唯識，以別邪正之因已竟。下廣明八識，以示識智之相。

觀楞伽阿跋多羅寶經記第一

觀楞伽阿跋多羅寶經記卷第二

宋天竺三藏沙門求那跋陀羅譯

明建鄴海印沙門　釋德清筆記

一切佛語心品第一之下

次廣明八識，以示識智之相。分二：

△初、明八識相。

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所說心意意識五法自性相(唐譯云：惟願為我說五法自性相眾妙法門)，**一切諸佛菩薩所行，自心見等所緣境界，不和合顯示一切說**(魏譯云：諸佛菩薩修行之處，遠離自心邪見境和合故，能破一切言語譬喻體相故。唐譯云：此是一切諸佛菩薩入自心境離所行相)，**成真實相一切佛語心**(唐譯云：稱真實義諸佛教心)，**為楞伽國摩羅耶山海中住處諸大菩薩，說如來所歎海浪藏識境界法身**(魏譯云：說觀察阿黎耶識大海波境界，說法身如來所說法故。唐譯云：唯願為此山中諸菩薩眾，隨順過去諸佛，說藏識海浪法身境界)。

記曰：此問明一心轉變，以釋廣說識有八種相也。問云：大慧！前問諸識有幾種生住滅，世尊備答，且直示以唯心識觀，其轉凡成聖之功已畢。大慧！至此復以心意識五法三自性為請者，何也？答曰：此經直指寂滅一心，然此一心本無迷悟，不屬聖凡，故曰五法三自性皆空，八識二無我俱遣，以隨迷悟之分，故有真妄之別。至若轉變之相，亦不出此四法而已。故大慧先以百八句為問，世尊答云一切皆非者，蓋約真如門中不容窮詰故也。大慧！隨問諸識有幾種生住滅者，是在生滅門中容有言說耳。前世尊雖示唯心識觀，略明修證之門，未達一心轉變之妙，且不知諸識因何而生，故此請說五法自性眾妙法門，意顯即生滅而頓證真如。故唐譯云：唯願為說藏識海浪法身境界也。然心意意識，即前略說有三種識，今廣說有八種相也。五法者，謂名、相、妄想、正智、如如。三自性者，謂妄想緣起成二無我，即人法二無我。今云轉變之妙者，良由一心真如，離名離相，真智獨照，本自圓成，人法雙忘，聖凡俱絕。蓋迷一心而為八識，故真如隨緣，變為名相之境，正智有待，翻為妄想之心。心境角立，緣起相生，人法雙彰，聖凡懸隔。悟一心而為藏性，轉八識而成四智，名相即是如如，緣起無性，本自圓成，人法俱空，聖凡齊泯，以即生滅而證真常。故云藏識海浪，即法身境界，是所以成真實相。一切佛語心，此乃自覺聖智所緣境界，以離心自性相，

是法身境界。故魏譯云：說法身，如來所說法故。然而轉變之殊，只在生與無生，若達生本無生，則本有法身自現。故向下世尊，徑若以識生之由，全經之旨，槩不出此。至若節節展轉折難，以破外道之見者，以彼不達自心現量，故妄生橫計。故云未達境唯心，起種種分別，達境唯心已，分別即不生。苟會無性緣生，緣生無性，則無生之旨，洞然心目，一切言說，皆剩語矣。智者請深觀之。

爾時，世尊告大慧菩薩言：四因緣故眼識轉。何等為四？謂自心現，攝受不覺無始虛偽，過色習氣計著識性，自性欲見種種色相。大慧！是名四種因緣，水流處藏識轉識浪生。

記曰：此言七識生起之由，正顯緣生無性義也。四因緣者，唐譯云：所謂不覺自心現而執取故，無始時來取著於色虛妄習氣故，識本性如是故，樂見種種諸色相故，此四因緣也。良以心本無生，因境有由此四種因緣，故本不生而生也。境有牽心之業用，以不達唯心所現，妄生取著，故不覺心生。以過去無始時來，各有自類種子，今心境相接，則習氣內熏，妄生分別，故本不生而生。以心有了境之功能，境緣一至，法爾心生。以愛阿賴耶、樂阿賴耶而為主宰，居然樂見諸塵境界，故自然心生。此通言七識各因自境生起之相。蓋舉一例餘，故單言眼色為緣，生於眼識。其實無明為因，境界為緣，八識更互相依，故結云：水流處藏識，轉識浪生。故下文云：如眼識等。問曰：唯識云：眼識九緣生，耳識唯從八，鼻舌身三七，後三五三四。何以此言前七轉識都具四緣耶？答曰：彼但言八識具緣多寡，此言七識生起之狀，故云水流處藏識，轉識浪生。

大慧！如眼識，一切諸根、微塵、毛孔俱生，隨次境界生亦復如是。譬如明鏡現眾色相，猶如猛風吹大海水。

記曰：此言諸識生起頓漸，以示先後不同也。唐譯云：如眼識，餘亦如是。於一切諸根、微塵、毛孔、眼等轉識，或頓生，譬如明鏡現眾色相；或漸生，猶如猛風吹大海水。諸根、毛孔，根也；微塵，塵也。根塵和合，識生其中。而言頓漸者，蓋五現量識與同時意識等，一一根周徧法界，名曰圓成。故眼根初見色時，最初未起分別，但如鏡中無別分析，則色之一塵徧現諸根。一塵既爾，根根皆然，故曰頓生，如鏡現相。及至第二念轉入意識而起分別，則五根隔越諸塵，隨根不同，先後亦異，故云漸生，如風吸海水。行人若了頓生，則達自心現量無生之旨，如觀掌果。

外境界風飄蕩心海，識浪不斷，因所作相、異不異合業生相，深入計著，不能了知色等自性故，五識身轉。大慧，即彼五識

身俱因差別分段相知，當知是意識因。

記曰：此言八識更互為因生起之相也。謂心海澄淵，由外境界風飄蕩不停，故七識波浪相續不斷。此總明八識本自不生，由境牽心，故諸識相生，以顯八識無明因境界而起也。因所作相異不異者，謂心境一如，以成本不生義。此句心境合明俱有異不異相。心異不異者，因即八識自證分，所作相即見分，以前七轉識總屬見分，今八識各了自境故異，惟一精真故不異。境異不異者，因即無明業相，所作相即所變相分，以六塵四大總屬相分，今各對諸根故異，本唯一體故不異。心境合明異不異者，因即如來藏心，所作相即妄心妄境，心境角立故異，唯心所現本一真心故不異也。合業生相等者，唐譯云業與生相，謂彼外境本唯心現，以無明不覺不達唯心，故深生計著，執之取之，以為實我實法，此則七識因無明而有也。由此堅執我愛，不能了知色等如幻不實，而妄生貪愛，故眼得之而為色，耳得之而為聲等，故云不能了知色等自性，故五識身轉，此則五識因七識而有也。且五識緣境之時，最初一念得境自性，不帶名言，無籌度心，故屬現量，而同時意識與五識俱，或因分別五塵分段差別境界，有第六意識生，故云即彼五識身俱因差別分段相知，當知是意識因，此則六識因五識而生，此所謂諸識展轉相因而生也。蓋前七轉識，總屬八識見分了別之用，然前五對五塵時，其實六識同時而起，但最初一念未起分別，即名前五，亦名明了意識，但第二念剎那分別好惡差別等相，即名第六分別意識，此五八六七親疏之辯也。

彼身轉，彼不作是念：我展轉相。因自心現妄想計著轉，而彼各各壞相俱轉，分別境界分段差別，謂彼轉。

記曰：此通言八識緣生無性，密示生本無生義，以成上異不異也。意謂諸識本自不生，元無異相，但約各了自境為生故異耳。唐譯云：然彼諸識不作是念：我等同時展轉為因。而於自心所現境界，分別執著俱時而起，無差別故，各了自境。以無性緣生故，不作念而展轉相因；以緣生無性故，各了自境而本無差別。若知了境無差，則無生之理自契。大經云：譬如河中水，湍流競奔逝，諸法不相知，各各亦如是。各了自境者，六塵是前六境，第八見分是七識境，根身、種子、器界是八識境。

如修行者入禪三昧，微細習氣轉而不覺知，而作是念：識滅然後入禪正受。實不識滅而入正受，以習氣種子不滅故不滅，以境界轉攝受不具故滅。

記曰：此下二段言八識微細生滅，非劣三昧所能知也。二乘入禪自謂滅識，然所滅者但六識，不取境界而為滅識，其藏識習氣種子實未滅也。唐譯云：諸修行者入於三昧，以習力微起而不覺

知，但作是念：我滅諸識入於三昧。實不識滅而入三昧，以彼不滅習氣種故，但不取諸境名為識滅。

大慧，如是微細藏識究竟邊際，除諸如來及住地菩薩，諸聲聞、緣覺、外道修行所得三昧智慧之力，一切不能測量決了。

記曰：二乘外道修行，以不知八識為生死根本，故錯亂修習。二乘得少為足，外道橫生邪見。蓋以生滅心為本修因，因地不真，故果招迂曲。今欲返妄歸真，轉識成智，必須頓悟自心現量，如實了知虛妄境界，明見自心微細流注，方能超生死，證真常也。故下文明之。

餘地相智慧，巧便分別決斷句義，最勝無邊善根成熟，離自心現妄想虛偽。

記曰：此下正指修行如實行者，方能入此法門也。唐譯云：唯有修行如實行者，以智慧力了諸地相，善達句義，無邊佛所廣集善根，不妄分別，自心所見能知之耳。故經云：能信此法者，不於一佛、二佛、三、四、五佛而種善根，已於無量千萬佛所種諸善根。故云：無邊善根成熟者，方能入此法門。殆非淺根劣解所可信也。

宴坐山林，下、中、上修，能見自心妄想流注無量剎土諸佛灌頂、得自在力神通三昧諸善知識、佛子眷屬，彼心、意、意識，自心所現自性境界虛妄之想，生死有海，業愛無知，如是等因悉已超度。

記曰：此明如實修行之速效也。真修之士，宴坐山林，習唯心觀門，能見自心微細流注，一念頓證無生，則得百千三昧神通，得十方諸佛同時灌頂，佛子眷屬自然圍繞，彼於心意識妄想境界，業愛無明當下頓脫，故云如是等因悉已超度，此所謂最勝知識也。

是故，大慧，諸修行者，應當親近最勝知識。

記曰：佛法有因有緣，內以本具真如熏發為因，外以師友知識助發為緣。從上佛祖，未有不由知識而能得成菩提者。故世尊結勸修行如實行者，應當親近最勝知識。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譬如巨海浪，斯由猛風起，洪波鼓冥壑，無有斷絕時。藏識海常住，境界風所動，種種諸識浪，騰躍而轉生。

記曰：此總頌外境界風，飄蕩心海，識浪不斷。

青赤種種色，珂乳及石蜜，淡味眾華果，日月與光明。非異非不異，海水起波浪，七識亦如是，心俱和合生。

記曰：此頌因所作相異不異，以明漸生也。青赤色塵，珂貝聲塵，乳香塵，石蜜淡味味塵。華果，舊註為法塵，引宗鏡云：現

在之華，未來之果，種種法塵，隨為彼識所緣境界。此所謂外境界風，飄蕩心海，七識波浪，相續不斷也。日月光明，喻心境異不異相，以不達境唯心，妄生分別，故為所動。

譬如海水變，種種波浪轉。七識亦如是，心俱和合生，謂彼藏識處，種種諸識轉。

記曰：此頌水流處藏識轉識浪生，以明頓生也。謂彼七識全是八識所變波浪，本無實體，但是一心，更無前後，故下文言不異相。

謂以彼意識，思惟諸相義，不壞相有八，無相亦無相。

記曰：此頌無差別故，各了自境也。以各了自境，故云：謂以彼意識，思惟諸相義。以本無差別，故云：不壞相有八，無相亦無相。唐譯云：心意及意識，為識相故說，八識無別相，無能相所相。不壞有八者，長行云：各各壞相俱轉。此言不壞相有八，由前生滅章中云：現識及分別事識，此二壞不壞相展轉因。蓋可壞者，前七轉識生滅心也。不壞者，八識自體不生滅心也。以不壞而壞故，無性緣生，本不生而生。以壞而不壞故，緣生無性，雖生而不生。長行偈頌，互相發明，以顯真無生意。宗鏡云：如是八識，從無始來，三際不動，四相不遷，真實常住，自性清淨，不壞之相，具足圓滿，無所缺少。而如是等一切功德，同法界故，亦是無相。以皆無相故，故云：不壞相有八，無相亦無相。

譬如海波浪，是則無差別，諸識心如是，異亦不可得。

記曰：此以喻顯無差別義也。

心名採集業，意名廣採集，諸識識所識，現等境說五。

記曰：此頌八識得名之所以也。第八名心，以受熏持種為生死主，故云採集業。第七名意，以偏執我法恒審思量四惑相應，前六造業依此為根，故云廣採集。前六通名識，但對現在五塵故說五識，以分別過去五塵名意識，故云諸識識所識。對現境說五

爾時，大慧菩薩以偈問曰：

青赤諸色相，眾生發諸識，如浪種種法，云何惟願說？

記曰：大慧聞前世尊說不壞相有八，無相亦無相，心境皆空。今聞心名採集等，遂疑世尊自語相違，故以心境皆有為難。意謂既云青赤色等六塵境界風起，七識波浪，是境實有也。又云心名採集業，意名廣採集，諸識識所識現等境說五，此則心實有也。然心境既是實有，而又差別不同，何以世尊言無相亦無相，異亦不可得耶？

爾時，世尊以偈答曰：

青赤諸雜色，波浪悉無有，採集業說心，開悟諸凡夫。

記曰：此總答問義也。海本澄停，因風起浪，是則境本無也。心本湛淵，緣擊發識，是心本空也。心境本空，而云境從心起，採集名心等者，但為開悟凡夫，隨他語耳。故唐譯云：青赤諸色像，浪中不可得，言心起眾相，開悟諸凡夫。

彼業悉無有，自心所攝離，所攝無所攝，與彼波浪同。

記曰：此釋心境皆空也。彼業悉無，有則心本不生，自心所攝離所攝境也。離則境本不有，斯則能所雙寂，心境皆空，如彼海波瀑性不動。故唐譯云：而彼本不起，自心所取離，能取及所取，與彼波浪同。

受用建立身，是眾生現識，於彼現諸業，譬如水波浪。

記曰：此釋心境不異也。受用建立身，唐譯云身。資財安住，謂六塵境，乃眾生資生受用之具，取此而得住世者。然此皆是唯心所現，故云是眾生現識。由眾生不達境唯心現，而取之執之，以為實我實法，依之造業，招生死苦，故云於彼現諸業。良由自心取自心，非幻成幻法，故心境似有。若不取，無非幻，非幻尚不生，幻法云何立？斯則心境本空，如水波浪，雖有而不有也。以有而不有，故說無相，無差別異，亦不可得。

爾時，大慧菩薩復說偈言：

大海波浪性，鼓躍可分別，藏與業如是，何故不覺知？

記曰：此約喻難法也。意謂業相如波浪，何以波浪可見，而業相不可見耶？

爾時，世尊以偈答曰：

凡夫無智慧，藏識如巨海，業相猶波浪，依彼譬類通。

記曰：由藏識微細難知，凡夫無智，故取海波為譬，令彼開曉耳，非謂業識有相可見也。

爾時，大慧菩薩復說偈言：

日出光等照，下中上眾生，如來照世間，為愚說真實。已分部諸法，何故不說實？

記曰：此因法難喻也。世尊向對劣解眾生，唯說六識三毒建立染淨根本，而未言及八識。故大慧疑謂如來照世如日升天，高低普應宜平等說法，何故向來分部諸法而不說此真實，豈不墮不平等過耶？伽陀曰：阿陀那識甚深細，習氣種子成瀑流，我於凡愚不開演，恐彼分別執為我。故下答云：非我不說真實，但彼心不真實耳。

爾時，世尊以偈答曰：

若說真實者，彼心無真實。譬如海波浪，鏡中像及夢，一切俱時現，心境界亦然，境界不具故，次第業轉生。識者識所識，意者意謂然，五則以顯現，無有定次第。譬如工畫師，及與畫

弟子，布彩圖眾形，我說亦如是。彩色本無文，非筆亦非素，為悅眾生故，綺錯繪眾像。

記曰：此明如來應機說法，故教有祕密不定之設也。說法不投機，終是閒言語。若為心不實者說實法，則返致疑而不信，醍醐翻成毒藥矣。故下偈云：所說非所應，於彼為非說。以不堪說非，祕吝而不說也。然所說法，元無先假後實之分。即說六識，未嘗不兼帶八識而言。但言不頓彰，故有先後之別。何者？良以心境同時頓現，如海波、鏡像、夢事，非次第生，本無八識之異。但由境界不具，有次第業生，因而故說分別法塵者為六識，執自內我者為七識，對現五塵者為五識耳。故曰：識者識所識，意者意謂然。五則以顯現，其實本無定次第也。以隨機施設，如畫師畫像，弟子填彩，彩後像先，要亦不出形外。我所說法，亦如是而已。然法本無說，故如彩本無文。文字俱離，故非筆非素。但應機利物，言象乃興，故如悅眾生綺繪成像。

言說別施行，真實離名字，分別應初業，修行示真實。真實自悟處，眾想所覺離，此為佛子說，愚者廣分別。種種皆如幻，雖現無真實，如是種種說，隨事別施設。所說非所應，於彼為非說。

記曰：法本離言，言生理喪，故魏云言說離真實，真實離文字。無說而示說者，乃分別權應初機。若如實修行者，乃可為說真實耳。真實乃自證境界，一切能所分別俱離，非上根利智不能入，故為佛子說。若夫愚者，非廣分別，則不能知。即其所說，若權若實，種種法門，皆悉如幻，本無實法與人，故云雖現無真實。如是種種說，隨根別施設，皆權示也。所以說法必用權者，以所說非所應，則於彼為非說，是以不得已而施權，非佛本懷。故三七思惟，意在於此。

彼彼諸病人，良醫隨處方，如來為眾生，隨心應量說。妄想非境界，聲聞亦非分，哀愍者所說，自覺之境界。

記曰：眾生有種種欲、種種憶想分別，惟有如來如實見之，故一一應量說法，令出苦得樂。此是如來自覺境界，非凡夫、外道、二乘所可知也。故云：妄想非境界，聲聞亦非分。

復次，大慧！若菩薩摩訶薩欲知自心現量攝受及攝受者妄想境界，當離羣聚習俗睡眠，初中後夜常自覺悟修行方便，當離惡見經論言說及諸聲聞緣覺乘相，當通達自心現妄想之相。

記曰：此教令如法修行也。大經云：如人數他寶，自無半錢分，於法不修行，多聞亦如是。故聞法貴乎思修。世尊意謂已說能取所取一切妄想境界，皆是自心所現。若欲了知唯心境界，應當遠

離浮沈諸惡覺觀，如實修行，方便觀察，久久自當通達了悟也。

此勸修下，示修之之方。

〇上明八識相已竟。

△次明三智相。

復次，大慧！菩薩摩訶薩建立智慧相住已，於上聖智三相當勤修學。

記曰：前明識相有八，此明智相有三，且教令修如實行之方便也。了達自心現量，非外道二乘妄想無明境界，如上所說，故云建立智慧相。既住此已，若欲實證於上聖智三相，當勤修學。此三相乃自覺聖智境界，故云上聖智，揀非外道二乘劣三昧也。

何等為聖智三相當勤修學？所謂無所有相、一切諸佛自願處相、自覺聖智究竟之相。修行得此已，能捨跛驢心智慧相，得最勝子第八之地，則於彼上三相修生。

記曰：此標三相名也。舊註謂七地觀三界生死不定心，名跛驢慧，以不能行故。由未得無功用道，故以此況之。下釋相。

大慧！無所有相者，謂聲聞、緣覺及外道相，彼修習生。(魏譯云：謂觀聲聞、緣覺、外道相。唐譯云：謂慣習一切二乘、外道相故而得生起。)**大慧！自願處相者，謂諸先佛自願處修生。大慧！自覺聖智究竟相者，一切法相無所計著，得如幻三昧身，諸佛地處進趣行生。**

記曰：此釋三相之相，即當三觀義也。佛觀三界，非實非虛，非如非異，以觀諸法非實，故云無所有相。且云習二乘外道而生者，肇公云：三乘等觀性空而得道也，但心有大小為差耳。以外道二乘不達性空，故妄生斷滅之見。菩薩既了唯自心現，本無所有，其所覺雖同，所證則異。且令知非究竟而不取證，抑為轉彼惡見故，故云觀二乘外道相。此當空觀義也。自願處相，謂諸先佛自願處修生者，以觀諸法非虛，則法法真常，世相常住。既世相常住，則無一法而非真常，無一類非自願處。故諸佛為令正法久住，佛種不斷，故不捨度生事業。經云：我本立誓願，欲令一切眾，如我等無異。故魏譯云：諸佛本自作願，住持諸法。此當假觀義也。自覺聖智究竟相，一切法相無所計著，得如幻三昧等者，謂觀三界非如非異，不取法非法相，得如幻三昧，趣佛地智。此當中道觀義也。上云常自覺悟，修心方便，故告之聖智。三相如此，欲令用此而修捨此，即為邪智矣。

大慧，是名聖智三相。若成就此聖智三相者，能到自覺聖智究竟境界。是故，大慧，聖智三相當勤修學。

記曰：自覺聖智境界，非此三種方便不能入故，勉令修學。

上初明真妄因依，廣示八識，以顯生滅因緣相；已竟下，明返妄歸真，約五法自性無我，以辨邪正因果相，分二：初、辯別邪正，頓示一乘理行因果相，又二：初、辯明因地心，又二：初、破邪顯正，以示常住真理，又二：初、約三門破邪因，以顯正因，分五：初、明五法，又分六：

△初、破名相妄想。此辯因地心文，直至三卷五無間行章止。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知大菩薩眾心之所念，名聖智事分別自性經。承一切佛威神之力，而白佛言：世尊！惟願為說聖智事分別自性經。百八句分別所依(唐譯云：惟願為說百八句差別所依聖智事自性法門)。

記曰：前百八句總問五法自性等法門，以約真如門，故云一切皆非。今請一一分別，故云依百八句差別相也。

如來、應供、等正覺，依此分別說菩薩摩訶薩入自相、共相、妄想自性。以分別說妄想自性故，則能善知周徧觀察人、法無我，淨除妄想，照明諸地(唐譯云：一切如來、應、正等覺，為諸菩薩摩訶薩墮自共相者，說此妄計性差別義門。知此已，則能淨治二無我觀，照明諸地)，**超越一切聲聞、緣覺及諸外道諸禪定樂，觀察如來不可思議所行境界，畢定捨離五法自性，諸佛如來法身智慧善自莊嚴**(唐譯云：以一切佛法身智慧而自莊嚴)，**起幻境界**(唐譯云：入如幻境)，**昇一切佛剎兜率天宮乃至色究竟天宮，逮得如來常住法身**(唐譯云：住一切剎兜率陀宮、色究竟天，成如來身)。

記曰：此問來意，由前大慧通問心意意識五法三自性眾妙法門，而世尊止答八識生起之相，其餘尚未蒙一一開示，但不知如何是名相妄想，如何是正智如如，此乃聖智分別自性法門。大慧知眾心念，故特重請，惟願為說百八句差別所依聖智事自性法門也。諸菩薩眾以不知此聖智自性法門故，墮自共相妄計差別。若知此已，則能如法修行淨治二無我觀，了達唯心照明諸地，則能超越外道二乘，得證如來不思議境界，畢竟捨離五法自性，得究竟自覺聖智，成無上佛果也。故世尊向下逐一開示，先明五法，次明三自性，然後明二無我。自相共相者，謂一切諸法皆有自相共相，真如自性自相也，隨緣成事共相也，五蘊諸法各有自體自相也，和合成人共相也。以外道二乘不達諸法唯心所現故，妄計執著，謂實有如是自相共相，故云墮自共相者。由是故執諸法自生他生共生無因生，此皆依妄想自性，非自覺聖智事。世尊雖破有無二見，意顯一切法不生，明見諸法不生者，方名自覺聖智也。

佛告大慧：有一種外道，作無所有妄想計著，覺知因盡，兔無角想；如兔無角，一切法亦復如是。大慧，復有餘外道，見種

求那極微陀羅驃，形處橫法各各差別；見已計著，無兔角橫法，作牛有角想。

記曰：此敘外道因執兔牛無角有角，於諸法起斷常二見，以破五法中名相由妄想而起也。良以諸法唯心所現，本自如如，不容起見。然彼外道不了唯心，橫生妄計，因見諸法隨因而盡，遂想兔無角，起於無見。因見大種求那塵等諸物，以有形量分位差別，由執彼兔無角，於此遂生牛有角想，起於有見。然諸法本如，不屬有無，而有無名相，皆由妄想分別而起也。種即四大種，求那極微陀羅驃皆塵也。無故而起曰橫。上敘計，下破之。

大慧！彼墮二見不解心量，自心境界妄想增長。(唐譯云：彼墮二見不了唯心，但於自心增長分別。)身受用建立妄想根量。(唐譯云：身及資生器世間等，一切皆唯分別所現。)大慧！一切法性亦復如是，離有無不應作想。(唐譯云：應知兔角離於有無，諸法悉然勿生分別。)大慧！若復離有無而作兔無角想，是名邪想。彼因待觀，故兔無角不應作想。

記曰：此互破無見也。唐譯云：云何兔角離於有無？互因待故。意謂諸法本無，不應更作無想。如兔角本無，而復作無想者，是名邪見妄想也。且兔無角見，因牛有角起，故云互因待故，以不達牛角亦不可得。故下文云：

乃至微塵，分別自性，悉不可得。

記曰：此互破有見也。唐譯云：分析牛角，乃至微塵，求其體相，終不可得。謂彼執兔無角者，以為牛角實有，故執兔角實無，殊不知牛角亦無。若分析牛角，乃至極微鄰虛，終歸於空，是則自性悉不可得，諸法亦爾。

大慧！聖境界離，不應作牛有角想。(唐譯云：聖智所行遠離彼見，是故於此不應分別。)

記曰：此言聖智，明見諸法本無，故應遠離二見也。意謂但於諸法不作有無二見者，方可親近隨順自覺聖智也。然有無即名相，二見即妄想。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白佛言：世尊，得無妄想者，見不生想已，隨比思量觀察，不生妄想言無耶？

記曰：此設轉計，將顯心境皆離也。大慧！聞說執兔角無者，因牛角有。若分析牛角至不可得，而牛角亦無，故不應作想，因而轉計。意謂所以不生妄想者，豈不因觀察牛角不有，而知兔角本無，以此不生妄想言無耶？故唐譯云：豈不以妄見起相比度，觀待妄計無耶？此則雖知牛角不有，而畢竟執兔角是無，未離無見，棄有著無，此外道之通病也。前破因有計無，此破因無計

無，所謂寧起有見如須彌山，不起無見如芥子許。故須逐破，直欲心境皆離，方遣有無二見也。

佛告大慧：非觀察不生妄想言無。所以者何？妄想者，因彼生故，依彼角生妄想；以依生角妄想，是故言依因故。離異、不異故，非觀察不生妄想言無角。

記曰：此直示無生義也。謂心境絕待，本自無生，不容起念，故云非觀察不生，妄想言無。何也？所言妄想者，因彼境界而生，故以心境對待，分別乃生。所謂若法因待成，是法還成待。前云因牛角有，而執兔角無，固是妄想，故云依彼角生妄想。今若執兔角無，亦似牛角本無者，亦是妄想。以依角而生分別，故云以依角生妄想。以妄想畢竟因角有無而生，未離角故，展轉皆妄，故云離異不異。且兔角天然本無，不必分別，豈因觀牛角是無，而後方知兔角無耶？故云非觀察不生，妄想言無角。

大慧，若復妄想異角者，則不因角生；若不異者，則因彼故。

記曰：此釋上離異不異，以顯妄想無性，以明心本無也。若言心境定異，是妄想別有自性，則不因角而生。今既因角生，此不異也。若言心境定一，是舉心則無境，又何所分別？舉境則無心，誰為分別？此不一也。不一不異，足見妄想無性矣。

乃至微塵分析推求悉不可得，不異角故，彼亦非性。二俱無性者，何法何故而言無耶？

記曰：上言心無自性，此言境無自性，以明境本無也。故以亦字揀之。兔角本無，無固已無自性矣。然而牛角雖有，若分析極微，推而求之，亦不可得，亦與兔角無異。斯則有亦無自性也。故云彼亦非性。且彼有無，二皆無性，則境本無也。心境俱無，又有何法當情？何故執異有而言無耶？故唐譯云：異於有角。言無角者，如是分別，決定非理。二俱非有，誰待於誰？

大慧！若無故無角(唐譯云若相待不成)**，觀有故言兔無角者，不應作想。**

記曰：此言絕待，以顯真心也。唐譯云：待於有故，言兔角無，不應分別。謂有無俱離，則無可分別，故云若無故無角，無角則無對待。對待既無，而云因觀牛角有，而言兔角無者，皆邪見也，不應作此分別。

大慧，不正因故而說有無，二俱不成。

記曰：外道不達諸法本自無生，而妄計有無為生因，非真因也。因地不真故，果招迂曲，故云不正因故，而說有無二俱不成。上遣有無二見，意在翻妄想而成正智；下顯空色一如，意在翻名相即是如如。又前破無見，後破有也。

大慧，復有餘外道，見計著色空事形處橫法，不能善知虛空分齊，言色離虛空起分齊見妄想。

記曰：此敘計也。唐譯云：復有外道，見色形狀，虛空分齊，而生執著。言色異虛空，起於分別。

大慧，虛空是色，隨入色種。大慧，色是虛空，持所持處所建立性，色空事分別當知。

記曰：此明空色一如也。魏譯云：以依色分別虛空，依虛空分別色故。唐譯云：色空分齊分別，應如是知。經云：譬如虛空，徧至一切色非色處，是虛空隨入色種中也。此空即是色，非色外空。以色即是空，能持所持建立性故。此色性自空，非色滅空也。

大慧，四大種生時，自相各別，亦不住虛空，非彼無虛空。

記曰：此明色性即空，以破外道執四大種以為生因也。是乃計著形處橫法，因兔角無而生牛角。有見者，言含縱奪。以彼外道執四大種各有自相，能生諸法，與空無干，故云四大種生時自相各別。故縱云亦不住虛空，復奪云非彼無虛空。以彼不知色性即空，故妄計為生因。今色性既空，是色本無也。四大造色本無，而執為生因，是無因也。以無因為生因，豈非妄計乎？西域外道多種，然所計不出斷常、有無二見。良以不達自心現量，故不了真因。雖執有見，總歸無因。世尊多方逐破，唯顯正因，以破彼無因耳。

如是，大慧！觀牛有角故兔無角。大慧！又牛角者析為微塵，又分別微塵剎那不住(唐譯云又析彼微塵剎那不現)。彼何所觀故而言無耶？若言觀餘物者，彼法亦然。

記曰：此總會上有無二無，以例觀諸法，而生正智，契如如也。且彼計無者，因牛角有，故執兔角無。今若將牛角分析，乃至微塵，亦了不可得。然所因牛角亦無，而又何所比觀，而言兔角之無耶？然諸法本無，因妄見有。苟一念不生，二見斯絕，真智獨照，心境如如。作如是觀者，方名正觀。若他觀者，乃邪觀也。故云觀餘物者，彼法亦然。故下結勸，云當離異見妄想，思惟自心，現妄想也。

爾時，世尊告大慧菩薩摩訶薩言：當離兔角、牛角、虛空形色異見妄想。汝等諸菩薩摩訶薩，當思惟自心現妄想，隨入為一切剎土最勝子，以自心現方便而教授之(唐譯云為諸佛子說觀察自心修行之法)。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色等及心無，色等長養心。

記曰：此明六塵妄境及分別妄心，本來不有，但不了境唯心，妄生分別，故云色等長養心。

身受用安立，識藏現眾生。

記曰：身受用者，謂資生住處一切諸境，乃藏識所現影像，故云藏識現。眾生以不了故，妄生取著。

心意及與識，自性法有五，無我二種淨，廣說者所說。

記曰：此明如來說法權實雙彰之意也。然心、意、識、五法、自性、二無我等種種法門，是為不了唯心者，不得已而建立之，以破彼妄計耳。其實五法、三自性皆空，八識、二無我俱遣，但示一心，更無別法。此乃如來說法之式，故云廣說者所說。

長短有無等，展轉互相生，以無故成有，以有故成無。微塵分別事(唐譯云微塵分析事)**，不起色妄想，心量安立處，惡見所不樂。覺想非境界**(唐譯云外道非行處)**，聲聞亦復然，救世之所說，自覺之境界。**

記曰：一切世間有為之法，不出長短相形，有無相生，皆展轉對待分別而有。至若分析微塵性空，於色等境了達唯心，不起分別，如此微妙法門，則惡見者所不樂聞，殊非外道二乘境界，乃如來所說自覺之境界也。

○上約有無色空一異等法，以破五法中名相妄想竟。

△下顯正智。如如，且先顯正智。

爾智大慧菩薩為淨除自心現流故，復請如來白佛言：世尊！云何淨除一切眾生自心現流？為頓、為漸耶？

記曰：此就淨眾生心習現流，以明五法中正智義也。良以一切眾生日用心習現流，原是如來法身智慧，以不覺故，順無明流，隨心意識轉故，自覺聖智隱而不現。如來說法，因其本有而開導之，但令自悟本有，故云淨除，非有實法增益眾生也。故大經云：奇哉！奇哉！一切眾生具有如來智慧德相，但以妄想顛倒執著而不證得，若離妄想顛倒執著，則一切智、無師智即得現前，此所謂淨除現流以明正智也。唐註謂能淨者自覺聖智，所淨者自心現流，意以聖智屬佛，現流單約眾生，恐非本旨。

佛告大慧：漸淨非頓。如菴羅果漸熟非頓，如來淨除一切眾生自心現流，亦復如是，漸淨非頓。譬如陶家造作諸器漸成非頓，如來淨除一切眾生自心現流，亦復如是，漸淨非頓。譬如大地漸生萬物非頓生也，如來淨除一切眾生自心現流，亦復如是，漸淨非頓。譬如人學音樂書畫種種技術漸成非頓，如來淨除一切眾生自心現流，亦復如是，漸成非頓。

記曰：上明四漸，下明四頓。

譬如明鏡頓現一切無相色像(唐譯云譬如明鏡頓現眾相而無分別)，如來淨除一切眾生自心現流亦復如是，頓現無相無有所有清淨境界。如日月輪頓照顯示一切色像，如來為離自心現習氣過患眾生亦復如是，頓為顯示不思議智最勝境界。譬如藏識頓分別知自心現及身安立受用境界，彼諸依佛亦復如是，頓熟眾生所處境界，以修行者安處於彼色究竟天(唐譯云譬如阿黎耶識分別現境自身資生器世間等，一時而知非是前後。大慧！報佛如來亦復如是，一時成熟諸眾生界，置究竟天淨妙宮殿修行清淨之處)。譬如法佛所作依佛(唐譯云譬如法佛頓現報佛)，光明照耀自覺聖趣亦復如是，彼於法相有性無性惡見妄想照令除滅。

記曰：此約化法頓漸，以明理須頓悟，事須漸除之意也。舊以頓漸皆約佛。然諦觀喻中，漸取成熟義，頓取顯現照用義。是頓單約佛，漸單約機耳。蓋如來圓滿自覺聖智，安住海印三昧，照明法界，平等顯現。譬如明鏡現像，纖悉不遺。鑑機說法，如日月升天，雲雨普潤。但山有高下，故蒙光有先後。根有大小，故成熟有遲速。所謂法本不異，異自機耳。故如來說法，如師子調兒，雖顧盼頻呻，皆盡全力。此所以化法有祕密不定義也。然此皆約佛以明頓漸者，以依三身說法，頓漸有四義，謂頓頓、頓漸、漸頓、漸漸。良以眾生各各自心，本是自覺聖智，但以無明熏習，變為現業流識。今轉識成智，因無明有厚薄，故法有頓漸不同。若有眾生，一念頓悟本有法身智慧，照明自心本無身心世界之相，永離攀緣，一切根量相滅，一念頓證自覺聖智，所謂法佛說頓法，頓淨眾生，自心現流，此頓頓也。若有眾生，因師教熏習之力，雖能了悟自心，以無明習氣力，不能頓離心意意識妄想境界，但觀一切諸法緣生無性，一切身心世界如幻不實，唯自心現，漸斷無明，證自覺聖智，先解，次行，後證，此乃報佛說頓漸法，淨眾生現流，此頓漸漸頓也。若諸眾生，雖遇外緣，不能頓悟自心，但依如來權教大乘所說，施、戒、忍、進、禪定、智慧，漸次觀察，漸離心境，得正知見，此化佛說漸漸法，漸淨眾生，自心現流，此漸漸也。由是觀之，在佛雖漸亦頓，以平等顯現故，故頓單約佛；在機亦頓亦漸，以因多生久積，善根成熟，今始一念頓悟，雖頓亦因漸，故漸單約機。故下隨舉三佛說法之式，釋成頓漸義。然化佛雖說漸法，以三身一體故，雖漸亦頓。故經云：更以異方便，助顯第一義也。

◯上顯正智竟。

△下顯如如。

大慧，法依佛說，一切法入自相共相，自心現習氣因，相續妄想自性計著因，種種不實如幻，種種計著不可得。

記曰：此明報佛說緣生無性法，成上頓漸漸頓義，以顯如如也。從法垂報，故云法。依佛真如，不守自性，隨緣成一切法，故云入自相共相。無明為因，生三細，故云自心現習氣因。境界為緣，長六麤，故云相續妄想自性計著因。謂一心真如隨緣成一切法，以一切法緣生無性，故種種不實如幻。妄想本無，從緣而生，生亦無性，故不可得。故華嚴以法界緣起為宗，故此云報佛說緣生法也。下以喻顯。

復次，大慧！計著緣起自性，生妄想自性相。大慧！如工幻師依草木瓦石作種種幻，起一切眾生若干形色起種種妄想，彼諸妄想亦無真實。

記曰：此以喻釋成緣生無性義也。由妄想自性，依緣起自性而起，故云計著緣起自性，生妄想自性相。幻師喻心，草木瓦石喻無明，緣若干色像喻一切法，見者種種分別喻眾生不了唯心，起種種妄計，總皆如幻不實。斯則不獨妄境原無，而妄心亦本不有，此其緣生故如幻也。

如是，大慧！依緣起自性起妄想，自性種種妄想，心種種相，行事妄想相，計著習氣妄想，是為妄想自性相生。大慧！是名依佛說法。

記曰：此以法合喻也。唐譯云：此亦如是，由取著境界習氣力故，於緣起性中，有妄計性種種相現，是名妄計性生。大慧！是名法性所流佛說法相。

大慧，法佛者，離心自性相，自覺聖所緣境界建立施作。

記曰：此明法佛說法，成上頓頓義也。凡離心意識，顯自覺聖智境界，皆法佛所說法相。此經純頓，義見於此。故前五法章首，大慧請惟願為說法身如來所說法也。

大慧，化佛者，說施、戒、忍、精進、禪定及心智慧，離陰、界、入、解脫、識相分別觀察建立，超外道見、無色見。

記曰：此明化佛說法相，成上漸漸義也。外道妄見無色為究竟，故云見無色見。

大慧，又法佛者離攀緣，攀緣離，一切所作根量相滅，非諸凡夫、聲聞、緣覺、外道計著我相所著境界，自覺聖究竟差別相建立。是故，大慧，自覺聖究竟差別相當勤修學，自心現見應當除滅。

記曰：此結歸法佛，直指頓頓，以示此經宗極也。上歷言三佛說法相，而復以法佛結勸者，意謂有攀緣心故，妄見境界，分別計著，即名妄想。離此攀緣，即是自覺聖智也。且前三相中，云自覺聖智究竟相，此云究竟差別相者，意顯佛三身一體，而所說

法，乃即實之權，即頓之漸，即究竟之差別，直欲行人專依頓頓而修耳。

〇上顯正智如如竟。

△下破二種邪因。先就二乘邪因以示正因。

復次，大慧！有二種聲聞乘通分別相，謂得自覺聖差別相，及性妄想自性計著相。

記曰：此由前法佛說法，乃自覺聖智，非凡夫二乘外道境界，故隨明聲聞外道相，以示所以非聖智之意也。然二乘依佛教而修，以不達即實之權，故但得聖智差別，不得聖智究竟中差別，所以久滯化城，未登寶所。外道妄立神我，自背真常，故深著邪見，欲令行人離此權邪，方得自覺聖智究竟差別建立相也。

云何得自覺聖差別相聲聞？謂無常、苦、空、無我境界，真諦離欲寂滅，息陰界入自共相，外不壞相如實知，心得寂止，心寂止已，禪定解脫三昧道果正受解脫，不離習氣不思議變易死，得自覺聖樂住。聲聞！是名得自覺聖差別相聲聞。

記曰：此揀二乘邪因也。聲聞有二種：一、利根，謂依四諦而修，觀空而悟入者。一、鈍根，謂依權教八背捨觀而修，析色而取偏空者。此明利根聲聞也。故唐譯云：云何自證聖智殊勝相？謂明見苦、空、無常、無我諸諦境界，離欲寂滅故，於蘊、界、處，若自、若共，外不壞相，如實了知故，心住一境。住一境已，復禪定、解脫、三昧、道果而得出離，住自證聖智境界樂。未離習氣及不思議變易死，是名聲聞住自證聖智境界相。然明見無常、無我境界，此所謂等觀性空而得道也。但貪三昧樂，不起度生之心，故云住自證聖智境界樂。以未離無明習氣種子故，不能度變易生死。然生死有二種。識論云：一、分段生死，謂諸有漏善、不善業，由煩惱障緣勢力，所感三界麤異熟果，身命長短，隨因緣力，有定劑限，故名分段。二、不思議變易生死，由所知障緣助勢力，所感殊勝細異熟果，由悲願力，改轉身命，無定劑限，故云變易。無漏定願，正所資感，妙用難測，名不思議。

大慧！得自覺聖差別樂住菩薩摩訶薩，非滅門樂、正受樂，顧憫眾生及本願不作證。大慧！是名聲聞得自覺聖差別相樂，菩薩摩訶薩於彼得自覺聖差別相樂，不應修學。

記曰：此通妨難，以顯聲聞菩薩所觀雖同，所證則異，以明心有大小為差也。問曰：菩薩亦得此自覺聖智境界，何以不同聲聞？故唐譯云：菩薩雖亦得此聖智境界，以憐憫眾生故，本願所持，不證寂滅門及三昧樂，由觀空而不取證，此所以異於聲聞也。故勉之曰：菩薩摩訶薩於此自證聖智樂中，不應修學。

大慧！云何性妄想自性計著相聲聞？所謂大種青黃赤白、堅濕煖動、非作生、自相共相，先勝善說，見已於彼起自性妄想。

記曰：此明鈍根聲聞也。謂此聲聞不知觀空，但依聖教所說權乘八背捨等觀門而修，觀四大等諸法實有自相共相，雖不同外道計作者生，然亦執彼諸法以為實有自性，亦不離妄想故。唐譯云：云何分別執著自性相？所謂知堅濕煖動青黃赤白，如是等法非作者生，然依教理見自共相分別執著。魏譯云：分別有物執虛妄相，謂於彼法虛妄執著以為實有。

菩薩摩訶薩於彼應知應捨，隨入法無我相，滅人無我相見，漸次諸地相續建立。

記曰：此結勸離過也。聲聞已得人無我，未得法無我，以人無我即是法執，故滅人無我相見，即是入法無我相也。

是名諸聲聞性妄想自性計著相。

記曰：此結名也。謂離彼二種聲聞見即名正智，故勸令應捨。

〇上即二乘邪因，以示正因竟。

△下以聖智正因破外道邪因。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白佛言：世尊，世尊所說常不思議，自覺聖趣境界及第一義境界。世尊，非諸外道所說常不思議因緣耶？

記曰：前明離二乘見，此明離外道見也。以外道計神我為生因，非真因也。以無常為常，非真常也。總皆邪見，離此即名正智，故發此問。意謂佛說自覺聖智及第一義為真常不思議，而外道亦說常不思議。世尊所說，豈不同彼外道所說耶？佛向下以因相不同，故不比外道所說答之。

佛告大慧：非諸外道因緣得常不思議。

記曰：如來所說常不思議，以第一義為因，以自覺聖智為相，所謂實相真因。非彼外道妄計神我為因，乃以無常為常，故不同彼論。

所以者何？諸外道常不思議，不因自相成。

記曰：此徵釋不同所以也。謂彼常不思議，乃妄立神我，不因自覺聖智相第一義智而成，故云不因自相成。

若常不思議不因自相成者，何因顯現常不思議？

記曰：此正顯彼非真常也。謂常不思議必仗真因，若非真因，何能顯現常不思議義耶？

復次，大慧！不思議若因自相成者，彼則應常；由作者因相故，常不思議不成。

記曰：此縱奪妨轉計也。恐彼聞佛說真常因自相成，乃轉計曰：我說常不思議亦因自相成，何以不同佛說？故縱之曰：彼外道不

思議若果然因自相成者，則彼亦應是真常矣，但由所計作者為因耳。然作者非真因，因既不真，豈獲常果？故常不思議不成。下顯正因。

大慧，我第一義常不思議。第一義因相成，離性非性，得自覺相故有相；第一義智因故有因，離性非性故。譬如無作虛空，涅槃滅盡故常。如是，大慧，不同外道常不思議論。

記曰：此明佛說因相俱真，以顯真常不思議也。佛言：我說常不思議，乃依第一義諦因相成立，離有無二見。以得自覺聖智相，故有實相；得第一義智因，故是真因。一切有無戲論俱離，當體寂滅。譬如三無為法，永離諸過，故是真常。此其所以不同外道常不思議邪見論也。

如是，大慧，此常不思議諸如來自覺聖智所得，如是故常不思議自覺聖智所得，應當修學。

記曰：此結指真常，故勸令修學。

復次，大慧！外道常不思議無常性，異相因故，非自作因相力故常。

記曰：此明外道不同佛說常不思議之所以也。所以不同者，以彼所立於有為法外，別立作者以為生因，故為異因。佛以自覺聖智為因，故為真因。此所以不同。故唐譯云：外道常不思議，以無常異相因故常，非自相因力故常。謂彼以異因，故非真常。我以自覺聖智為因相力，非自相作者因相力，故是真常也。

復次，大慧！諸外道常不思議，於所作性非性無常見已，思量計常。大慧！我亦以如是因緣，所作者性非性無常見已，自覺聖境界，說彼常無因。

記曰：此就彼所立，以顯真能破也。然諸外道，因見諸法有已還無，妄計別有作者是常。而如來亦見諸法有已還無，說是無常。故唐譯云：外道常不思議，以見所作法有已還無，無常已比知是常。我亦見所作法有已還無，無常已不因此說常。若以三支比量合之，常不思議，是有法定常宗。因云：所作性故，喻如瓶等。所作瓶等，是無常法因。喻不轉故，不成常宗。無常是有法定，非是常宗。因云：所作性故，喻如瓶等。瓶等所作，是無常法故。即彼所立，翻成所破。然彼以妄計，比知我以自覺聖智現量，故我所說，非彼所論。

大慧，若復諸外道因相成常不思議，因自相性非性同於兔角，此常不思議但言說妄想，諸外道輩有如是過。所以者何？謂但言說妄想同於兔角，自因相非分。

記曰：此言外道所計作者，是以無因為因，竟成斷滅，同於兔角。故其所立，以無常為常，但有言說，都無實義。故唐譯云：

外道以如是因相，成常不思議。此因相非有，同於兔角。故常不思議，唯是分別，但有言說。何故彼因同於兔角？無自因相故。以非第一義自覺聖智為因相，故云自因相非分。

大慧，我常不思議因自覺得相故，離所作性非性故常，非外性非性無常思量計常。大慧，若復外性非性無常思量計常，不思識常，而彼不知常不思議自因之相，去得自覺聖智境界相遠，彼不應說。

記曰：此明如來以自覺聖智為因，結成不同外道之論也。然外道於一切法，起有無二見，故於無常，妄計為常。以彼不知自因之相，故去自覺聖智境界相遠。如來說法，離此諸過，故不可與彼同日語也。上明二乘偏執，外道邪見，皆非正智。意顯捨此，即證自覺聖智矣。下二章，約不滅不生，以明正智即如如。

○上破二種邪因已竟，下舉果驗因二。

△初、破二乘滅見。

復次，大慧！諸聲聞畏生死妄想苦而求涅槃，不知生死涅槃差別，一切性妄想非性。(魏譯云：不知世間涅槃無差別故。唐譯云：不知生死涅槃差別之相，一切皆是妄分別有無所有故。)**未來諸根境界休息作涅槃想，非自覺聖智趣藏識轉。**(唐譯云：妄計未來諸根境滅以為涅槃，不知證自智境界轉，所依藏識為大涅槃。)**是故凡愚說有三乘，說心量趣無所有。是故，大慧！彼不知過去、未來、現在諸如來自心現境界，計著外心現境界，生死輪常轉。**(唐譯云：彼愚癡人說有三乘，不說唯心無有境界。大慧！彼人不知去、來、現在諸佛所說自心境界，取心外境，常於生死輪轉不絕。)

記曰：此言諸法本自寂滅，不容更滅，以示真常不思議因，以明即妄想以證正智，即正智以顯如如，以破二乘滅見也。然生死境界，本來不有，但唯心所現，藏識轉變，而依妄想分別而有。若了妄想無性，即轉識成智。若以正智圓照，則萬法皆如，當體寂滅，豈容更滅？二乘愚癡，不能了此，妄取不受後有，以為滅度，詎非大謬？所謂但盡生死，謂為解脫，其實未得一切解脫，所以常在生死輪轉不息，以不達唯心現量，妄起種種分別故。

○上言不滅，下言不生。

△次破外道生見。

復次，大慧！一切法不生，是過去未來現在諸如來所說。所以者何？謂自心現性非性、離有非有生故。大慧！一切性不生一切法，如兔馬等角，是愚癡凡夫不覺妄想自性妄想故。大慧！一切法不生自覺聖智趣境界者，一切性自性相不生，非彼愚夫妄想二境界。

記曰：此言諸法本自不生，以示真常不思議因，以顯即如如明正智，以破外道生見也。良以諸法無生，是三世如來所傳心印，惟證相應。以唯心所現，緣生無性，離有無二見，如兔馬角，非生而後無，蓋生本無也。由凡愚不達，故妄執為有。然此無生理趣，乃自證聖智所行之處，非愚夫分別二見境界。

自性身財，建立趣自性相。大慧，藏識攝所攝相轉，愚夫墮生住滅二見，希望一切性生，有非有妄想生，非聖賢也。大慧，於彼應當修學。

記曰：此結上二章，以明生滅皆妄見也。故唐譯云：身及資生器世間等，一切皆是藏識影像，所取能取二種相現。彼諸愚夫墮生住滅二妄見中，故於中妄起有無分別。斯則根身器界本自無生，唯八識影現、七識妄起，執取分別以為實我實法。此乃愚夫於無生中妄見有生，非聖賢也。意令即生滅以證真常，故於彼法應當修學。苟達生滅即常，則妄想即成正智，名相本自如如，即彼二乘外道可起如來種性矣。故下文明五無間種性。

〇五、勘果知因。謂勘驗現行之果，足知過去習氣之因也。

復次，大慧！有五無間種性。云何為五？謂聲聞乘無間種性、緣覺乘無間種性、如來乘無間種性、不定種性、各別種性(唐譯云無種性)。

記曰：此言五性不同，以明眾生本具法性是一，但由外緣故異，以成自覺聖智究竟差別相也。然心佛與眾生是三無差別，初無纖毫間隔，本無三乘五性之別。良以外緣熏習不一，故有五性不同。斯則機本不異，異在於師。故前勉修如實行者，應當親近最勝知識。故此下文云：當轉彼惡見，則二乘外道當得如來法身，闡提亦作得度因緣也。引權入實，義見於此。言種性者，相似曰種，體同曰性。又種者，因義、類義。謂眾生佛性本來是一，蓋由昔聞教法熏習成種，各有自類種子，故曰種性。此種性義，識論所明有其二類：一者本有，謂舊熏也；二者始起，謂新熏也。本有者，謂無始時來異熟識中，法爾而有長劫所熏染淨種子，此即名為本性住種。如佛於大通智勝時說法華經，而諸聞者直至今生還蒙佛化方得成熟，此淨法熏習而為本性住種者也。如阿難與摩登伽歷劫恩愛，直至今生尚為障道因緣，此染法熏習而成本性住種者也。以長劫不斷，故名本性住種。二始起者，謂無始來數數現行，熏習成種，以至今生，於染淨法見聞熏習，又為未來染淨種子，此則名為習所成種。由此二種為因，若一遇外緣師教熏發，故即成熟。此五性之別所由來矣。是故親師擇友，不可不慎也。由是觀之，此五種性，其三乘種性，良由聞前三佛所說之法而成熟者。以執化佛所說權法，則成聲聞種性。以執報佛所說緣

生之法，則成緣覺種性。以悟法佛所說離攀緣法，則成如來種性。若聞此三法而半信半疑者，則成不定種性。若聞此三佛之法，不起信心，返生異見而毀謗者，則成無種性矣。故下經云，捨一切善根，謂謗菩薩藏。蓋三佛一體，法法全真，皆為顯示自覺聖智趣。而聞者不達，隨其所取，執以成種。此又法本不異，異自機耳。故曰種性。此蓋自覺聖智究竟之差別相也。

云何知聲聞乘無間種性？若聞說得陰、界、入自共相斷，知時舉身毛孔熙怡欣悅，及樂修相智，不修緣起發悟之相，是名聲聞乘無間種性。

記曰：此言聲聞乘無間種性也。而云若聞說等者，足徵由師教熏發，所謂習性成種者也。斷知時，舊註謂知苦、斷集、證滅、修道時也。及樂修相智者，相即偏空相，智即我空智，乃聲聞所樂修者至若緣起發悟無生實相之理，非彼所樂，故云不修。因舊有小乘狹劣習氣，今一聞所說熏發現行，故舉身毛孔熙怡欣悅耳。

聲聞無間見第八地起煩惱斷、習煩惱不斷，不度不思議變易死、度分段死，天師子吼：我生已盡，梵行已立，不受後有。如實知修習人無我，乃至得般涅槃覺。

記曰：此明聲聞斷證俱未究竟，自生滿足滅度想也。然聲聞依四諦修，但斷三界見思煩惱，尚餘塵沙無明細惑未盡，猶沈變易生死，但得人空未得法空，而便自生究竟之想，乃於天人魔外之中，便師子吼作是唱言：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遂生得涅槃覺，此所謂得少為足者也。見第八地者，華嚴八地菩薩證我空真如，樂住三昧不起滅定，諸佛因而勸之曰：起，善男子！勿得樂住三昧，汝之三昧二乘亦得。故此云見第八地。現行為起煩惱，種子習氣為習煩惱，以二乘但斷煩惱障，未斷所知障故。

大慧！各別無間者，我、人、眾生、壽命、長養、士夫，彼諸眾生作如是覺求般涅槃。

記曰：此明外道種性也。唐譯云：復有眾生求證涅槃，言能覺知我人眾生養者取者，此是涅槃。此外道妄見一切眾生從我流出，我能長養一切眾生，遂立神我以為涅槃。聞者因而師之，遂成邪種。或於佛教中聞有涅槃之說，遂執謬解而起邪見者。

復有異外道說：悉由作者見一切性已，言此是般涅槃(唐譯云：復有說言，見一切法因作者有)。

記曰：此計實德業及四大時方勝自在等以為生因，故稱作者，妄計此等以為涅槃。

作如是覺：法無我，見非分，彼無解脫。

記曰：此結外道邪見非解脫也。言法無我見非分者，謂諸外道向於佛所說無我之法，不生信樂，或生毀謗，未得受熏成種，故曰非分。或於佛所說涅槃之法，即起希望，有所證得之想。或依教修行，有所開悟，而執所悟為我，即墮邪見。如圓覺所明，四相未忘，皆是於法無我見非分者也。然此外外道為煩惱縛，內外道為法縛，故云彼無解脫。

大慧！此諸聲聞乘無間外道種性不出出覺，為轉彼惡見故應當修學。

記曰：此總結聲聞外道二種性也。然聲聞妄取涅槃，外道妄計神我，俱於未出離中生出離想。此皆因邪師邪教誤為熏習，為令轉彼惡見故，勸令修學前上聖智。三相中無所有相，謂慣習二乘外道相義。見于此意，謂令彼捨離偏邪惡見，即名正智，可入如來種性矣。故此人雖偏邪，而性實無間也。

大慧！緣覺乘無間種性者，若聞說各別緣無間，舉身毛豎悲泣流淚，不相近緣所有不著(唐譯云離闡鬧緣無所染著)**，種種自身種種神通，若離若合種種變化，聞說是時其心隨入**(唐譯云有時聞說現種種身或聚或散神通變化其心信受)**。若知彼緣覺乘無間種性已，隨順為說緣覺之乘，是名緣覺乘無間種性相。**

記曰：此明緣覺乘無間種性也。各別因緣，即十二因緣、三世因果，故云各別。以緣生無性，即是無生，故云無間。此有二類：出有佛世，依教而修，觀緣悟道，謂之緣覺；出無佛世，觀化知無，謂之獨覺。今明外熏成種，故但言緣覺。

大慧，彼如來乘無間種性有四種，謂自性法無間種性、離自性法無間種性、得自覺聖無間種性、外剎殊勝無間種性。

記曰：此明如來乘無間種性也。然此四種，唐譯云有三種，所謂自性無自性法，內身自證聖智法，外諸佛剎廣大法。此約三德祕藏，以明法報同體也。蓋自性即法身，離自性即解脫，聖智即般若。良以法身無著即解脫，解脫不迷即般若，般若離相即法身，此三德祕藏，總號法身。外剎殊勝即報身，法報冥一，故不思議。

大慧！若聞此四事一一說時，及說自心現身財建立不思議境界時，心不驚怖者，是名如來乘無間種性相。

記曰：此結成如來乘種性也。前為頓根眾生，頓為顯示不思議智最勝境界故。此一類眾生，有聞說佛法身智慧及自受用不思議境界而不驚怖者，當知是最上利根，乃如來乘無間種性，此所謂善根成熟者也。般若云：若有眾生聞說般若波羅蜜，不驚不怖不畏者，當知是人不於一佛二佛三四五佛而種善根，已於無量千萬佛

所種諸善根。惟此無上般若，自非積劫聞熏成種，鮮有不驚怖者。此所以能信此法者，是人甚希者也。

大慧，不定種性者，謂說彼三種時，隨說而入，隨彼而成。

記曰：此明不定種性也。此不定人，隨說信入，順學而成，可大可小，故云不定。此有二種：一、舊熏多聞，於三乘中未成熟者；一、新熏初機，根性猛利，但隨師教，於三乘中俱可入者。三種者，即三乘法，除外道無性，故不在此列。

大慧！此是初治地者，謂種性建立，為超入無所有地故作是建立。

記曰：此結束所以建立三乘之意也。然一切眾生法性是一，所謂凡夫賢聖人，平等無高下，本無差別之相，但以聞熏成種，以致根性不同。然雖依教修行，而未到如來地者，俱屬聖智差別之相，非究竟也。今將顯示頓教法門，欲令三乘同歸一佛乘，五性同歸一佛性，故作是建立，非是實有限劑也。故下云：樂寂聲聞當得如來最勝之身，無性闡提或時善根生便證涅槃，故不同他教定性之說。故魏譯云：說三乘者，為發起修行地故，諸性差別非究竟地，為欲建立畢竟能取寂靜之地故。舊以此段屬不定性，恐非本旨。

彼自覺藏者，自煩惱習淨，見法無我，得三昧樂住聲聞，當得如來最勝之身。

記曰：此結三乘同歸一性，以示引權入實之意，以明如來自覺聖智究竟差別建立相也。故魏譯云：彼三種人離煩惱障熏習得清淨故，見法無我得三昧樂行故，聲聞緣覺畢竟證得如來法身。故唐譯云：彼住三昧樂聲聞，若能證知自所依識，見法無我淨煩惱習，畢竟當得如來之身。前云二乘但得自覺聖智差別相，未得究竟差別相。今云得如來身，足徵差別皆究竟也。所以皆究竟者，以佛性無二故。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須陀槃那果，往來及不還，逮得阿羅漢，是等心惑亂。

記曰：此通言四果，皆非究竟也。須陀槃那亦云須陀洹，此云入流，謂初入聖流初果也，往來二果，不還三果，阿羅漢四果也。以是等聖人皆憎生死愛涅槃，憎愛未忘故云惑亂。

三乘與一乘，非乘我所說，愚夫少智慧，諸聖遠離寂。第一義法門，遠離於二教，住於無所有，何建立三乘？

記曰：此言究竟無差別智，以示此經之宗極也。然如來雖說三乘，但以假名引導，由愚夫少智，故設三乘之權，為二乘趣寂，故說一乘之實，俱非本懷。此第一義頓教法門，三一俱非，權實不立，豈實有三乘之說耶？然他處言聲聞、緣覺、菩薩為三乘，

如來為一乘，此併如來為三乘，對三乘說一乘，三一俱非，方是此經之宗極。

諸禪無量等，無色三摩提，受想悉寂滅，亦無有心量。

記曰：此通頌自心現量，凡聖皆離，一法不立，以明自覺聖智究竟相也。諸禪，即二乘諸禪。解脫無量，即大乘四無量。心等，即十力、無畏、十八不共，乃至三十七品助道等。無色三摩提，即三界九次第定，舉上以該下。受想寂滅，即二乘滅盡定。通而言之，即前所問百八句義。今云亦無有心量者，以自心現量，聖凡不立，一切皆非，以顯生滅中究竟覺義也。章首請說聖智事分別自性，經依百八句說，義萃於此，意謂明此方名自覺聖智事。

〇上勘果知因已竟

△下示因果一如。

大慧，彼一闡提，非一闡提，世間解脫誰轉？

記曰：舊謂此章，約生死涅槃無二，以明如如。蓋智如一體，本無二致。所謂無如外智，能證於如；亦無智外如，為智所入。若正智現前，則諸法自如；若了生死本寂，即是正智。智如冥一，方名自覺聖智究竟事。今約闡提以明者，以前歷斥二乘外道偏邪，去自覺聖智相遠。且切誡行人，應當遠離，不許親習。苟二乘外道絕分，則真如有不徧之過；若闡提實是無性，則佛性有不徧之失。此則自墮不平等過，而自覺聖智亦非究竟矣。蓋約教道言之，為摧邪顯正，不得不嚴揀偏邪，以明正智。若依法性言之，則平等平等，無二無別，本自如如。無情尚共一體，豈有情而絕分？是故前言二乘若悟本識，亦得如來法身；今言闡提或發善根，亦得涅槃。斯則無一眾生而不般涅槃，方名自覺聖智究竟相也。如如正智，備殫於此。然無性闡提，非菩薩闡提，無以發善根；菩薩闡提，非無性闡提，無以資願力。此則闡提不斷性善，如來不斷性惡。故云：非一闡提，世間解脫誰轉？魏譯云：無性乘，謂一闡提。此即前五性中無種性。今會五性同歸，故特言之，以顯佛性平等，以明眾生如也。

大慧，一闡提有二種：一者、捨一切善根，及於無始眾生發願。云何捨一切善根？謂謗菩薩藏及作惡言。此非隨順脩多羅、毗尼、解脫之說，捨一切善根故不般涅槃。

記曰：此言無種性也。一闡提，此云斷善根，又云焚燒一切善根。蓋真如隨緣成事，舉體全變，無有剩法。今全體真如變作全體惡性，惡性即如，更無涅槃可入，故云不般涅槃。

二者、菩薩本自願方便故，非不般涅槃一切眾生而般涅槃。大慧！彼般涅槃，是名不般涅槃法相，此亦到一闡提趣。

記曰：此言菩薩闡提也。菩薩願盡眾生界，謂眾生界盡我願乃盡，若一眾生不盡我願不盡，故云非不般涅槃一切眾生而般涅槃。然所以願盡眾生界者，以眾生本如早已涅槃不容更滅，故無涅槃可入，故云彼般涅槃是名不般涅槃法相。此與闡提名同，故云亦到一闡提趣。唐譯以是名句作結語。

大慧白佛言：世尊，此中云何畢竟不般涅槃？

記曰：大慧意謂，無性斷善不入可爾，菩薩度生本為求證涅槃，何以畢竟不入？故致疑云：此二種闡提中，何者畢竟不入涅槃？下佛答云：闡提尚有入時，菩薩畢竟不入，以知一切法本涅槃故。

佛告大慧：菩薩一闡提者，知一切法本來般涅槃已，畢竟不般涅槃，而非捨一切善根一闡提也。大慧！捨一切善根一闡提者，復以如來神力故，或時善根生。所以者何？謂如來不捨一切眾生故。以是故，菩薩一闡提不般涅槃。

記曰：此正顯佛性平等如如也。一切眾生皆有佛性，以闡提不斷善性，如來以平等大悲而攝持之，故有時而發善根。由昔謗法因緣為種，今日緣熟，故如來以神力加持，或時善根生也。如廣額屠兒，放下屠刀便作佛事。提婆達多生生謗佛，今蒙授記。如華嚴所明，由昔謗華嚴經，墮地獄中而為地獄天子。毗盧出世，先以足輪光照三重，頓圓十地。此皆謗法闡提蒙佛神力之驗也。所云善根者，正由昔聞熏之種子耳。菩薩闡提不入涅槃者，以法界如、眾生如故。眾生界不可盡，煩惱不可盡，而行願不可盡，此普賢大士所以常居幻化而不入涅槃也。

〇上從請分別自性章起，止此明五法已竟。

△下明五法中三自性。

復次，大慧！菩薩摩訶薩當善三自性。

記曰：上言五法依自性而立，不知自性有幾？故特示有三意，令了達緣起無生，故云當善。

云何三自性？謂妄想自性、緣起自性、成自性。

記曰：此徵列三自性相也。然五法自性，不出此三。以妄想依名相起，是名緣起。若了緣起如幻，則妄想無性，即是正智。名相體空，本自如如，總歸圓成。故五法之自性，不出此三。

〇下，正示其相。

大慧，妄想自性從相生。

記曰：此標指妄想自性依他緣起也。相即名相，以不達名相體空，依他而起種種徧計，是名妄想。

大慧白佛言：世尊，云何妄想自性從相生？佛告大慧：緣起自性事相相，行顯現事相相。

記曰：此徵釋也。謂名相皆從緣起，故云緣起自性事相相。以不了緣起無生故，心行於中妄生計著，故云行顯現事相相。此言妄想從名相生。唐譯云：謂彼於緣起事相種類顯現生計著故。

計著有二種妄想自性，如來、應供、等正覺之所建立，謂名相計著相及事相計著相。名相計著相者，謂內外法計著。事相計著相者，謂即彼如是內外自共相計著。是名二種妄想自性相。若依若緣生，是名緣起。

記曰：此言依彼事相而生計著，起二種妄想，以明緣起自性也。名相謂內外法者，內即根身，外即器界。然此內外一切諸法，唯心所現，本無名相，但是一心。而人不了，因依徧計，妄執各各有名有相，故名妄想事相。即彼內外自共相者，然內外不出人法二種，謂內身五蘊謂之人，外器四大謂之法。妄計五蘊各有自體，故云自；和合成人，故云共。妄計四大各有自體，故云自；和合變化而生萬物，故云共。故云即彼內外自共相計著妄想也。良以心本無生，因境緣有，故云若依若緣生，是名緣起。

云何成自性？謂離名相事相妄想聖智所得，及自覺聖智趣所行境界，是名成自性如來藏心。

記曰：此明圓成自性也。良以身心世界，元一如來藏，清淨真心，離名離相，本自如如。但依妄想攀緣而行，則名相斯興，橫生執取。若依自覺聖智而行，洞達自心現量，則法法圓成，唯是如來藏心也。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名相覺想自性二相，正智如如是則成相。（唐云名相分別二自性相，正智如如是圓成實，二相即妄想緣起也。）

大慧，是名觀察五法自性相經，自覺聖智趣所行境界。汝等諸菩薩摩訶薩，應當修學。

記曰：此總結前問也。前問中先請分別五法自性法門，次請因知五法自性已則觀察人法二無我，淨除妄想照明諸地，乃至逮得如來法身。此上答五法三自性酬先請，竟下明觀察二無我乃至究竟佛地以酬次請。

○上明三自性竟

△下二無我。

復次，大慧！菩薩摩訶薩善觀二種無我相。

記曰：此答次請也。然五法不出二種無我，以見有人有法即是名相妄想，若了二無我即是正智如如故。前分別五法自性已，次即教令當善觀察二無我相。

云何二種無我相？謂人無我及法無我。

記曰：此示二無我相也。良由不達根身器界唯心所現，故妄計分別執為實我實法，所謂妄想斯興名相乃形。若了緣生無性則二皆無我，苟二無我則五法自性皆離、八識俱遣，所以頓證自覺聖智，逮得如來常住法身也。

云何人無我？謂離我、我所，陰、界、入聚無知業受生，眼、色等攝受計著生識，一切諸根自心現器身藏，自妄想相施設顯示。

記曰：此教以人無我觀也。唐譯云：何者是人無我相？謂蘊界處離我我所，無知愛業之所生起，眼等識生，取於色等而生計著。又自心見身器世界，皆是藏心之所顯現，剎那相續變壞不停。然人者，即現在五蘊集聚妄身妄執以為我相者也。以身為我，亦以六塵所受用境為我所。今觀此等本來不有，皆從無明愛業之所生起，眼等六根取六塵境而生計著，以為受用妄生貪求。一切根身器界皆是藏識所現影像，當體全空，但依妄想分別顯示似有，況剎那相續變壞不停？於中觀察畢竟無常，誰為我者？故總云離此正觀。無我下，約喻以明四念處觀。

如河流、如種子、如燈、如風、如雲，剎那展轉壞，躁動如猿猴。

記曰：此明四念處觀中，初觀心無常也。謂觀此心妄想生滅如河流，逝速不停如種子，能生來果如燈，念念生滅如風，飄颺不住如雲。倏忽變滅，舉皆無常，故云剎那展轉壞。躁動不住如猿猴，故經云心想如猿猴。如此觀察，於中畢竟誰為我者？

樂不淨處如飛蠅。

記曰：此觀身不淨也。諦觀此身，其中但有三十六物，九孔常流，穢污不淨而妄貪著，以不淨為淨，故如飛蠅。

無厭足，如風火。

記曰：此觀受是苦也。唐譯云如猛火。觀種種受用眾苦所集，無一可樂甚可患厭，但以妄想貪求無厭無足，故如猛火。

無始虛偽習氣因，如汲水輪生死趣。有輪。

記曰：此觀法無我也。唐譯云：無始虛偽習氣為因，諸有趣中流轉不息，如汲水輪。謂觀三界諸生死法，但因無明業力所使，隨他牽引流轉不息，恒無主宰，如汲井輪，任他牽轉而不由我。

種種身色，如幻術神呪，機發像起。

記曰：前別相念觀，此總相念觀也。唐譯云：種種身威儀進止，譬如死屍呪力故行，亦如木人因機運動。謂觀此身虛假不實，如行屍則大可厭患，如木人則幻化非真。於中諦觀推求，畢竟誰為我者。行屍喻身，機關喻心。楞嚴云：雖見諸根動，要以一機抽。

善彼相知是，名人無我智。

記曰：此結人無我觀也。唐譯云：能於此善知其相，是名人無我智。審如是觀，則當下無我。

云何法無我智？謂覺陰、界、入妄想相自性。如陰、界、入離我、我所，陰、界、入積聚(唐譯云唯共積聚)，因業、愛、繩縛展轉相緣，生無動搖(唐譯云愛、業、繩縛互為緣起，無能作者)；諸法亦爾，離自共相、不實妄想相、妄想力，是凡夫生，非聖賢也，心、意、識五法自性離故。大慧！菩薩摩訶薩當善分別一切法無我。

記曰：此明法無我觀也。謂觀蘊處界等一切諸法本自如如，離我我所唯共積聚，但因愛業繩縛互為緣起，無性故無能作者。以此例觀，諸法亦爾。離自共相，乃虛妄分別種種相現，是愚夫妄想力，非聖賢也。如是觀察一切諸法離心意識，五法自性悉皆無我，是名法無我智。然自共相者，乃凡夫外道妄計諸法自生他生共生無因生也。今自共相離，則四計俱遣，無生之理自見。以明見諸法本自無生，方名法無我智。故誡菩薩當作如是觀。

善法無我，菩薩摩訶薩不久當得初地。菩薩無所有觀地相，觀察開覺歡喜，次第漸進超九地相得法雲地。

記曰：此下至得如來自在法身，通明觀成得果之相也。我法有二，謂分別、俱生。然分別二執斷盡，即入初地。俱生我執，從初地至七地斷盡，方入八地。俱生法執，從初地任運而斷，至等覺後心方盡，即入妙覺。故云分別二障極喜無，法執俱生地地除。故唐譯云：得此已，知無境界，了諸地相，即入初地，心生歡喜，次第漸進，乃至善慧，及以法雲，所作已辦。而云從初地乃至善慧、法雲者，蓋八地以前，正斷而生我執，其法執但任運而已。至八地，證我空真如，樂著三昧，不願度生，與二乘取涅槃等，正是俱生微細法執未忘。及至九地，捨三昧樂，發願度生，居法師位，說法如雲，方是正斷法執。故云超九地，得法雲地也。

於彼建立無量寶莊嚴大寶蓮華王像大寶宮殿，幻自性境界修習生於彼而坐，同一像類諸最勝子眷屬圍繞，(唐云住是地已，有大寶蓮華王眾寶莊嚴，於其華上有寶宮殿狀如蓮華，菩薩往修幻性法門之所成就而坐其上，同行佛子前後圍繞。)從一切佛剎來佛手灌頂，如轉輪聖王太子灌頂，(唐譯云一切佛剎所有如來皆舒其手，如轉輪王子灌頂之法而灌其頂。)超佛子地，到自覺聖智法趣，當(去聲，即也。)得如來自在法身，見法無我故，是名法無我相。汝等諸菩薩摩訶薩應當修學。

記曰：此結酬前請也。前大慧請聖智事分別自性經，以分別說妄想自性故，則能觀察二無我，淨除妄想照明諸地，乃至逮得如來常住法身。世尊次第一一酬畢，故結勸云應當修學。

〇上通明五法自性，顯正智如如竟。

△下破有無二見，以顯離過絕非。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世尊！建立誹謗相，惟願說之。令我及諸菩薩摩訶薩，離建立誹謗二邊惡見，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覺已，離常建立，斷誹謗見，不謗正法。

記曰：前明正智如如已，將顯真如離過絕非，故興此問。論曰：當知真如非有相、非無相、非非有無，乃至離一切相，以離念境界唯證相應故。外道二乘以不知離念境界，但以妄想分別諸法，作有無斷常二見，自昧正智故。於如不如，世尊一往痛斥其非，切誡菩薩應當遠離有無惡見。大慧已領其旨，但不知二見之相，故此特問建立誹謗相也。外道二見共有四句，謂有無、雙亦雙非。而此四句於真如體悉成四謗，謂有是增益謗、無是損減謗、亦有亦無相違謗、非有非無戲論謗。四句不出有無，故魏譯云有無謗相。若知其相，當可遠離，則於正法不生誹謗也。此中建立是有，誹謗是無。若四句既離，則百非俱遣，故前真如門百八義一切皆非。

爾時，世尊受大慧菩薩請已，而說偈言：

建立及誹謗，無有彼心量。(魏譯云心中無斷常，謂自心現量本無斷常二見也。)**身受用建立，及心不能知，愚癡無智慧，建立及誹謗。**

記曰：此頌總明二見本無也。謂根身器界，皆是真心所現影像，本無所有。而愚夫不了，妄起分別，作有無二見。以一切分別，但分別自心，當知離心了不可得。故唐譯云：所起唯是心，離心不可得。

爾時世尊於此偈義復重顯示，告大慧言：有四種非有有建立。云何為四？謂非有相建立，非有見建立，非有因建立，非有性建立，是名四種建立。又誹謗者，謂於彼所立無所得，觀察非分而起誹謗，是名建立誹謗相。

記曰：此正明建立誹謗二種相也。非有相見等四者，然陰界入根身器界一切諸法，唯是第八阿賴耶識所現相分，故云相。分別彼法而生妄見執為實我法者，是前七識乃八識見分，故云見。以第八識根本無明為生起之因，所謂無明為因生三細，故云因。一切諸法但是緣生，有為無為皆無自性，以本無自性妄計為有性，故云性。以相見因性四者本無所有，故皆云非有。以外道二乘不達唯心，故於四者非有之中而橫計為有，故云建立。於所立法求不

可得，即謗言諸法一切皆無，故云有無二種惡見。建立誹謗其相如此。

〇上通明二見。

△下別釋建立。

復次，大慧！云何非有相建立相？謂陰、界、入非有自共相而起計著，此如是、此不異，是名非有相建立相。此非有相建立，妄想無始虛偽過，種種習氣計著生。

記曰：此明非有相建立相也。謂陰界入本無有相，而外道二乘妄計實有自相共相，此法如是如是畢竟不異，堅執不捨，是名非有相建立相也。此非有相建立，非是正知見力，乃從無始虛偽妄想習氣而生計著耳。

大慧！非有見建立相者，若彼如是陰、界、入、我、人、眾生、壽命、長養、士夫見建立，是名非有見建立相。

記曰：此明非有見建立相也。謂五蘊非我，而妄見實有我、人、眾生、壽命、作者、受者，無而為有，此妄見也。長養士夫，魏譯云作者、受者。

大慧，非有因建立相者，謂初識無因生，後不實如幻，本不生眼色明界，念前生，生已實已還壞，是名非有因建立相。

記曰：此明非有因建立相也。教中謂無明為因，生諸轉識。此言無明體空，以顯妄元無因，以示心本無生意。唐譯云：初識前無因不生，其初識本無後。然而諸識生者，但托因緣而生。既借緣生，則本無性，故不實如幻，剎那不住，生已還滅。斯則生本無生，故非有因也。外道不達乎此，遂妄立勝性，以為生因，謂定有異因。二乘不了如幻皆本非有因，而建立因相，所以為邪見耳。眼色明界念。魏譯云：因眼色明空念，故識生識。論云：眼識九緣生，耳識唯從八，鼻舌身三七，後三五三四。楞嚴云：眼色為緣，生於眼識。又云：因空、因明、因心、因眼，故眼識生。眼識既爾，諸識亦然。因緣性空，生處即滅，實已還無，故非有也。

大慧，非有性建立相者，謂虛空、滅、般涅槃，非作計著性建立。此離性非性一切法，如兔馬等角，如垂髮現，離有非有，是名非有性建立相。

記曰：此明非有性建立相也。百法論六種無為，此揀偏邪，故舉其三。謂此三無為，法本自無，作無自性，離於有無。如兔馬角，本來不有，不可作有無見。而外道妄見斷空，以無想勝性等為涅槃性。二乘取偏空滅諦為涅槃性，而作取證。以不達涅槃本無自性，故云非有性建立自性相也。以佛意在摧邪，故破涅槃自性耳。

建立及誹謗，愚夫妄想，不善觀察自心現量，非聖賢也。是故離建立、誹謗惡見，應當修學。

記曰：此結答勉修也。以彼二乘外道不善觀察自心現量故，作建立誹謗二種惡見，修如實行者應當遠離。

〇前從生滅章至此，總明因行竟。

△下明行成得果，以結示真因。

復次，大慧！菩薩摩訶薩善知心意意識、五法、自性、二無我相趣究竟，為安眾生故作種種類像，如妄想自性處依於緣起。

記曰：此明自覺聖智趣究竟相也。以善觀心意意識、五法、三自性、二無我法，則趣究竟佛果。以無智無得故不住涅槃，為安眾生故以同體大悲無緣慈力，現種種身隨緣化導，如妄想自性依於緣起也。然妄想緣起生本無生，法身隨緣故化本不化，自覺聖智究竟極至於此，乃修如實行者之所歸宿。蓋仗真因之所成就，殊非下劣三昧可及，故此結示。

譬如眾色如意寶珠，普現一切諸佛剎土，一切如來大眾集會，悉於其中聽受佛法。所謂：一切法如幻、如夢、光、影、水、月，於一切法離生、滅、斷、常，及離聲聞、緣覺之法，得百千三昧，乃至百千億那由他三昧。得三昧已，遊諸佛剎，供養諸佛，生諸天宮，宣揚三寶，示現佛身，聲聞、菩薩、大眾圍繞，以自心現量度脫眾生，分別演說外性、無性(唐譯云：說外境界皆唯是心)**，悉令遠離有、無等見。**

記曰：此明如來藏隨淨緣起，以顯不思議變業用力也。楞嚴觀音證圓通性，而云生滅既滅，寂滅現前，忽然超越世出世間，得二殊勝，上與十方諸佛同一慈力，下與六道眾生共一悲仰，故三十二應、十四無畏、七難、二求、四不思議等，一念頓得，此性自具足，法爾如然，非假外也。故此能到自覺聖智究竟趣，則應緣成事，自然如摩尼珠圓照普應，而能現一切佛剎，入一切眾會，聽一切正法，得一切三昧，遊諸佛剎，供養諸佛，而能自現佛身，眾會圍繞，為自心所現如幻眾生，說唯心現量如幻法門，普令聞者各了自心，頓證聖智，悉離有無二見也。蓋以不滅不生合如來藏，而如來藏圓照一切，故能一毫端頭現寶王剎，一微塵裡轉大法輪。從上諸祖了悟自心者，如天普蓋，似地普擎，乃云十方三世一切諸佛、歷代祖師，一齊向拂子頭轉大法輪，蓋稟明于心，不假外耳。故諸力中，心力最大。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心量世間。佛子！觀察種類之身，離所作行，得力神通，自在成就。

記曰：頌上不思議業用，皆由唯心觀行而成就也。唐譯云：佛子能觀察，世間唯是心，示現種種身，所作無障礙，神通力自在，一切皆成就。

〇遠從生滅章至此，通明真如隨染淨緣成一切法。近從問五法三自性章起止，此約三門破邪因以顯正因竟。

〇次約一心破妄計以顯真理，分二：初明寂滅一心，次會歸如來藏性。

△且初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請佛言：惟願世尊！為我等說一切法空、無生、無二、離自性相。我等及餘諸菩薩眾，覺悟是空、無生、無二、離自性相已，離有無妄想，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記曰：此明真如離緣，以顯第一義空，泯一切法，會歸寂滅一心也。然前從生滅門，入真如門，以即妄明真，故說真如。隨無明緣，成阿賴耶識，變起根身器界一切諸法，分別執取，以為實我實法，故成前七轉識。此則名相斯興，由妄想緣起也。以了彼諸法，唯心所現，當體無生，故圓成自顯。此則正智斯現，名相皆如，故得二轉依果。是故心意意識，五法三自性二無我法，從此而立。然雖轉生死即涅槃，轉煩惱即菩提，猶屬迷悟邊事，未極一心真源。以如來藏性真常中，求於去來迷悟生死，了不可得。生死涅槃，皆即狂勞顛倒華相，故此云正明第一義空。要顯五法三自性皆空，八識二無我俱遣，故大慧至此，乃問一切法空，無生無二，離自性相。斯則真妄兩忘，聖凡情盡，方名自覺聖智，究竟實相，圓成如來藏，寂滅一心也。佛祖所傳正法眼藏，涅槃妙心，義顯於此。故武帝問初祖大師：如何是聖諦第一義諦？師云：廓然無聖，故千七百。則蓋發明此旨。

爾時，世尊告大慧菩薩摩訶薩言：諦聽，諦聽！善思念之！今當為汝廣分別說。大慧白佛言：善哉，世尊！唯然受教。佛告大慧：空空者，即是妄想自性處。大慧！妄想自性計著者，說空、無生、無二、離自性相。

記曰：此直指第一義空相也。然第一義空，離言說相，離名字相，離心緣相，不可說示，故云真空。而此真空全體變成妄想，故妄想全體即是真空，故云空。空者，即是妄想自性處。除此妄想外，別更無空。如云：空非有外，水外無流。斯則妄想本是無生無二，離自性相，不容有說。故下文云：妄想自性無言說故。所以說空無生等者，但為不達妄想體空，計著以為實有者，故作如是說耳。

大慧，彼略說七種空，謂相空、性自性空、行空、無行空、一切法離言說空、第一義聖智大空、彼彼空。

記曰：此釋空義也。然空本是一，但從所觀有七耳。此七種空，依正智而觀，故言前六；依邪見而觀，故成第七。然相、性、行三空，乃三界諸法取為我、法二執，所謂空生死法也。無行空，乃空前三法，所謂空涅槃法也。離言說空，乃顯前四總是妄想，皆離言說也。第一義空，乃自覺聖智，總離前五，故云大空。彼彼空則為邪見，故下不取。

云何相空？謂一切性自共相空，觀展轉積聚故分別無性，自共相不生，自他俱性無性故相不住，是故說一切性相空，是名相空。

記曰：此明實相真空也。以觀諸法緣生無性，生而無生，妄想本空，但愚夫妄計有自共相。今觀皆從因緣展轉積聚，微細觀察本自無性，所謂諸法不自生，亦不從他生，不共不無因，是故說無生，故云自他俱性。無性故不生，不生故不住，斯則諸法無性故空，故云說一切性相空，是名相空。

云何性自性空？謂自己性自性不生，是名一切法性自性空，是故說性自性空。

記曰：此言諸法本自無生，故自性本空，以明法空也。前約諸法妄相，以明生本無生。此明諸法當體，全是真如。然真如自性，本自不生，故云自己性自性不生。斯則不待觀緣，而法法全空，故名一切法性自性空。此二法空也。

云何行空？謂陰離我、我所，因所成所作業方便生，是名行空。

記曰：此明五蘊緣生無性故空，以明行空也。唐譯云：云何行空？所謂諸蘊由業及因和合而起，離我我所，是名行空。此我空也。

大慧，即此如是行空，展轉緣起自性無性，是名無行空。

記曰：此言五蘊自性無生，本來寂滅故空，以明涅槃空也。唐譯云：云何無行空？所謂諸蘊本來涅槃，無有諸行，是名無行空，此涅槃空也。

云何一切法離言說空？謂妄想自性無言說故，一切法離言說，是名一切法離言說空。

記曰：此明生死涅槃二俱空也。一切法即世出世法，而此諸法本無所有，唯依妄想分別，但有言說都無實義。今能分別之心既無，則所分別諸法何有？以一切法妄想所持，由妄想離言說故，一切法離言說也。此明俱空，謂生死涅槃二俱空也。

云何一切法第一義聖智大空？謂得自覺聖智，一切見過習氣空，是名一切法第一義聖智大空。

記曰：此言俱空不生，以明第一義空也。謂一切生死涅槃有無等法，皆依一切見過習氣而有。然第一義自覺聖智絕諸對待，總皆離之，故云大空。以法界量滅，故云大空耳。

云何彼彼空？謂於彼無彼空，是名彼彼空。

記曰：此言邪見空也。然世尊亦並列於此者，意令善知彼法離惡見故。以外道不達前六種空，但計諸法實有自相、共相，謂妄見有自處無共、共處無自，則妄計於彼無此則謂之空，於此無彼亦謂之空，是謂彼彼空。以依此空妄起有無、斷常二見，故舉而釋之，令知其相，意令修如實行者不可誤墮此中也。故下結云：是空最麤，汝當遠離。

大慧！譬如鹿子母舍無象馬牛羊等，非無比丘眾而說彼空，非舍舍性空，亦非比丘比丘性空，非餘處無象馬。

記曰：此喻釋彼彼空相也。舊注：鹿子，人名也。其母即毗舍佉優婆夷，深重三寶，造立精舍，安止比丘，於中不畜象馬等，以無象馬故言空。而堂與比丘及餘處象馬，俱未嘗空也。故唐譯云：我說彼堂空，非無比丘眾。大慧！非謂堂無堂自性，比丘無比丘自性，非謂餘處無象馬牛羊。

是名一切法自相。彼於彼無彼，是名彼彼空。

記曰：此法合也。唐譯云：一切諸法自共相，彼彼求不可得，是故說名彼彼空。以外道不達諸法性空，但妄計推度如此。

是名七種空。彼彼空者，是空最麤，汝當遠離。

記曰：此結答空義也。然此七種空，唯彼彼空是外道妄計，非第一義聖智大空，故勉離之。

大慧，不自生，非不生，除住三昧，是名無生。

記曰：此明自性無生義也。諸法當體本自不生，謂即生而不生，非一向不生也。永嘉云：若實無生無不生，故云不自生非不生。然八地以三昧力證無生理，乃修而後得者，此則諸法自性本自無生，除住三昧，是真無生。

離自性即是無生(唐譯云無自性者以無生故)，離自性剎那相續流注及異性，現一切性離自性，是故一切性離自性。

記曰：此重釋無生所以也。然諸法所以不生者，以離自性故。云何離自性？謂諸法生生不住，剎那之頃流及他性，故云離自性。下偈云：一切法不生，我說剎那義。物生則有滅，不為愚者說。以剎那流轉故無自性，無自性故無生。契無生者方見剎那，了剎那不住者方契無生。

云何無二？謂一切法如陰熱、如長短、如白黑。

記曰：此喻明諸法，以顯究竟本無二也。陰熱，魏譯云日光影，唐譯云如光影，如長短，如白黑，皆相待立，獨則不成。由是觀之，三喻皆依日而言也。是則陰熱猶言陰晴，謂如日光雲蔽，則陰晴朗朗熱，夏長冬短，晝白夜黑，此皆相待而立，其實日體本無晦明長短黑白也。觀生死涅槃無二為若此。

大慧，一切法無二，非於涅槃彼生死，非於生死彼涅槃，異相因有性故，是名無二。如涅槃、生死，一切法亦如是。

記曰：此合無二法也。生死、涅槃本來平等，故唐譯云：非於生死外有涅槃，非於涅槃外有生死。生死、涅槃無相違相，斯則生死、涅槃本無異相。然而凡愚二乘妄見生死、涅槃二相異者，以不達二皆無性故，故云異相。因有性故，一切法不二例若此。

是故空、無生、無二、離自性相，應當修學。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我常說空法，遠離於斷常，生死如幻夢，而彼業不壞。

記曰：此總頌空無生無二也。以長行言一切平等皆不可得，恐愚夫起撥無見故，此云而彼業不壞。淨名云：無作無造無受者，善惡之業亦不亡。宗鏡云：以性空故，不壞業道，因果歷然。此所謂不自生，非不生也。

虛空及涅槃，滅二亦如是，愚夫作妄想，諸聖離有無。

記曰：此言諸法空無生無二，離心緣相，離言說相也。如彼三無為法，豈容措心圖度？由愚夫妄想是有是無，聖人以自覺聖智照之，一真凝寂，萬法皆如，故一切皆離。斯則一往所說五法、三自性、八識、二無我等，猶是生滅迷悟邊事。必至空無生無二，離自性相，方為究竟宗極。故下文結指離言。

爾時世尊復告大慧菩薩摩訶薩言：大慧！空無生無二離自性相，普入諸佛一切脩多羅，凡所有經悉說此義。諸脩多羅悉隨眾生希望心故，為分別說顯示其義，而非真實在於言說。如鹿渴想誑惑羣鹿，鹿於彼相計著水性而彼無水。如是一切脩多羅所說諸法，為令愚夫發歡喜故，非實聖智在於言說，是故當依於義莫著言說。

記曰：此結示離言，會權歸實也。然一切諸佛出世說法，本無實法與人，但破眾生妄想夢耳。以眾生迷本住法，入妄想夢，見三界法，遂為實有，佛曉之曰空。妄見諸法生，佛曉之曰不生。妄見生死涅槃二相，佛曉之曰無二。欲令眾生自悟本法，非別有增益也。故一切脩多羅所說，唯空、無生、無二，如此而已。然此一字法門，而必欲多方枝指者，但以眾生迷根深固，希望多途，故曲為開示，乃不得已而應機施設。聖心非實，在於言說，即其所說，皆本離言。而眾生不達，又執言象以為實法，不知法不在

言。如渴鹿逐燄而生水想，不知燄非水也。是故一切佛法，如止啼黃葉，但令無知眾生發歡喜心耳，豈實法耶？故大經云：了法不在言，善入無言際，而能示言說，如響徧世間。故宗鏡云：以聖教為明鏡，照見自心；以自心為智燈，燭經幽旨。但莫執義上之文，隨語生解；直須探筌下之指，契會本心。故此誡云：是故觀者，當依於義，莫著言說。達摩西來，單傳直指，不立文字，蓋以空、無生、無二，離自性故。然如來出世，本為此事，四十年來，多方淘汰，不敢正言，但傍通耳。至此方許二乘外道，皆得如來法身，一向皆權，今方說實。故此經為法華前茅，良有以也。一往所談，顯理究竟。於此向後，從二卷初起，至四卷初法身章，皆展轉發明此章之義。故彼章復以牛馬性結之，臨文自當證知。

觀楞伽阿跋多羅寶經記卷第二

觀楞伽阿跋多羅寶經記卷第三

宋天竺三藏沙門求那跋陀羅譯

明建鄴海印沙門　釋德清筆記

一切佛語心品第二之上

前顯理中，初明寂滅一心已竟。

△次示如來藏性。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白佛言：世尊！世尊脩多羅說如來藏自性清淨，轉(二譯皆作具)三十二相，入於一切眾生身中。如大價寶垢衣所纏，如來之藏常住不變亦復如是。而陰界入垢衣所纏，貪欲恚癡不實妄想塵勞所污，一切諸佛之所演說。云何世尊同外道說我，言有如來藏耶？世尊！外道亦說有常作離者，於求那周徧不滅。世尊！彼說有我。

記曰：此將示如來藏性真常無我，以破外道妄計神我，故興此問也。初云寂滅者，名為一心。一心者，名如來藏。然此藏體，從本以來，不與一切染法相應，故云自性清淨。諸佛證此，號為菩提涅槃，成三十二妙相。眾生迷此，以為生死煩惱，作八萬四千塵勞。是則眾生日用現證，全是如來果德，故云轉三十二相，入一切眾生身中。但為五陰垢蔽，貪癡妄想所污，故如大價寶，而為垢衣所纏。其實自性常住不變，此是一切諸佛大乘了義究竟極談，所謂常住一心法身真我者。大慧因而疑之曰：世尊向斥外道妄計神我，謂是邪見。今云有如來藏常住真我，豈不同彼外道所說我耶？然世尊說如來藏體常周徧，離於自性，不生不滅。而外道亦說有常作者，離於求那，周徧不滅。斯則彼所說我，與佛無別。且世尊前云空無生無二，離自性相，普入一切脩多羅。今云有如來藏義，是聖教相違，自語相違也。然彼所計我，其義有三：一者體常，名為作者。二者雖在五陰，而離於求那，別有自性。三者徧歷諸趣，實非生滅。其語雖似，其義全非，實是邪見。故云學道之人不識真，只為從前認識神，無量劫來生死本，癡兒認作本來人。此經以破邪為用，謂此邪見一破，即名正智，即可頓證一心。故大慧於顯理究竟處，置此一問。

佛告大慧：我說如來藏，不同外道所說之我。大慧！有時說空、無相、無願、如、實際、法性、法身、涅槃、離自性、不生不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如是等句說如來藏已，如來。

應供。等正覺，為斷愚夫畏無我句故，說離妄想無所有境界如來藏門。大慧！未來現在菩薩摩訶薩，不應作我見計著。

記曰：此言法本離言應機，故有說以顯藏性無我也。謂如來說法不同外道執一之論，但順眾生所執之情，隨宜而擊破之。故為著有相希求者說三解脫，為執假法者說如實際，為執差別者說平等法性，為執妄身者說法身，為樂生死者說涅槃，為認生滅為心性者說離自性不生不滅，為厭囂喧者說本來寂靜，為厭生死者說自性涅槃。如是等句皆如來藏之異名，故云如是等句說如來藏已。為執四大假我及認神我者說無我，其有愚夫聞說無我遂生恐怖，故如來乃說離妄想無所有境界名如來藏自性清淨。此亦隨順方便本無實法，是故汝等當依於義莫著言說，不應作我見計著。向云三乘為權、一乘為實，今言法身涅槃如來藏名，猶是方便建立，所謂我大乘非乘，以顯寂滅心源、言思路絕、真妄兩忘，方為自覺聖智究竟處。

譬如陶家，於一泥聚，以人工、水、木、輪、繩方便，作種種器。如來亦復如是，於法無我，離一切妄想相，以種種智慧善巧方便，或說如來藏，或說無我。以是因緣故，說如來藏，不同外道所說之我，是名說如來藏。開引計我諸外道故，說如來藏，令離不實我見妄想，入三解脫門境界，希望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記曰：此以喻顯法因機異也。淨名云：說法不有亦不無，以因緣故、諸法生故。如陶家作器，泥本是一，隨緣故器異。以況法本不異，異自機耳。故唐譯云：如來亦爾，於遠離一切分別相無我法中，以種種智慧方便善巧，或說如來藏、或說為無我，種種名字各有差別。然種種智慧善巧方便者，法華云：諸佛智慧甚深無量，其智慧門難解難入。謂如來具有權實二智，種種智慧乃一切種智根本實智也，善巧方便後得權智也。然如來以實智證理故法無不徹，權智說法故機無不宜。其所說法引導眾生，皆悉到於一切智地。故云：如來為開引計我諸外道故說如來藏，令離不實我見妄想入三解脫，疾得無上菩提也。豈同外道所說我耶？三解脫者，謂如來藏自性清淨故云空，離一切相故云無相，眾生性自具足不假外求故云無願。舊引華嚴三解脫，謂菩薩觀緣起而知自性空得空解脫，觀十二有支自性滅得無相解脫，入空無願求唯為教化眾生故得無願解脫。然彼以觀言正意在行，此以體言正意在理，名同義別學者應知。

是故，如來、應供、等正覺作如是說如來之藏，若不如是則同外道。是故，大慧！為離外道見故，當依無我如來之藏。

記曰：此結成正義，誡令離過也。謂如來說法，乃以實相印印定諸法，故隨其所說，皆與實相不相違背。外道無此法印，故曰不如是則同外道。噫！如來無此法印，則同外道。痛令識法者，懼如來藏乃佛性在纏之名，謂眾生識藏乃如來也，故云如來之藏。依主釋。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人相續陰緣與微塵，勝自在作心量妄想。

記曰：此通頌無我也。人相續陰緣，乃凡夫所計五陰緣生假我。微塵、勝性、大自在等，乃外道所計神我。此皆心量妄想分別，其實本皆無我。

前從初卷分別自性章以來至此，通約三門以辯邪正因果中，初破邪顯正以示常住真理竟。

〇此下依理勘訂，以辯邪正二行，分四：初總示正行之方，分四：

△初、能觀之智有四。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觀未來眾生，復請世尊：惟願為說修行無間，如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者大方便。

記曰：此正請行也。前一往開示顯理，業已究竟，故大慧至此請行。問曰：前說唯心識觀、聖智、三相、二無我觀等，皆其行也。何特指此為行耶？答曰：此經直指一心為頓教大乘，謂生死即涅槃，煩惱即菩提，故約五法、三自性、八識、二無我說。如來藏隨染淨緣成世出世法，以隨業愛無知染緣而起，則如如正智即成名相妄想，為實我實法，故有生死。若觀緣生無性，即名相妄想為如如正智，我法皆空，即是涅槃。唯此一心轉變，更無別法。前雖節節說觀，乃世尊直指當機，要令目前頓見諸法緣生無性，頓悟無生，乃借觀明心，正在顯理。今從生滅會歸一心真源，顯理已極，故大慧因前五無間種性，故觀未來眾生亦有頓根可成熟者，故此特請修行無間，亦如前為諸菩薩所說修行大方便門，令其頓悟。前約觀顯理，此因機設行，故正在行也。以依無間之理修無間之行，因無間之行證無間之理，唯此一心當下頓證，故人法因果通云無間，實此經之宗趣也。

佛告大慧：菩薩摩訶薩成就四法，得修行者大方便。云何為四？謂善分別自心現觀，外性非性離生住滅，見得自覺聖智善樂，是名菩薩摩訶薩成就四法，得修行者大方便。

記曰：此正示行相能觀之智有四也。未來之機，非上根大智，不能頓入唯心法門，故云菩薩摩訶薩成就四法，得修行者大方便。故二十七祖囑達磨曰：震旦眾生，多有大乘根器，汝當於彼度人無量。是故鼻祖西來，不立文字，直指人心，見性成佛。故自曹

溪而下，傳燈所載，皆成就四法，得修行大方便者。但有絲毫不透，即為有間，不足稱大方便矣。

云何菩薩摩訶薩善分別自心現？謂如是觀三界唯心分齊，離我、我所，無動搖、離去來，無始虛偽習氣所熏，三界種種色行繫縛、身財建立、妄想隨入現，是名菩薩摩訶薩善分別自心現。

記曰：此釋四法中初句義也。謂觀三界諸法，唯是一心，離我我所，本無動作去來之相。但以無始虛偽執著習氣所熏故，三界種種色行繫縛身財住處，隨妄想分別之所顯現。唐譯云：色行名言繫縛，謂三界但以名言為體。若了妄想無性，則三界頓空。此當空觀義也。

云何菩薩摩訶薩善觀外性非性？謂焰夢等一切性，無始虛偽妄想習因，觀一切性自性。菩薩摩訶薩作如是善觀外性非性(唐譯云：如是觀察一切法時，即是專求自證聖智)**，是名菩薩摩訶薩善觀外性非性。**

記曰：此釋次句義也。由觀三界一切諸法，既唯心所現，則雖有而不實，當體虛假。如焰夢毛輪等，本自非有，但因妄想習氣故有。由妄想無性，則一切法皆無性矣。無性故假，此當假觀義也。

云何菩薩摩訶薩善離生、住、滅見？謂如幻夢一切性自他俱性不生，隨入自心分齊故，見外性非性、見識不生及緣不積聚、見妄想緣生，於三界內外一切法不可得，見離自性生見悉滅，知如幻等諸法自性得無生法忍，得無生法忍已離生、住、滅見，是名菩薩摩訶薩善分別離生、住、滅見。

記曰：此釋第三句義也。以心境對待故，生滅之見不忘。良以心本無生，因境有。今觀一切境界如幻夢不實，則諸法當體不生，以唯心現故不生。既唯心現，則外境頓空，他不生也。外境既空，則內識不起，故云見識不生，自不生也。既無當心之境，亦無了境之心，當體無生，又何因緣而能生耶？故云緣不積聚，不共生也。由三界諸法皆從緣起，故云見妄想緣生，故非無因生也。今觀因緣體空，則三界內外一切諸法皆不可得。以了諸法無實體故，生見悉滅，則證如幻境界，得無生法忍，離生滅見。生滅既滅，寂滅現前，此當中道義也。中觀曰：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亦名為假名，亦名中道義。此但直觀諸法唯自心現，緣生無性，頓證無生。約義而言，以例三觀，非若他經所明歷別次第比也。上三句屬因，下句屬果，以意生身因上三觀而證得故。

云何菩薩摩訶薩得自覺聖智善樂？謂得無生法忍，住第八菩薩地，得離心意意識、五法、自性、二無我相，得意生身。

記曰：此釋第四句，圓成一心自覺聖智義也。謂八地以前，未離心意識，猶屬對治生滅境界，及得無生法忍。住八地已上，五法、三自性、八識、二無我，一切俱離，所謂生滅，滅已寂滅為樂，故云得自覺聖智善樂。以無生無不生故，得意生身，身土自他無障無礙。

世尊！意生身者何因緣？佛告大慧：意生身者，譬如意去迅疾無礙，故名意生。譬如意去石壁無礙，於彼異方無量由延，因先所見憶念不忘，自心流注不絕於身無障礙生。大慧！如是意生身得一時俱，菩薩摩訶薩意生身，如幻三昧力自在神通妙相莊嚴聖種類身一時俱生，猶如意生無有障礙，隨所憶念本願境界，為成就眾生得自覺聖智善樂。

記曰：此釋行成得果之相也。唐譯云：譬如心意於無量百千由旬之外，憶先所見種種諸物，念念相續疾詣於彼，非是其身及山河石壁所能為礙。意生身者亦復如是，如幻三昧力通自在諸相莊嚴，憶本成就眾生願故，猶如意去生於一切諸聖眾中。前二無我中見法無我，住灌頂位超佛子地，當得如來自在法身，及唯心觀成并聖智三相等，節節皆明此義。

如是菩薩摩訶薩得無生法忍，住第八菩薩地，轉捨心意意識、五法、自性、二無我相身，及得意生身，得自覺聖智善樂，是名菩薩摩訶薩成就四法得修行者大方便，當如是學。

記曰：此結勸修也。華嚴九地聖人，現十界身，說法度生，莊嚴佛土，承事諸佛，作大佛事，所謂得意生身也。此言八地得者，以彼約行布斷證，謂由八地斷俱生我執，已證平等真如，著三昧樂，能捨三昧樂，發度生願，故能現十界身，說法度生，如意自在，名意生身，故九地方得。此約頓機，但能一念頓證無生，離心意意識境界，從凡夫位，即入佛境界，對位正當八地耳。非言漸斷漸證，依次而至也。故下文云：初地即為八，無所有何次？所謂得諸法正性者，不從一地至於一地，此但約通相言之耳。所謂頓悟一心，頓登佛地，雖云諸地，乃借位以示，悟有淺深，非是實有階級次第也。古德云：聖諦亦不為，何階級之有？

〇次示所破之惑有二。

△初、明緣生無性，破依他起。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請世尊：惟願為說一切諸法緣因之相。以覺緣因相故，我及諸菩薩離一切性有無妄見，無妄想見漸次俱生。

記曰：此躡跡問，以明迷悟因依，廣釋上修行者大方便也。然修行之要，唯了依他徧計本無，圓成實有而已。故此先明緣生無性，以破依他起性。由外道不達諸法依如來藏若生若滅，乃妄計

一切眾生世界從我流出，謂之頓生。妄計冥初生覺，從覺生我心等二十五冥諦，謂之漸生。由此有無二見皆依他起者，故世尊從前一往說諸法從因緣生，以緣生無性，故說無生，破彼妄計。大慧雖領其旨，將謂實有因緣之相，但不知因緣之相何如。意謂若明達因緣之相，則不於諸法起有無二見，及執頓生漸生也。故興此問。向下答意，先示因緣之相，後示因緣亦無。問曰：前顯理行因果已周，真妄之辯已徹，何以復於因緣起疑耶？答曰：良有以也。此經頓教大乘，以一心為宗，斷疑破執，摧邪顯正為用。以直觀一心，頓斷根本煩惱，頓證無生，立登佛地故。然根本煩惱有六，謂貪、嗔、癡、慢、疑、邪見。然貪、嗔、癡本是如來三德祕藏，為一切眾生本有佛性，有情皆具。但慢、疑、邪見，二乘外道居多，以疑謗正法，橫生邪見，未得謂得，未證謂證，故與正法相抗，違背正覺，是以最為堅執梗化者。世尊四十年來，多方彈斥，至此根機已熟，故頓拔疑根，力摧邪見，令其正信一發，即可頓證無生，所謂疑悔永已盡，安住實智中。是故此經專一斷疑破邪，以顯自覺聖智。所以已蒙究竟開示，而復躡跡重重，伸疑致難者，直令行人纖疑盡淨，方能的信自心，更不向外馳求耳。故從上諸祖，乃的信自心到不疑之地者，非此外別有方便也。此後終篇大旨，槩不出此。

佛告大慧：一切法二種緣相，謂外及內。外緣者，謂泥團、柱、輪、繩、水、木、人、工諸方便緣，有瓶生。如泥瓶，縷氈、草蓆、種芽、酥酪等方便緣生，亦復如是。是名外緣前後轉生。

記曰：此示外緣相也。親能生起為因，疏能助起為緣。一切諸法未有不從緣生者。且如泥團為因，柱、輪、繩、水、木、人、工為緣，而成於瓶為果。至若縷草、種酥為因，氈、席、芽、酪為果，以類諸法皆然。緣生之法，必先因後果，展轉而生，故云前後轉生。內外者，內即根身，外即器界。

云何內緣？謂無明、愛、業等法得緣名，從彼生陰、界、入法得緣所起名，彼無差別而愚夫妄想，是名內緣法。

記曰：此示內緣相也。謂從無明、愛、業等十二因緣，立緣之名。從緣而生陰、界、入法，得緣所起之名。雖有三世因果，了無差別，但是愚夫妄想分別見耳。此即示緣生無性義也。

大慧，彼因者，有六種，謂當有因、相續因、相因、作因、顯示因、待因。當有因者，作因已，內外法生。

記曰：此示因相也。因即是緣，以心境互為緣起故。但約生起義為因，助起義為緣耳。唐譯云：謂內外法作因生果，以一念起

處，即作生死因，必有當來果，故為當有因。作即生起，此當因緣義也。若了生本無，生則無涯，生死頓斷。

相續因者，作攀緣已，內外法生陰種子等。

記曰：此當所緣緣義也。唐譯云：謂內外法作所緣生果蘊種子等，謂若根若境通為所緣，而起憎愛取著，能致後有生死不斷，故云相續因。

相因者，作無間相相續生。

記曰：此當等無間緣義也。唐譯云：作無間相，生相續果。以妄想不斷，因果相續，故名無間。

作因者，作增上事，如轉輪王。

記曰：此當增上緣義也。唐譯云：謂作增上事而生於果。謂單境不能生果，必假心為增上，以心是境之增上緣故。如轉輪王於受用境變現自在。

顯示因者，妄想事生已，相現作所作，如燈照色等。

記曰：此當分別緣義也。魏譯云了因，唐譯云顯了因。謂分別生，能顯境相，如燈照物。所謂境緣無好醜，好醜起於心，若一心不生，則萬法俱寂，故一切法但以分別為因。楞嚴八還中分別緣，即此義也。以上四因，心境合會，作業成就，到此則分別顯了，因果歷然，故云了因也。

待因者，滅時作相續斷，不妄想性生。

記曰：此無想斷滅因也。謂無想外道心慮灰凝，於妄想滅處遂作相續，已斷而生無妄想見，以此為因感無想報，以待滅為因，故云待因。論中無此，以此經正在摧邪，故特出此因。然此六因，真妄皆具、聖凡齊稟，以法界所宗不離緣起故。良由不達緣起，妄執諸法實有自性，故成偏邪，但名妄想。若了緣生無性，則法本無生，真妄皆空、聖凡齊泯，即是自覺聖智。且此因緣諸法盡屬生滅，意顯本不生義不屬因緣，故下云漸頓俱非，以示真無生義。

大慧，彼自妄想相愚夫，不漸次生、不俱生。

記曰：此明本不生也。唐譯云：此是愚夫自所分別，非漸次生，亦非頓生。

所以者何？若復俱生者，作所作無分別，不得因相故。若漸次生者，不得相我故，漸次生不生，如不生子無父名。

記曰：此徵釋無生義也。謂諸法不一時頓生，亦非漸生。若頓生者，則不分能所先後，無因果相。若漸生者，未得果相，何言因生？如未有子，何以名父？故魏譯云：若一切法一時生者，因果不可差別，以不見因果身相故。若次第生者，未得身相，不得言

次第生。如未有子，云何名父？未得身相者，單言未得果相，不得言因也。

大慧，漸次生相續方便不然，但妄想耳！因攀緣、次第增上緣等生所生故。大慧，漸次生不生，妄想自性計著相故。

記曰：此明法本離緣，但妄計因緣相也。謂諸法當體寂滅，本自無生。若言因因緣而生諸法者，皆妄想分別耳。故魏譯云：愚癡凡夫，自心觀察次第相續不相應故，作如是言：因緣、次第緣、緣緣、增上緣等，能生諸法。大慧！如是次第諸法，不生虛妄分別，取法體相。唐譯云：諸計度人，言以因緣、所緣緣、無間緣、增上緣等，所生能生，互相繫屬。次第生者，理不得成，皆是妄情執著相故。言因攀緣等者，謂親能生起者，曰因緣。心取外色等塵，曰攀緣，即所緣緣。內外法更互轉生，相續無間，曰次第緣，即等無間緣。心是境之增上緣，識論廣明，但名同義別。以此明緣生諸法，彼論識具緣相耳。

漸次俱不生，自心現受用故，自相共相、外性非性。大慧，漸次俱不生，除自心現，不覺妄想故相生；是故因緣作事方便相，當離漸次俱見。

記曰：此結示法本無生，不可作因緣見也。何以諸法頓漸不生？以一切法唯心現故。既唯心現，則心外無法無可生者，以自共相皆無自性故。既無自性，則誰為生者？故皆不生，但除妄識分別為有生耳，其實無生。唐譯云：漸次與頓皆悉不生，但自心現身資等故。外自共相皆無性故，唯除識起自分別見。大慧！是故應離因緣所作和合相中頓漸生見。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一切都無生，亦無因緣滅，於彼生滅中，而起因緣想。非遮滅復生，相續因緣起，唯為斷凡愚，癡惑妄想緣。有無緣起法，是悉無有生，習氣所迷轉，從是三有現。

記曰：此頌法無生滅本自離緣也。初一偈謂一切法本無生滅，但諸凡愚於無生中妄見生滅而起因緣之想。次一偈半妨難。難曰：向因凡愚妄執諸法滅而復生，故世尊說因緣相以遮遣之。今者何言因緣亦無耶？故偈答曰：非是遮彼滅而復生者而說因緣，但假以因緣名字以破彼凡愚妄想耳，亦非實有因緣之相為彼生法也。況一切有無緣起之法盡是無生，豈有因緣之相耶？末半偈又通難。難曰：既無因緣，今此三界從何而起？答曰：但從眾生習氣迷轉，乃自妄見三界之相耳。故云習氣所迷轉，從是三有現。

真實無生緣，亦復無有滅，觀一切有為，猶如虛空華。攝受及所攝，捨離惑亂見，非已生當生，亦復無因緣。一切無所有，斯皆是言說。

記曰：此頌正顯實義也。謂一切生滅因緣有為諸法，盡屬虛妄之見。真實本來無有生滅，但見一切有為之法如空中華，遠離能取所取一切妄見，則頓見諸法本無已生當生，而彼一切因緣和合之相，皆是言說非實法也。始因凡愚妄執異因能生諸法，起有無斷常二見，故世尊先示因緣生法破彼無因，令觀諸法緣生無性了悟無生。今無生之理既彰，真實之義已顯，故此特示本無生滅不假因緣，以但有言說都無實義故。斯則直指一心真源，以顯究竟第一義諦，離名字相、離心緣相、離言說相也。觀者應知。

○上明緣生無性，破依他起竟。

△下明妄想無性，破徧計執。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世尊！惟願為說言說妄想相心經。世尊！我及餘菩薩摩訶薩，若善知言說妄想相心經(二譯皆心法門)**，則能通達言說、所說二種義，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以言說、所說二種趣，淨一切眾生。**

記曰：此亦躡跡伸疑致問，以明妄想無性，以破徧計執也。由初卷末云：當依於義，莫著言說。意謂言說是妄想相，且所說能顯第一義。既能顯第一義，何以名妄想耶？故此請問言說妄想相及所說第一義。若能通達此二種義，則遠離徧計，亦可以此法門淨治眾生也。

佛告大慧：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大慧白佛言：善哉！世尊，唯然受教。佛告大慧：有四種言說妄想相，謂相言說、夢言說、過妄想計著言說、無始妄想言說。相言說者，從自妄想色相計著生。夢言說者，先所經境界隨憶念生，從覺已境界無性生(唐譯云：謂夢先所經境界，覺已憶念依不實境生)**。過妄想計著言說者，先怨所作業隨憶念生**(唐譯云：謂憶念怨讐先所作業生。過即過惡)**。無始妄想言說者，無始虛偽計著過自種習氣生**(唐譯云：以無始戲論妄執習氣生)**。是名四種言說妄想相。**

記曰：此示言說妄想相也。謂妄見男女身分顏貌好醜，及一切資生器物美惡等相，妄起分別而有言說，名相言說。夢先所經境界覺已憶念，妄計分別吉凶美惡等，名夢言說。憶想自他冤親愛憎等先所作業，妄生分別而有言說，名過妄想計著言說。無始時來八識含藏，自類戲論種子習氣猛然皷發，故生分別，名無始妄想言說。一切言說不出此四，以妄想為言說因故。離此四外則無言說，無言說處即第一義諦，非言說能顯第一義諦也。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以此義勸請世尊：惟願更說言說妄想所現境界。世尊！何處、何故、云何、何因，眾生妄想言說生？(魏譯云：惟願為我重說四種虛妄執著言語之相。眾生言語，何處出？云何出？何因出？唐譯云：願更為說言語分別所行之相。)

佛告大慧：頭胸喉鼻唇舌齗齒和合出音聲(唐譯云依頭胸喉鼻唇齶齒舌和合而起)。

記曰：此示言語因緣相也。謂眾生言語所出，以前四妄想為因，此頭胸等八種為緣，故有言說。老氏所謂天地之間，其猶橐籥乎？虛而不屈，動而愈出。此所謂妄想緣氣，識風鼓扇，無故而出者，故無謂耳。以此觀言語相，則音聲體空，本不有也。眾生語言如此，至若佛之言說，如天鼓音，故其說法有六十四種梵音，特非妄想比也。

大慧白佛言：世尊！言說妄想，為異為不異？佛告大慧：言說妄想，非異非不異。所以者何？謂彼因生相故。大慧！若言說妄想異者，妄想不應是因；若不異者，語不顯義而有顯示，是故非異非不異。

記曰：此示言語妄想，二皆性空義也。謂妄想言說，若各有自性，則為定異。若不待因生，無所顯示，則為定一。今言語既因妄想而生，非定異也。言語但是音聲相，以音聲質直無文，如風鼓竅，無所顯示。由妄想力，屈曲雜出，有所顯示，能所歷然，非定一也。以非一非異，二皆性空，故都無實義。

大慧復白佛言：世尊！為言說即是第一義，為所說者是第一義？佛告大慧：非言說是第一義，亦非所說是第一義。所以者何？謂第一義聖樂，言說所入是第一義，非言說是第一義。

記曰：此示第一義諦離言說相也。大慧意謂：凡夫由妄想言說，既能顯示世俗諦，而聖人亦以言說顯示第一義諦。今妄想言說，既非一非異，一知聖言量與第一義，是異不異。故問云：為言說即是第一義，是不異也？為所說是第一義，非不異也？佛答謂：異與不異，二者皆非。唐譯云：何以故？以第一義是聖樂處，因言而入，非即是言。聖樂處者，乃諸佛自受用境界，離心意識，非言說可到。而言說第一義者，如標月指耳。如指但能標月，不能到月，因指觀月，月非指也。故云：言說所入是第一義，非言說是第一義。

第一義者，聖智自覺所得，非言說妄想覺境界，是故言說妄想不顯示第一義。

記曰：此明言說不但非第一義，而亦不能顯第一義，伸明第一義諦離言說相也。以第一義乃聖智自覺所得境界，非言說妄想覺境界，而言說妄想豈能顯示？以但有言說，都無實義故。教外別傳之旨，舉心即錯，動念即乖，言語道斷，心行處滅，能所兩忘，心境雙絕，唯證相應，豈妄想言說分別可到？

言說者，生滅動搖展轉因緣起。若展轉因緣起者，彼不顯示第一義。大慧！自他相無性故，言說相不顯示第一義。(唐譯云：第

一義者，無自他相，言語有相不能顯示。)復次，大慧！隨入自心現量故，種種相外性非性言說妄想，不顯示第一義。(唐譯云：第一義者，但唯自心，種種外相悉皆無有，言語分別不能顯示。)是故，大慧！當離言說諸妄想相。

記曰：此重明言說不能顯示第一義諦之所以也。然言說畢竟不能顯示第一義者，有三義故。以第一義者，不生不滅，湛然常寂，不動不搖，不屬因緣和合所起，豈彼生滅動搖因緣所起言語之相而能顯示耶？第一義者，超然絕待，無自他相，豈彼自他對待言語之相而能顯示耶？第一義者，但唯自心現量境界，永離一切種種外相，豈彼妄想心外取法分別語言而能顯示耶？由此三義，所以言說畢竟不能顯示第一義諦。是故結勸，若觀第一義，當離言說諸妄想相，方許可入。所謂離心意識參，離妄想境界求，方有少分相應耳。是故前云：當依於義，莫著言說。故世尊一日陞座，文殊白槌云：諦觀法王法，法王法如是。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諸性無自性，亦復無言說，甚深空空義，愚夫不能了。一切性自性，言說法如影，自覺聖智子，實際我所說。

記曰：此頌直顯離言方為實際，以洗行人名言習氣方能實證也。然此偈稍略，唐譯云：諸法無自性，亦復無言說，不見空空義，愚夫故流轉。一切法無性，離言說分別，諸有如夢化，非生死涅槃。如王及長者，為令諸子喜，先賜相似物，後賜真實者。我今亦復然，先說相似法，後乃為其演，自證實際法。觀此王及長者之喻，足徵楞伽已往四十年中所說諸法皆相似語，未顯真實。既經淘汰多方，根機已熟，方說自證真實離言之道。正法華所謂先以三車引導諸子，然後等賜大白牛車寶物莊嚴，令其馳騁遊戲快樂。此聖人說法之儀式也。問曰：諸判教者但云法華開權顯實，而未聞言此經預為開顯，何以會通？答曰：諸佛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所謂欲令眾生開示悟入佛知見故。佛知見者，即所謂唯心現量自覺聖智，乃一切眾生本具如來藏心真實佛性義也。唯此一事更無餘事，諸佛聖人因此緣此出現世間，故所說法從始洎終直為開顯此一事耳。向以眾生德薄垢重不敢頓示，恐彼驚疑不信返致謗法之愆，故大慈隱忍但以駢拇枝指，及至眾志貞純方堪說實，故此經頓示如來藏心自覺聖智。若有悟此心者，一念頓登佛地，不勞多劫修行，此所謂頓教法門也。為欲革彼三乘漸弊，故云頓教大乘。然為法華前象，故預為開顯。聖人說法，始終一貫，前後相須，故有祕密不定之教。且所說法，雖有多種，大約不出理行因果四法而已，各有權實。此四各歸其極，入於一實，則聖人之能事畢矣。然四十年中，所說之法，不離心境對待，能

所真妄，生死涅槃。故其聞者，將為實法，未捨名言習氣，終在門外，止宿草菴。至於此經，則徹底掀翻，打破窠窟，一切俱離，頓示一心，自覺聖智，此則顯理已極。然而所開顯者，乃開除三乘之權理，以顯一乘之實理也。以此實理，正智將為真因，所謂以不生滅心為本修因者是已。至於法華，則藉此真智為因，以資妙行。故一華一香，舉首低頭，合掌稱名，皆成佛道，是以真行契真果。然所開顯者，乃開除三乘之權行，以顯一乘之實行也。以此實行，冀登實果，故三乘人，一一授記，歷事多佛，方成佛道。若非借此真因，從使再經塵劫，將恐終滯化城耳。二經宗趣雖異，理實冥符。至於楞嚴，則理行因果，一一皆真，乃是通會前權，都歸一實，三乘統收，五性齊入，融會一代人法，理行因果，總入如來妙莊嚴海，此尤見如來說法，始終一貫也。觀者若不明此通途說法儀式，縱悟自心，亦不能開示童蒙，所謂宗通說不通，如日被雲籠，亦不詣究竟實際，以未達如來本懷故也。因便及此，觀者勿厭其繁。

〇上明妄想無性，破徧計執已竟。

△下明心境俱亡以顯圓成。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世尊！惟願為說離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一切外道所不行，自覺聖智所行，離妄想自相共相，入於第一真實之義。

記曰：此亦躡跡致問，將明心境俱亡，以顯圓成實性也。由初卷佛斥外道不達諸法無性，妄於第一義作有無、斷常二見，執定一、定異、俱不俱等四句論，乃是愚癡妄想所行境界，非自覺聖智境界。故依他偏計，斯興圓成不顯。今大慧聞說第一義諦，離言說相，離心緣相，是則言語道斷，心行處滅。四句既離，百非俱遣。此非外道境界，乃自覺聖智所行境界也。但不知離四句外，聖智境界究竟何如？意若了此，則二性頓祛，圓成實顯，即可入於第一真實之義。故特興此問，以明成自性也。

諸地相續漸次上上增進清淨之相，隨入如來地相，無開發本願(唐譯云以無功用本願力故)**，譬如眾色摩尼境界無邊相行**(魏譯云如如意寶無量境界修行之相自然行故)**，自心現趣部分之相，一切諸法**(唐譯云一切諸法皆是自心所現差別)**，我及餘菩薩摩訶薩，離如是等妄想自性自共相見，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令一切眾生一切安樂具足充滿。**

記曰：此敘因法獲益所以致問之意也。謂若得了達離四句義入法真實，則可漸增諸地以致入如來地，以無功用行成就眾生，如摩尼寶隨心變現，普應一切悟唯心境，不獨離外道見抑離二乘，於

陰界入作自相共相妄想見也。斯則少施功用疾得菩提，自利利他法利充滿，有此大益所以請問。

佛告大慧：善哉，善哉！汝能問我如是之義，多所安樂，多所饒益，哀愍一切諸天世人。佛告大慧：諦聽，諦聽！善思念之！吾當為汝分別解說。大慧白佛言：善哉，世尊！唯然受教。佛告大慧：不知心量愚癡凡夫，取內外性，依於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自性習因，計著妄想。

記曰：大慧請問：離四句外，別求聖智所行境界，將謂實有四句可離？實有聖智可得？佛所答意，謂本無四句可離，亦無聖智可得。何者？以第一義妄真雙絕故。且四句者，蓋由愚癡凡夫，不達唯心所現如夢境界，妄取內外一切諸法實有自性，故妄生分別一異等見。此乃戲論習氣為因，妄生計著耳，非是實有四句也。良以心境如空，無所依然。所分別境界既無，而能分別妄心何有？苟一心不生，則萬法自寂，豈實有四句可離？但盡凡情，別無聖解。若生聖解，即墮凡情，故亦無聖智可得。故唐譯結云：當於聖智所證法中，離生住滅一異等一切分別。到此境界，言思路絕，方為極則。故僧問馬大師：離四句，絕百非，請師直指某甲西來意。師云：今日頭痛，不能為汝說。文殊問維摩居士不二法門，士默然。故世尊向下所答，但以十二譬喻，借以發明。前七喻，喻境界本無，愚者妄生分別，顯妄想非有，以明本無四句可離。後五喻，喻佛說法，應機施設，本為破著，如以楔出楔，元無實法與人。故偈云：言教唯假名，彼亦無有相。以明亦無聖智可得。然此章所喻，雖若顯而易見，其實深而難明。觀者須善體會，務契佛心。所謂承言須會宗，勿自立規矩。智者深觀之。

譬如羣鹿為渴所逼，見春時燄而作水想，迷亂馳趣，不知非水。如是愚夫，無始虛偽妄想所熏習，三毒燒心，樂色境界，見生住滅，取內外性，墮於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想，妄見攝受。

記曰：此喻通顯境本無生，因心分別而執取也。夫陽燄本非是水，以羣鹿渴逼而作水想，妄生奔逐，而不知本非水也。以況一切境界，本自無生，亦無可欲。以愚夫無始貪愛種子，習氣內熏，三毒外發，現行渴愛所逼，於一切色境，妄起貪求樂欲。是於無生中，妄見生滅，執取根身器界內外諸法，妄起一異、常無常等四句妄見，而不知本自無生。此乃妄想攝受，非正見也。

如犍闥婆城，凡愚無智而起城想，無始習氣計著相現(唐譯云：無智之人無始時來執著城種，妄熏習故而作城想)**，彼非有城非無城。如是外道無始虛偽習氣計著，依於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見，不能了知自心現量。**

記曰：此喻轉釋上意也。謂彼愚夫所以於非可欲中妄生貪著，而作四句分別者，以不知一切境界唯心所現故。所謂自心取自心，非幻成幻法。

譬如有人夢見男女、象馬、車步、城邑、園林、山河、浴池種種莊嚴，自身入中覺已憶念。大慧！於意云何？如是士夫於前所夢憶念不捨，為黠慧不？大慧白佛言：不也。世尊！佛告大慧：如是凡夫惡見所噬，外道智慧不知如夢，自心現性依於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見。

記曰：此喻總釋上意也。謂外道不知自心所現如夢境界，妄生執取貪著追求，於此橫起分別一異等見，所以為愚癡惡見，非黠慧也。

譬如畫像不高不下，而彼凡愚作高下想。如是未來外道惡見習氣充滿，依於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見，自壞壞他，餘(唐譯作於)離有無無生之論亦說言無(魏譯云：而彼外道自壞壞他，說如是言：諸法不生不滅，有無寂靜。彼人名為不正見者。唐譯云：於離有無無生之論亦說為無)，謗因果見，拔善根本，壞清淨因，勝求者(二譯俱作欲求勝法)當遠離去。作如是說，彼墮自他俱見有無妄想，已墮建立誹謗，以是惡見當墮地獄。

記曰：此喻外道邪慢，固執惡見，返謗正法，撥無因果。切誡行人，當痛絕之也。心如工畫師，畫出諸形像。一切諸法，唯心所現，當體寂滅無生，無有高下。而彼外道，自恃生滅惡見，矜己為高，返於佛法，離有無無生之論，謗言為無。此謗因果，拔善根本，壞清淨因。應知此人，墮自他有無妄想，落斷常二見。以是惡見，當墮地獄。故誡行人，欲求勝法者，當速遠離之。

譬如翳目見有垂髮，謂眾人言：汝等觀此而是垂髮，畢竟非性非無性，見不見故。(魏譯云：譬如翳目見虛空中有於毛輪，為他說言：如是如是，青黃赤白，汝何不觀？大慧，而彼毛輪本自無體。何以故？有見不見故。)如是外道妄見希望，依於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見，誹謗正法，自陷陷他。

記曰：此喻釋上自壞壞他義也。謂彼外道自恃邪見，轉教他人同己，正如翳目自見空中毛輪，返責他人不同己見也。然空中毛輪唯病目者見，好眼不見，以況一異有無四句，但邪見所執正見則離。且彼外道猶然堅執自是非他，誹謗正法展轉教人，所謂從本以來成事相承熏習成化，自陷陷他為法大害，所以切誡行人當速遠離。意謂不但不親其人，抑且不可作實有四句見，故以垂髮比之。

譬如火輪非輪，愚夫輪想，非有智者；如是外道惡見希望，依於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想，一切性生。

記曰：此喻釋本無四句義也。旋火非輪，但愚夫妄作輪想，以況法無四句，但外道邪執妄起四計耳。故云一切性生。永嘉云：一切數句非數句，與吾靈覺何交涉？

譬如水泡似摩尼珠，愚小無智作摩尼想計著追逐，而彼水泡非摩尼非非摩尼，取不取故。如是外道惡見妄想習氣所熏，於無所有說有生緣，有者言滅。

記曰：此喻外道妄執四句因果非真也。水泡但似摩尼實非摩尼，而愚小無智者遂取為真，智人明見則不取也。以況外道四句但似一似常實非真常之道，由彼無智執妄為真，若了唯心現量者則不取也，故云取不取故。然彼但為妄習所熏，乃於無生中妄見有生，故云於無所有說有生。於緣生諸法復執斷滅壞於因緣，故云緣有者說為滅。由是妄作四句橫論，且因非真因、果非真果，妄執不真為真，故若小兒認水泡作摩尼想也。然彼四句但妄想耳，若了妄想無性，則四句體空無可離者，故前七喻通明無四句可離。

復次，大慧！有三種量、五分論，各建立已，得聖智自覺，離二自性事，而作有性妄想計著。

記曰：此下明亦無聖智可得也。唐譯云：立三種量已，於聖智內證，離二自性法，起有性分別。魏譯云：而作是言，實有聖者內證之法，離二自性虛妄分別。故世尊意責大慧，謂我已為汝等立三種量五分論，楷定是非，令捨邪執矣。何以至此，又於自證聖智離二自性法中，復起實有聖智可得之見耶？若聖智實有自性可得，亦是妄見。故論云：現前立少物，謂是唯識性，以有所得故，非實住唯識。謂若絲毫見處不忘，猶是生死岸頭事，必若無智無得，方為究竟耳。三量者，謂現量、比量、聖言量也。現量者，現即顯現，謂分明證境，不帶名言，無籌度心，親得法體，離妄分別，而非錯謬，故名現量。比量者，比即比類，謂以因由譬喻比類量度而得知故。比量有三支。聖言量者，謂以如來聖教為準繩故。五分論者，即宗、因、喻三支，并合結為五分，具載因明論。言已有三量五分建立者，即指前初卷一往所說，總不出三量五分也。如所云自心現自覺聖智等，皆現量也。所云如幻、水、月、光、影、空、華及微塵、泥團、瓶等，以喻發明，皆比量也。所云一切諸佛如來皆先權後實，及法佛、報佛、化佛說法云云等者，皆聖言量。此皆三量建立也。所云我以如來藏第一義心為宗，外道以神我勝性等為宗，皆宗也。我以第一義自覺聖智等為因，彼以無始虛妄習氣種子為因，及作無作、生無生、常無常等，皆因也。如虛空佛骨及蕉芽破瓶等，皆喻也。此三支就中

自有合結之文，皆五分論，故云建立已，以佛說法不出三量五分為楷式故。

大慧！心意意識身心轉變，自心現攝所攝諸妄想，斷如來地自覺聖智，修行者不於彼作性非性想。(唐譯云：諸修行者轉心意識離能所取，住如來地自證聖法，於有及無不起於想。)**若復修行者，如是境界性非性攝取相生者，彼即取長養及取我人。**(唐譯云：諸修行者若於境界起有無執，則著我人眾生壽者。)**大慧！若說彼性自性自共相，一切皆是化佛所說，非法佛說。又諸言說悉由愚夫希望見生，不為別建立趣自性法得聖智自覺三昧樂住者分別顯示。**

記曰：此責大慧不應於自證聖智法中起有無見，以明本無聖智可得也。謂諸修行人既轉心意識離能所取，安住如來自證境界，豈可復於彼自覺聖智中作有無想耶？若於此中起有無執者，則為著我人眾生壽者見矣。所謂存我覺我俱名障礙，正如圓覺所明微細四相，由存證悟未忘能所故。若說彼性自性下，妨轉難也。謂轉難言：真如自性、涅槃證得、佛種緣起等皆是佛說，何以今言無智可得？世尊答言：若說彼自證聖智法中實有自性以待緣生者，此乃化佛所說，非法佛說。然化佛作如是說者，亦非本懷。蓋為眾生愚癡希望有所證得，取以為果方肯趣進。若說無我無智無得則生恐怖，故不得已而隨順機宜方便施設，本非實法。故云悉由愚夫希望見生，不是為發心趣進自性法修如實行得自覺聖智三昧樂住，上上根人分別顯示也。意謂今此頓教大乘，特為上上根人頓示離心意識自覺聖智境界，乃法佛所說真實之法，豈得執彼權說希望證得耶？問曰：真如法性何所亦言自相共相？答曰：諸法自體唯智證知，言說不及當體如如，是謂自相。若法體性言說所及假智所緣不得自相，是為共相。今此頓教大乘宗中，頓為顯示第一義心離言說相，唯有自相體、都無共相體，自相唯現量得，故云為趣自性法得聖智自覺三昧樂住者分別顯示。問曰：化佛所說自相共相何也？答曰：化佛說真如自性凝然不變謂之自相，隨染淨緣成一切世出世法謂之共相。今大慧將謂實有聖智可得者，正執緣因佛性待緣而顯有所證得故也。

譬如水中有樹影現，彼非影非非影、非樹形非非樹形；如是外道見習所熏妄想計著，依於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想，而不能知自心現量。

記曰：此下五喻，以顯本無聖智可得也。此喻佛現身如水中影，水喻眾生心，樹喻佛法身、菩提身、願身。良以法身非身，乘願力現，故眾生心水淨。菩提影現中，言其所現原是眾生本有法身自心現量，以感應道交不可思議，但是一心，故影樹俱非。外道不達唯心所現，故妄執一異等見。

譬如明鏡隨緣顯現一切色像而無妄想，彼非像非非像而見像非像，妄想愚夫而作像想。如是外道惡見，自心像現妄想計著，依於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見。

記曰：此喻佛無心應物，隨緣成事，應機差別，如鏡現像。魏譯云：有緣得見，無緣不見故。

譬如風水和合出聲，彼非性非非性；如是外道惡見妄想，依於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見。

記曰：此喻佛說法乃緣擊而發，如風水和合而後有聲。故一切聲教本無實法，愚者妄以為實，故唐譯云譬如谷響。

譬如大地無草木處，熱燄川流，洪浪雲湧(唐譯云：日光照觸，燄水波動)。彼非性非非性，貪無貪故。如是愚夫，無始虛偽習氣所熏，妄想計著，依生住滅、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緣，自住事門，亦復如彼熱燄波浪。

記曰：此喻從無住本立一切法故。如大地無草木處，熱燄川流，洪浪雲湧。然法性無生，於無生法妄見生滅。故唐譯云：於聖智自證法性門中，見生住滅、一異、有無、俱不俱等。

譬如有人，呪術機發，以非眾生數(唐譯云機關木人，無眾生體)毗舍闍鬼，方便合成，動搖云為(毗舍闍，此云啖精氣，唐言顛鬼)。凡愚妄想，計著往來。如是外道，惡見希望，依於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見，戲論計著，不實建立。

記曰：此喻佛身非身，但以無作妙力成就眾生，本無去來出沒之相。凡愚不了，妄以為實。

大慧，是故欲得自覺聖智事，當離生住滅、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等惡見妄想。

記曰：此結觀行人，當離如上一異等四句惡見妄想，自然得入自覺聖智也。良以眾生如佛如，一如無二如。若觀三界五蘊，虛幻不實，當體如如，即是自覺聖智。若於自證聖智法性門中，起佛見法見，分別一異等，即墮外道邪見。以於寂滅一心所現境界，起四句見，但妄想耳，非實法也，故本無四句可離。苟一念不生，情忘執謝，本自如如，所謂但盡凡情，別無聖解，故亦無聖智可得。到此凡情聖解，一齊蕩盡，方為自覺聖智究竟事。但有絲毫見處不忘，即墮外道惡見。然外道有三種不同：一佛法外外道，二附佛法外道，三學佛法成外道。一外外道者，本源有三種：一迦毗羅，此云黃頭，計因中有果。二漚樓僧佉，此云休睒，計因中無果。三勒沙婆，此云苦行，計因中亦有果亦無果。又入大乘論云：迦毗羅有計一過，謂作與作者一，相與相者一，如是等名為計一。漚樓僧佉計異，迦樓鳩馱計亦一亦異，若提子計非一非異。一切外道異計，皆不離此四。從此派出枝流，至佛

出時，有六大師：一富蘭那迦葉，計不生不滅，此常見也。二末伽梨拘賒梨子，計眾生苦樂，無有因緣，自然而爾，此斷見也。三那闍夜毗羅胝子，計眾生時熟得道，縷丸數極。四阿耆多翅舍欽婆羅，計罪報之苦，以投巖拔髮代之；五、迦羅鳩馱迦旃延，計亦有亦無；六、尼犍陀若提子，計業所作，定不可改。總之，不出有無、斷常二見，此佛法外外道也。二、附佛法外道者，起自犢子方廣道人，自以聰明讀佛經書，別生一見，附佛法起，故得此名。犢子讀舍利弗毗曇，自制別義，言我在四句外不可說藏中。云何四句外道？計即色是我，離色是我，色中有我，我中有色。四陰亦如是，合二十身見。大論破二十身見成須陀洹，即此義也。今犢子計我異於六師，又非佛法，諸論皆推不受，便是附佛法邪人法也。三、學佛法成外道者，謂執佛教門而生煩惱，不得入理。大論云：若不得般若方便入阿毗曇，即墮有中；入空，即墮無中；入毘 勒，墮亦有亦無中。中論云：執非有非無，名愚癡論。倒執正法，還成邪人。故學摩訶衍四門，不得般若意，即墮四謗，為邪火所燒，還成邪人法。故小乘執假、實二邊，大乘執空、有二邊。小乘執心外有法，是著有；大乘撥菩提、涅槃悉無，是著空。故為學佛法，成外道見也。總皆不達唯心現量境界，故妄起斯計。今經摧邪顯正，一切併破，故前段七喻破外外道，并附佛法外道四計，以顯自覺聖智本無四句可離。後五喻以破學佛法成外道，以證寂滅一心，故無聖智可得。若諸見消亡，一心自顯，觀者應知，勿厭其煩。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幻夢水樹影，垂髮熱時燄，如是觀三有，究竟得解脫。譬如鹿渴想，動轉迷亂心，鹿想謂為水，而實無水事。如是識種子，動靜見境界，愚夫妄想生，如為翳所翳。於無始生死，計著攝受性，如逆楔出楔，捨離貪攝受。如幻呪機發，浮雲夢電光，觀是得解脫，永斷三相續。於彼無有作，猶如燄虛空(唐譯云如空中陽燄)**，如是知諸法，則為無所知。**

記曰：此通用諸喻，先頌本無四句可離也。魏唐二譯，皆先舉五蘊，後舉三界不實，如影如幻等。蓋謂眾生於一五蘊身心，不能了達如影如幻，妄計為實。故於三界生死，不能解脫。然五蘊諸法，本自無生。今於無生中，妄見生滅故。譬如渴鹿，於無水處，妄作水想。如是眾生，皆由業識種子習氣熏發。故凡夫妄見生死，外道二乘妄見涅槃。故云動靜見境界，斯皆愚夫妄想所生。猶如翳目，妄見空華。故於無始生死，妄計執取。將謂實有自性，故起一異有無斷常等四句惡見。世尊愍彼羣迷，說離四句法，破彼貪著之心。如逆楔出楔，故令捨離貪攝受，非是實有四

句可離也。然彼諸法，本無有作，亦非實事。故如幻呪機發，浮雲夢電陽燄而已。所謂生死涅槃，猶如昨夢。若能作如是觀，則諸法當體寂滅，了無生死涅槃之相。故云如是知諸法，則為無所知。由無所知，則諸見自亡。四句頓遣，即名自覺聖智。

言教唯假名，彼亦無有相，於彼起妄想，陰行如垂髮。如畫垂髮幻，夢犍闥婆城，火輪熱時燄，無而現眾生。常無常一異，俱不俱亦然，無始過相續，愚夫癡妄想。明鏡水淨眼，摩尼妙寶珠，於中現眾色，而實無故有。一切性顯現，如畫熱時燄，種種眾色現，如夢無所有。

記曰：此頌亦無聖智可得也。唐譯云：諸蘊如毛輪，於中妄分別，唯假名施設，求相不可得。謂五蘊諸法，本無所有，虛假不實，如幻夢等事。由凡愚不達唯心，妄起分別，故興四計。若了彼諸法唯心所現，如明鏡止水，淨眼摩尼，雖現眾色，而本自無生，當體圓明，即是自覺聖智。此外更無聖智可得。

〇上通破二見，以顯圓成已竟。

△下，結顯離過絕非。

復次，大慧！如來說法離如是四句，謂：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離於有無建立、誹謗、分別、結集、真諦、緣起、道、滅、解脫，如來說法以是為首(魏譯云：如來說法，依實際因緣寂滅解脫故)**。非性、非自在、非無因、非微塵、非時、非自性相續而為說法。**

記曰：此結答問意，以顯離過絕非也。以大慧請問，離一異有無等四句，一切外道所不行，自覺聖智所行。佛答，但於五蘊諸法，了達唯心，不起分別，則當下如如，本無四句可離，亦無聖智可得。故此結云，如來說法，所以離如是四句者，以依實際因緣寂滅解脫而說，不比外道妄指性自在等邪因而說法，所以永離諸過也。

復次，大慧！為淨煩惱爾燄障故，譬如商主次第建立百八句無所有善，分別諸乘及諸地相。

記曰：此妨難也。難曰：如來說法既離四句，則無法可說，何又次第建立百八句及分別諸乘地相耶？故此釋云：為淨眾生煩惱、所知二種障故，譬如商主為引導眾人至寶所故，設諸方便。如來說法亦若此，非是實有所說也。故經云：了法不在言，善入無言際，而能示言說，如響徧世間。亦非絕然不說也。寶鏡云：雖非有言，不是無語。前云百八句，依三界、二十五有、邪正四句建立，義見於此。

上辯行中，初總示正行之方已竟，次略示邪正因果相，分四：初、略示二因。

△先示外道二乘邪因禪。

復次，大慧！有四種禪。云何為四？謂愚夫所行禪、觀察義禪、攀緣如禪、如來禪。云何愚夫所行禪？謂聲聞、緣覺、外道修行者，觀人無我性、自相、共相、骨瑣無常、苦、不淨相，計著為首，如是相不異觀(唐譯云如是觀察堅著不捨)**，前後轉進相不除滅**(唐譯云漸次增進至無想滅定)**，是名愚夫所行禪。**

記曰：此略明邪正二因，初示外道二乘邪因也。然如來說法，所以不同外道者，以因行不同故。故此特言四種禪，以揀別邪正二因，欲令行人知所擇也。禪者，入理之方便，所謂因行是已。二乘外道，不達自心現量真無我理，雖觀我空，以取著未忘，愈增我見，故相不除滅。以因地不真，故果招迂曲，所以涅槃亦非真實，是名愚夫所行禪。

云何觀察義禪？謂人無我自相共相，外道自他俱無性已(唐譯云謂知自共相人無我已，亦離外道自他俱作)**，觀法無我彼地相義漸次增進**(唐譯云於法無我諸地相義隨順觀察)**，是名觀察義禪。**

記曰：此名菩薩修行方便，以示正因也。從三賢已去直至七地，行相皆在此列。所謂分別二障極喜無，法執俱生地地除，故云觀法無我，彼地相義漸次增進。

云何攀緣如禪(魏譯云觀真如禪，唐譯云緣真如禪)**？謂妄想、二無我妄想、如實處不生妄想，是名攀緣如禪。**

記曰：此明八地已上至解脫道行相也。唐譯云：若分別無我有二，是虛妄念。若如實知，彼念不起。謂若分別實有二無我理，即是妄想，故云妄想二無我。妄想若稱實而觀，人法本無，今何無二？平等如如，分別不起。故魏譯云：不住分別心中，得寂靜境界，是名觀真如禪。此上乃三乘行相也。

云何如來禪？謂入如來地，得自覺聖智相三種樂住，成辦眾生不思議事，是名如來禪。

記曰：此最上一乘行相也。所言如來禪者，非如來所行禪，乃以如來果地覺為本因心，所謂以不生滅心為本修因，故云入如來地得自覺聖智，即前云修行者大方便也。上二種禪雖云正行猶屬漸修，此則頓悟一心頓登佛地，三德祕藏一念頓得，即能成就眾生不思議事，故名如來清淨禪。此正達磨所傳禪宗三世諸佛歷代祖師心印，此經示趣意在於此，豈外道二乘邪禪及妄想攀緣作證者所可比耶？故欲令行人必以此為真因，方得如來無上大涅槃果，以因真果正，此其所以如來說法不與外道惡見共也。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愚夫所行禪，觀察相義禪，攀緣如實禪，如來清淨禪。

記曰：此通頌四種禪相，下揀別邪正。

譬如日月形，鉢頭摩深險，如虛空火盡，修行者觀察。如是種種相，外道道通禪，亦復墮聲聞，及緣覺境界。

記曰：此頌外道二乘邪禪行相，誡令行人不可誤墮。謂外道所計神我，故入定時觀見如日月之形明淨朗耀，或見如紅蓮華在於海中，以此為真。二乘妄計五蘊實有自共相，故作無常苦空等觀，灰自泯智同於虛空，如薪盡火滅以為涅槃。故誡云：修行者觀察，縱見如是種種境相，決不可誤墮其中也。

捨離彼一切，則是無所有。一切剎諸佛，以不思議手，一時摩其頂，隨順入如相。

記曰：此頌顯正行也。意令行人不但捨彼外道二乘邪禪不可親習，若依佛教門了達唯心現量，即觀察緣如二種漸行亦不必親習，故云捨離彼一切則是無所有，以依無所有觀則能順入真如，是名如來清淨無相禪。行人依此方名正行，則能頓契佛心，故即感十方諸佛以不思議手一時摩頂。

〇上略明邪正因行不同。

△下略明邪正果相不同。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世尊！般涅槃者，說何等法謂為涅槃？

記曰：上明因行不同，此明果相亦異也。大慧聞因行不同，遂問：世尊既以如來清淨禪為因行，不知以何等法為果相？故此請問涅槃，以顯果德不同。

佛告大慧：一切自性習氣藏意意識，見習轉變名為涅槃，諸佛及我涅槃自性空事境界。

記曰：此明轉生死為涅槃，以顯如來真果也。唐譯云：一切識自性習氣，及藏識意識見習，轉我及諸佛，說名涅槃，即是諸法性空境界。謂一切識自性習氣，及心意識見習無明，皆生死因。意若了彼性空，即生死當體轉為涅槃，即是諸法性空境界不？若外道二乘，妄有證得，執為涅槃。以彼因地不真，故所取涅槃，亦非究竟，以不離生死因故。

復次，大慧！涅槃者，聖智自覺境界，離斷常妄想性非性。云何非常？謂自相共相妄想斷故非常。云何非斷？謂一切聖去來現在得自覺故非斷。大慧！涅槃不壞不死，若涅槃死者復應受生相續，若壞者應墮有為相，是故涅槃離壞離死，是故修行者之所歸依。

記曰：此示涅槃相也。以涅槃乃自覺聖智境界，非是外道二乘妄想境界，離斷常有無分別故。以離凡夫假我及外道神我故非常，以離外道豁達及二乘斷滅故非斷。以不壞故不滅，不死故不生。不滅故為眾聖之靈府，不生故為羣生之安宅。故云一切聖去來現

在得自覺修行者之所歸依也。此中凡夫妄認五蘊假我為自相，外道妄立神我主諦為共相。

復次，大慧！涅槃非捨非得、非斷非常、非一義非種種義，是名涅槃。

記曰：此結示涅槃正義也。良以三乘妄見取捨，外道妄執斷常一異，總屬妄見分別如來自性清淨大涅槃相。離此諸過，一切皆非。故六祖云：無上大涅槃，圓明常寂照。凡愚謂之死，外道執為斷。諸求二乘人，目以為無作。盡屬情所計，六十二見本。妄立虛假名，何為真實義？惟有過量人，通達無取捨。以知五蘊法，及以蘊中我。外現眾色像，一一音聲相。平等如幻夢，不起凡聖見。不作涅槃解，二邊三際斷。常應諸根用，而不起用想。分別一切法，不起分別想。劫火燒海底，風鼓山相擊。真常寂滅樂，涅槃相如是。觀六祖說涅槃相，如掌中視菴摩勒果。此所謂轉心意意識見，習為涅槃，入諸法性空境界者也。

復次，大慧！聲聞、緣覺涅槃者，覺自相、共相，不習近境界（唐譯云捨離憒鬧），**不顛倒見，妄想不生，彼等於彼作涅槃覺。**

記曰：此言二乘涅槃假果也。二乘雖超外道邪見，而亦未為究竟，所謂但盡生死謂為解脫。故魏譯云：聲聞辟支佛非究竟處生涅槃想。

〇上示二果竟。

△下略示當轉二性。

復次，大慧！二種自性相。云何為二？謂言說自性相計著、事自性相計著。言說自性相計著者，從無始言說虛偽習氣計著生。事自性相計著者，從不覺自心現分齊生。

記曰：此釋上一切自性習氣相，略示當轉二性，以明果德不同之所以也。然如來、涅槃所以不同外道、二乘者，以如來轉一切自性習氣為涅槃，外道、二乘執有自性為涅槃，所以不同。故此特示二種自性相，欲令知所轉也。言說自性者，法華云：諸法寂滅相，不可以言宣。三界本無實法，唯以名言為體，但有言說，都無實義。故以凡夫、外道不知名言性空，妄計言說音聲有實自體，依之分別，造種種業，從來舊矣。故云：從無始言說，虛偽習氣生。若了音聲如響，則言說性空，風樹竅號，太虛寂滅。分別不起，則法性湛然，唯一圓明，了罔塵習。此所謂轉言說自性而為涅槃。外道不知出此，妄起諸見。故彼所計涅槃，皆從計著言說自性無始虛偽習氣所生，非真實也。事自性者，經云：三界上下法，唯是一心作。以諸法唯心所現，如鏡中像，本非實有，但是一心，更無別法。二乘不了唯心，心外取法，妄計諸法實有自體。以不達諸法本來寂滅相故，妄見有生死可厭、涅槃可證。

故彼所證涅槃，皆計著事自性相，從不覺自心現分齊所生，非真滅也。由因非真因，故果非究竟。此如來說涅槃所以不同外道也。

△下略示感應二徵。

復次，大慧！如來以二種神力建立(唐譯云神力加持)**，菩薩摩訶薩頂禮諸佛，聽受問義。云何二種神力建立？謂三昧正受，為現一切身面言說神力，及手灌頂神力。**

記曰：此略示感應二徵也。言行人內具真因、外感勝緣，由藉二種神力加持，所以不墮外道、聲聞、辟支佛地，意令行人生決定信、趣究竟果耳。觀夫正法住世諸大菩薩，皆久植善根、親承佛足，且凡所行證皆仗如來神力加持，況末法乎？悲夫！去聖時遙，魔強法弱，吾輩善根淺薄，苟不仰憑諸佛願力加持，欲出生死、破魔冤，蓋亦難矣。加持有二：一、諸佛大願力，二、行者大信力。法華云：若有修行此經法者，我爾時為現清淨光明身等。此佛願力也。楞嚴云：若有末世欲坐道場，先持比丘清淨禁戒，誦此心佛所說神呪，建立道場，求於十方現住國土無上如來，放大悲光來灌其頂，我自現身至其人前，摩頂安慰令其開悟。此行人信力也。此經雖單說願力，意令增決定信力耳。又加持有二：一、冥，二、顯，此二、顯加也。言三昧正受為現身面言說等者，蓋是行人入三昧中，方得二種神力加持，殆非散心可得。故前云：捨離彼一切，則是無所有，一切剎諸佛，以不思議手，一時摩其頂，隨順入如相。

大慧！菩薩摩訶薩初菩薩地住佛神力，所謂入菩薩大乘照明三昧。入是三昧已，十方世界一切諸佛，以神通力為現一切身面言說(唐譯云十方諸佛普現其前)**，如金剛藏菩薩摩訶薩，及餘如是相功德成就菩薩摩訶薩。大慧！是名初菩薩地菩薩摩訶薩得菩薩三昧正受神力，於百千劫積習善根之所成就。**

記曰：此現身面言說神力也。而云登地方加，三賢不受加者，以未入真如無相三昧故。然一登初地即便加者，蓋以多劫積習善根之所成就，非特爾也。故從上諸祖雖一念頓悟自心，不從人得，蓋以多劫積習般若善根，久為諸佛護念，以內熏功足故外感加持，豈淺薄者所可得耶？

次第諸地對治所治相，通達究竟至法雲地，住大蓮華微妙宮殿，坐大蓮華寶師子座，同類菩薩摩訶薩眷屬圍繞，眾寶瓔珞莊嚴其身，如黃金蒼蔔日月光明，諸最勝子從十方來，就大蓮華宮殿座上而灌其頂，譬如自在轉輪聖王及天帝釋太子灌頂，是名菩薩手灌頂神力。

記曰：此灌頂神力加持也。法身流轉五道，號曰眾生。以二障所纏，故法身隱而不顯。是則但有執持之力，而不能感加持之力。今行人入大乘照明三昧，以三昧力頓斷麤重三障，證平等真如，得法性身，與十方佛氣分交接，故即感諸佛現身說法，神力加持。由內外交熏，淨治微細二障，究竟無餘，一念頓證，二轉依果。以法性圓明，與十方佛同體無二，故感灌頂神力加持也。

大慧，是名菩薩摩訶薩二種神力。若菩薩摩訶薩住二種神力，面見諸佛如來；若不如是，則不能見。

記曰：此結二種加持，以明三種佛性義也。佛性有三種者，謂正因、緣因、了因也。眾生各各雖具正因佛性，若不遇真善知識方便善巧助發，亦不能得了了明見。譬如王求箜篌之聲，斷弦裂水，求之畢竟不得，以無善巧方便緣故。彼外道二乘亦同稟正因，但由惡見熏習，妄執二種自性以為涅槃，雖欲求之轉增邪執，畢竟不能明見佛性，故云若不如是則不能見。意明外道二乘若果是真果，必得如此感應加被之力，今果既不真故不能見。法華云：若得作佛時，具相三十二，天人夜叉眾，龍神等恭敬，是時乃可謂，永盡滅無餘。今既不然，足知非真滅也。

復次，大慧！菩薩摩訶薩凡所分別三昧神足諸法之行，是等一切悉住如來二種神力。(唐譯云：諸菩薩摩訶薩入於三昧現通說法，如是一切皆由諸佛二種神力。)**大慧！若菩薩摩訶薩離佛神力能辯說者，一切凡夫亦應能說。所以者何？謂不住神力故。**

記曰：此言菩薩能明見佛性，故凡所動靜云為，皆住如來二種神力也。一切凡夫同稟佛性，而不能說法者，以日用而不知故。由不知，特不住神力耳，非不加也，以如來不捨一眾生故。老龐云：野老負薪歸，村婦連宵織，看他家事忙，且道憑誰力？問渠渠不知，特地生疑惑，傷嗟今古人，幾箇知恩德？故華嚴四十二種法門，皆菩薩承佛神力而說，至若異生皆能說法，各得一種法門，由住如來二種神力故也。

大慧！山石、樹木及諸樂器、城郭、宮殿，以如來入城威神力故，皆自然出音樂之聲，何況有心者！聾、盲、喑、啞無量眾苦皆得解脫，如來有如是等無量神力利安眾生。

記曰：此返顯如來非不加被眾生，但眾生不了自心故，不得如來真實受用耳，殆非如來棄眾生也，故云有無量神力利安眾生。由是觀之，無情被加尚出音聲，況彼外道二乘有情者耶？故云捨善根一闡提。復以如來神力故，或時善根生，此非畢竟不加也，譬如日光於生盲人無不利益。

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以何因緣，如來、應供、等正覺，菩薩摩訶薩住三昧正受時，及勝進地灌頂時，加其神力？佛告

大慧：為離魔業煩惱故，及不墮聲聞地禪故，為得如來自覺地故，及增進所得法故，是故如來、應供、等正覺，咸以神力建立諸菩薩摩訶薩。若不以神力建立者，則墮外道惡見妄想，及諸聲聞眾魔希望，不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以是故，諸佛如來咸以神力攝受諸菩薩摩訶薩。

記曰：此承上問也。大慧意謂：如來既有無量神力利安眾生，何獨言加地上菩薩，而不言其餘眾生耶？故世尊答云：以登地菩薩初入真見道，有相觀多，若不加持，則墮魔業。故華嚴云：菩薩有十種魔，忘失菩提心而修諸善根，是為魔業。是則初地不加，則墮魔業；七地菩薩未離心量，若不被加，則墮外道邪徑；八地菩薩純無相觀，味著三昧，不起度生之心。故十方諸佛三加七勸，拔出寂定，云：起，善男子！勿得樂住三昧，汝之三昧，二乘亦得。故此不加，則墮二乘禪，不能到如來自覺地。故十地已上金剛喻定尚有最極細微二障，故勝進不加，不能頓斷極微二障，不能頓得無上菩提。是故諸佛如來咸以神力攝受諸菩薩，以餘地前非真修，故不攝也。嗟彼外道二乘既不能以不生滅心為本修因，又不得蒙十方如來神力加持，如何能得究竟真常之果？此其所以甘墮沈淪，樂為鄙事，宜矣。是則圓覺三期、楞嚴壇場非徒設也，行人宜深識之。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神力人中尊，大願悉清淨。三摩提灌頂，初地及十地。

已上略示邪正因果相已竟。此下第三、廣釋邪正因果差別相，分二：初、廣釋前三種禪以顯三乘差別因果相，又二：初、辨因別，有三：

△初、廣釋愚夫禪中外道邪禪。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世尊！佛說緣起，即是說因緣，不自說道(魏譯云：如世尊說十二因緣從因生果，不說自心妄想分別見力而生。唐譯云：佛說緣起是由作起，非自體起)。世尊！外道亦說因緣，謂勝(魏譯云自性，唐譯云勝性)、自在、時、微塵生，如是諸性生。然世尊！所謂因緣生諸性，言說有間悉檀、無間悉檀。

記曰：此大慧疑佛說法亦同外道，以發愚夫禪中外道邪禪也。此難佛說因緣亦同外道墮有者，由前云如來說法離於有無，依真諦緣起為首，非外道以勝性、自在、無因、微塵、時等為首。故此難云：佛說緣起是由作者，非自體起，亦同外道所說依勝性、自在、時、我、微塵生於諸法，是墮有也。故唐譯云：今佛世尊但以異名說作緣起。然世尊所說因緣生法，與外道所說勝性等，為有別義？為無別義？故云有間悉檀、無間悉檀。檀，此云施，華

梵兼稱云徧施，言佛之法施也。此難佛說因緣未離於有，下難無因未離於無。

世尊！外道亦說有無有生，世尊亦說無有生生已滅。

記曰：此難佛說無因，亦同外道墮無也。外道計有者從有因生，計無者從無因生，故云有無有生，謂若有若無二皆有生也。此中大慧正取無因，然世尊亦說無有生生已滅，此正同外道無有生是無因也，無因則同外道計無。

如世尊所說，無明緣行乃至老死，此是世尊無因說，非有因說。世尊建立作如是說，此有故彼有，非建立漸生觀，外道說勝，非如來也。

記曰：此證成佛說無因，返不如外道所說為勝也。謂佛說無明為因，生行識等果。此不說自心生，而說無明生，是無因也。此有故彼有者，謂此無明一有，則彼行至老死一時皆有，故云非建立漸生。外道說從神我主諦為冥初，從冥初生覺，從覺生我心，從我心生五塵，從五塵生五大，從五大生十一根，共二十五法，而以神我為勝性，故以勝性為生因。如此建立漸次而生，斯則如來說此有故彼有，一時頓生，無有次第。且又果生因滅，是返不如外道說勝也。

所以者何？世尊！外道說因，不從緣生而有所生。世尊說觀因有事，觀事有因(唐譯云：世尊所說，果待於因，因復待因)**。如是因緣雜亂，如是展轉無窮。**

記曰：此釋成如來說法不如外道之所以也。謂外道說勝性等為因，不從他緣生而能生他，是因常為因不為果，如此因果分明。然世尊說十二因緣，以無明為因生行為果，又以行為因生識為果，至老死為因又生無明為果，如是一法又作因又作果，故云觀事有因、觀因有事，是因果雜亂三世輪轉無有一定，所以不如外道說勝，是故如來說法未有不同外道者也。此大慧以因緣設難，將辨緣起無性，顯真如離言說相，以破外道言說自性相計著。

○先辨緣起無性。

佛告大慧：我非無因說，及因緣雜亂說。此有故彼有者，攝所攝非性，覺自心現量。(唐譯云：大慧！我了諸法唯心所現，說此有故彼有，非是無因及因緣過失。)**大慧！若攝所攝計著，不覺自心現量外境界性非性，彼有如是過，非我說緣起。**(唐譯云：若不了諸法唯心所現，計有能取及以所取，執著外境若有若無，彼有是過，非我所說。)**我常說言：因緣和合而生諸法，非無因生。**

記曰：此世尊釋成不同外道所說，以明緣起無性也。意謂我了諸法唯心所現本無實法，以無明不覺自心現量，妄見境界以為實有故，我說此有故彼有，非是無因及因緣過失。何者？以彼外道不

了諸法唯心所現，計有能取所取，執著外境故，妄計有無斷常一異等。彼有如是過，非我所說緣起之法，故我說因緣，為破彼妄見非墮有也。且我既說因緣和合而生，諸法豈無因耶？是故不同外道所說，故云非無因生。

〇上辯緣起無性已竟。

△次顯真如離言說相。

大慧復白佛言：世尊，非言說有性、有一切性耶？世尊，若無性者，言說不生，是故言說有性、有一切性。

記曰：此計諸法實有自性，而言言說，將顯真如離言，以破言說自性相計著也。由上佛說諸法無性，故說緣生，故此難云：豈非言說有性，而諸法亦實有性耶？意謂既有言說，必有諸法，若無諸法，言說何起？此計諸法言說皆有實體，故向下佛以二義破之：一謂諸法雖無，不妨言說，如兔角龜毛等。次謂雖無言說，亦能顯說，如瞻視等。

△且初

佛告大慧：無性而作言說，謂兔角、龜毛等，世間現言說。大慧，非性非非性，但言說耳！如汝所說，言說有性，有一切性者，汝論則壞。

記曰：此言諸法雖無，不妨言說也。唐譯云：雖無諸法，亦有言說。豈不現見龜毛、兔角、石女兒等，世人於中皆起言說，彼非有非非有，而但有言說耳。大慧！如汝所說，有言說故有諸法者，諸法若無，則無言說。今兔角等雖無，而不妨有說。以此觀之，汝義不成，故云汝論則壞。

大慧！非一切剎土有言說，言說者是作耳。(唐譯云：言說者假安立耳。)**或有佛剎瞻視顯法，或有作相，或有揚眉，或有動睛，或笑或欠，或謦欬，或念剎土，或動搖。**(唐譯云：或有佛土瞪視顯法，或現異相，或復揚眉，或動目睛，或示微笑、頻呻、謦欬、憶念、動搖，以如是等而顯於法。)**大慧！如瞻視及香積世界，**(唐譯云：如不瞬世界、妙香世界。)**普賢如來國土，但以瞻視令諸菩薩得無生法忍及諸勝三昧，是故非言說有性有一切性。**(唐譯云：非由言說而有諸法。)**大慧！見此世界蚊蚋蟲蟻，是等眾生無有言說而各辦事。**

記曰：此明雖無言說亦能顯法也。然言說者，但我娑婆所尚，所謂此方真教體，清淨在音聞，其餘他土則不盡然，故云非一切剎土有言說。至若其餘佛土不用言說，或以瞻視顯法，或揚眉動目、謦欬頻呻、憶念動搖，皆為佛事。又如香積世界以眾香為佛事，且如此方蚊蚋蟲蟻俱無言說而各辦事，是豈待言說而顯諸法耶？斯則不但諸法無性，抑且言語性空，所謂諸法寂滅相，不可以言宣。從上佛祖所傳不言之道，義見於此。故臨濟、德山棒喝

交馳，仰山圓相、石鞏張弓、道吾舞笏，皆深證此離言三昧者也。所謂山河大地共轉根本法輪，鱗甲羽毛普現色身三昧，是故眾生日用六根門頭無非入理之處，豈盡待言說哉？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如虛空兔角，及以槃大子(二譯俱作石女兒)**，無而有言說，如是性妄想。因緣和合法，凡愚起妄想**(唐譯云因緣和合中，愚夫妄謂生)**，不能如實知，輪迴三有宅。**

記曰：諸法本無，以緣會而生。既緣會而生，則生本無也。即說彼緣生，亦假名耳。是則法性無生，言詞相寂，能所雙亡，湛然常住，豈可妄計言說有性有一切性耶？故云如是性妄想。凡所分別，皆妄想耳。故云因緣和合法，凡愚起妄想。由不能如實了知法性無生，故妄見流轉，輪迴三有。

上章明真如離言說相，以破言說自性相計著竟。下章明離心緣相，以破事自性相計著。

觀楞伽阿跋多羅寶經記卷第三

觀楞伽阿跋多羅寶經記卷第四

宋天竺三藏沙門求那跋陀羅譯

明建鄴海印沙門　釋德清筆記

一切佛語心品第二之下

此下辯妄想無性，以明真如離心緣相，以破外道事自性相。計著有七：

△初、破斷見。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世尊！常聲者何事說？

記曰：此亦躡跡興疑問，將明妄境真常，以破斷見也。由前云法離有無斷常等，又云涅槃非斷非常，前疑有無，此疑常無常也。意謂世尊說法，既離斷常，又云涅槃非常，是無常也。且兔角雖無，而依兔說，然而佛說真常，又依何處而說耶？然要依說處者，正是事自性相計著也。

佛告大慧：為惑亂(唐譯云依妄法說)**。以彼惑亂，諸聖亦現，而非顛倒。大慧！如春時燄、火輪、垂髮、犍闥婆城、幻、夢、鏡像，世間顛倒，非明智也，然非不現。**

記曰：此即妄法，以示真常，以破事自性相計著也。大慧疑謂：生滅無常，依妄法說。不知真常，依何處說？世尊答云：所言真常，即依彼妄法而說。惑亂者，妄法也。恐轉計云：聖人不見妄法，何以依之而說真常耶？故又妨云：以彼惑亂，諸聖亦現，而非顛倒。意謂彼諸妄法，本自無生。凡愚不達，故生顛倒見，妄生執著。聖人亦現，但不起顛倒想耳。故如陽燄、火輪、幻夢、鏡像，無智之人，妄以為實。智者不然，然非不現。噫！幻化之境不異，聖凡之見乃殊。所謂不如三界，見於三界。故不於諸法起一異見者，名正見也。

大慧！彼惑亂者有種種現，非惑亂作無常。所以者何？謂離性非性故。大慧！云何離性非性惑亂？謂一切愚夫種種境界故。(唐譯云：妄法現時無量差別，然非無常。何以故？離有無故。云何離有無？一切愚夫種種解故。)**如彼恒河餓鬼，見不見故無惑亂性，於餘現故非無性。如是惑亂諸聖，離顛倒不顛倒，是故惑亂常，謂相相不壞故。大慧！非惑亂種種相妄想相壞，是故惑亂常。**

記曰：此釋諸法畢竟真常之義也。大慧聞說，即彼惑亂當體真常，因而疑云：現見諸法種種差別皆是無常，如何即是真常？故此釋云：妄法現時雖有種種差別，然非無常。何以故？以離有無

故。云何離有無？然法非有無，但以愚夫妄作有無見耳。且如恒河水本非是火，而餓鬼見之為火，餘人不見。以譬諸法本自無生，而愚人妄見生滅，聖人不見，故云見不見。故以聖人不見諸法，所謂不見一法即如來，故云無惑亂性。於餘眾生妄見為有，故非無性。是則諸佛聖人不異眾人，但於諸法不起顛倒見耳，故云諸聖離顛倒不顛倒。是故我說惑亂真常者，謂相相不壞故。此所謂是法住法位，世間相常住，諸法寂滅當體如如，故云相相不壞。然非諸法有差別相，但以愚夫妄想分別有別異耳，故云非惑亂種種相。妄想相壞，是欲我說惑亂真常也。

大慧！云何惑亂真實？若復因緣，諸聖於此惑亂，不起顛倒覺，非不顛倒覺。(唐譯云：云何而得妄法真實？謂諸聖者，於妄法不起顛倒，非顛倒覺。)**大慧！除諸聖於此惑亂有少分想，非聖智事相。大慧！凡有者，愚夫妄說，非聖言說。**

記曰：此教如實觀也。一切諸法本自如如，但於諸法不起顛倒不顛倒見，以一念不生即名聖者。若於諸法有少分想起心動念，即乖法體，便非聖智境界。故唐譯云：有少想者，當知即是愚夫戲論，非聖言也。

△此下破常見。

彼惑亂者，倒不倒妄想起二種種性，謂聖種性及愚夫種性。

記曰：此言法本是一，由機見各異，以破常見也。顛倒見，凡情也；不顛倒見，聖解也。由凡情故，起外道種性；由聖解故，起三乘種性。故唐譯云：若分別妄法是倒非倒，彼則成就二種種性。此所謂法本不異，異自機耳。前言五性，乃明乘異性一，故云無間。今言二種種性，乃明法一見異，故云起。然皆依惑亂妄想而起者，以心佛與眾生，是三無差別故。

聖種性者，三種分別，謂聲聞乘、緣覺乘、佛乘。云何愚夫妄想起聲聞乘種性？謂自妄相計著起聲聞乘種性，是名妄想起聲聞乘種性。大慧，即彼惑亂妄想起緣覺乘種性，謂即彼惑亂自共相不親計著起緣覺乘種性。

記曰：此愚夫依彼妄法起二乘聖種性也。謂妄見三界五蘊諸法實有自相共相，而生計著起厭離想，即名聲聞種性。即彼五蘊了達緣生，不樂計著離於憒鬧，即名緣覺種性。

云何智者即彼惑亂起佛乘種性？謂覺自心現量外性非性不妄想相起佛乘種性，是名即彼惑亂起佛乘種性。

記曰：此智者即彼妄法起佛乘種性也。唐譯云何？謂智者分別妄法而得成就佛乘種性。所謂了達一切唯是自心，分別所見無有外法，謂但能觀心外無法，是名智者即是佛乘種性也。唐譯作觀彼

惑亂不起分別，即成就佛乘種性。此經謂即諸法上不起分別，便墮佛種性義。智者請深觀此語。

又種種事性，凡夫惑想起愚夫種性。

記曰：此釋第二愚夫種性也。唐譯云：有諸愚夫，分別妄法種種事物，決定如是，決定不異，此則成就生死乘性。法華云：諸法常無性，佛種從緣起。然而佛種從緣起，況二乘外道生死種性乎？是則妄境本真，隨見分別。以妄見諸法實有自相共相，不了緣生，妄生厭離者，即名聲聞。雖了緣生，不達無性者，即名緣覺。若了諸法無性緣生，緣生無性者，即名為佛。所謂一法元無異，三人乃見差。永嘉明一念中五蘊，當與此對。觀行人深明此旨，自然聖凡情盡，得入無生。

彼非有事非無事，是名種性義。

記曰：此釋種性義也。種者，因也。以諸法非有故，因之而起三乘聖性；以非無故，因之而起生死凡情。論云：當知真如非有相，非無相，非非有相，非非無相。苟四句皆離，百非頓遣，則聖凡情盡，當體如如，不容擬議矣。故向下，結示真如離相，以破一異見。

大慧！即彼惑亂不妄想諸聖心意意識，過習氣自性法轉變性，是名為如，是故說如離心。我說此句顯示離想，即說離一切想。

記曰：此結示諸法本如，離心緣相，以破一異見也。論云：一切諸法，唯依妄念而有差別。若離心念，則無一切境界之相。是故一切法，從本已來，離言說相，離名字相，離心緣相，畢竟平等，無有變異，不可破壞，唯是一心，故名真如。但以眾生妄想分別，隨心意意識習氣轉故，變真如為名相。今但一念不生，情忘執謝，即彼心識，轉為正智，照彼諸法，當體如如。故唐譯云：即彼妄法諸聖智者，心意意識諸惡習氣自性法轉依故，即說此妄，名為真如，非是此外別有真如也。故論云：言真如者，亦無有相，以一切法皆同如故。當知一切法，不可說，不可念，故名真如。故云：是故說如，離於心識。所以我說此句者，為顯示離分別法，欲令行人悉離一切分別故。故論云：若離於念，名為得入。又云：離念境界，唯證相應故。故云：離一切想。

△下破有無見。

大慧白佛言：世尊！惑亂為有為無？佛告大慧：如幻無計著相，若惑亂有計著相者，計著性不可滅，緣起應如外道說因緣生法。

記曰：此明諸法緣生如幻，以破有無見也。由上佛說妄法即真，大慧意謂諸法即真，真如離相不可謂有，且現見諸法不可謂無，

故此疑問為有為無。世尊答云：如幻無計著相，謂緣生諸法如幻不實，不可執著有無相也。若執著諸法是有是無者，則有無一定而不可轉。如此則佛說緣起，亦應同外道說因緣生法從作者生矣。意斥大慧不可作有無見也。

大慧白佛言：世尊，若惑亂如幻者，復當與餘惑作因。佛告大慧：非幻惑因，不起過故。大慧，幻不起過，無有妄想。大慧，幻者從他明處生，非自妄想過習氣處生，是故不起過。大慧，此是愚夫心惑計著，非聖賢也。

記曰：前云離妄想，乃心不附境。此言幻不起過，以明境不牽心也。大慧聞說諸法緣生如幻，遂致疑曰：若惑亂如幻者，此幻應當復與餘惑作因。意謂向以不了諸法如幻，妄計為實，故依之起惑造業，是妄法與餘惑作因矣。今雖了境如幻，而幻境尚存，豈不又與餘惑作因耶？意欲絕境，方不生心耳。世尊答云：既是幻事，豈能與餘惑作因？何者？以幻人不起過故。所以不起過者，以幻人無情識故，故云無有妄想。所以幻化人無情識者，以依人功呪力而生，不是從愛根種子習氣而生，豈有世人見偶人而生情愛者耶？是故幻不起過。經云：如世巧幻師，幻作諸男女，雖見諸根動，要以一機抽，息機歸寂然，諸幻成無性。是故智者觀自他，五蘊身心為若此。若不作如是觀，而於幻事分別好惡，起心動念，生計著者，乃癡愚夫，非聖賢也。老龐云：但自無心於萬物，何妨萬物常圍繞？鐵牛不怕師子吼，恰似木人見華鳥。華鳥逢人亦不驚，木人本體自無情，心境如如只遮是，何慮菩提道不成？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聖不見惑亂，中間亦無實，中間若真實，惑亂即真實。捨離一切惑，若有相生者，是亦為惑亂，不淨猶如翳。

記曰：此頌有無二俱離也。聖不見惑亂者，以中間無真實故。經云：譬如交中性，空有二俱非。若惑亂中間果有真實，則法法確有自性，一定而不可轉，故云惑亂即真實。不但妄法非真，即捨離妄惑而妄見有真實之性者，即此真實亦是惑亂。何也？以生死涅槃皆即狂勞顛倒華相故，不淨猶如翳。

復次，大慧！非幻無有相似，見一切法如幻。

記曰：此世尊的示真知見力，以結成上義也。以如來明見三界之相無有錯謬，觀一切法緣生不實，除幻無可為喻者，故特告曰：非幻無有相似。

大慧白佛言：世尊！為種種幻相計著，言一切法如幻？為異相計著？(唐譯云：為依執著種種幻相，言一切法猶如幻耶？為異依此執著顛倒相耶？)**若種種幻相計著，言一切性如幻者，世尊！有性不如幻**

者。所以者何？謂色種種相非因。世尊！無有因色種種相現如幻。世尊！是故無種種幻相計著相似性如幻。

記曰：此難明如幻義也。大慧聞說一切法如幻，遂致疑曰：所言如幻者，是依計著幻相多種不一，言一切法如幻耶？是不依幻相，但依執著顛倒心相言如幻耶？故云為異相計著。意謂若依執著顛倒心相言如幻者則可，若言計著種種幻相言一切如幻者則不可。何也？且諸法亦有不如幻者，蓋幻事無故而起，是無因也。且現見種種色法不是無因，若言彼如幻則是無因矣。故云種種色相非因。若都無因而令色相種種顯現如幻者，則同外道無因生矣。唐譯云：是故世尊不可說言依於執著種種幻相，言一切法與幻相似。

佛告大慧：非種種幻相計著相似一切法如幻。大慧！然不實一切法速滅如電，是則如幻。(唐譯云：不依執著種種幻相言一切法如幻，以一切法不實速滅如電，故說如幻。)大慧！譬如電光剎那頃現，現已即滅，非愚夫現。(魏譯云：即見即滅凡夫不見。唐譯云：世間凡愚悉皆現見。)如是一切性，自妄想自共相，觀察無性，非現色相計著。

記曰：此示生即無生，故如幻也。佛謂我說一切法如幻者，不是依執著種種幻相之多，言一切法如幻也。蓋言諸法速起速滅，不實如電，故說如幻耳。譬如電光即現即滅，以正當現時即是滅，非是滅後而言滅也。若知電光現時即滅，則知諸法生本無生。故下偈云：物生即有滅，不為愚者說。此非凡愚所知，故云非愚夫現。是故我說一切諸法本自不生，但依凡夫自心分別自共相見，亦如電光速起速滅，非實有也。眾生不達諸法本無，而妄於種種色相執以為實，故云無性，非現色相計著。是故我說諸法如幻，以示生本無生之義耳。殆非依執著種種諸法幻相，言如幻也。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非幻無有譬，說法性如幻，不實速如電，是故說如幻。

記曰：此頌成幻義也。言幻者，以不實故如幻，以速滅如電故如幻。然幻事不實，人易知之；若幻事速滅如電，則難知也。言速滅者，非是已生而滅之速，蓋言本不生也。永嘉見六祖云：生死事大，無常迅速。祖云：何不體取無生，了無速乎？嘉云：體即無生，了本無速。祖云：汝甚得無生意。

△下破生見。

大慧復白佛言：如世尊所說，一切性無生及如幻，將無世尊前後所說自相違耶？說無生性如幻。

記曰：此疑佛自語相違也。大慧！因聞佛先說一切法無生，又說如幻。然一切法既本無生，而又言如幻，如幻則生也。方說無生，而又言生，豈不前後自語相違耶？

佛告大慧：非我說無生性如幻前後相違過。所以者何？謂生無生覺自心現量，有非有外性非性無生現。(唐譯云：無有相違。何以故？我了於生即是無生，唯是自心之所見故。若有若無一切外法，見其無性本不生故。)大慧！非我前後說相違過，然壞外道因生故，我說一切性無生。大慧！外道癡聚欲令有無有生，非自妄想種種計著緣。(唐譯云：外道癡聚共興惡見，言從有無生一切法，非自執著分別為緣。)大慧！我非有無有生，是故我以無生說而說。

記曰：此明生本不生，以破因生見也。佛言：我非前後相違過。何者？我了一切法生本無生，以覺諸法唯是自心之所現故。若有若無，見其無性緣生，以生本不生，故說如幻耳。非我有前後相違過也。然我說無生，亦非徒說，以為破外道妄立因生，故我說一切法性本自無生。外道因生者，以彼外道癡聚共興惡見，妄謂有從有因生、無從無因生，故云欲令有無有生。不達諸法從自妄想種種執著分別緣生，是故我說諸法非有無有生。以緣生如幻，故說無生，非是一向絕然不生也。

大慧！說性者，為攝受生死故，壞無見斷見故，為我弟子攝受種種業受生處故，以聲性說攝受生死。

記曰：此妨難也。恐愚者聞說諸法非有無生，便致疑難云：然世尊說見愛煩惱、善惡諸法、三界因果輪迴等事，是說諸法實有性也。何以言無？故此釋之。唐譯云：說諸法者，為令弟子知依諸業攝受生死，遮其無有斷滅見故。謂見愛習氣諸煩惱為生死因，三界受生處為生死果，故云種種業受生處。淨名云：無作無造無受者，善惡之業亦不亡。所以不令眾生墮斷滅見，撥無因果故耳。然而雖說但以名句文身為體，亦非實法，故云以聲性說。

大慧！說幻性自性相，為離性自性相故，墮愚夫惡見相希望，不知自心現量，壞因所作生緣自性相計著，說幻夢自性相一切法，不令愚夫惡見希望計著自及他一切法，如實處見作不正論。大慧！如實處見一切法者，謂超自心現量。

記曰：此明如來說法，但隨他意語也。法本無生，不容有說。然而佛說如幻，說無生者，但為破執著之情，如逆楔出楔故耳。以愚夫不達諸法唯自心現，妄計種種實有自性，故我說如幻，以破彼執。又以外道不達五蘊諸法緣生無性，妄計作者以為生因，我為壞彼因所作生執著之情，故我說五蘊諸法緣生如幻，不實如夢，不令妄計自他身心自相，捨邪執耳。又以眾生於如實處妄見生滅，作不正論，故我說無生。若果有能如實見一切法超自心現量者，則我於無生二字亦不說矣。殆非我說如幻無生，有相違過。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無生作非性，有性攝生死，觀察如幻等，於相不妄想。

記曰：言諸法無生者，無作耳，無作故無性。然而說有業性者，為遮斷見攝受生死故。若能觀察諸法如幻，則於一切法相不起分別，不分別則心境寂滅，寂滅則不生，是則如幻無生本無二也。

〇上破生見。

△下破名言習氣。

復次，大慧！當說名句形身相。善觀名句形身菩薩摩訶薩，隨入義句形身(唐譯云：我當說名句文身相，諸菩薩摩訶薩善觀此相，了達其義)，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如是覺己，覺一切眾生。

記曰：此明言說無性，以破名言習氣也。由前歷云：當依於義，莫著言說。又云：言說者，是作耳。又云：以聲性說。第恐聞者不達言說性空，不能離言得義。故此特示名句文身，令善觀察，隨入義句也。蓋言說者，以名句文身為體。既以三法合成，足知本無自性。如來但假此以詮表法耳，非實法也。故令觀察，當可離之。言說性離，則義自得矣。

大慧，名身者，謂若依事立名，是名名身。

記曰：依事立名，名即是身，故名名身。如依瓶盆立瓶盆名，謂一名、二名、多名，能詮自性，名異義一，故名名身。身者，多法積聚義。

句身者，謂句有義身，自性決定究竟，是名句身。

記曰：謂句能顯決定究竟。且如瓶盆但有其名未能顯義，以不知是何等瓶盆。若言銅鐵錫木等瓶盆，或言水油鹽米等瓶盆等，句義各異，如此則顯義決定究竟不謬。謂一句二句多句能詮差別，因名成句，故名句身。

形身者，謂顯示名句，是名形身。

記曰：形即文，身乃字也。依此文字能成名句，謂一字、二字、多字為二所依，故名文身。說文云：依類像形為字，形聲相稱為文。

又形身者，謂長短高下。

記曰：字有四聲八韻，清濁輕重，抑揚高下。故魏譯云：謂聲長短，音韻高下。

又句身者，謂徑跡，如象馬人獸等所行徑跡，得句身名。

記曰：句身者，徑跡耳。謂尋跡以得象馬，喻因言句而得義，得義則忘言，猶得象馬以遺跡。

大慧，名及形者，謂以名說無色四蘊故說名，自相現故說形。

記曰：名字者，謂無色四蘊依名而說。名字相者，謂能了別名字相，故言四蘊各有自相也。此舉四蘊依名字說，但有名字本無實法，不比色蘊尚有假質，要顯名字性空故也。言自相者，但只是

四蘊各自不同，亦非實有相狀可見。若了四蘊但有名字，則所說諸法例此可知。故密嚴云：世間種種法，一切唯有名。故我所說無生如幻，乃至菩提、涅槃、自覺、聖智等，皆是隨破眾生妄執之情，本無實法。聞者應當因言得義，莫著言說。

是名名句形身，說名句形身相分齊，應當修學。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名身與句身，及形身差別，凡夫愚計著，如象溺深泥。

記曰：如來無法可說，但因凡愚於第一義妄見一異、有無、常無常等一切邪執，不得已而假以言說破彼執情，意在顯示第一義諦如實境界，如標月指耳。豈期愚夫復執言說生種種見，如象溺深泥，何由得出離耶？故楞嚴云：汝等若以緣心聽法，此法亦緣。此則因聲而有分別，非得法性。然佛以音聲說無生法，聲即無生。若以生滅心隨聲分別，則彼無生亦生滅矣。若了聲性無生，則知說本無說。故向下明不說即說、說即不說二種深義，以洗名言習氣。故特示如來說法有四種記論，而以止論為第一義也。

○上破名言習氣。

△下誡忘言默證。

復次，大慧！未來世智者，以離一異、俱不俱見相，我所通義，問無智者。彼即答言：此非正問，謂色等常無常、為異不異，如是涅槃諸行相所相、求那所求那(唐譯云依所依)**、造所造、見所見、塵及微塵**(魏譯云泥團微塵)**、修與修者**(唐譯云智與智者)**，如是比展轉相，如是等問**(唐譯云如是等不可記事，次第而問，世尊說此)**，而言佛說無記**(唐譯云當止記答)**。止論非彼癡人之所能知，謂聞慧不具故，如來、應供、等正覺令彼離恐怖句故，說言無記，不為記說。又止外道見論故，故不為說。**

記曰：此明止論，以示不說說，將顯名言雙絕，誡令忘言默證也。佛意謂我尋常說離一異等四句見者，為要通達第一義諦無言說處，遣彼愚夫名言習氣過故。於未來世，我弟子中有智慧者，若以此義問彼愚夫無智之人，彼反以為不正之問。何者？以彼愚夫但執名言，不悟實義故。儻彼愚夫復以常無常、一異云云等四句妄見之說，展轉次第來問我弟子云：世尊亦說此法否？而我弟子但可應云：佛說此等皆無記論，當止記答。決不可又以離四句說，應答彼也。何者？以離四句義名為止論，非彼癡人之所能知，以彼聞慧不具，不達實義故。然彼愚夫一向專執名言，若聞離言說相，便生恐怖。佛欲令彼離恐怖處故，但言彼是無記，更不為記說也。然我此不說者，意欲令彼外道愚人永得出離作者邪見論故，而不為說。此乃不說之說，非徒不說也。故外道問佛：不問有言，不問無言。世尊默然良久，外道即拜云：世尊大慈大

悲，開我迷雲。此所謂欲令永離外道邪見，故不說也。甚矣！一切眾生無始戲論名言習氣，處處貪著，如韓盧逐塊。故如來掩室於摩竭，維摩杜口於毗耶，正為洗此邪見戲論名言習氣耳。

大慧！外道作如是說，謂命即是身，如是等無記論。大慧！彼諸外道愚癡，於因作(唐譯云計有作者)**無記論，非我所說**(魏譯云外道迷於因果義故，是故無記，非我法中名無記也)**。大慧！我所說者，離攝所攝，妄想不生。**

記曰：此出外道無記論及佛止論意也。由上佛說外道為無記論，不知何為無記？故此釋云：以外道妄計，即陰是我，離陰是我，故說身命為一異等，故為無記。以彼外道迷於因果義故，是名無記，非我法中名無記也。我教中說，離能取所取，不起分別，妄想不生，名為無記。佛說菴摩羅識名白淨無記，然無記者，以無可記錄故。蓋外道迷於因果實義，故無實果可記錄者，故名無記。而佛說菴摩羅識，亦名如來藏，亦即是真如。楞嚴云：如來藏中，求於去來迷悟生死，了不可得。以如來藏不屬因果，不可以言議心思，無可記錄，故亦名無記。以佛說無記，非是外道二乘所可知故，故應止彼，是為止論也。法華云：正使滿十方，皆如舍利弗，如稻蘇竹葦，不退諸菩薩，亦滿十方剎，盡思共度量，不能測佛智。何者？以佛智非心識可到故。以非心識所到故，身子三請，如來三止云：止止不須說，我法妙難思。噫！身子尚然，況外道乎？故應止彼也。

云何止彼？大慧，若攝所攝計著者，不知自心現量故止彼。

記曰：此言止論之所以也。所以止彼而不置答者，以彼外道執著能取所取妄法，不了唯是自心所現。若與彼說離心意識境界，彼則恐怖驚疑不信，返生誹謗破法墮惡。或依名言習氣，復執言說更增邪見。是故佛誡弟子，於後惡世無智人中莫說此經。為遮此輩惡見故，應止彼而不答也。

大慧！如來、應供、等正覺，以四種記論，為眾生說法。大慧！止記論者，我時時說，為根未熟，不為熟者。

記曰：此釋伏難，以明如來說法大權應變不執一也。難云：佛既於彼等無記置而不答，然亦有答者何也？故此釋云：如來說法應變不一，或時一向直說、或時反詰、或時廣為分別。如來調伏眾生應機施設，如摩尼圓照五色相鮮，與奪隨宜、殺活自在，故有時說、有時不說，有時說即不說、有時不說即說，所謂默時說、說時默，大施門開無擁塞。然說與不說無非顯示第一義諦離言說處，豈可定執說與不說耶？故云如來以四種記論為眾生說法。恐聞者又致疑云：既以四種記論說法，何以此中特為外道明止論耶？故此答云：止記論者，不但今日我時時說，然非為外道一類

之機，即我弟子中亦有根機利鈍、成熟未成熟者。若根未熟者且止不說，以待時故。或為激發當機令生欣慕，如法華、身子、華嚴、剛藏三請三止，然非祕而不說，亦非絕然不說也。即止外道不說，但為遮其惡見而止，即是說亦非痛絕之意也，以如來不捨一眾生故。

復次，大慧！一切法離所作因緣不生，無作者故一切法不生。

記曰：此下至一切法常，通明佛以止論制諸外道，不同外道所說也。然佛雖以四論說法，普被三根，故其止論亦有時而說。至若對外道說法，一向單用止論，以說與不說皆止論故。何也？且如外道不達諸法本自無生，妄計有作者生，或妄計因生，以妄執別有異因能生諸法，蓋無因也，是故我說因緣不生。魏譯云：一切諸法離作者及因，是故不生。以無作者故，是故我說一切諸法不生。且彼外道妄執諸法一定有能生，我但以不字止之耳。然我何嘗別有所說耶？以外道計諸法自生，或計他生，或計共生，或計無因生。中論云：諸法不自生，亦不從他生，不共不無因，是故說無生。此所謂但以不字止之，故為止論。

大慧！何故一切性離自性？以自覺觀時(魏譯云以自智觀察)**，自共性相不可得故，說一切法不生。**

記曰：此重徵釋無生義，以破外道生見也。由上佛言：我說諸法無性者，以離自性故。大慧疑云：何故一切法皆離自性耶？故此世尊牒而答之曰：我以自覺聖智觀察時，見一切法自相、共相皆不可得，故說一切法本自無性，故不生也。問曰：既云一切法離自性故說無生，何以又言自相、共相不可得方名離自性耶？答曰：以彼外道不達諸法唯心所現，故妄計神我為作者實有自性能生諸法，又計他梵天能生諸法，又計他四大極微時等各有自性能生諸法，又計諸法八萬劫來無因自有、自然而生。然神我、作者，自生也；從他梵大、四大等，他生、共生也；自然，無因生也。以妄計此四各有自體能生諸法，謂之自相；以不了唯心，妄見諸法從彼四生，謂之共相。故此世尊破云：諸法不從彼四法生。何也？以彼四法皆無自性，不能和合而生諸法，故云自相、共相不可得。彼四既不可得，足知一切諸法無自性矣。既無自性，則諸法又何從而生耶？此所以一切法離自性故，故說諸法本自不生也。然彼以妄見自相、共相皆不離自性故生，我以正智觀察一切皆離，故不生耳。下文何故云云，皆牒疑詞也。

何故一切法不可持來、不可持去(魏譯云一切諸法亦無取相亦無捨相)**？以自共相欲持來無所來、欲持去無所去**(唐譯云以自共相來無所從去無所至)**？是故一切法離持來去。**

記曰：此釋上自共相不可得義，以破相見也。以彼外道妄見諸法，計自共相實有自體，我以正智而觀，皆不可得。何者？若自共相果有自體則可取，可取則可持來；既可取則可捨，可捨則可持去。今觀諸法來無所從、去無所至，既無來去則不可得，於不可得中而妄計實有自共相者，皆邪見也。故永嘉云：取不得，捨不得，不可得中秖麼得。以不可得故，說諸法離自性不生，所以云：體即無生。故二祖乞師安心，師云：將心來，與汝安。祖云：覓心了不可得。故僧問雲門：一物不將來時如何？門云：放下著。僧云：一物不將來，放下箇甚麼？門云：放不下，擔取去。

大慧，何故一切諸法不滅？謂性自性相無故，一切法不可得故，一切法不滅。

記曰：此破外道死後斷滅見也。由一切法無自性故不生，不生故不滅，殆非生而後滅，亦非死後斷滅也。

大慧，何故一切法無常？謂相起無常性，是故說一切法無常。

記曰：此破凡夫外道確定常見也。由凡夫妄認四大為自身相，執定一期果報，及作千秋百歲之計以為常。外道妄計十方眾生，生滅循環，不曾散失，咸皆體恒，執以為常。以認無常為常，故此佛說一切法無常。以相起速滅，剎那不住，無有常性，故我說無常。遮彼常見，殆非真無常也。

大慧，何故一切法常？謂相起無生性無常，常故說一切法常。

記曰：此破二乘以真常為無常見也。以二乘不了諸法當體真常，而橫生厭離故。此佛說一切法常，以諸法相起即是不起故，如電速滅。以無所有故，故無常性常故。我說一切法常，以初生即有滅，本無生性故，故云相起無生性無常。常殆非離此諸法外別求真常也，以一切皆同如故，除真如外無片事可得故。即彼諸法生無生性當體真常，即前所云惑亂常也。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記論有四種：一向反詰問，分別及止論。

記曰：此頌如來以四種記論為眾生說法也。四種記論者，一謂隨問而答名為一向，魏云直答；二謂反詰所問而答名為反詰，唐云反質答；三謂簡辨而答名為分別；四謂折伏外道故置而不答名為止論，魏唐二譯皆云置答。

以制諸外道，有及非有生。僧佉毗舍師。

記曰：此偈意謂佛以四論不獨為弟子說法，然亦為制諸外道也。唐譯云數論與勝論，以梵語僧佉，正云僧佉耶，此云數術。數即慧數，謂度諸法根，立名從數，故立神我主諦。從冥初生覺等，謂之二十五冥諦，故亦名數論。毗舍，亦名毗世，具云吠世史。

迦沙多羅，此云勝論，立六句義為最勝故，或勝人所造故。六句者，一實、二德、三業、四大有、五同異、六和合。雖云六句，而以和合因緣為我能生諸法師，即二論師也。

一切悉無記，彼如是顯示。

記曰：此結示外道所說皆無記也。唐譯云：如是等諸法，一切皆無記。

正覺所分別(唐譯云正智觀察時)**，自性不可得，以離於言說，故說離自性。**

記曰：此頌離自性已下五節義也。以一切法皆無自性，平等如如，離言說相。以離言說故，說離自性耳。以無自性故，生滅斷常等皆妄見也。

〇從前大慧難問，佛說緣起，即是說因緣起。止此通破外道言說自性事，自性相，二種計著有無斷常等四句邪見，以明外道邪禪。後章示聲聞通別相，以明二乘偏禪。總上章通釋四種禪中愚夫禪。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世尊！惟願為說諸須陀洹、須陀洹趣差別通相。

記曰：此問明二乘通別行相，以釋前愚夫禪中二乘偏禪之行相也。差別通相者，謂聲聞名通而有四果，行相各別，故從初果問起，意在歷四果，以明亦有頓漸不同也。

若菩薩摩訶薩善解須陀洹趣差別通相，及斯陀含、阿那含、阿羅漢方便相，分別知已，如是如是為眾生說法，謂二無我相及二障淨度諸地相，究竟通達，得諸如來不思議究竟境界。如眾色摩尼，善能饒益一切眾生，以一切法境界無盡身財攝養一切。

記曰：此陳述請問利益也。由前一往世尊歷斥勿墮外道二乘惡見，且云如來又以二種神力加持，令其行人不墮外道魔業及聲聞地禪。故此大慧聞上來佛說外道邪禪行相已，但不知聲聞禪通別行相何如。意謂聲聞名雖通稱是一，而有四果差別不同。若一一了知差別行相，則可以自淨二障不墮其中，亦可以教化眾生捨離增慢，不致得少為足，庶可超越諸地究竟佛果，而以無盡身財教育眾生也。有此勝益故此請問。所云方便相者，謂四果修行各有方便行相，即觀行也。須陀洹此云預流，謂三界四諦下八十八使見惑斷盡即證初果，以初入聖流故名預流。斯陀含此云一往來，謂於三界九地八十一品思惑中，方斷欲界一地前六品盡則證二果，從此命終更須一往上二界一來欲界，方得斷除後三品殘思，故云一來。阿那含此云不來，謂欲界九品思惑斷盡則證三果，從此永絕欲界受生更不還來，故云不來。已上三果名有學位。阿羅

漢此云無生，又云殺賊，又云應供，謂上二界八地七十二品思惑斷盡則證四果，阿羅漢名無學位，高超三界遠越四生故名無生。此以證滅諦理不受後有得無生名，殆非八地真無生也。以能破煩惱故名殺賊，堪為福田故名應供。

佛告大慧：諦聽！諦聽！善思念之，今為汝說。大慧白佛言：善哉！世尊！唯然聽受。佛告大慧：有三種須陀洹、須陀洹果差別。云何為三？謂下、中、上。

記曰：前問諸須陀洹及須陀果差別通相，故此答云總有三種，謂人有三、果亦有三，以根有利鈍遲速故有三，非是實有三種也，故云下中上。

下者，極七有生。

記曰：此言極鈍根也。唐譯云：於諸有中，極七反生。謂欲界一地，九品俱生煩惱，共潤七生也。潤七生者，謂初品潤二生，次三品各潤一生，次二品共潤一生，後三品共潤一生。以初麤猛，後力微弱故。以天上躭樂，無力斷惑故。須下生人間，歷境方斷。以根鈍故，故極七返生而後斷也。此中俱生煩惱，謂愛欲也，非俱生無明。

中者，三五有生而般涅槃。

記曰：此中機也。以根稍利故，歷生不同故，三生五生而般涅槃。

上者，即彼生而般涅槃。

記曰：此上機也。謂上機須陀洹，即此一生便得阿羅漢果，名現滅須陀洹，不說中間經二三果。觀此中上二機有涅槃之言，則中機亦不歷後二，是則歷後位者皆下機也。若約四十二章經云：須陀洹七死七生便得阿羅漢，愛欲斷者如四肢斷。則下亦不歷。

此三種有三結：下、中、上。

記曰：此言所斷結有三種，而一種中各有下中上，故諸結地地通有九品，共有八十一品。

云何三結？謂身見、疑、戒取，是三結差別。

記曰：此是三結之名也。此三結乃十使煩惱中之三種，疑乃鈍使之一，身見、戒取乃利使之二也。問曰：十使煩惱為三界生死之本，聲聞乘人十使斷盡方出三界，今何獨言斷三結耶？答曰：五鈍獨言疑者，以身見斷則貪癡自然不生，既佛教調伏其心故不行嗔慢心，四果未斷故不言慢。以未入佛法時，初尊天魔反疑於佛，今既令入正信則不疑佛疑法，已見諦理亦不疑已，故獨言斷疑耳。五利不言餘三者，彼皆外道邪見，今既依佛教門故此不言。又意癡乃無明，以戀著涅槃雖斷欲貪而未斷涅槃貪，故二皆非所斷故不言。

上上昇進，得阿羅漢。

記曰：此總示斷結得果之相也。上上昇進者，謂能頓斷上上品惑，即證上上阿羅漢果。

大慧！身見有二種，謂俱生及妄想(唐譯云分別)**，如緣起妄想、自性妄想。**

記曰：此示身見，以釋初果行相也。身即五蘊身心，所謂名色是已。俱生者，名也。謂受等四蘊，本無自性，但以名言而為體故。無始時來，一類妄執，故名俱生身見。妄想分別者，色也。謂此四大幻色，本來不有，但以因緣力故，和合妄成。譬如幻者，假名為人。愚夫不達，妄計實有自性，分別妍醜，橫生貪慾，故云分別身見。

譬如依緣起自性，種種妄想自性計著生，以彼非有非無、非有無無實妄想相故。愚夫妄想，種種妄想自性相計著，如熱時燄、鹿渴水想，是須陀洹妄想身見。彼以人無我，攝受無性，斷除久遠無知計著。

記曰：此釋斷分別身見行相也。然自他幻妄色身，本來不有，但依妄想，業幻四大，假合成形。譬如幻人，依緣而起。所謂如世巧幻師，幻作諸男女。愚人不了，妄生分別，計著好醜。故云如依緣起，有計著性。且彼緣生假蘊，無而忽有，其實非有非無。既非有無，則無實體。而凡夫愚癡，妄生計著，取以為實。如熱時燄，本非是水，而渴鹿妄生水想。此則是名須陀洹分別身見相。魏譯云：以無智故，無始世來，虛妄取相。此身見垢，見人無我，乃能遠離。故云是須陀洹妄想身見。彼以人無我，攝受無性，斷除久遠無知計著。謂初見道位，證得我空，乃能斷除。是乃單破色陰，則斷分別我見也。

大慧！俱生者，須陀洹身見自他身等四陰無色相故，色生造及所造故，展轉相因相故，大種及色不集故。

記曰：此釋斷俱生身見行相也。唐譯云：以普觀察自他之身，受等四蘊無色相故，色由大種而得生故，是諸大種互相因故。謂例觀自他，受等四蘊但有名字，本無實體。且色陰雖有假相，但從四大種所造，展轉相因而成此形。既有此形受生，則彼四陰俱時而有，故云俱生。然四大中各無主宰，誰能合集以成色乎？故云色不集故。色陰有質尚空，況受等四陰本無色相，但有名字，豈非空耶？然此俱生，但約四蘊依色妄執身心自相而言，殆非俱生無明也。學者應知。

須陀洹觀有無品不現，身見則斷；如是身見斷，貪則不生，是名身見相。

記曰：此結身見觀行成就也。有品，色也。無品，四蘊也。謂須陀洹能觀自他五蘊悉空無主，身見則斷。身見若斷，則貪愛不生。貪愛不生，則生因永絕，再不受生。故法華云：諸苦所因，貪欲為本。若滅貪欲，無所依止。是故身見斷則證初果，是名斷身見相。

大慧！疑相者，謂得法善見相故，及先二種身見妄想斷故，疑法不生，不於餘處起大師見為淨不淨，是名疑相須陀洹斷。

記曰：此釋斷疑之行相也。論云：疑者，於諸諦理猶豫為性，能障不疑，決定信故。疑有三種：謂疑理、疑法、疑師。得法善見相者，謂於所得真諦法，善能觀察見彼真理，故於理不疑。及先二種身見斷故，於諸法中疑不得生，是於法不疑。以向於理法有疑，亦疑其人，但知所尊天魔外道以為大師，返疑於佛是淨不淨。今見理既真，於法不疑，則不疑其人，故云不於餘處生大師想。是名須陀洹所斷疑相。

大慧！戒取者。云何須陀洹不取戒？謂善見受生處苦相故，是故不取。大慧！取者，謂愚夫決定受習苦行，為眾具樂故求受生，彼則不取，除迴向自覺勝離妄想無漏法相，行方便受持戒支，是名須陀洹取戒相斷。

記曰：此釋斷戒取行相也。然有漏戒善乃人天之因，而須陀洹所以不取者，以明見生處苦相故。夫其取者，乃諸凡愚於諸有中貪著世樂，故苦行持戒願生於彼。是故凡夫願生人天中，故持五戒十善。而外道愚人恐未來有苦相，故持牛狗等戒，拔髮熏鼻臥棘投鍼種種苦行，謂今生受苦若盡，將來一味受樂。此乃取相邪戒，而須陀洹人不取是相。然其亦有所持戒品，乃是唯求最勝無漏無分別法，故所修者乃定共戒，殆非凡愚取相邪戒。是名取戒相斷。

須陀洹斷三結，貪、癡不生。若須陀洹作是念此諸結我不成就者，應有二過：墮身見及諸結不斷。

記曰：此結名離過也。然貪愛從身見生，癡從疑、戒取生，今三結斷，是則因斷而緣不生也。三結已斷，若存能斷之心，則亦墮身見，反不能斷諸結，是為二過。故魏譯云：彼若如是，不離三結。

大慧白佛言：世尊！世尊說眾多貪欲，彼何者貪斷(唐譯云貪有多種，捨何等貪)**？佛告大慧：愛樂女人纏縛貪著，種種方便身口惡業，受現在樂種未來苦，彼則不生。所以者何？得三昧正受樂故。是故彼斷，非趣涅槃貪斷。**

記曰：此示所斷生死根本也。經云：一切眾生皆以婬欲而正性命，能令一切眾生生死不絕者，愛與欲也。須陀洹以知現在欲樂

是未來苦因故，永斷婬心，故云彼則不生。何者？以禪定解脫之樂，非世間五欲之樂可比，由得禪定樂故，能斷彼欲樂也。然彼但斷欲貪，未斷趣涅槃貪。何也？以彼二乘貪著三昧寂滅之樂，不生一念度生之心，故佛呵云：飲寂滅酒，臥無為牀。又謂之焦芽敗種，故此特云非趣涅槃貪斷。觀此不斷涅槃貪，則此初果不分利鈍，但斷三結，徑證四果也。

大慧，云何斯陀含相？謂頓照色相、妄想生相、見相，不生善見禪趣相故，頓來此世盡苦際得涅槃，是故名斯陀含。

記曰：此釋二果行相也。斯陀含名一往來。頓者，一往也。色相者，色蘊也。妄想者，受等四蘊也。謂以生空觀智，頓照五蘊生相，不起心分別故。魏譯云：非虛妄分別想見，故云見相，不生善見禪趣相故。此乃凡夫利根，不歷三五七生，斷結不入初果，一往發心便登二果，只須一來便證涅槃，故云頓來此世，盡苦際得涅槃也。由此觀之，是則前須陀洹人自有三根，以根有利鈍，惑有厚薄，故斷結有遠近不同。今此二果并後那含，皆約凡夫根利惑薄，發心便登當果，一生取證者，殆非次第從前至後也。何者？以前云即彼惑亂起聲聞種性故，此乃直觀五蘊淺深以約位耳。

大慧，云何阿那含？謂過去、未來、現在色相性非性生，見過患使妄想不生故，及結斷故，名阿那含。

記曰：此釋三果行相也。阿那含，此云不來。然前斯陀含人但能觀現在五蘊不生分別，未觀未來，故須一來而後得涅槃。今此阿那含人根性大利，能觀三世色蘊悉皆無性，又見未來生處皆有諸苦過患，故厭苦斷集，使後四蘊妄想不生，即能頓斷三結，即此當生取證再不復來，故云不來。此亦從凡夫直入三果頓證無生者。

大慧，阿羅漢者，謂諸禪三昧解脫力，明煩惱苦妄想非性故，名阿羅漢。

記曰：此釋四果行相也。謂此阿羅漢位，乃前三位頓漸二根所同趣究竟之地，若至此位則諸禪三昧及八解脫自然了達，亦能分證十力三明六通皆悉成就，至於煩惱發業所招諸苦皆已永斷，一切妄想滅盡無餘，故此得名阿羅漢也。然此四果皆約直觀五蘊妄法，以明即彼惑亂起聲聞種性，但由根有利鈍，故有前三差別不同，其實通名聲聞，以顯差別通相，非若他經所明實有定位也。

大慧白佛言：世尊！世尊說三種阿羅漢，此說何等阿羅漢？世尊！為得寂靜一乘道(魏譯云得決定寂滅，唐譯云一向趣寂)**，為菩薩摩訶薩方便示現阿羅漢，為佛化化**(唐譯云佛所變化)**？佛告大慧：得**

寂靜一乘道聲聞非餘(唐譯云此說趣寂非是其餘)，餘者行菩薩行及佛化化，巧方便本願故，於大眾中示現受生，為莊嚴佛眷屬故。

記曰：此結示非真果也。大慧意在揀別真偽，故問三種阿羅漢中此屬何等？佛言：我所說者，乃是趣寂定性聲聞。斷四住結出生死苦得涅槃者，乃名字羅漢，非真羅漢也。華嚴地上菩薩為真阿羅漢，即此中行菩薩行。乃方便願者，謂內祕菩薩行，外現是聲聞。其佛所化化者，乃為莊嚴諸佛國土及眾會眷屬故。彼二聲聞非我此中所說故。然此聲聞果既非真而因亦非真，故下文結過。

大慧！於妄想處種種說法，謂得果、得禪、禪者、入禪，悉遠離故(唐譯云禪者及禪皆性離故)。示現得自心現量得果相，說名得果。

記曰：此結二乘因非真因，故果非究竟也。然彼趣寂聲聞但證偏空，未達實相真理，以無明全在故。依妄想處種種說法，故法非真法。以但盡生死謂為解脫，其實未得一切解脫，而妄謂得果。但起滅定，未得首楞嚴大定，而妄為得禪。於無所得中妄有證得，以不達禪者及禪悉遠離故，妄取涅槃以為真果。然彼所得滅度亦非真滅，但從自心妄見說有得果相耳。故前文云：前後轉進，相不除滅。故此為愚夫所行禪也。論云：現前立少物，謂是唯識性，以有所得故，非實住唯識。菩薩尚然，況定性乎？

復次，大慧！欲超禪無量無色界者，當離自心現量相。(唐譯云：若欲超過諸禪無量無色界者，應離自心所現諸相。)大慧！受、想、正受超自心現量者，不然。何以故？有心量故。

記曰：此總結上外道聲聞愚夫所行禪，俱非真因，誡令離過絕非也。禪，通指二乘及外道禪。無量，乃別指廣果天人所修四無量心。異生有漏禪、無色界，乃別指四空處定。已上諸禪，雖有世出世間之別，其實總皆未離心量相故。故此誡勉修如實行者，若欲超彼二乘外道諸禪，應當遠離自心現量相也。因明論云：現量有二，謂真及似。此乃似現量，以心量未忘，有有取相故，故勉超之。然者，猶許也。謂不但外道邪禪不許親習，即二乘滅受想正受，在我法中，超自心現量者，決不許可。何者？以彼有心量故，固當遠離也。首楞嚴云：諸修行人，不能得成無上菩提，乃至別成聲聞緣覺，及成外道諸天魔王，及魔眷屬，皆由不知二種根本，錯亂修習。猶如煮沙，欲成嘉饌，縱經塵劫，終不能得，以沙非飯本故。是故欲證無生，當遠離心相，為第一義也。故特勉之。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諸禪四無量，無色三摩提，一切受想滅，心量彼無有。

記曰：此頌總結愚夫禪也。四無量即慈悲喜捨，四無量心乃廣果天人，為除眾生嗔惱不悅憎愛，故修此四心。此乃異生有漏禪，殆非佛之四無量心也。謂彼外道二乘諸禪行相，皆是各各妄見取自心相，其實彼等元無所有。

須陀槃那果，往來及不還，及與阿羅漢，斯等心惑亂。禪者禪及緣，斷知見真諦(唐譯云：禪者禪所緣，斷惑見真諦)**，此則妄想量，若覺得解脫。**

記曰：此別頌二乘非真也。謂四果聖人而心未離惑亂，即所修禪定入我空觀，而所觀骨瑣無常苦不淨等相，皆不離計著，即斷惑所見真諦，亦不離妄見取涅槃相。故云禪者禪所緣，斷知見真諦，此則妄想量。若覺此等非真，即得究竟解脫矣。知者，分別也。

〇此上總明愚夫禪已竟。

△次下，明觀察義禪。

復次，大慧！有二種覺，謂：觀察覺，及妄想相攝受計著建立覺。

記曰：此示真妄二覺，以釋前四種禪中觀察義禪之行相也。唐譯云：有二種覺智，謂觀察智及取相分別執著建立智。然法非有無，但隨智轉。若依正智而觀，則諸法非有。若以邪智而觀，則諸法不無。不無則四句橫生，非有則一真獨立。一真立則四句離，四句離則心境絕。心境既絕，則人法雙亡。故此觀察義禪，為破法執。故前文云：謂人無我自相共相，外道自他俱無性已，觀法無我，彼地相義漸次增進，是名觀察義禪。後文自明。然此真妄雙舉者，意令捨邪歸正故。

大慧，觀察覺者，謂若覺性、自性、相、選擇，離四句不可得，是名觀察覺。

記曰：此釋觀察正智也。謂外道二乘妄執諸法實有自性故橫生四句，今以正智觀察諸法本無自性，既法無自性故四句無依，選擇推求離四句外竟不可得，以不可得故見諸法無性者，是名觀察義禪。

大慧！彼四句者，謂離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是名四句。大慧！此四句離，是名一切法。(唐譯云：是故說言一切法離。)**大慧！此四句觀察一切法，應當修學。**

記曰：此教行人當離四句而觀諸法，是名正觀。若他觀者，即邪觀也，故勉修學。

大慧！云何妄想相攝受計著建立覺？謂妄想相攝受，計著堅濕煖動不實妄想相，四大種宗因相譬喻，計著不實建立而建立，是名妄想相攝受計著建立覺。是名二種覺相。

記曰：此明外道邪智也。然彼外道不了諸法無性，妄計諸法實有自性，故於彼堅濕煖動四大種性，取相執著，虛妄分別，以宗因喻而妄建立，是名取相分別執著建立邪智。依此邪智，故於諸法妄計一異有無等四句邪見，意令行人捨此邪見，即名正智。故離四句，即名觀察義禪也。宗因喻者，謂外道以此三支建立自果，以謬解故，俱不極成。故因明論出彼三十三過，故云不實建立而建立。

若菩薩摩訶薩成就此二覺相、人法無我相，究竟善知方便無所有覺，觀察行地得初地(唐譯云：知此智相即能通達人法無我，以無相智於解行地善巧觀察入於初地)**，入百三昧得差別三昧，見百佛及百菩薩，知前後際各百劫事，光照百剎土。**

記曰：此明觀成得果之相也。謂菩薩摩訶薩創志，即以無相智善巧觀察諸法本無自性，頓斷我法二執，乃於解行地即入初地，以及後後如來地也。解即十住，行即十行。此雖云解行，意在不歷三賢，以顯初發心時便登佛地耳。華嚴云：初發心時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知一切法即心自性，成就慧身不由他悟故。入百三昧等者，舊引攝論云：菩薩入初地時證十百明門，謂一於一剎那頃證百三摩地，二以淨天眼見百佛國，三以神通力能動百佛世界，四能往百佛剎教化眾生，五能以一身化百類身形令有情見，六能成就百類所化有情，七若為利益能留身住世百劫，八能知前後際百劫事，九能以智慧入百法明門，十能以身觀百類眷屬，餘地倍倍增勝。華嚴具明

知上上地相，大願殊勝，神力自在，法雲灌頂，當得如來自覺地。善繫心十無盡句，成熟眾生，種種變化，光明莊嚴，得自覺聖樂三昧正受。

記曰：此言由初地以極如來地行相也。善繫心十無盡句成熟眾生者，謂善說法，能以一句演無盡句，能以一法演無盡法等。華嚴九地行相如此。問曰：此經頓教法門所詮，直顯頓悟一心，便登佛地。何以前後每於正智現前，或觀行成就處，必歷舉十地行相，豈不落階級耶？答曰：此經聖諦亦不立，何階級之有？蓋舉果以驗因也。然十地亦名佛地，蓋平等無相真如，是佛遊履之地。吾人苟能頓超有相，心契一真，而與法身同遊，步步頭頭，居然自在廣大業用，非是漸次從地至地也。舉此勝果，要顯真因。若夫邪因無因，又何足以臻此？且令行人知此，亦不得少為，足以冀上上增進，必得安住白覺聖三昧勝樂而後已也。

○上釋觀察義禪竟。下釋攀緣如禪。

△初、觀四大如。

復次，大慧！菩薩摩訶薩當善四大造色。云何菩薩善四大造色？大慧！菩薩摩訶薩作是覺，彼真諦者四大不生，於彼四大不生作如是觀察，觀察已覺名相妄想分齊，自心現分齊外性非性，是名心現妄想分齊，謂三界(唐譯云：觀彼諸大種真實不生，以諸三界但是分別，唯心所見無有外物)。觀彼四大造色性離，四句通淨離我我所，如實相自相分段住，無生自相成。

記曰：此言四大本自不生，以釋攀緣如禪也。攀緣者，妄想也。四大者，名相也。然妄想元是正智，名相本自如如。以彼愚夫不達三界唯心所現故，妄見四大及所造四塵以為實有故，妄執大種以為生因。是迷正智為妄想，變如如為名相。是以但起攀緣，作四句謬解，種種邪執，故於如不如。今菩薩以正智觀察彼諸大種，當體寂滅，真實不生，洞見三界一切名相，但是妄想分別，唯心所現，本無外物。如是觀時，則大種所造悉皆性離。若大種性離，則四計頓絕，物我皆空。如此則即妄想為正智，了名相本如如，一心住如實處，萬法皆悉不生。故唐譯云：住如實處，成無生相。此所以觀四大不生，為攀緣如禪。以攀緣即如，非攀緣如也，故云善。四大造色等，以達四大不生，故云善。外道不達，故不善。

大慧！彼四大種云何生造色？謂津潤妄想大種，生內外水界；堪能(唐譯云作炎盛)妄想大種，生內外火界；飄動妄想大種，生內外風界；斷截色妄想大種，生內外地界。

記曰：此言四大從妄想生，以破外道妄計四大為生因，以明不善四大造色成前妄想相，攝受計著，建立覺義也。以彼外道不達五蘊諸法唯心變現，乃妄計四大種以為生因，能造諸法。故此責云：彼所計四大種，云何能生造色耶？云何，猶言如何，乃責問之詞也。然我但說四大從妄想生，非從四大生，是則妄想為四大種，非四大為四大種也。且妄想無性，即四大本自不生，今彼愚夫邪執謬解，不獨見四大生，抑且妄執四大能生，生此所以不善四大造色妄起四計，故於如不如，斯乃愚夫言說，非聖賢也。故下結云：非我所說。然此經文簡古，佛意幽深，最難潛通血脉。舊注引楞嚴世界相續文對釋此段，然雖消文有據，其實義難會通。何也？以彼說世界生起之由，以言次第相生之情狀，今此但說四大從妄想生，以破外道妄計四大為生因耳。二處言同義別，若執彼明文，則返晦此經旨，觀者幸勿以臆斷，下文自當證之。文云：謂地等四大及造色等有四大緣，非彼四大緣，謂妄想是四大因，非四大為四大因也。

色及虛空俱計著邪諦，五陰集聚四大造色生。

記曰：此承上文，牒外道計，以明四大不能造色生，以破外道妄計即色是我等四句也。邪諦，冥諦也。即數論師所立二十五冥諦，謂從神我為冥初主諦，從冥生覺，從覺生我心，從我心生五塵，從五塵生五大，從五大生十一根。然此中色及虛空，五大也，五陰即十一根也。然彼外道妄計五大生五陰，以虛空無形，唯能和色，故但云五陰集聚，從四大造色生，俱和合也。又勝論師計六句為生因，謂一實、二德、三業、四大有、五同異、六和合。又於實句中執有九法，謂五大、時、方、和合，此九能生五陰諸法，故妄執即色是我，我在色中等四句邪見。今世尊將欲破之，乃先出其計，云色及虛空俱，乃是計著邪諦，妄說五陰積聚，四大造色生。下文先破色不即我，我不在色中等，後破四大造色不能生五陰。且先破色不即我，以外道妄計八識為神我，故約識破之。

大慧！識者，因樂種種跡境界故，餘趣相續。

記曰：此破色不即我等四計意也。然彼外道妄計四大造色能生五陰，故妄計我在色中，色即是我等。佛謂彼所計神我，即我法中識也。若言色即是我，且人死時，四大色滅，而識不滅。以此識因愛樂貪著六塵境界，故造善惡業，又招未來果報，復於餘趣受生，相續不斷。若果然色即是識，其色滅時，而識亦與之俱滅矣，豈非斷滅耶？今既餘趣受生相續，足知識不滅。識既不滅，則色非即我明矣。不但色不即我，抑且四大造色不能生五蘊，故下文破之。

大慧，地等四大及造色等，有四大緣，非彼四大緣。

記曰：此言四大不能造色也。以外道計四大為能造，五蘊諸法為所造，是四大與四大為生緣矣。緣即因也。故佛牒其計而破之曰：四大及所造五蘊等色法，自有與彼為因者，乃妄想耳。但非彼四大與五陰為因也。何者？以彼四大不能造色生五陰故。故下文徵破。

所以者何？謂性形相處所作方便，無性大種不生。大慧，性形相處所作方便和合生，非無形；是故四大造色相，外道妄想非我。

記曰：此徵破四大不能造五陰之所以也。性，謂四大自體形相。處，即彼諸法上長短、高下、大小等形狀。方便，即造作之方法也。以上佛言四大不能造色，故此徵而破之。曰：何故不能造？以推求能造四大自體形相及造作方法，皆不可得，以無自性故。既無自性，則大種本自不生。本自無生，又豈能生他諸法耶？是計四大能造者妄也。若謂所造五蘊諸法從四大生，此亦不成。何者？以能造大種是有體相形狀之物，今能造者既是有形，而所造

五蘊亦應有形，非無形也。意謂縱許四大能造，但能造五蘊中色法一陰耳。然彼四陰無形者，彼安得而造之耶？是計所造者妄也。且彼計色即是我，況色滅而識不滅，足知五陰非四大所造。今觀四大本不能造色，是故計四大造色相者，乃外道妄想分別顛倒見耳，非我所說也，故云非我。由上佛言四大有形不能造無形，故下文釋成，以明觀五陰如

復次大慧！當說諸陰自性相。云何諸陰自性相？謂五陰。云何五？謂色、受、想、行、識。彼四陰非色，謂受、想、行、識。

記曰：佛言有形不能造無形，故說五陰自性相，以明四陰非色所造，將顯五陰本如也。

大慧，色者，四大及造色各各異相。大慧，非無色有四數如虛空，譬如虛空過數相，離於數而妄想言一虛空。

記曰：此釋四陰無形，非色所造也。四大，外四大也。造色，內四大也。謂五陰中色之一陰，可說是四大所造。以有堅濕煖動四法，各各異相，故是有形，不比無色，四陰如虛空故。至若受等四陰，無有形相，猶若虛空，但以妄想名言說為四陰。譬如虛空超過數相，但分別言一虛空耳。豈有虛空無形，屬彼四大所造耶？是則妄計四大能造五陰者，皆邪見也。

大慧，如是陰過數相，離於數，離性非性，離四句數相者，愚凡言說，非聖賢也。

記曰：此通釋五陰皆空也，如是陰，通指五陰也，性色陰，非性四陰，謂不但四陰如空，而色陰推求，各無自性，大種不生，而色本空也，是則五陰皆空，超過數相，又豈可以五數目之耶，故云如是陰，超數相，離於數。然既超名數，則五陰元無，五陰既無，則離性非性矣，離性，則色不可謂之有，離非性，則四陰不必謂之無，是則有無既離，四句安寄，故云離性非性離四句。然而四句既離，則百非俱遣，名言路絕，則陰本如如，又豈可以數相求之耶，是故計數相者，乃愚夫言說耳，殆非聖賢真知見力也。永嘉云：一切數句非數句，與吾靈覺何交涉，深證乎此。

大慧，聖者如幻，種種色像離異不異施設；又如夢、影、士夫身，離異不異故。大慧，聖智趣同，陰妄想現。

記曰：此釋伏難，以明五陰本如也。由上佛說五陰皆空，恐愚者疑謂現見五陰聖凡皆有，何以言無？故此釋云：我說五陰皆空，不是絕無，但聖智觀之如幻不實，所謂了達緣生無性，其體皆空，但不作一異等妄見施設耳，豈是絕然滅無耶？然此五陰乃法身影明，如夢中身、如鏡中影，無別所有，故說非異非不異，是故我言五陰本如。而愚夫不達乎此，乃妄作一異等分別見。永嘉

云：幻化空身即法身，是則五陰當體元是法身，五陰妄想現時而法身齊現，但隨聖凡所見不同耳。若以妄想分別，則法身隱而五陰現；若以聖智而觀，則法身現而五陰消。故前文云：然彼惑亂諸聖亦現，而非顛倒。故云：聖智趣同陰妄想現，斯實妄想本如。能觀察此，所謂攀緣如禪。下文結云：

是名諸陰自性相，汝當除滅。滅已說寂靜法，斷一切佛剎諸外道見。

記曰：此結名離過也。然未達五陰本如，故作一異生滅妄見，其所說者皆生滅法。故此結云：五陰如此空寂，汝當除滅自性相見，滅此生見即證無生，其所說者皆寂滅法。又當以此所證，斷一切外道邪見。

大慧！說寂靜時，法無我見淨，及入不動地。入不動地已，無量三昧自在，及得意生身，得如幻三昧，通達究竟力明自在，救攝饒益一切眾生。猶如大地載育眾生，菩薩摩訶薩普濟眾生亦復如是。

記曰：此結攀緣如禪，行成得果之相也。前觀察義禪行成，從凡夫入解行，即登初地，漸觀深入，至上上地，以頓見真理，漸斷無明，故所謂頓悟漸修者是也。今攀緣如禪，觀行成就，頓登八地，頓證無生，頓斷無明，頓捨藏識，所謂頓悟頓修者是也。已上三種禪，乃三乘行相。然二乘禪，固在所呵，後二雖勝，猶屬迷悟因果。故彼偈云：諸乘非究竟。何也？以宗門縱然親證真如，猶是法身邊事，非法身向上事也。至若如來清淨禪，則不屬因果，故為最上一乘，乃此經之宗趣。所以但說前三種禪已，即便說邪正二果，而如來禪，則不容有說，意令吾人默契不言之表耳。及其向後，大慧特請世尊，但云前聖所知，轉相傳受，妄想無性一語而已。此直指從上佛祖所傳心印，以為禪宗的訣，意顯此經之宗趣也。觀者深察之。

〇已上釋邪正因行不同已竟，下文釋邪正果德不同。

△先示邪果

復次，大慧！諸外道有四種涅槃。云何為四？謂：性自性非性涅槃，種種相性非性涅槃，自相自性非性覺涅槃，諸陰自共相相續流注斷涅槃。是名諸外道四種涅槃，非我所說法。

記曰：此辯果德不同。初示邪果也。由上佛說因行既有真偽，故所感果亦有邪正。故此先言四種涅槃，以顯外道二乘因行之不真也。性自性非性涅槃者，謂數論師妄立神我以為主諦，實有自體，以非究竟涅槃。故佛隨便而斥之曰：彼所計自性，其實非性，但妄執耳。故云性自性非性涅槃。種種相性非性涅槃者，謂外道妄計色究竟天以為涅槃，謂盡虛空界十二類生，皆我身中一

類流出。又計大自在天以為涅槃，謂自己身心并十方虛空皆從彼出。又順世外道計四大是實是常，能生諸法，故求火光明、樂水清淨、愛風周流、觀塵成就，各各從事以為常住。以計彼種種相實有自性，故佛斥之曰：彼所計者，其實非性，但妄執耳。故云種種相性非性涅槃。自相自性非性覺涅槃者，謂勝論師計一切無情有知，立六句義，謂有實德業，大有同異和合，以極微為常住，故以十方草木皆稱有知，與人無異，草木為人，人死還為十方草木，故唐譯云覺自相，猶言微塵自相而有知覺也。故佛斥之曰：彼自相自性，本無自性，亦非有覺，但妄計耳。故云自相自性非性覺涅槃。諸陰自共相相續流注斷涅槃者，謂無想天人以永滅依為歸寧地，及定性聲聞證滅諦已，居滅已休，更不前進，及定性辟支并不迴心，諸緣覺倫觀化知無緣，離證滅執，諸陰已滅，不受後有，永斷生機，取為涅槃，故云諸陰自共相相續流注斷涅槃。此四皆外道自取以為涅槃，故云非我所說。然二乘不達自心心外取法，故亦云外道。

△下，示正果。

大慧！我所說者，妄想識滅名為涅槃。

記曰：此明佛所說涅槃正果也。然彼外道所取涅槃皆妄想識耳。佛謂我所說涅槃者非別有體，即彼妄想識寂滅處當體便是涅槃，非離此外別有涅槃可證也。故云妄想識滅名為涅槃。問曰：前初云證自智境界轉所依藏識為大涅槃，次復云一切識自性習氣藏識意識見習轉已我及諸佛說名涅槃，此獨言妄想識滅名為涅槃者，何也？答曰：此三立言意旨不同，不可作佛說涅槃有差別會也。前初乃責二乘以不知證自智境界轉所依藏識為大涅槃故，妄計未來諸根境界滅以為涅槃果耳。然舉大涅槃言，意在責彼不知非正說涅槃也。次乃勘校邪正因果不同，意謂彼外道二乘以依有無斷常等四句修行愚夫所行禪為因故，所感果亦非究竟。我以離四句法修行觀察攀緣如禪故，轉生死為涅槃。故云一切識自性習氣藏識意識見習轉已我及諸佛方說為涅槃，謂不同外道以妄見習氣為涅槃也。今乃釋前不同之所以，正示涅槃行相，以顯此經之宗極，故但言妄想識滅為涅槃。蓋言妄想當體寂滅即是涅槃，更不待轉。何者？以妄想無性故。是則即彼外道二乘見習盡是涅槃，不必別求，以當體無生更何所轉？此正最上一乘，實此經宗極。故上文云七識不生，以立意不同，故言亦異也。然此妄想即第六意識，故次辯之。

大慧白佛言：世尊，不建立八識耶？佛言：建立。大慧白佛言：若建立者，云何離意識非七識？佛告大慧：彼因及彼攀緣故，七識不生。

記曰：此問明八識本來涅槃義也。由佛前言轉藏識妄見習氣為涅槃，然藏識八識也，見習七識也，今此但言六識滅為涅槃，故此疑問不建立八識耶？佛言：建立。又問：既建立者，且七識為生死根，云何但言六識滅為涅槃，而不言七識耶？佛言：八識者，乃如來藏清淨真心也，本來寂滅，而七識無體本自不生，但彼六識依八識而起攀緣，八識因六識攀緣而有生滅，故云彼因及攀緣故。今意識若寂滅則七識不生，而八識當體元是清淨涅槃，又何待轉而後方為涅槃耶？

意識者，境界分段計著，生習氣長養藏。識、意俱，我、我所計著，思惟因緣，生不壞身相。

記曰：此釋上七識不生義也。唐譯云：意識分別境界起執著時，生諸習氣長養藏識，由是意俱我我所執，思量隨轉無別體相。謂七識所以不生者，以無體故，但因意識攀緣五塵境界時，生起習氣熏彼藏識，而藏識受熏，以習氣力影現根身器界，而妄見此影執為我我所者，乃名七識，故云意俱。是則七識思量但隨六八內外門轉，乃八識之影明，如燈毛輪無別有體，雖有名而無實，以唯一精真，故云不壞身相。

藏識因攀緣，自心現境界，計著心聚生，展轉相因。

記曰：此言藏識元是不動智體，但因六識攀緣自心境界，諸識相因而生，故得藏識之名也。由意識一起，而諸識齊起，故云心聚生。然八識湛淵，本無生滅，秖因六識攀緣而有生滅，七識因八識而起執著，六識因七識而起分別，五識因六識而攬境，六識又因五識而攀緣，七識又因六識而增長見習，識八又因七識我執染污而不解脫，故云展轉相因。是則生從六識相因而生，滅則六識滅而諸識齊滅，此所謂一根既返源，六根俱解脫也。

譬如海浪，自心現境界，風吹若生若滅亦如是。是故意識滅，七識亦滅。

記曰：此以喻顯七識本不生也。海喻藏識，浪喻七識。境界如風，謂藏海澄淵，本無七識波浪，但自意識攀緣六塵，境界風吹，故有起滅。今若意識不起，境界風停，則七識當體寂滅。是則生但因緣生，滅但因緣滅，非七識也。故云七識不生。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我不涅槃性，所作及與相，妄想爾燄識，此滅我涅槃。

記曰：此總頌外道涅槃非我所說義也。謂外道妄計涅槃實有自性，及有所作相。佛言：我不如此。然我所說者，但以妄想所知識滅，名為涅槃耳。爾燄所知也。

彼因彼攀緣，意趣等成身，與因者是心，為識之所依。

記曰：此頌七識不生也。謂彼藏識，因彼意識攀緣，故有七識身生。然而與意為因者，乃是藏識心王，非七識也。故云與因者，是心以藏識為諸識之所依故。是則藏識之生滅，前五之攬境，及七識之假名，總因意識而有。故意識若滅，則諸識當體不生。故下以喻成。

如水大流盡，波浪則不起；如是意識滅，種種識不生。

記曰：此以喻結成也。問：諸教皆言七識為意根，乃生滅之樞機。今言七識不生，但言意識滅即為涅槃者，何也？答：此直示頓悟無生之旨，乃禪宗修心之的訣也。若謂定有七識以為意根，則相續長劫，何由一切頓證無生耶？今了七識不生，則意識脫體無依；意識無依，則妄想無性，當下寂滅；妄想寂滅，則一切內外心境無不寂滅。淨名云：一切眾生本來涅槃，不復更滅，謂是故也。故云：如是意識滅，種種識不生。此實自覺聖智境界，豈彼外道邪見、三乘比智所可入耶？故古德云：靈光獨耀，迥脫根塵；體露真常，不拘文字。心性無染，本自圓成；但離妄緣，即如如佛。

〇已上廣釋前三種禪，以顯三乘差別因果相竟。次下廣釋如來禪，融會五法自性，總歸如如，以顯一乘平等因果相有三。

△初、即妄即真以顯平等。

復次，大慧！今當說妄想自性分別通相。若妄想自性分別通相善分別，汝及餘菩薩摩訶薩，離妄想到自覺聖外道通趣，善見覺攝所攝妄想，斷緣起種種相，妄想自性行不復妄想。

記曰：此即妄想差別，以示平等行相也。因上一往佛說妄想為十界五性三乘生死涅槃之本，恐其行人不知何等妄想，故此特示其相，欲令行人即妄想以證如如也。然妄想名雖通稱，其實有多種差別不同，若不善知其相，抑將認妄為真。故楞嚴云：譬如國王為賊所侵，發兵討除，是兵要當知賊所在。唐譯云：我今當說妄計自性差別相，令汝及諸菩薩摩訶薩善知此義，超諸妄想，證聖智境，知外道法，遠離能取所取分別，於依他起種種相中，不更取著妄所計相。

大慧！云何妄想自性分別通相(唐譯云妄計自性差別相)**？謂言說妄想，所說事妄想，相妄想，利妄想，自性妄想，因妄想，見妄想，成妄想，生妄想，不生妄想，相續妄想，縛不縛妄想，是名妄想自性分別通相。**

記曰：此標妄想差別相也。前說轉一切自性習氣藏意，意識見習為涅槃故，隨說二種自性相，謂言說自性相計著、事自性相計著。此蓋示其所當轉者也。言說自性相計著者，從無始言說虛偽習氣計著生，乃名也。事自性相計著者，從不覺自心現分齊計著

生，乃相也。以妄想因名相而生，故此二乃妄想總相。今列十二妄想，蓋亦不出前二，但廣示其相，乃前二之差別相耳。由妄想因他名相而有，是謂緣起。今顯妄想無性，本自圓成，則彼名相自如如矣，故云通相。故此科云真妄平等。

大慧，云何言說妄想？謂種種妙音、歌詠之聲、美樂計著，是名言說妄想。

記曰：此計世俗言語音聲及歌詠詞句等，以為實有自性者也。

大慧，云何所說事妄想？謂有所說事自性，聖智所知，依彼而生言說妄想，是名所說事妄想。

記曰：此計出世聖言量，以為實有所說自證境界，依之妄起分別者也。謂於佛所說菩提、涅槃、真如、佛性、第一義諦，自證聖智出世等法，以為實有自性，依之復起種種言說分別，以作實法。故唐譯云：謂執有所說事，是聖智自證境界，依此起說。

大慧！云何相妄想？謂即彼所說事，如鹿渴想，種種計著而計著，謂堅濕煖動相一切性妄想，是名相妄想。

記曰：此合上二而言也。以於佛所說出世法中，執以為實妄有所得，故云於彼所說事中如渴鹿想。又於所說世諦法中，根塵四大等法計著實有自性，故云種種計著而計著等。此上三乃言說自性計著也。

大慧，云何利妄想？謂樂種種金銀珍寶，是名利妄想。

記曰：此下七種妄想，乃事自性計著妄想也。於諸財寶不達性空，故云利妄想。

大慧，云何自性妄想？謂自性持此如是不異惡見妄想，是名自性妄想。

記曰：此妄計世間諸法，一一各有自性，執之決定如是，不可更易。即外道執四大種各有自性，而能生物，故云惡見妄想。

大慧，云何因妄想？謂若因、若緣，有無分別因相生，是名因妄想。

記曰：此外道妄計諸法，有從有因生，無從無因生。故唐譯云：謂於因緣分別有無，以此因相而能生故，故云因妄想。

大慧，云何見妄想？謂有無、一異、俱不俱惡見，外道妄想，計著妄想，是名見妄想。

記曰：此外道依有無等起四句見，故云見妄想。

大慧，云何成妄想？謂我、我所想，成決定論，是名成妄想。

記曰：此外道妄計，即色是我，離色是我等，成決定論。故魏譯云：取我我所相，說虛妄法。唐譯云：理分別，謂於無理處，以宗因喻成立有理，故云成妄想。

大慧，云何生妄想？謂緣有無性生計著，是名生妄想。

記曰：此生見也。謂計諸法，若有若無，皆悉有生。以有有生，無亦有生故。如云：太極從無極而生。然太極無形，而妄見有生，此無而有生也。至若兩儀八卦，三才萬物，皆一定有生，此有而有生也。故唐譯云：若有若無，從緣而生，是名生分別。

大慧，云何不生妄想？謂一切性本無生，無種因緣生無因身，是名不生妄想。

記曰：此不生見也。謂一切諸法本來不生者，以未生已前先有不生之體，此體不從因生，故云無種因緣生無因身。如莊子云：生生者不生，即所謂有物先天地者是也。故唐譯云：計著一切法本來不生，未有諸緣而先有體，不從因起。既不從因起，是無因也。無因則無果，既無因果，則成斷滅。是則名雖不生，實斷見耳。故前百丈錯答學人不落因果一轉語，五百生墮野狐身，正墮此不生見，錯會無生義耳。觀此痛，令識法者懼。

大慧，云何相續妄想？謂彼俱相續如金縷，是名相續妄想。

記曰：此相續妄想有二：一謂世法，即如世之五行相生相尅，八卦四時往復不斷，謂之相續。二謂佛法，說眾生世界業果相續不斷，亦謂之妄想。何者？以達無生者，若一念不生，則前後際斷，一人發真歸元，十方虛空悉皆消殞，何況空中所有國土而不振裂？如此則又何從而相續耶？是則不達諸法唯心所現者，乃妄計諸法實有相續自性，特妄想耳。

大慧，云何縛不縛妄想？謂縛不縛因緣計著，如士夫方便若縛若解，是名縛不縛妄想。

記曰：此計實有煩惱可縛，涅槃可脫也。前十一種妄想屬凡夫外道，此一屬二乘。以彼二乘不達煩惱性空故，以生死為可縛；不達涅槃性空故，欲斷煩惱而取證故。如人被縛，必待解縛而後為脫也。如楞嚴云：根塵同源，縛脫無二。則非彼所知。

於此妄想自性分別通相，一切愚夫計著有無。

記曰：此結過也。凡所分別，皆妄想耳。愚夫不達，妄執以為實有實無。

大慧，計著緣起而計著者，種種妄想計著自性，如幻示現種種之身，凡夫妄想見種種異幻。

記曰：此言徧計執性，乃依他緣起，由不達圓成，故妄以為實也。計著緣起，而計著種種妄想。計著自性者，如論所說：由彼彼徧計，徧計種種物。然此徧計，本無自性，但依他起，乃分別緣所生耳。凡愚不了，妄以為實。故唐譯云：於緣起中，執著種種妄計自性，如依於幻，見種種物。凡愚分別，見異於幻。經云：眾生不異幻，了幻無眾生。以不能如幻觀眾生，而妄分別有無一異，故云見異於幻。

大慧，幻與種種，非異、非不異。若異者，幻非種種因；若不異者，幻與種種無差別而見差別，是故非異、非不異。是故，大慧，汝及餘菩薩摩訶薩，如幻緣起妄想自性，異、不異，有、無，莫計著。

記曰：此結示真妄平等相也。謂妄想本自緣生，了無自性，不可作一異有無分別執著，故非異非不異。以一異俱非，則如如平等矣。幻喻心，種種喻妄境。然種種依幻而起，且幻事本無，何況復於幻出種種，而又作一異有無等見耶？故誡之曰：如幻緣起妄想自性，異不異有無莫計著。謂彼妄想自性，本無所有，乃依如幻緣起耳。故不應作一異有無計著也。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心縛於境界，覺想智隨轉，無所有及勝，平等智慧生。

記曰：此總頌真妄一如，以顯平等相也。謂三界五蘊一切境界，但隨妄想而轉。然於實際，當體寂滅，本自如如，故云爾也。覺想，謂妄覺無明也。智，即六麤中智。相，謂分別心也。無所有最勝處，謂真如實際也。以自他俱泯，故云平等。由無明不覺，妄見境界，則心縛於境，境復牽心，故不平等。若以正智而觀，則心境雙絕，故平等耳。楞嚴云：知見立知，即無明本；知見無見，斯即涅槃。

妄想自性有，於緣起則無，妄想或攝受，緣起非妄想。(唐譯云：在妄計是有，於緣起則無，妄計迷惑取，緣起離分別。)種種支分生，如幻則不成，彼相有種種，妄想則不成。彼相則是過，皆從心縛生。

記曰：此頌泛舉妄想緣起相因而有也。謂妄想本無自性，所以有自性者，以於緣起諸法，妄生取著故。且彼緣起諸法，非妄想也。何者？以一切諸法，緣生如幻故。然彼幻事，種種支分，宛然若生，以皆如幻故，雖生不生，故云如幻則不成。然彼幻相，雖有種種，其實性本無生，亦無有相，以見彼有相者，但妄想耳。若了彼如幻，則妄想不生，以不了如幻，依之造業，故彼相是過，此皆從心縛而生也。彼相既因妄想而有，若妄想不生，諸相自寂，則依他性空，相本無也。然心境互為緣起也。今幻相不成，則無當心之境，妄想不成，則無了境之心，心境皆無，言思路絕，本自如如矣。

妄想無所知，於緣起妄想，此諸妄想性，即是彼緣起。妄想有種種，於緣起妄想。

記曰：此頌妄想從緣起而生也。以妄想實際，本無所知之境，但於緣起諸法，不了無性，而復於彼妄生分別，計著有無，執取美

惡，故云於緣起妄想。且此諸妄想性，除緣起外，別更無有，故云即是彼緣起。所以妄想有種種者，但於緣起妄想耳。

世諦第一義，第三無因生，妄想說世諦，斷則聖境界。

記曰：此頌世諦即第一義，以明即妄即真也。謂若妄計妄想緣起實有自性，即第一義諦而為世諦。若了妄想緣起無性，即世諦而為第一義諦。若不知諸法緣生者，即是無因生矣，又墮外道冥諦也。是則本無世諦，而世諦但依妄想說耳。即妄想斷處，便是自覺聖智境界。故唐譯云：妄計是世俗，斷則聖境界。

譬如修行事，於一種種現，於彼無種種，妄想相如是。

記曰：此頌通喻妄想緣起相因而生也。謂第一義諦本無諸相，但因妄想妄見諸法，而復於彼周徧計度美惡、一異、有無等，堅執為實。其實第一義諦中本無此事，故云於彼無。種種修行者，謂鈍根二乘修八背捨、四徧處定，若觀青時，天地萬物皆青；若觀黃、赤、白時，一一皆然。彼於一色法隨心轉變，見種種相，以於無中妄見有故。以譬於第一義諦離名相處，妄見種種諸法。然其所見者，皆妄想耳，非實法也，故云妄想相。如是論云：由彼彼徧計，徧計種種物，此徧計所執，自性無所有。

譬如種種翳，妄想眾色現，翳無色非色，緣起不覺然。

記曰：此頌以喻轉明上意也。謂於第一義諦無一法處而見有種種者，蓋因無明不覺依他妄分別緣生一切法故。論曰：依他起自性分別緣所生，譬如翳目於無色相處而妄見有青黃赤白諸色相現，凡愚不覺妄執為實，故云緣起不覺。然

譬如鍊真金，遠離諸垢穢，虛空無雲翳，妄想淨亦然。

記曰：此頌喻第一義諦遠離諸過，以顯圓成實性也。論曰：圓成實於彼常遠離前性，以圓成實法爾隨緣成一切法，而法法皆真。但由妄想徧計種種執取，故於真不真。若情忘執謝，則萬法皆如，圓成自顯，故但云妄想。淨亦爾，故下文但出妄想之過。

無有妄想性，及有彼緣起，建立及誹謗，悉由妄想壞。

記曰：此頌特出妄想之過，意明緣起從妄想而有也。謂所以說有緣起、建立及誹謗者，蓋因妄想而說耳。若無妄想而說有緣起、建立及誹謗者，此亦是妄想分別，乃自破壞如實之見矣。故云無有妄想等。世尊意謂汝等若無妄想，而我為何又說緣起，及說汝等建立及誹謗之過耶？繇是觀之，則十方三世一切諸佛出現世間，更無別法，特為說破眾生妄想耳。故下文云：前聖所知，轉相傳授，妄想無性。

妄想若無性(唐譯云若無妄計性)**，而有緣起性，無性而有性，有性無性生。依因於妄想，而得彼緣起，相名常相隨，而生諸妄想。究竟不成就，則度諸妄想，然後智清淨，是名第一義。**

記曰：此通頌三性五法，皆依妄想而立也。謂緣起本無，但因妄想而有。若無妄想，而說有緣起者，是則無因而有生，有生而從無因生也。此翻顯因依妄想，方得有緣起。因有緣起，故名相隨生，如影隨形，是則名相又因妄想緣起而有。既有名相，則妄想又從名相而生。展轉相因，無有窮已，皆妄想之過也。如何得離妄想過耶？故次頌云：究竟不成就，則度諸妄想，然後智清淨，是名第一義。然究竟不成就者，華嚴云：如是自性，如幻如夢，如影如像，悉不成就。智證云：以真如之性，法爾隨緣。雖即隨緣，法爾歸性。以隨緣時，似有顯現。如觀幻法，不有而有；如觀夢境，不見而見；如觀水中之影，非出非入；如觀鏡中之像，不內不外。以無性隨緣故，理不成就；以隨緣無性故，事不成就。理事不成，則一切法俱不成也。然一切法俱不成就，而介爾妄心，又何從而寄耶？故云：究竟不成就，則度諸妄想，然後智清淨，是名第一義。斯則緣起、名相、妄想，皆即正智如如矣。故下，頌結顯之。

妄想有十二，緣起有六種，自覺智爾燄，彼無有差別。五法為真實，自性有三種，修行分別此，不越於如如。

記曰：此頌總結前五法、三自性等，皆不越於如如也。良由真如隨緣成一切法，法法皆真，但以妄想執著而有差別。若以自覺聖智觀之，則彼諸法本來寂滅，此三性不越於如如也。以迷真如之理而為名相，故正智翻為妄想。悟名相之本如，即妄想而為正智，此五法不越於如如也。故誡修行之士，能作如是觀，則日用頭頭物物皆如如矣。緣起有六種，即卷初六因爾燄所知也。

眾相及緣起，彼名起妄想，彼諸妄想相，從彼緣起生。覺慧善觀察，無緣無妄想，成已無有性，云何妄想覺？

記曰：此言迷悟因依也。謂迷時緣起妄想，遞互相生；悟則性是圓成，更無緣起妄想矣。唐譯云：真實中無物，云何起分別？故云：成已無有性，云何妄想覺？唐譯此下有圓成若是有，此則離有無；既已離有無，云何有二性四句。

彼妄想自性，建立二自性，妄想種種現，清淨聖境界。

記曰：此言凡聖二途，但依妄想而立也。謂若依妄想自性，妄見實有根身器界一切諸法，則名言事相二種自性，從此建立，謂之凡愚。若能正於種種妄想現處，當下以智觀察，妄想無性，脫體全空，即是自覺聖智境界。此所謂達妄元虛，即凡心而見佛也。清淨，空之異稱。二自性，正指言說自性相計著，事自性相計著。此二蓋即名相二法也。

妄想如畫色，緣起計妄想，若異妄想者，則依外道論。

記曰：此言邪正二途，亦依妄想而立也。心如工畫師，能畫諸世間，是則緣起諸法，原從妄想而有。然愚夫不知唯在緣起法上，而生分別一異有無等見，而橫計別有生因，殊不知妄想是生法之本也。若捨妄想，而言諸法別有異因，從冥諦、微塵、自在、勝性等而生者，則墮外道邪見矣。故云：若異妄想者，則依外道論。

妄想說所想，因見和合生，離二妄想者，如是則為成。

記曰：此結示正義也。唐譯云：以諸妄見故，妄計於妄計。謂彼凡愚外道，但以妄見分別於妄計之法，所以不出妄想顛倒。若能離此妄想，則當下本自圓成。此正謂狂心不歇，歇即菩提。勝淨明心，本非外得，何藉劬勞肯綮修證？故云：離二妄想者，如是則為成。此章蓋總觀五法自性，都歸妄想，而妄想本自如如，此所以為一乘平等行相也。

○上明即妄即真，以顯平等因相已竟。下明即心即境，以顯平等果相。

△初即心

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世尊！惟願為說自覺聖智相及一乘。若自覺聖智相及一乘，我及餘菩薩善自覺聖智相及一乘，不由於他通達佛法。

記曰：此明自覺聖智，釋上如來禪以顯平等果相也。由上佛約所觀妄想緣起行相以明平等因已，但不知能觀自覺聖智及究竟一乘果相何如，將顯如來禪究竟清淨平等實相最勝第一義諦，故興此問。

佛告大慧：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大慧白佛言：唯然受教。佛告大慧：前聖所知轉相傳授妄想無性，菩薩摩訶薩獨一靜處自覺觀察，不由於他離見妄想，上上升進入如來地，是名自覺聖智相。

記曰：此示如如智也。所謂教外單傳之旨，直指人心見性成佛之密意，特揭於此。智證曰：無性之妙，佛祖所祕，蓋嘗密演，未嘗顯說。何以知之？圓覺曰：圓覺自性，非性性有，循諸性起，無取無證。維摩曰：不生不滅，是無常義。十地品曰：以不了第一義，故號為無明。起信論曰：以不如實知真如法一，故不覺而有妄念。夫言非性性有，不生滅而無常，及不了知，皆以無性故也。而其言皆遮之，欲學者自悟，此予所謂密演者也。今則明告無性，是謂顯說。其曰：前聖所知者，但妄想無性耳，豈真有所傳耶？是在默契自知而已。古人云：得坐披衣，向後自看。故曰：獨一靜處，自覺觀察。意謂若能觀此，則不由於他，是名自覺聖智。以無如外智，能證於如。故此科云：即心

△即下境

大慧，云何一乘相？謂得一乘道覺，我說一乘。云何得一乘道覺？謂攝所攝妄想，如實處不生妄想，是名一乘覺。大慧，一乘覺者，非餘外道、聲聞、緣覺、梵天王等之所能得，唯除如來，以是故說名一乘。

記曰：此明平等果覺，以示如如理也。謂離能取所取分別，住如實處，一念不生，乃證如如理。所謂不取於相，如如不動，是名一乘覺也。此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故云唯除如來，非餘外道、聲聞、緣覺、梵天王等之所能得。以無智外如，為智所入，故科云即境。由理智一如，故云心境平等。

○上即心即境，以顯果平等。

△下即權即實以顯法平等。

大慧白佛言：世尊！何故說三乘而不說一乘？佛告大慧：不自般涅槃法故，不說一切聲聞、緣覺一乘；以一切聲聞、緣覺，如來調伏授寂靜方便而得解脫，非自己力，是故不說一乘。復次，大慧！煩惱障業習氣不斷故，不說一切聲聞、緣覺一乘；不覺法無我，不離分段死(唐譯云未名不思議變易死)，故說三乘(不離，應云已離)。

記曰：此明如來所以不說一乘之意，以顯即權即實，以離不平等過也。意謂一向不為聲聞人說一乘者，以有待而然，非絕然也。然有其二意：一則因彼但依如來所授寂靜方便而調伏之，雖證解脫，非己智分，以恐彼驚疑，故不敢為說。二則以彼未盡所知習氣，未覺法無我，未名不思議變易死，不堪受此法，故不為說耳。要且待時而說，非畢竟不說也。若竟不說，則有不平等過。意謂若離上過，亦可得入，故下明之。

大慧！彼諸一切起煩惱過習氣斷，及覺法無我。彼一切起煩惱過習氣斷，三昧樂味著非性無漏界覺(唐譯云：若彼能除一切過習，覺法無我，是時乃離三昧所醉，於無漏界而得覺悟。既覺悟已)，覺已復入出世間上上無漏界，滿足眾具，當得如來不思議自在法身。

記曰：此言聲聞種性無間，以顯法平等也。以彼二乘依妄想取涅槃果故，為三昧所醉，不得法無我。若彼能了妄想無性，則於所取涅槃三昧及煩惱習氣當下頓離，即得如來無上涅槃，證不思議自在法身也。如此則人法不異，何三乘之有？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諸天及梵乘，聲聞緣覺乘，諸佛如來乘，我說此諸乘，乃至有心轉，諸乘非究竟。若彼心滅盡，無乘及乘者，無有乘建立，我說為一乘。

記曰：此言聖凡見盡，分別情亡，即是一乘，非是此外別有一乘也。諸天梵等，凡情也。聲聞緣覺，諸佛如來，聖解也。若言轉凡成聖，縱得聖解，亦墮凡情。何也？所謂菩提心生，生滅心滅，猶屬生滅，以起心動念，即乖法體故。所以宗門向上事，成佛作祖，嫌帶污名，以不離有心故。故云：乃至有心轉，諸乘非究竟。若彼心量滅盡，凡聖情忘，能所雙寂，一念不生，即是究竟一乘寂滅場地，真解脫也。

引導眾生故，分別說諸乘。解脫有三種，及與法無我，煩惱智慧等，解脫則遠離。

記曰：此妨難遣情也。恐有疑云：三乘既非究竟，如來何以說不真之法耶？故此釋云：如來為引導眾生故，說三乘、三解脫、二無我、淨二障等，皆是隨他意語，如止啼黃葉耳。本非實法，但鈍根當作實法，故為法縛，不得解脫。若大力量人，能頓見自心現量，住如實究竟處者，一眼覷透，則當下脫體無依，即能掃除聖凡見量，如脫索獅子，自在遊行，方名真解脫。人回視彼諸法，如大夢覺，未有不離之者，故云解脫則遠離。

譬如海浮木，常隨波浪轉，聲聞愚亦然，相風所飄蕩。彼起煩惱滅，餘習煩惱愚。

記曰：此言聲聞所以被自共相風之所漂轉者，以彼但斷四住煩惱，未斷餘習根本無明故也。生死流有三種，謂欲流、有流、無明流。以彼但斷欲有二流，未斷無明流。既為無明所流，故以五蘊處生死海，猶如浮木常隨波浪漂轉耳，以彼入塵則墮故也。

味著三昧樂，安住無漏界，無有究竟趣，亦復不退還，得諸三昧身，乃至劫不覺。

記曰：此言聲聞之過也。以味著三昧故，進不能趣究竟之地；以安住無漏界故，亦不退落三界生死；以得三昧持心故，雖經劫而不覺。

譬如昏醉人，酒消然後覺，彼覺法亦然，得佛無上身。

記曰：此頌無間性也。然二乘與佛，性本無間，但自為法縛，所謂飲無為酒，臥寂滅牀，酒醒夢覺，未有不到如來地者。問曰：然上屢斥外道二乘，且云闡提亦得成佛，而此但許二乘，而不言外道者，何也？答曰：以品位言之，則大凡不及小聖；以根性言之，則小聖不及大凡。彼外道者，雖云邪見，而有根性猛利者，多能一超便入。如廣額屠兒，放下屠刀，便作佛事，日劫相倍者有之。若夫二乘，沈醉無明，至劫不覺，最為難化者。故此特特言之，意在激彼劣解，速進寶所，斯正引權入實之密意耳。如來神力加持，殆非以所知心，測度不思議妙用之力也。

○此上廣釋邪正因果差別相已竟。

觀楞伽阿跋多羅寶經記卷第四

觀楞伽阿跋多羅寶經記卷第五

宋天竺三藏沙門求那跋陀羅譯

明建鄴海印沙門　釋德清筆記

一切佛語心品第三之上

此下，舉果驗因，以示一乘真因相。分二：

△初、舉意生身真果相。

爾時，世尊告大慧菩薩摩訶薩言：意生身分別通相，我今當說。諦聽，諦聽！善思念之。大慧白佛言：善哉！世尊！唯然受教。

記曰：此複辯果德，以驗真因相也。由前二卷初，大慧問無間行，如來答云：成就四法，得修行者大方便，乃至得無生法忍，住第八地，得離心意識、五法、自性、二無我相，得意生身故。次從說因緣已下，直至二卷終，通明緣起妄想無性，以顯離心意識、五法、三自性、二無我相。廣釋無間大方便行已，意明行成得果故。此即說意生身差別相也。前自釋云：意生身者，譬如意去，速疾無礙，故名意生。以前但言八地所得，故名通相。今言地地皆得，故云分別。通相中之差別相，有三種耳。

佛告大慧：有三種意生身。云何為三？所謂三昧樂正受意生身、覺法自性性意生身、種類俱生無行作(二譯皆云無作行)**意生身。修行者了知初地上上增進相，得三種身。**

記曰：此列意生身差別名也。然三昧樂正受意生身，從初地至七地所得覺法自性性意生身，從八地至十地所得種類俱生無行作意生身，從等入妙所證，其相自有深淺差別。梵語三昧，此云正定，以智體不動名為正定，為揀偏邪，所謂首楞嚴大定是也。正受者，以不受諸受名為正受，乃正定中受用也。以三昧樂為其受用，故云三昧樂正受。

大慧，云何三昧樂正受意生身？謂第三、第四、第五地三昧樂正受故，種種自心寂靜安住，心海起浪，識相不生，知自心現境界性非性，是名三昧樂正受意生身。

記曰：此釋初身相也。謂初登地證平等真如，直至七地盡真如際，已捨藏識，故云種種自心寂靜。七識波浪不生，故云安住心海起浪。識相不生，已斷俱生我執。我執既斷，則境界無依，故云知自心現境界性非性。此乃定力所持，亦名力持身，故云三昧樂正受意生身。七地證此，而云三四五地者，舉中以該初後也。

大慧！云何覺法自性性意生身？謂第八地觀察覺了如幻等法，悉無所有身心轉變(唐譯云了法如幻皆無有相心轉所依)，得如幻三昧及餘三昧門無量相力自在明(唐譯云能現無量自在神通)，如妙華莊嚴迅疾如意，猶如幻夢水月鏡像，非造非所造如造所造，一切色種種支分具足莊嚴(魏譯云非四大生似四大相具足身分)，隨入一切佛剎大眾，通達自性法故，是名覺法自性性意生身。

記曰：此釋次身相也。謂八地菩薩證一心真如，進至九地發真如用得如幻三昧，於一心轉變能現無量自在神通，一時俱發如華開敷，譬如意去石壁無礙，故云迅疾如意。非身現身，故如幻夢水月鏡像。非四大生似四大相，身分宛然，故云具足莊嚴。進至十地，隨所憶念本願化諸眾生，故云隨入一切佛剎大眾。十方諸佛所有法雲法雨悉能含受，故云通達自性法故。是名覺法自性性意生身。

大慧！云何種類俱生無行作意生身？所謂覺一切佛法緣自得樂相(唐譯云了達諸佛自證法性)，是名種類俱生無行作意生身。

記曰：此釋第三身相也。前十地菩薩於諸佛法但能受之而已，今從等入妙則能了達諸佛自證法相，已得諸佛自覺聖智善樂，深入妙莊嚴海逆流而出，現十界身無思而應，所謂妙相莊嚴聖種類身一時俱現，猶如意生身土自他無有障礙，故云覺一切佛種類俱生無行作意生身也。緣自得樂相者，所謂生滅滅已寂滅為樂，乃諸佛自證所受用之法樂也。故觀音大士以如幻聞熏聞修金剛三昧力故，生滅既滅寂滅現前，忽然超越世出世間，即得上與十方諸佛同一慈力、下與六道眾生共一悲仰，故能一身普現，即得三十二應、四不思議、十四無畏、十九說法，正得此種類俱生無行作意生身也。

大慧，於彼三種身相觀察覺了，應當修學。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非我乘大乘(魏譯我乘非大乘，唐譯我大乘非乘)，非說亦非字，非諦非解脫，非無有境界。然乘摩訶衍，三摩提自在，種種意生身，自在華莊嚴。

記曰：此頌結前所說大乘非乘，但所證者三種意生身而已，非是實有大乘可得也。然外道二乘修行不得如來真三摩地，但以名言習氣故，於所取妄有證得。故外道妄立神我冥諦，二乘妄取孤調解脫以為究竟。故世尊一往破其偏邪，示之以真因正果。至此廣明三種意生身已，而頌總結前義云：我說大乘非是實有大乘可乘，亦非言說文字可到，亦非外道之冥諦神我，亦非二乘之孤調解脫，一切俱離亦非斷滅，故云非無有境界。然我所乘者，但乘摩訶衍止觀之力，以此證得三種意生身，如此而已。然前云外道

有四種涅槃，而我所說者妄想識滅名為涅槃，以此證之。蓋轉八識成四智，今束四智作三身耳。是則三昧樂意生身者，乃依六識起二空智證平等真如，轉第七識為平等性智，是即五蘊妄身證得素法身也。然此法身未能純淨，入定則明出定則昧，故但得三昧樂正受意生身耳。至捨三昧樂進入九地十地，廣修稱真度生之業，鑑機說法，利樂有情，萬行莊嚴，是從平等真如發大利用，乃依平等性智起妙觀察智，得如幻三昧，應十地機，現廣大尊特他受用報身，故云覺法自性性意生身耳。故如幻夢水月鏡像，以萬德圓備故，如妙華莊嚴實報身也。至若以金剛心斷彼生相無明，轉第八識成大圓鏡智，則前五識一時俱轉，為成所作智，即彼有作而成無作，故云種類俱生無行作意生身。以依大圓鏡智平等顯現，則千種萬類之身一時普應，至此無一物不彰遮那妙體，無一時不修普賢行門，是乃從法報二身而垂他受用及大小隨類化身也。斯由轉心意意藏識為大涅槃，則四智三身一念頓得，此豈彼外道二乘無因邪因而可得哉？故此結云我大乘非乘等，一往所談萃極於此，行人當識通途大旨，請深觀之，決不可執愚昧於宗說二通也。以前云意生身依無間行而得，故向下問五無間行，正顯轉心意意藏識為大涅槃耳。

○上辯真果相。

△下示五無間行以辯真因相。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白佛言：世尊！如世尊說：若男子女人行五無間業，不入無擇(魏譯云無間)**地獄。世尊！云何男子女人行五無間業，不入無擇地獄？**

記曰：由前問修無間行，佛答以四種三昧，即得意生身故。此廣明三種意生身辯果已竟，隨便而問無間行之差別相，以辯真因也。大慧！意謂五無間業乃入無間地獄之因，而世尊又說行五間業有不入無間地獄者，不知何等五無間業不入無間地獄？故特請問，欲令行人知其所擇。且意顯依智而得意生身，依識而得五蘊身，今轉識成智，是即彼五蘊妄身而轉為意生法身也，故次第明之。

佛告大慧：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大慧白佛言：善哉世尊！唯然受教。佛告大慧：云何五無間業？所謂殺父母，及害羅漢，破壞眾僧(魏唐二譯皆云破和合僧)**，惡心出佛身血。大慧！云何眾生母？謂愛更受生貪喜俱**(魏譯云更受後生貪喜俱出)**，如緣母立**(二譯此下俱有何者為父四字)**，無明為父，生入處聚落，斷二根本，名害父母。**

記曰：此言貪愛無明為生死根，能斷此二，則生死永斷，頓證一乘，即能轉五蘊業識身，而成清淨法身，故名殺父母，為無間行

也。愛更受生者，乃發業無明，謂愛欲為生死根本故。貪喜俱出，乃潤生無明，謂將受生時，以愛因緣，見所愛境，復發愛涎，取所愛境，流愛為種，納想為胎，故云貪喜俱出。以貪依愛生，結生相續，故云如緣母立。然單愛不生，要與潤生無明和合，方能生名色芽，成六受用根，故云無明為父，生入處聚落。入六入處，十二處聚落，謂五蘊身也。然因癡與愛，發業潤生，故有生死，是則生死實從二根本而生。若能斷彼，則生死頓斷，而即此五蘊業身，當下轉為清淨法身矣。

彼諸使不現，如鼠毒發，諸法究竟斷，彼名害羅漢。

記曰：此言能斷微細結習，故名害阿羅漢，為無間行也。舊注云：鼠之齧人，瘡雖已愈，其毒遇雷即發。羅漢諸使亦爾，雖隱而不現，遇緣即發，能斷微細習使，名害羅漢。然羅漢之名，正由未斷習氣而立，今能斷彼，即阿羅漢當得如來法身也。

云何破僧？謂異相諸陰和合積聚，究竟斷彼，名為破僧。

記曰：此言破諸陰和合名破僧，為無間行也。異相即色受想行識也。諸陰和合積聚為人，然僧以和合為義，今稱陰為僧者，以妄和合故能斷彼陰集，名破和合僧。諸緣和合既斷，則本有法身自顯，此即緣生而證實相也。

大慧！不覺外自共相，自心現量七識身，以三解脫無漏惡想，究竟斷彼七種識佛(二譯皆作八識)**，名為惡心出佛身血。**

記曰：此言轉識成智，故名出佛身血，為無間行也。然八識原是諸佛如來根本法身，但以前七轉識妄實見習染污，故謂之血。今能以空、無相、無願三無漏智，斷彼七識染污無知，名為出佛身血。即彼八識轉為根本正智，而得如來清淨法身矣。

若男子、女人行此無間事者，名五無間，亦名無間等。

記曰：此結無間行也。謂能行此五無間，即名證無間等真實法也。故魏譯云名證如實法，唐譯云即得現證實法。

復次，大慧！有外五無間今當演說，汝及餘菩薩摩訶薩聞是義已，於未來世不墮愚癡。

記曰：此防邪見也。謂行內五無間，即證聖智法門；行外五無間，定入無間地獄。故世尊復說外五無間業，誡令後世眾生知此義已，不墮愚癡之惑也。

云何五無間？謂先所說無間。若行此者，於三解脫一一不得無間等法。

記曰：此言行外五無間，不但於三解脫，一一不得證真實法，抑令入無間獄，受無間苦也。先所說，即指上五無間事是也。

除此已，餘化神力現無間等，謂聲聞化神力、菩薩化神力、如來化神力。為餘作無間罪者，除疑悔過，為勸發故，神力變化

現無間等，無有一向作無間事不得無間等。

記曰：此釋疑也。恐疑者云：可有造五無間業而不入無間獄者。故唐譯釋云：唯除如來、諸大菩薩及大聲聞，見其有造無間業者，為欲勸發令其改過，以神通力示其同事，尋即悔除證於解脫。此皆化現非是實造，未有一向實造無間事而不入無間獄者，蓋言因果報應無一毫可爽者。

除覺自心現量，離身、財妄想，離我、我所攝受；或時遇善知識，解脫餘趣相續妄想。

記曰：此言能觀罪性本空，亦能解脫五無間也。謂但凡造五無間業，未有不入地獄者。唯除了悟自心現量，達身心本空，離我我所分別執著者。或於多生曾種般若緣熟，今時遇善知識開導，頓悟自心，離諸妄想，永斷諸趣生死根本者。此則不墮，非此無不墮者。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貪愛名為母，無明則為父，覺境識為佛，諸使為羅漢，陰集名為僧，無間次第斷。

記曰：此頌以無間智次第斷彼無明貪愛等，故為無間行也。

謂是五無間，不入無擇獄。

記曰：長行正意明五無間行證真實法，乃因釋疑故說外五無間耳，故此不頌。

此上二章，舉果驗因，示一乘真因相竟。已前大科第二，返妄歸真。初辯邪正，頓示一乘理行因果相中，辯明因地心已竟。文從初卷五法章來，止此計一萬七千餘言下，辯果地覺，分三：初明三身以顯法身常德，又三：

△初、總示佛之知覺。

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惟願為說佛之知覺。世尊！何等是佛之知覺？

記曰：上辯因地心已竟，此明果地覺也。佛之知覺，果地覺也。由前云我說一乘道覺名為大乘，意謂一乘乃佛之知覺也。不知何等是佛之知覺，故此辯之。

佛告大慧：覺人法無我，了知二障，離二種死，斷二煩惱，是名佛之知覺。聲聞緣覺得此法者，亦名為佛。以是因緣故，我說一乘。

記曰：此總示佛之知覺相也。二障即煩惱、所知，二死即分段、變易，二煩惱即根本支末。舊註為四住并無明，亦不出此，謂但能斷如上諸過，即名佛之知覺。所謂五住究盡，二死永亡，人法雙空，諸障永寂，方稱佛之知覺耳。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善知二無我，二障煩惱斷，永離二種死，是名佛知覺。

記曰：此總明果覺之相也。然果佛有二，謂一緣生報佛，二法身真佛。若緣生報佛，乃歷劫修生，此法報冥一，三身不二。若法身真佛，則有佛無佛，性相常住也。

△次顯報化二身。

爾時大慧菩薩白佛言：世尊！何故世尊於大眾中唱如是言：我是過去一切佛及種種受生，我爾時作曼陀轉輪聖王(二譯皆作頂生王)、六牙大象及鸚鵡鳥、釋提桓因、善眼仙人，如是等百千生經說(魏譯云如是等百千經皆說本生，唐譯云說百千本生之事)。

記曰：此下將明緣生報化二身，以顯佛佛道同果德不二，故致此問也。因上佛說覺無我等名之為佛，大慧意謂世尊既因覺法為佛，乃現在修成，蓋非已成之佛來應世者，如何世尊乃云我是過去佛耶？既云是過去佛，何以又言如來過去受種種身，又說為頂生王，又說為禽獸若象若鸚鵡等，又說為天帝，又說為仙人，如是等說百千本生之事者何也？如此則自語相違也。此蓋常情所疑，故興此問。

佛告大慧：以四等故(唐譯云依四平等祕密意故)，如來、應供、等正覺於大眾中唱如是言：我爾時作拘留孫、拘那含牟尼、迦葉佛。云何四等？謂字等、語等、法等、身等，是名四等。以四種等故，如來、應供、等正覺於大眾中唱如是言：云何字等？若字稱我為佛，彼字亦稱一切諸佛(唐譯云謂我名佛，一切如來亦名為佛)，彼字自性無有差別，是名字等。

記曰：此明佛佛名等，謂化等也。然名者實之賓也，以實等故名亦等。其他三乘皆不得此名者，以未臻其實故。

云何語等？謂我六十四種梵音言語相生，彼諸如來、應供、等正覺亦如是，六十四種梵音言語相生，無增無減、無有差別。迦陵頻伽梵音聲性。

記曰：此明佛佛音聲相等，謂報等也。六十四種梵音者，舊注引密跡力士經說：佛聲有八轉，謂體、業、具、為、從、屬、於、呼。是八轉聲各具八德，所謂調和聲、柔輭聲、諦了聲、易解聲、無錯謬聲、無雌小聲、廣大聲、深遠聲，八八即成六十四聲。非唯釋迦一佛，一切諸佛音聲亦皆如是。迦陵頻伽，此云妙聲鳥。正法念經云：迦陵頻伽出妙音聲，若天、若人、緊那羅等，無能及者，唯除如來音聲。故諸經稱佛音聲，必引為喻。楞嚴云：迦陵仙音徧十方界。

云何身等？謂我與諸佛法身及色身相好無有差別，除為調伏彼彼諸趣差別眾生故，示現種種差別色身，是名身等。云何法等？謂我及彼佛得三十七菩提分法。

記曰：此明佛佛身等法等，以法等故身等也。華嚴云：一身一智慧，力無畏亦然。蓋此明三身皆等也。三身者，法、報、化也。然法身唯一，報身有二，謂自受用及他受用。化身有三，謂大化千丈盧舍那及無邊相好等，小化丈六釋迦隨類化，即所云種種受生，頂生天帝、大象、鸚鵡乃至猿鹿異類，無處不入。此中色身即自他受用，報身及大小化身，種種身即隨類化也。宗鏡問云：諸佛唯一法身，云何說三身差別？答：約用分三，其體常一。識論云：如是法身有三相別：一、自性身，謂如來真淨法界受用變化，平等所依，離相寂然，絕諸戲論，具無邊際真常功德，是一切法平等實性，即此自性亦名法身，大功德法所依止故。二、受用身，此有二種：一、自受用，謂諸如來修集無量福慧資糧，所起無邊真實功德及圓淨常徧色身，相續湛然，盡未來際恒自受用廣大法樂。二、他受用，謂諸如來由平等智，示現微妙淨功德身，居純淨土，為住十地諸菩薩眾，現大神通，轉正法輪，決眾疑網，令彼受用大乘法樂。三、變化身，謂諸如來由成事智，變現無量隨類化身，居淨穢土，為未登地諸菩薩眾、二乘異生，稱彼機宜，現通說法，令各獲得諸利樂事。是以轉滅三心，得三身：一、根本心，即第八識轉得法身；二、依本心，即第七識轉得報身；三、起事心，即前六識轉得化身。又名三德：一、斷德，謂斷一切煩惱即法身；二、智德，謂總四智為報身；三、恩德，謂恩、憐、悲、育一切有情為化身。且三身四智，皆依一心轉八識而成，故佛佛咸證此心，故身等也。然此身智，皆修行者究竟所歸，乃正所顯，故不可不知。至若三十七品，乃念處、正勤、神足、根、力、覺、道，隨處有說，恐煩不引。蓋能斷煩惱者，三十七品；所顯者，法身耳。以稱真而修，故身等法等；依真而證，故法等身等也。故此道品，亦名法身，乃法身因故。

略說佛法無障礙智，是名四等。是故如來、應供、等正覺，於大眾中唱如是言：

記曰：此結四等之所以也。謂佛佛所以四等者，蓋依一真法界無障礙智故。然而此智為法界總統，佛佛所宗。由宗無障礙智，法法皆等，不獨此四而已，故云略說。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迦葉拘留孫，拘那含是我，以此四種等，我為佛子說。

上明緣生、報化二身已竟。

△下明本有常住法身。

大慧復白佛言：如世尊所說，我從某夜得最正覺，乃至某夜入般涅槃，於其中間乃至不說一字，亦不已說、當說，不說是佛說。世尊！如來、應供、等正覺，何因說言不說是佛說？

記曰：此將顯本有法身常住真佛，故致此問也。由上佛言我以六十四種梵音聲為眾生說法，大慧故舉昔所聞而致疑曰：世尊常言始終不說一字，且云不說是佛說，意謂我見世尊未嘗不說，敢問世尊何因自言不說是佛說耶？向下佛答以二義，謂一者緣自得法乃離言之道，本無有說，是則我說其不說耳。二者本住法有佛無佛，此法常住如趣城道，即諸佛出世特由之而已。蓋本有法身非分外有所作也，既無所作更復何說？然而所說者乃說其不可說處，故云不說是佛說。

佛告大慧：我因二法故，作如是說。云何二法？謂緣自得法，及本住法，是名二法。因此二法故，我如是說。

記曰：此示不說，說之所以也。不從他得，曰自得。本來寂滅，湛然不動，曰本住。唐譯云：謂自證法。

云何緣自得法？若彼如來所得，我亦得之，無增無減。緣自得法究竟境界，離言說妄想，離字二趣。

記曰：此言自證法，乃離言之道，故無法可說也。謂諸佛所證自得之法，我亦得之，無一毫增減。然此法究竟離言說妄想，離文字二種趣。然我所說，乃離言說文字境界，無說處說，故說其不說也。

云何本住法？謂古先聖道，如金銀等性，法界常住。若如來出世、若不出世，法界常住，如趣彼城道。譬如士夫行曠野中，見向古城平坦正道，即隨入城，受如意樂。(唐譯云：云何本住法？謂法本性，如金在鑛。若佛出世、若不出世，法〔是〕法位、法界、法性，皆悉常住。譬如有人行曠野中，見向古城平坦舊道，即便隨入，止息遊戲。)**大慧！於意云何？彼作是道，及城中種種樂耶？**(魏譯云：彼人始作是道，隨入城耶？始作種種諸莊嚴耶？)**答言：不也。佛告大慧：我及過去一切諸佛，法界常住，亦復如是。**(唐譯云：我及諸佛所證真如，常住法性，亦復如是。)**是故說言：我從某夜得最正覺，乃至某夜入般涅槃。於其中間，不說一字，亦不已說、當說。**

記曰：此言佛佛所證本住法，我但由之而已，故亦無可說也。本住者，言法性本自常住，所謂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是法住法位世間相常住。如趣王城坦路眾聖共由，佛佛出世但由之而已，非是始作，以無作故無可說。是則如來所說者，乃佛佛所經途路邊事耳。至若大道及自受用處，唯在自行自知默契而已，豈得而說之耶？以自得者乃本住法，皆不可說，是故始終中間不說一字。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我某夜成道，至某夜涅槃，於此二中間，我都無所說。緣自得法住，故我作是說，彼佛及與我，悉無有差別。

記曰：此頌言佛，佛道同意。顯非但我不說一字，即一切諸佛亦皆無法可說也。躡跡至此，究竟已極。向下明究竟一心，離有無相，以破二見，以顯涅槃離過。

爾時大慧菩薩復請世尊：惟願為說一切法有無有相，令我及餘菩薩摩訶薩離有無有相，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佛告大慧：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大慧白佛言：善哉世尊！唯然受教。

記曰：此因上佛說有佛無佛法界常住，故此特問有無相以明究竟本際，有無二俱離以顯涅槃離過也。淨名云：本際不可得，以生死涅槃本來平等，有無二俱離故。蓋此二見乃依佛法而起者，由眾生不達三界唯心，妄執諸法以為實有，故佛說緣生以破彼計。而聞法者又執緣生之法以為實有，二乘妄計實有生死可斷、實有涅槃可證，故佛說究竟常住，生死涅槃本來平等以破彼計。而聞者不得佛意，又以為絕無，由此有無二見但隨語生解，故於本住法不能自得耳。大慧！因上佛說究竟至此，意將密防斯計，故特興此問。

佛告大慧：此世間依有二種，謂依有及無(唐譯云世間眾生多墮二見，謂有見無見)**，墮性非性欲見，不離離相。**

記曰：此示二見過也。依有者，謂依佛說緣生，以不達無生故，妄計以為實有，能生所生者是也。依無者，謂依佛說妄想無性，生死涅槃本來平等，以不了唯心故，妄計絕無，而起撥無之見者是也。計有則墮性，同於外道無因；計無則墮非性，墮一闡提，撥無因果。故魏譯云：以見有諸法，見無諸法故，非究竟法，生究竟想。故云：欲見不離離相。然皆不達自心現量，故於佛法中不能離言得義，但依言說妄想分別起二見耳。古德云：不用求真，唯須息見。然有佛無佛，法界常住，是則眾生日用現證，何假外求？但一念不生，前後際斷，能所雙忘，妄見斯絕，自與本法相應耳。然此二見，正謂執佛教門而生煩惱，不得入理，所云學佛法成外道見者也。大論云：若不得般若方便入阿毗曇，即墮有中；入空，即墮無中；倒執正法，還成邪人。正此輩也。

大慧！云何世間依有？謂有世間因緣生非不有，從有生非無有生(唐譯云：謂有因緣而生諸法非不實有，實有諸法從因緣生非無法生)**。大慧！彼如是說者，是說世間無因。**

記曰：此明依佛教門，聞因緣生法，執為實有能生之因緣、所生之諸法，為墮有見也。謂諸眾生妄執世間定有因緣能生諸法，此計因緣實有也，故云非不實有。且既有能生之因緣，必有所生之諸法，此計諸法實有也，故云非無法生。然彼若謂實有因緣能生諸法，作如是說者，則墮外道無因，故云是說世間無因。以外道

妄計實有生因，謂勝性、四大、時、和合、微塵、自在等，以為生法之本，然本不能生，而妄以為生因，是無因也。以非因計因，故云無因。然此無因，從計有而出，以不達諸法本自無生故。

◯上破墮有見。

△下、破墮無見。

大慧，云何世間依無？謂受貪恚癡性已，然後妄想計著貪恚癡性非性。大慧，若不取有性者，性相寂靜故。

記曰：此明依佛教門，聞說生死涅槃，本來平等，遂撥無因果，為墮無見也。由佛一往所說，惑亂是常，煩惱性空，妄想無性等句。即有增上慢人，遂執此語為實。乃云煩惱即菩提，生死即涅槃，婬怒癡為梵行。乃率意狂為，步步行有，口口談空。謂飲酒食肉，不礙菩提。行盜行婬，無妨般若。且云但不取有罪福之性，則自然心境寂靜矣。行之何礙？故云受貪恚癡性已，然後妄想計著貪恚癡性非性。唐譯云：知受貪恚癡性已，而妄計言無。謂明知故為妄言性空無罪也。故佛指彼所見，而責問之曰：若不取有性者，性相寂靜故。意謂彼若果然不取貪恚癡為有性者，性相寂靜故也。性心相境，直欲令彼自揣其心，若心境果然寂靜否？心境若果寂靜，則蹈湯赴火，如處虛空。啗糞飲醇，無分淨穢。如此則可。然今既不然，定非真知見也。乃妄想橫計，撥無因果之見耳。魏譯云：無有諸法，以不見諸物相故。唐譯云：及彼分別諸法，而不受諸法有。以二譯證之，故知此寂靜句，乃佛出彼執者妄計之辭。所謂將佛了義，迴為己解者是也。觀者當善於義。

謂諸如來、聲聞、緣覺，不取貪、恚、癡性為有、為無？

記曰：此言撥無者，妄擬三乘聖人亦同己見也。謂彼妄說三乘聖人，亦是先有貪瞋癡，但不取性者耳。以彼聖人知貪瞋癡本來寂靜，故不取為有，亦不斷貪瞋癡，故不取為無。唐譯云：復有知諸如來聲聞緣覺無貪瞋癡性，而妄計為非有，謂妄計如己之不取為非有也。此實惡見增上慢人，未得謂得，未證謂證，誠大闡提斷佛種性，撥無因果者，所謂學佛法之外道也。如來懸見末法，多此等輩，故此特出其過，令知所警，不墮邪見耳。

大慧！此中何等為壞者？

記曰：此佛問大慧：此二人誰為壞善根、墮空見、斷佛種者？壞，墮義；斷，滅義。

大慧白佛言：世尊！若彼取貪、恚、癡性，後不復取。

記曰：大慧！言墮空見為壞者。

佛告大慧：善哉，善哉！汝如是解(唐譯云汝解我問)。大慧！非但貪恚癡性非性為壞者，於聲聞緣覺及佛亦是壞者。所以者何？謂內外不可得故，煩惱性異不異故。

記曰：此出撥無者之謬見也。謂彼撥無之人，不但自以貪瞋癡無性為斷壞善根者，彼且亦將聲聞緣覺及佛所證妄同己見，又是斷滅佛種者。是則彼人不止自壞，而又壞滅佛法也。何故說彼自壞又壞佛法？以彼謬解佛語，妄謂內外不可得故，煩惱性異不異故。然內外心境也，又內業因，外苦果也。煩惱即貪恚癡，異謂多種，不異謂一，真所謂煩惱即菩提也。以彼撥無之人，妄謂內外心境因果皆不可得，故無因無果，而云生死即涅槃，煩惱即菩提，故略無忌憚，縱放身心以為解脫，將謂聲聞緣覺及佛所證亦如此而已，此真斷滅佛種者也。

大慧！貪、恚、癡，若內、若外不可得；貪、恚、癡性，無身故、無取故。非佛、聲聞、緣覺是壞者，佛、聲聞、緣覺自性解脫故，縛與縛因非性故。

記曰：此正示三乘聖人之實證也。然三乘聖人所證，於貪恚癡若內若外不可得者，以觀慧之力明見貪恚癡性本無體故、無可取故，豈可同彼撥無之人現行貪恚癡境造種種業，而妄自謂內外不可得耶？即今身心苦惱處處纏縛，豈可妄謂煩惱性異不異耶？是故我說乃彼撥無之人自起惡見斷滅善根耳，非佛聲聞緣覺是壞者也。以佛聲聞緣覺自性解脫故，縛與縛因非性故。解脫，涅槃也；縛，生死也；縛因，五住煩惱也。佛證無餘、二乘證有餘，通名涅槃，故皆云自性解脫。四住煩惱為分段因、無明住地為變易因，二乘度分段死、佛度變易死，故皆云縛與縛因非性。且三乘聖人實證如此，豈彼撥無者同日而語耶？

大慧，若有縛者應有縛，是縛因故。大慧，如是說壞者，是名無有相。

記曰：此出撥無者之過也。然彼撥無者，自謂同於三乘聖人，且彼聖人皆得自性解脫者。至於生死之縛、煩惱縛因皆已盡淨，而彼自揣果有生死苦縛耶？無苦縛耶？若果無苦縛可爾，若尚有生死苦縛者，是應必有煩惱與苦為因故。今既業因未盡，苦果難逃，生死迅輪正當電轉，何得妄謂無因無果？然業惑方熾，豈可妄擬三乘聖人，引為濟苦之翌資，而為自欺之媒筏耶？愚之甚也如是。故我說之名為壞者，是為墮無見者，其相如此。悲哉末法，當痛識之。

大慧，因是故，我說寧取人見如須彌山，不起無所有增上慢空見。

記曰：此甚言空見之過，意在痛勉遠離也。人見，有見也。唐譯云：我依此義，密意而說，寧起我見如須彌山，不起空見懷增上慢。然依密意說，寧起我見如須彌山，非是許起我見，蓋甚言空見之不可起也。然我見雖固難化，而外道中有利根者，尚可一言而轉。至若空見，最不可治。然權教菩薩，尚不識真空，名空亂意，況懷增上慢，起撥無者乎？永嘉云：豁達空，撥因果，莽莽蕩蕩招殃禍。謂是故也。

大慧！無所有增上慢者，是名為壞。墮自共相見，希望不知自心現量(唐譯云：若起此見名為壞者，墮自共見樂欲之中，不了諸法唯心所現)**，見外性無常，剎那展轉壞，陰界入相續流注變滅，離文字相妄想，是名為壞者。**

記曰：此結責空見大過之所以也。所以我說增上慢人名為壞者，以彼墮自共相見樂欲之中，不了諸法唯心所現故也。自共相，謂五蘊根塵等。希望樂欲者，謂內受根身外染六塵，起貪瞋癡堅著五欲，其實不了自心現量，外逐世界無常剎那展轉遷謝，內依蘊界處相念念不停流注生死，如燈焰焰似水涓涓，未嘗一念之停息者。爾乃自謂已證不生不滅，妄言生死平等煩惱性空，復妄分別諸佛如來所證涅槃，離文字相以為已解。此實未得謂得、未證謂證增上慢人，故我說為破壞佛法斷善根者。餘經中說：寧起有見如須彌山，不起無見如芥子許，以墮大險坑諸佛所不化故。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有無是二邊，乃至心境界(唐譯云心所行)**，淨除彼境界，平等心寂滅。無取境界性，滅非無所有，有事悉如如，如賢聖境界。**

記曰：此頌撥無之見，非真寂滅，亦非聖賢境界也。謂有無二邊，皆是妄想所行之境界。然平等寂滅，非心行處，必須淨除彼妄想境界，方默契耳。且彼增上慢人，妄謂不取貪瞋癡性以為滅者，此乃撥無斷滅之滅，非真無所有也。故云滅非無所有。若果日用現前，有為事上，頭頭物物，一念不動，心境如如，如此方同聖賢境界。況彼日用現行無明，業識茫茫，隨情造業，豈可妄擬同聖賢耶？此一頌，總頌壞者之過。

無種而有生，生已而復滅，因緣有非有，不住我教法。非外道非佛，非我亦非餘(唐譯云非餘眾)**，因緣所集起，云何而得無？誰集因緣有，而復說言無？**

記曰：此頌借外道以斥撥無者之大過也。初偈皆指外道邪論，謂彼外道以不達諸法本自無生，而妄計無種而有生種因也。或計生已而復滅，或計四大微塵等和合因緣能生諸法，或計諸法亦有亦無。此等雖云邪見，然而尚未絕滅諸法。我已痛斥之云：此皆邪論，不住我教法矣。彼撥無者，妄謂不取貪瞋癡性，便為寂滅，

因果皆無。而此惡見，又非外道之論，又非佛法，又非我所說，又非我其餘弟子所論。況彼現在煩惱因緣集起生死業果之中，起心動念，無非是業，無非是罪，云何而得無因無果耶？且煩惱集積因緣，而有三界生死業果，善惡報應，如影隨形，誰敢於此現前集起因緣有中，而復說言為絕無耶？故云誰集因緣有，而復說言無，痛之甚也！責之深也！觀者可不懼乎？

邪見論生法，妄想計有無。若知無所生，亦復無所滅，觀此悉空寂，有無二俱離。

記曰：此頌總結指歸觀心也。謂佛法外外道，乃邪見論生法。學佛法之外道，則妄想計有無。是皆不知諸法本自無生，今亦無滅耳。彼苟知本無所生，則今亦復無滅。能觀諸法不生不滅，則當體空寂，心境雙忘，其有無二見，自俱離矣。二見既離，則於自得本住法，當一念頓證，不期而得矣。

○上顯涅槃離過已竟。

△下示二通，以明果海離言。

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唯願為我及諸菩薩說宗通相。若善分別宗通相者，我及諸菩薩通達是相。通達是相已，速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隨覺想及眾魔外道。(唐譯云：善達此義，不隨一切眾邪妄解。)

記曰：此下明忘言契證，將顯果海離言，故致此問也。因上學佛法者，不得佛意，遂起撥無之見，以彼不得自性宗通，故謬解佛言，以致誤墮如此。蓋以名言習氣未離，不能忘言默契，故大慧承前便問宗通相也。佛意謂彼人不但不善宗通，而亦不善說通，所以錯會佛意，故問一答二。

佛告大慧：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大慧白佛言：世尊！唯然受教。佛告大慧：一切聲聞、緣覺、菩薩有二種通相，謂宗通及說通。

記曰：由問宗通相，而併示之以說通相，故教之以離言觀心也。宗鏡云：內住自心第一義理，住自覺地，入聖智門，以此相應，名宗通相。此是行時，非是解時。因解成行，行成解絕，則言語道斷，心行處滅。故魏譯云：為我及諸菩薩，建立修行正法之相。佛答云：有二種法：一者建立正法相，二者說建立正法相。唐譯云：宗趣法相，言說法相。是知此二通，乃佛示三乘行人入理之要門也。謂諸修行者，第一要了悟自心，通達唯心現量。次要善達如來所說一切教法，皆是隨順眾生樂欲而說。如止啼黃葉，本無實法與人。凡觀佛教，不可依語作解，隨妄想轉。如此了達自心，又能善知佛法離言之旨，自然不墮外道邪見，亦不執

了義大乘，回為己見，誤墮闡提，破壞佛法也。以偈觀之，則聖旨的然，因上而發也。

大慧！宗通者，謂緣自得勝進相，遠離言說文字妄想，趣無漏界自覺地自相，遠離一切虛妄覺想，降伏一切外道眾魔，緣自覺趣光明輝發，是名宗通相。

記曰：此示宗通相也。魏譯云：能取無漏正戒，證諸地修行相法，離諸外道虛妄覺觀諸魔境界，降伏一切外道諸魔，顯示自身內證之法。唐譯云：超過一切不正思覺，伏魔外道，生智慧光。由是觀之，修行之士，初心入禪，五蘊未破，則所見境界，皆非實證。故楞嚴詳辯五十重魔境，是則前三陰未破，而所現境界，即此經所云虛妄覺想。後三陰未破，所起諸見，即此經一切外道眾魔。今欲離之伏之，方名緣自覺趣正行，而自性本有智慧光明，自然輝發也。然欲離之伏之，非金剛心秉自性金剛無漏寶戒，斷斷不能。故魏譯云：能取無漏正戒，證諸地相也。故楞嚴云：識陰若盡，則汝現前諸根互用。從互用中，能入菩薩金剛乾慧，圓明精心，於中發化。如是乃超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乃至十地等覺，入於如來妙莊嚴海。此所謂取無漏正戒，證諸地修行相，方名緣自得勝進相也。彼撥無者，既不能了達自心，即有志修行，又不能善達如來所說真修行門，故不能遠離妄想覺觀，墮諸魔境界。而自以為得者，以未秉無漏正戒，而為惡習所使故。無怪乎所作所為，以魔業為正行也。

云何說通相？謂說九部種種教法，離異不異、有無等相，以巧方便隨順眾生，如應說法令得度脫，是名說通相。

記曰：此示說通相也。佛說十二部經，此云九部者，以大小通該故。然說通者，非是但能通曉九部大小教法，而善講說已也。蓋要了達本來無說無示，離異不異，有無等相，乃依如來所證，自得離妄想無言說處，而以善巧方便，隨順眾生希望之心，各隨所應，稱機而說，令彼得度，如渡河之筏。既已得度，即便捨之，非實法也。觀者若能了達無說之說，則自當離言觀義，不取法相，亦不取非法相矣。彼撥無者，不了自心，故不善於義，但執言說以為實法，將如來了義大乘，迴為己見，恣其貪瞋，所謂醍醐返成毒藥耳。佛云：我所說法，如標月指。故凡學者，聞教自合，觀心離指，方能識月。所謂了法不在言，善入無言際，而能示言說，如響徧世間。如此方名說通相也。

大慧！汝及餘菩薩應當修學。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宗及說通相，緣自與教法，善見善分別，不隨諸覺想。

記曰：此總頌二通義也。善見謂得宗通，善分別謂得說通。此二皆善，則自不隨妄想轉矣。

非有真實性，如愚夫妄想，云何起妄想？非性為解脫。

記曰：此頌責愚夫不善二通，故起顛倒見也。華嚴云：法性本空寂，無取亦無見，性空即是佛，不可得思量。如此豈有實法如愚夫之所分別者耶？既無可分別，如何愚夫於無分別法中而妄想貪瞋非性為解脫耶？故云非有真實等。

觀察諸有為，生滅等相續，增長於二見，顛倒無所知。

記曰：此頌前章結責之文，以明倒見之所以也。謂彼愚夫所以倒見如此者，以不善二通故，不知法性空寂，但隨妄想分別，觀察內外根塵識界諸有為法，以為實有故，妄生取著，念念攀緣，心心不住，生滅相續，日夜無隙，唯直增長二見，顛倒恣情，造諸惡業，於佛所說修行正法，離言說相，盲無所知，是故我說此輩名為壞者。

一是為真諦，無罪為涅槃。(魏譯云：涅槃離於識，唯此一法實。唐譯云：涅槃離心識，唯此一法實。)**觀察世妄想，如幻夢芭蕉。雖有貪恚癡，而實無有人。從愛生諸陰，有皆如幻夢。**

記曰：此頌直指一心，教之以修行正法相也。真諦，真實也。涅槃，此云寂滅，謂真實處為是也。罪，舊注云妄想。佛意謂凡所分別，皆非真實，唯有一法，是真實處。謂無妄想寂滅心體，以言語道斷，心行處滅，乃最真實處。唯此一事實，餘二則非真。若了此真實，住如實處，則能觀察一切世間身心境界妄想分別處，皆如幻夢芭蕉，都不實矣。幻夢喻心識四蘊，芭蕉喻色蘊。既能了此身心不實，則我執頓空。我執既空，縱有貪恚癡性，而無作者，亦無受者，故云而實無有。人既無作無受，則心境雙亡，即此從愛所生五蘊妄身雖有，而處之皆如幻夢矣。所謂却來觀世間，猶如夢中事，摩登伽在夢，誰能留汝形。若能作如是觀，豈復以不取貪瞋癡性為得耶。如此觀者，名為正觀。若他觀者，則名邪觀。此所謂建立修行正法相，即此可以轉煩惱而作菩提，轉生死而為涅槃。斯則即此五蘊煩惱身心，當下即得常住二轉依果矣。智者請深觀之。

〇上從前初卷問五法自性章起，至此通辯一乘理行因果行相已竟，此下明依前理行頓示斷證因果相，分二：初顯因行，分二：初自利，次利他。初中又四：

△且初明妄想不實，以破我執，斷煩惱障。

爾時大慧菩薩白佛言：世尊！惟願為說不實妄想相(問妄想相)。**不實妄想云何而生**(問妄想云何而生)？**說何等法名不實妄想**(問妄想

體，唐譯云是何而生，因何而生)？於何等法中不實妄想(問妄想處，唐譯云誰之所生)？

記曰：從前通辯一乘理行因果行相已竟，此下明依行造修，斷惑證真之次第也。由前果德章云：覺人法無我，了知二障，離二種死，斷二煩惱，是名佛之知覺。將明依行造修，先破二執，斷二障為要。此問妄想云云，乃先斷煩惱障，破我執也。問妄想者，謂一切眾生及外道闡提惡見，皆因妄想而有。又云：妄想無性。又云：無妄想即寂滅真實處。大慧意謂即云妄想不實，不知如何是妄想？且無妄想即真實處，寂滅不生，不知此妄云何而生？是何所生？因何而生？從何處生？蓋妄想乃煩惱之根本，故此科云破煩惱障。

佛告大慧：善哉善哉！能問如來如是之義，多所饒益多所安樂，哀愍世間一切天人。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大慧白佛言：善哉世尊！唯然受教。佛告大慧：種種義種種不實，妄想計著妄想生。

記曰：此答妄想相及妄想生也。種種，乃一切聖凡心境、世出世間真妄諸法。義，乃名相也。謂於此諸法不了唯心，於中而起虛妄分別者，即名妄想。但一念計著，即妄想生。此總答問義，下文釋其所以。

大慧，攝所攝計著，不知自心現量，及墮有無見，增長外道見；妄想習氣，計著外種種義；心心數妄想，計著我、我所生。

記曰：此釋成妄想之所以也。唐譯云：一切眾生於種種境，不能了達自心所現，計能所取，虛妄執著，起諸分別，墮有無見，增長外道妄見習氣。心心所法相應起時，執有外義種種可得，計著於我及以我所，是故名為虛妄分別。意謂無明是妄想因，以無明不覺自心現量故，見似外境，執以為實。能取所取，虛妄計著，分別有無者，是名妄想。謂妄想之名相，依士釋。其我我所，乃妄想生處，謂名相之妄想，依主釋也。以心境互為緣起故，妄想習氣皆煩惱障，計我我所皆為我執。心心數者，心乃八識心王，數乃五十一心所法，謂是心家所有之法也。分為六位：一徧行五，二別境五，三善十一，四根本煩惱六，五隨煩惱二十六，不定有四。八識各具，隨分多寡，識論具明。

大慧白佛言：世尊，若種種義、種種不實妄想計著，妄想生攝、所攝計著，不知自心現量，及墮有無見，增長外道見妄想習氣，計著外種種義，心、心數妄想，我、我所計著生。

記曰：此大慧牒上佛語，以起下難。唐譯無此文。

世尊！若如是，外種種義相，墮有無相，離性非性，離見相。世尊！第一義亦如是，離量根分譬因相(唐譯云離諸根量宗因譬喻)。世尊！何故一處妄想不實義，種種性計著妄想生，非計著第一義處相妄想生？將無世尊說邪因論耶(魏譯云墮世間論，唐譯云所言乖理)，說一生一不生？

記曰：將明以不生滅心為本修因，故此問妄想生不生也。此因世尊上言不實妄想從計著種種不實義生，故大慧即躡所說而設難，世尊亦墮有無二見，將以辯明不生滅心耳。意謂若妄想從彼種種世諦不實義相生者，且彼世諦向墮有無四句見相，而世尊頻言彼諸法體離性非性，離四句見。且離四句，即彼世諦而為第一義諦矣。經云：世間諸因量，求過不可得，故云第一義，亦如是離量。根、分、譬、因、相，既二諦平等無二，世尊何故偏於世諦處言生妄想，於第一義處而不言生妄想耶？將無世尊說邪因論耶？然二諦同離有無，何故一處說生，一處說不生？此其世尊亦似愚夫起二種計，墮邪因論矣。

佛告大慧：非妄想一生一不生。所以者何？謂有無妄想不生故，外現性非性，覺自心現量，妄想不生。

記曰：此釋不墮二見之所以也。佛言：我非計世諦處生妄想，亦非計第一義諦不生妄想。所以者何？以我不起有無分別心故，以不見有世諦相故，故云外現性非性。以了彼諸法但唯自心所現故，分別不生，故云覺自心現量妄想不生。

大慧，我說餘愚夫自心種種妄想相故，事業在前，種種妄想性相計著生。

記曰：此釋說愚夫妄想之所以也。謂我所說，非是說世諦處能生妄想，但說愚夫自心所生種種妄想耳。以彼愚夫妄見現前種種事業，不了唯心，故取以為實，妄生種種分別計著，是故我說為妄想生也。所謂境緣無好醜，好醜起於心，心若不強名，境界何由立？故凡所分別，皆分別自心。經云：若不了自心，云何知正道？故隨次明之。

云何愚夫得離我、我所計著見？離作、所作因緣過，覺自妄想心量，身心轉變，究竟明解一切地如來自覺境界，離五法自性事見妄想。以是因緣故，我說妄想從種種不實義計著生，知如實義，得解脫自心種種妄想。

記曰：此世尊自述說法之本懷也。謂我因見眾生於種種諸法，而生種種計著分別堅執不捨。如此愚夫，云何能得離我我所執著邪見？云何能離作所作善惡因緣生死過患？云何能覺自妄想心量？云何能得轉五蘊身得意生身，變無明識成究竟智，明解一切地，得到如來自覺境界，離五法自性事見想相？我為愍彼愚眾生故，

以是因緣故，我說妄想從種種不實義計著生，欲令眾生知如實義，庶得解脫自心中種種不實妄想耳。我為要眾生各各了悟自心故，非是說世諦處能生妄想也。離五法自性事見妄想者，以五法自性皆迷悟邊事，若究竟自覺，聖智悉皆離故。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諸因及與緣，從此生世間，妄想著四句，不知我所通。

記曰：此頌總責愚夫不達佛意，隨語生解也。謂我說因緣生諸世間者，意顯諸法本無生故。而愚夫不達，乃又依因緣復起四句妄見分別，此不知我所通義也。

世間非有生，亦復非無生，不從有無生，亦非非有無。諸因及與緣，云何愚妄想？非有亦非無，亦復非有無，如是觀世間，心轉得無我。

記曰：此頌諸法本自無生也。謂世間諸法不屬有無四句而生，故我說因緣以顯彼無生意耳。云何愚夫於因緣法中復起妄想，作有無四句見耶？若能離四句而觀諸法者，則當下心轉得無我矣。

一切性不生，以從緣生故，一切緣所作，所作非自有。

記曰：此頌釋諸法無生之所以也。謂一切法本自無生者，以從緣生故。既從緣生，則生但緣生，非自生也；作但緣作，非自作也。故云所作非自有，以自體不有，故不生耳。

事不自生事，有二事過故；無二事過故，非有性可得。

記曰：此頌由因緣故，顯不生也。唐譯云：果不自生果，有二果失故。無有二果故，非有性可得。然事果皆言緣也。謂緣不自緣，必由於因。如果不自果，必由於華。若不待華而果，則果有二果之過，是無因也。故緣不由因，而緣徑生者，則是世間計四大能生，墮無因過矣。如從因緣生，則無二過也。然緣必待因，是緣不生也。因必待緣，是因不生也。因緣既皆不生，則所生之法，亦無自性可得矣。以無性可得故，生本無也，故云不生。

觀諸有為法，離攀緣所緣，無心之心量，我說為心量。量者自性處，緣性二俱離，性究竟妙淨，我說名心量。

記曰：此頌示自心現量觀也。由上言愚夫於種種諸法不實義，起種種不實妄想分別者，以不了唯心現量故。第恐聞者不知如何是自心現量，故此特示之曰：若正當觀諸有為法時，不起心分別於所緣境，斯無第二念，則但是一心。即此離念之心，便是自心現量。故云：無心之心量，我說為心量也。現量者，謂五識之初，同明了意識映五塵實境時，分明顯現，無少差謬，不起第二念分別，是名現量。若剎那流入意地，起心分別長短、方圓、青黃等假法時，便是比量心矣。今云：諸有為法，即五塵境。攀緣，即第六意識能分別心。所緣，即彼諸法所分別境。離，猶絕也。無

心，無第二念分別心也。故魏譯云：離念及所念，謂觀有為法時，但不起心分別，自然心境雙絕，寂爾靈知。經云：譬如眼光，曉了前境，其光圓滿，得無憎愛。以無憎愛念，故云無心。論云：心體離念，離念相者，等虛空界。此所謂無心之心量也。然量之自體，能所雙絕，心境俱離，究竟妙淨，故說有自心現量耳。

施設世諦我，彼則無實事，諸陰陰施設，無事亦復然。有四種平等，相及因性生，第三無我等，第四修修者。

記曰：此言觀成得益也。彼世諦我，乃一切眾生五蘊，各各執為我者。諸陰即內五蘊，乃自計為我者。總名諸有為法，皆所緣境也。謂若觀自他根身時，但不起心分別，研醜美惡，則心體寂爾虛閒，自然愛憎之念不起。如云：恰似木人見華鳥。斯則一心不生，萬境俱寂。而所觀者，但如鏡中，無別分析。故彼我根身，盡皆不實。不實則自然平等如如矣。相即自他根身。因乃生因。性謂不生性。修乃能修之人。修者即所修之法。所言平等者，謂相與無相，生與無生，我與無我，若人若法，皆平等矣。故云：有四種平等。此唯心現量觀成，法爾如此。

妄想習氣轉，有種種心生，境界於外現，是世俗心量。

記曰：此言六七二識，轉似外境，為世俗心量也。妄想六識，習氣七識，染污無知也。謂第六識，依染污末那，引起八識，含藏種子習氣，熏發轉變，而有種種分別心生，似外境現，執為實我實法，不離唯心，但妄見耳。故云是世俗心量。

外現而非有，心見彼種種，建立於身財，我說為心量。

記曰：此言前五識心量也。謂外境雖現其實不有，彼乃八識親相分，但以妄見執取而作種種諸法事業，以為資生自處，依之建立五識身財，然皆不離唯心，故我亦說為心量。

離一切諸見，及離想所想，無得亦無生，我說為心量。

記曰：此言轉識成智，以明真唯心現量也。謂能了別者，八識之見分；所分別者，八識之相分。然真如自性，心境雙絕，一切皆離，故云離一切見及想。所想到此，泯絕無寄，而自亦不可得，當體獨立，寂滅無生，故我說此為真唯心現量也。

非性非非性，性非性悉離，謂彼心解脫，我說為心量。如如與空際，涅槃及法界，種種意生身，我說為心量。

記曰：此言真如一心現量，真妄雙絕，以明究竟真無我義也。以心境雙絕，故非性。真亦不立，故非非性。以真妄俱離，方為寂滅一心，究竟解脫。故我說此名為自心現量。如是則凡所言如如，言空，言實際，言涅槃，言法界，言種種意生身等，皆此一心現量之異稱耳。以如來藏中，求於去來迷悟生死，了不可得

故。此則五法三自性皆離，八識二無我俱遣，方名如來自覺聖智究竟境界。行人必如是觀察，方能知如實義，始得解脫自心種種煩惱妄想。故我說為自心現量也。

〇上明妄想不實，以破我執，斷煩惱障已竟。下明言說性空，以破法執，斷所知障有四。

△初、明言說為法執之本。

爾時大慧菩薩白佛言：世尊！如世尊所說，菩薩摩訶薩當善語義。云何為菩薩善語義？云何為語？云何為義？

記曰：此承前置問，將以破法執，斷所知障也。初明言說為法執之本，良以世出世法，皆依語言分別，執為實有，故以語義為法執，名所知障。由先世尊誡云：當依於義，莫著言說。次以不善語義，隨言生解，故致誤墮二見，起撥無之過，皆所知障，乃法執也。故次教以二通相，且云：依如實義，則能解脫自心種種妄想。良由不善語義，生多種過故。大慧至此，因問不知如何為善語義，此問善語義之方便，將以破法執也。又不知云何為語，云何為義，此問其相。

佛告大慧：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大慧白佛言：善哉！世尊！唯然受教。佛告大慧：云何為語？謂言字妄想和合，依咽喉脣舌齒斷頰輔，因彼我言說，妄想習氣計著生，是名為語。

記曰：此示語相也。唐譯云：語者，所謂分別習氣而為因依，於喉舌脣齶齒輔而出種種音聲文字，相對談說，是名為語。輔，口輔。斷，齒根。

大慧！云何為義？謂離一切妄想相言說相，是名為義。

記曰：此示義相也。謂言語道斷，心行處滅，即是義相，故云離。離猶不帶也。

大慧！菩薩摩訶薩於如是義獨一靜處，聞思修慧緣自覺了向涅槃城，習氣身轉變已自覺境界(唐譯云：以聞思修慧思惟觀察向涅槃道，自智境界轉諸習氣)**，觀地地中間勝進義相，是名菩薩摩訶薩善義。**

記曰：此示善義之方便也。聞思修三慧也，謂從聞中思而修之，以依知識所演大智教光，從耳達心聲入心通，遺言得義安心觀照，思惟審察寂滅真如，自知境界念念深入，以之熏修漸令習氣轉變，滅無明暗發智慧光，以至心智路絕一念相應，是名得入自覺聖智，斯乃善義之方便也。智者應如是觀。

復次，大慧！善語義菩薩摩訶薩，觀語與義非異非不異，觀義與語亦復如是。若語義異者，則不因語辯義而以語入義，如燈照色。

記曰：此示因言顯義，以明語義兼善也。由上云義本離言，第恐愚夫執為斷滅，故此示之以因語入義。所謂雖復不依言語道，亦復不著無言說。總持無文字，文字顯總持。以此方真教體，清淨在音聞。但於語義，不可作一異見故。如燈照色，然因燈見色，故不得言異。而色非燈也，故不得言一。此又教以善語義之方便也。

復次，大慧！不生不滅自性涅槃，三乘一乘心自性等，如緣言說義計著，墮建立及誹謗見，異建立異妄想如幻，種種妄想現。譬如種種幻，凡愚眾生作異妄想，非聖賢也。

記曰：此責外道妄執名言，成所知障。故教於語義，當如實觀，不可隨語生解也。唐譯云：若有於不生不滅，自性涅槃，三乘一乘，五法諸心，自性等中，如言取義，則墮建立及誹謗見。以異於彼，起分別故。如見幻事，計以為實，是愚夫見，非聖賢也。謂若於不生滅等染淨諸法中，如言取義，計著言說與義一者，名建立。計言說與義異者，名誹謗。以於種種言說處，起種種分別，故云異建立。異妄想，皆以為實，故云如幻種種妄想現。以計種種幻事，而以為實者，真愚夫見也。古曰：所知不是障，被障障所知。然所知者，真諦寂滅，豈是障哉？但以執取名言，以為障礙，不能證入。所謂四相潛神，非覺違拒耳。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彼言說妄想，建立於諸法，以彼建立故，死墮泥犂中。

記曰：此頌計言說諸法為實者，惡見過也。謂佛說一切種種染淨諸法者，為對治一切眾生妄想心病，乃因事而設，本非實法。雖因言顯義，而義不在言。若計種種真妄諸法，一一皆為實有者，乃惡見也。故死墮泥犂。

陰中無有我，陰非即是我，不如彼妄想，亦復非無我。

記曰：此以五陰喻諸法言說義也。以但有言說，都無實義故，如陰中無有我。義本離言，言非是義故，如陰非即是我。言說諸法本非實有故，不如彼妄想計陰為我。雖非實有，不入斷滅故，如彼陰亦復非無我。如此觀語與義，則不墮有無一異見也。

一切悉有性，如凡愚妄想，若如彼所見，一切應見諦。一切法無性，淨穢悉無有，不實如彼見，亦非無所有。

記曰：此以法合上喻也。前偈反顯諸法本非實有，謂一切諸法，果然悉有自性。如彼愚夫所分別者，則一一應當見真實處。今但有語言，未見實義。如說火口不熱，談冰齒不寒。以此觀之，足徵一切言說諸法，皆無性矣。以皆無性故，言說淨穢，非實有也。然聖人所見諸法，與凡愚無別。但愚夫計以為實，聖人視之如幻化耳。故云不實如彼見，亦非無所有。

○上明言說為法執之本已竟。

△下示智識為縛脫之源。

復次，大慧！智識相今當說。若善分別智識相者，汝及諸菩薩則能通達智識之相，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記曰：此因上教菩薩當善語義，故特說智識相，意令依智不依識也。然有分別是識，無分別是智，依識則兩傷，依智則兼善，以生滅不生滅故。苟以智而觀，則彼名言自絕矣。

大慧！彼智有三種，謂：世間、出世間、出世間、上上。

記曰：此列智相有三種也。其識即前所云略說有三種、廣說有八是已，故此不具。

云何世間智？謂一切外道凡夫計著有無。

記曰：此世間智，即六麤中智相是也。外道自稱一切智，而此方所言仁智，老氏所言棄智，皆此智也。佛云世智辯聰，難以依此智，不得入無生理，故云計著有無。

云何出世間智？謂一切聲聞、緣覺墮自共相，希望計著。

記曰：此二乘偏空智也。以聲聞知苦斷集修道證滅法類忍智，及緣覺推因審因七十七智，以見有三界五蘊生死可厭不了唯心，故云墮自共相。以計有涅槃可證，故云希望計著。所以計著者，以未離識性不了無明故。

云何出世間上上智？謂諸佛菩薩觀無所有法，見不生不滅離有無品，如來地人法無我緣自得生。

記曰：此出世間上上智也。八地聖人證無相真如，創得此智，故云觀無所有。然知不生滅，唯佛與佛乃能究盡，故云緣自得生，謂從自覺聖智境界而生也。

大慧！彼生滅者是識，不生不滅者是智。復次，墮相無相及墮有無種種相因是識，超有無相是智。

記曰：有無相者，謂斷常二見也。種種相因，因即生因，謂勝妙等。

復次，長養相是識，非長養相是智。

記曰：長養者，相續義。謂集諸種子，起諸現行，相續不斷故。然此辯識智相，以明識智覿體無二，唯在生與不生、墮與不墮之分，要令即識成智也。所以智識不二者，直如耳聞說法語言音聲時，最初一念得聲自性，乃現量境，即是根本智照，不屬生滅，不墮有無，當體常住。若剎那流入意地，分別義理，起第二念，即是生滅，便墮有無，則相續不住，隨他言語流轉，即智轉成識。所謂大智居於目前，翻為名相之境矣。古德云：大眾見聞，只可一度。其有得於此乎？愚觀曹山三墮，歎曰：非一切智、無師智念念現前者，何以與此智者？請深觀此，自當善語義矣。

復次，有三種智，謂知生滅、知自共相、知不生不滅。

記曰：此如來自述自覺聖智，以明出世間上上智相也。謂凡夫外道不知生滅故計著有無，二乘不知自共相故墮自共相，三賢菩薩不知不生滅故任運長養，不能超凡聖見墮在識情。佛謂我自覺聖智無他，唯知此三者而已。以超凡聖量故，為出世間上上智也。

復次，無礙相是智，境界種種礙相是識(唐譯云：著境界相是識，不著境界相是智)。**復次，三事和合生方便相是識，無事方便自性相是智**(唐譯云：三和合相應生是識，無礙相應自性相是智)。**復次，得相是識，不得相是智。自得聖智境界，不出不入故，如水中月。**

記曰：此釋上自覺聖智相也。謂如來自覺聖智，亦不離識外別求。然於一切境界，與凡夫三乘見處無異。但有礙與不礙，和合不和合，得相不得相之分耳。以於境界著，即成和合相應，有相可得故。即智名識，即有明暗去來出入之相。以不著不和合，無相可得故。即識名智，則於諸境界，不出不入，如水中月。然水中月，不獨不出不入，抑且波濤洶湧，而月體湛然，不動不搖，自覺聖智。若然者，以境智混融無二故。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採集業為識，不採集為智。觀察一切法，通達無所有，逮得自在力，是則名為慧(魏譯云：識能集諸業，智能了分別，慧能得無相，及妙莊嚴境)。**縛境界為心，覺想生為智，無所有及勝，慧則從是生。**

記曰：此頌識智之相也。謂集諸業行，縛著境界者，為識。能觀察諸法，照了妄想生滅者，為智。若了心境皆空，達無所有，而入勝妙佛境界者，則為慧矣。是則三賢皆慧力不充，以至登地，從發光燄慧，而入無所有佛地者，方名慧具足也。

心意及與識，遠離思惟想，得無思想法，佛子非聲聞。

記曰：識本是智，但以思惟妄想，故不真也。今既遠離，即識成智。此無思惟離心識處，唯八地及佛境界，故非聲聞可知。

寂靜勝進忍，如來清淨智，生於善勝義，所行悉遠離。

記曰：此頌釋上離妄想境界也。舊注引仁王經中說有五忍，謂伏、信、順、無生、寂滅，各有下中上品三賢。但伏忍登地至九，如次配次三忍十地。等覺及佛得寂滅忍，故云寂靜。勝進忍是如來清淨智也。此忍智從勝義諦生，一切妄想心識所行境界皆悉遠離，故上云無思想法非聲聞可得。

我有三種智，聖開發真實，於彼想思惟，悉攝受諸性。二乘不相應，智離諸所有。

記曰：此頌出世間上上自覺聖智相也。然三種智，即上知生滅等。謂以我知此三種故，得聖智之名，能開發眾生真實。然於凡愚思想攝受諸法之識，及二乘不如實相應之智，而我此智一切都

離，故云智離諸所有故。魏譯云：我有三種慧，依彼得聖名。唐譯云：分別於諸相，開示一切法，我智離諸相，超過於二乘。

計著於自性，從諸聲聞生，超度諸心量，如來智清淨。

記曰：此頌釋成上意也。唐譯云：以諸聲聞等，執著諸法有，如來智無垢，了達唯心故。謂凡夫執有諸法，二乘執有涅槃，皆不離心量。我以法界海慧，照了一切悉無所有，故皆超之。是名如來自覺聖智，為出世間上上智也。

○上示智識相竟。

△下即轉變相以明動本不動。

復次，大慧！外道有九種轉變論，外道轉變見生，所謂形處轉變、相轉變、因轉變、成轉變、見轉變、性轉變、緣分明轉變、所作分明轉變、事轉變。大慧！是名九種轉變見，一切外道因是起有無生轉變論。

記曰：此言識智見境不同，以明動本不動意也。謂外道依諸妄想分別故，所見之境轉變不一。如來依智觀察，無有一法若生若滅可動轉者，所謂我不見有眾生相故。然此九種轉變，蓋外道依五蘊而立，謂內身既爾諸法皆然，總謂之形事，即根境耳。其中七法乃形勢相因，依之立言故名轉變論也。形處轉變等者，謂六道受身其狀不一，或從鬼畜而至人天，或由人天而入異類，各各身形轉此變彼隨處不同，故云形處轉變。其所受身其相各別，從生至死生住異滅，剎那剎那念念遷謝，故云相轉變。然此身相從無適有，必藉生因轉變而來，故云因轉變。既成此身不能久留漸至壞滅，故云成轉變。少壯鮮澤衰老皴皺，隨其變狀所見不同，故云見轉變。榮枯不同苦樂亦異，如轉生作熟、變甘作苦，其性各別，故云性轉變。其能造者四大之緣，各各分明和合為一，故云緣分明轉變。所造五根支節宛然，故云所作分明轉變。內身既爾外法皆然，故云事轉變。外道見其身境如此轉變不常，或無而忽有、或有而忽無，因是遂起有無二見，妄生分別作轉變論。此皆依識不依智故，所見生滅不了唯心一真境界故耳。此但標九名，下舉始終形事二義釋之。

云何形處轉變？謂形處異見。譬如金變作諸器物，則有種種形處顯現，非金性變；一切性變亦復如是。或有外道作如是妄想，乃至事變妄想，彼非如非異妄想故。

記曰：此釋轉變義也。上列九名，今舉始末釋之，其義自足。言形處轉變者，謂外道於形處起種種異見故，且自譬曰：如金作種種器，形狀變而金性不變。如來曉之曰：此乃外道作如是妄想分別見耳。於形既爾，於事亦然，故曰乃至事變亦妄想耳。何者？以彼諸法非如非異，不容起見故，凡所分別皆不如實，但妄想

故。然金器之喻，世尊於餘教中蓋嘗約以示人，今則斥為外道見，以此一乘頓教法門貴在現量實證，不許比擬，以舉心動念即乖法體、墮見網故。若形變而性不變，正祖師所謂佛性有一半生滅、一半不生滅之過，故為外道見也。

如是一切性轉變，當知如乳酪酒果等熟，外道轉變妄想，彼亦無有轉變，若有若無，自心現外性非性。

記曰：此喻明諸法本無轉變之相，不可作一異見也。謂乳酪酒果，熟味雖異，而性不異，其實無有可轉變相。諸法亦爾，以外道不達唯心故，妄作轉變分別。然彼諸法，亦無有轉變之相。所以不轉變者，以諸法不屬有無，無實體故。故云：若有若無自心現，外性非性。唐譯云：自心所見，無外物故。

大慧！如是凡愚眾生自妄想修習生。大慧！無有法若生若滅，如見幻夢色生。

記曰：此釋上諸法不轉變之所以也。問曰：若言諸法不轉變者，則是諸法不生滅矣，不妨現見諸法生滅可耶？答曰：如是諸法本自無生亦復無滅，而見有生滅者，皆是凡愚眾生自妄想習氣熏變而生，其實無有一法若生若滅，即其所見皆當體不實。故唐譯云：如因幻夢所見諸色，如石女兒說有生死。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形處時轉變，四大種諸根，中陰漸次生，妄想非明智。

記曰：此總頌外道、二乘皆不如實也。然長行雖云外道九種轉變，未言二乘，其九中因緣轉變與二乘類。此頌形、處、時四大種諸根轉變，皆外道見。其計有中陰，漸續後陰，則是二乘轉變見也。然皆依識分別，故云妄想非明智。中陰即中有身，俱舍云：死生二中間，五蘊名中有。

最勝於緣起，非如彼妄想，然世間緣起，如犍闥婆城。

記曰：此頌如來如實知見也。謂彼外道二乘於緣起諸法不了如幻，計以為實故，作轉變分別。如來於緣起諸法不如彼作妄想分別，但見從緣起者皆不實故，如犍闥婆城。

○上明轉變相竟。

△下明斷相續心，以顯生本無生。

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惟願為說一切法相續義解脫義。

記曰：此承上義致問，以明斷相續心，以顯生本無生也。由上佛說轉變不轉變義，大慧意謂，若見諸法有轉變相，則生死相續；若不見諸法有轉變相，則當體真常，釋然解脫。故此致問相續不相續義也。言解脫者，即不相續義，唐譯云深密義及解脫。深密者，謂結生相續，深密難斷故。然轉變者，生滅見也；相續者，

生滅不斷也。以微細流注，潛續藏識，堅固難破，故云深密。此俱生二執也。故此執一破，則生相頓寂，其身轉勝，證大涅槃，故云解脫。

若善分別一切法相續不相續相，我及諸菩薩善解一切相續巧方便，不墮如所說義計著相續，善於一切諸法相續不相續相，及離言說文字妄想覺(唐譯云令我及諸菩薩摩訶薩善知此法，不墮如言取義深密執著，離文字語言虛妄分別)，遊行一切諸佛剎土，無量大眾力自在通總持之印，種種變化光明照耀覺慧，善入十無盡句無方便行，猶如日月摩尼四大，於一切地離自妄想相見(唐譯云住於諸地離分別見)，見一切法如幻夢等，入佛地身於一切眾生界，隨其所應而為說法而引導之，悉令安住一切諸法如幻夢等，離有無品及生滅妄想異言說義，其身轉勝。

記曰：若善分別下，敘法有勝益，所以致問之意也。謂行人若能於相續法中得不相續，則一念頓證無生，頓登佛地，即得安住一切諸法如夢如幻自在法門，離有無品，斷生滅執，不著言說，令轉所依，得法身最勝也。有此勝益，故此請問。然非二障俱寂，何以有此勝益？

佛告大慧：善哉善哉！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大慧白佛言：唯然受教。佛告大慧：無量一切諸法，如所說義計著相續(唐譯云於一切法如言取義執著深密其數無量)，所謂相計著相續、緣計著相續、性非性計著相續、生不生妄想計著相續、滅不滅妄想計著相續、乘非乘妄想計著相續、有為無為妄想計著相續、地地自相妄想計著相續、自妄想無間妄想計著相續、有無品外道依妄想計著相續、三乘一乘無間妄想計著相續(唐譯云所謂相執著、緣執著、有非有、生非生、滅非滅、乘非乘、為無為、地地自相自分別現證外道宗有無品三乘一乘等皆言執著)。復次，大慧！此及餘凡愚眾生自妄想相續，以此相續故，凡愚妄想如蠶作繭，以妄想絲自纏纏他，有無有相續相計著。

記曰：此明如言取義，法執不忘，已見猶存。故深密執著，乃所知障，為變易生死根也。生死有二，謂一變易死，所知障招；二分段死，煩惱障招。此十一相續，皆如言取義所知障也，亦名俱生我法二執。三乘十地，皆墮此執，故云深密。後三相續，乃煩惱障，愚夫所得分段死也。相即五蘊妄想相，及自覺聖智相。緣即因緣，及自得法緣。有非有，乃至三乘一乘等，皆佛一往所說者。然其所說，皆應機之談，本無實法。所謂佛說一切法，為治一切心。若無一切心，何用一切法。然所說法，如空谷響，如天鼓音。凡愚不了，妄以為實，隨言取義，深密執著，文字語言，虛妄分別，重增生死。故唐譯云：此等密執，有無量種，皆是凡

愚自分別執，而密執著。此諸分別，如蠶作繭，以妄想絲，自纏纏他，執著有無，欲樂堅密。由堅密故，生死不斷。問曰：十一相續，既云所知障，三乘人有，何以外道亦預之耶？答曰：此乃學佛人，不得佛意，不了唯心，如言取義，皆外道故。此所謂學佛法，成外道見者也。

得。次，大慧！彼中亦無相續及不相續相。見一切法寂靜，妄想不生故，菩薩摩訶薩見一切法寂靜。

記曰：此示諸法如實義也。謂此法中，本無相續不相續相，但由眾生執著不執著耳。若於聖法中而生執著，即墮凡情，則生死相續。若於妄法而不執著，即是聖解，則當念解脫。是則縛脫在人，非干法也。所謂萬法本閒，唯人自鬧。是故法中，無有相續不相續相。故唐譯云：此中實無密不密相，以菩薩摩訶薩，見一切法住寂靜故，無分別故。苟能明見諸法寂靜，不起分別，則生死涅槃，皆剩語矣。

復次，大慧！覺外性非性，自心現相無所有，隨順觀察自心現量有無，一切性無相，見相續寂靜故，於一切法無相續不相續相。

記曰：此教如實而觀諸法，以釋上本無相續不相續義也。唐譯云：若了諸法唯心所現，無有外物皆同無相，隨順觀察於若有若無，分別密執悉見寂靜，是故無有密非密相。是則徹見唯心現量，而能如實觀諸法者，本自無縛今又何脫？是故無有相續不相續相。

復次，大慧！彼中無有若縛若解，餘墮不如實覺知有縛有解。所以者何？謂於一切法有無，有無眾生可得故。

記曰：此言由如實觀故，無縛脫之相也。以有相續故有縛，以無相續故有解。而此法中，一切皆無。何以故？以一切諸法雖有，而本不有，以求其體性不可得故。若一切法可得，可言縛脫。既無眾生可得，又誰縛誰脫？所謂皮既不存，毛將安附？故真妄兩忘，聖凡情盡。

復次，大慧！愚夫有三相續，謂貪、恚、癡，及愛未來有喜、愛俱(魏譯云及愛樂生，唐譯云及愛來生與貪喜俱)**。以此相續故，有趣相續。彼相續者，續五趣**(唐譯云令諸眾生續生五趣)**。大慧！相續斷者，無有相續、不相續相。**

記曰：此言煩惱障為五趣分段生死根也。謂前十一相續為所知障，乃三乘人有。今煩惱障乃凡夫所有者，但三種耳，故云愚夫有三相續。然貪嗔癡乃發業無明，其貪喜俱及愛來生之習氣乃潤生無明，此實三界生死根本，故云彼相續者續五趣。然貪恚癡等雖能令眾生生死相續，苟生滅見亡、狂心歇滅者，彼亦不可得，

以煩惱性空故。故云相續斷者，無有相續不相續相。問曰：此三相續與楞嚴三種相續何別？答曰：名同義別。彼三種者，謂世界、眾生、業果耳。彼以無明為因，而起婬殺盜三貪為緣，以是因緣故，令世界眾生業果相續不斷。今此中但說貪恚癡等為煩惱障，能令眾生生死相續不斷，是故名同義別，學者應知。

復次，大慧！三和合緣作方便計著，識相續無間生，方便計著則有相續。三和合緣識斷見三解脫，一切相續不生。

記曰：此總示二種生死相續，皆依七識而有也。論云：眼識九緣生，耳識唯從八，鼻舌身三七，後三五三四。故八識具緣，多少不同，唯第七識三緣而生。謂第七識有漏位中，緣第八見分為我時，唯具三緣：一、根本緣，即第八識；二、作意三種子。故云三和合緣，作方便計著識，相續無間生。然方便計著識，言雖通該八識，而義實單指第七識也。由此末那雙計麤細我法二執，故云計著識，以六轉呼為染淨依故。為染依故，煩惱障由之而生；為淨依故，所知障由之而起。故云方便識。唐譯云：有執著故，則有密縛。以第八識本是如來藏清淨法身真體，但因七識無明業力纏眠生死，故不解脫。若此識一斷，則生死頓脫，諸障永寂，二死永亡。故云三和合識斷，見三解脫，一切相續皆悉不生。而云識斷者，足知非八識，但言七識耳。前云但轉識滅，而自真相藏識實不滅。藏識若滅者，無始流注應斷，則同外道斷滅。論後文云：七識不流轉，以念念生滅，無實體故。由無實體，故可言斷。但一念不生，則前後際斷。永嘉云：斷相續心，謂是故也。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不真實妄想，是說相續相，若知彼真實，相續網則斷。

記曰：此頌真妄不異，隨見不一也。謂不了妄即真，隨念流轉，故相續是生。若了妄即真，則當體無生，相續網斷也。

於諸性無知，隨言說攝受。譬如彼蠶蟲，結網而自纏，愚夫妄想縛，相續不觀察。

記曰：此頌愚夫見過也。謂凡愚無知，不能了達諸法不實，隨言取義執著故，妄想纏縛，如蠶作繭，無有出期。此蓋於生滅相續法中，不善觀察故耳。意顯若善觀察，則無如是之過。

〇已上破二執通斷二障已竟。

△下文雙遣境智。

觀楞伽阿跋多羅寶經記卷第六

宋天竺三藏沙門求那跋陀羅譯

明建鄴海印沙門　釋德清筆記

一切佛語心品第三之下

科前破二執通斷二障已竟下，雙遣智境以明無智無得，分二：先遣所觀境，次遣能觀智。初中又二：先遣事境，次遣理境。

△且初

大慧復白佛言：如世尊所說：以彼彼妄想，妄想彼彼性，非有彼自性，但妄想自性耳！

記曰：此躡牒佛言，將以興難也。由佛前云：諸法本無自性，但妄計有自性耳。故此牒之。彼，彼種種也。唐譯云：如世尊說：由種種心分別諸法，非諸法有自性，但妄計耳。此牒佛說。下就義立難云：

世尊！若但妄想自性非性、自性相待者，非為世尊如是說煩惱清淨無性過耶？一切法妄想自性非性故。

記曰：此難染淨俱無，成斷滅過。將顯境空智有，意且先遣事境也。大慧因聞佛說諸法皆無自性，但妄想耳。意謂若諸法但只是妄想分別，而無實體相對待者，斯則絕無諸法之性矣。若果然諸法絕無自性，豈不是世尊說眾生染習煩惱，與如來清淨涅槃，總皆無性耶？若染淨俱無，則墮斷滅過矣。夫何故？以世尊說一切法但是妄想分別，無實體故。斯疑境空而心亦斷也。非為，猶言豈不是也。下佛答以妄境雖空，聖智實有。

佛告大慧：如是，如是，如汝所說。大慧，非如愚夫性自性妄想真實，此妄想自性非有性自性相。然，大慧，如聖智有性自性，聖知、聖見、聖慧眼，如是性自性知。

記曰：此言徧計本無，圓成實有，不墮斷滅過也。如是如是者，縱許之辭也。意謂若果如大慧所說，則是斷滅過矣。佛謂我說諸法無性者，以彼諸法本來寂滅，非如凡愚分別而有真實事也。故唐譯云：一切凡愚分別諸法，而諸法性非如是有，此但妄執無有性相。故云此妄想自性，無有性自性相。然謂此諸法但是妄想分別有自性耳，其實無有性自性相，如其所分別者，故云然也。所言諸法無性者，但無徧計之妄想，豈絕無真性哉。且如自覺聖智實有性自性事，此乃聖知聖見聖慧眼，明知明見有性自性者，非絕無也，誰謂斷滅。此則依他徧計執無，圓成實有，但相有性

無，情有理無耳。故論云：由彼彼徧計，徧計種種物，此徧計所執，自性無所有。依他起自性，分別緣所生，圓成實於彼，常遠離前性。

大慧白佛言：若使如聖，以聖知、聖見、聖慧眼，非天眼、非肉眼，性自性如是知，非如愚夫妄想。世尊，云何愚夫離是妄想？不覺聖性事故。

記曰：此承上言有聖智事，牒難世尊亦墮有過，此難自語相違也。大慧意謂：若離妄想外，果有聖智事，許聖知聖見、慧眼明知明見，但非天眼肉眼可知可見，而且非愚夫妄想境界者，是則愚夫有能離妄想者，亦可許知見矣！云何愚夫離是妄想不覺聖性事耶？此大慧意許：二乘是愚夫中能離妄想者，如何世尊往往呵其不見佛性？意難自語相違也。此下展轉而興五難，以成墮有之過。

世尊！彼亦非顛倒非不顛倒。所以者何？謂不覺聖事性自性故，不見離有無相故。

記曰：此難凡聖不分也，非顛倒聖人也，非不顛倒凡愚也。大慧意謂，若聖智實有，而非知覺境界者，而凡愚不知，亦可謂聖人矣，故云彼亦非顛倒。爭奈凡愚現前不覺，不能明見，此又非不顛倒也。何者？且云有聖智事，又非所知之境，今凡夫既不知於所知，不可謂之凡，有而不能知，又不可謂之聖，斯墮凡聖不分之過矣。

世尊！聖亦不如是見，如事妄想，不以自相境界為境界故。世尊！彼亦性自性相，妄想自性如是現，不說因無因故，謂墮性相見故。

記曰：此難聖若有見，亦墮凡情也。意謂凡愚執著，以自境界為境界。聖人智照，不同凡夫。故云：聖亦不如是見，如事妄想。所以不同者，以不以自境界為境界故。今若聖人實有聖智為自境界者，則不免執著。所謂若存聖解，即墮凡情，亦同凡夫妄見矣。所以聖亦同凡者，以彼聖智境界，執有自體許可，明知明見故也。且既可知見，則亦同凡夫妄想境界矣。故云：彼亦性自性相，妄想自性如是現。彼指聖智境界。何者？以佛法中，不論有因無因，但有可知見者，即墮有法。今聖智既有可見，豈不同於凡夫妄見耶？故曰：謂墮性相見故。

○上立難。

△下出過。

異境界，非如彼等如是無窮過。世尊！不覺性自性相故。

記曰：此釋上難義以成過也。謂凡夫境界種種差別，不比聖智境界平等一如，故曰異境界非如。彼等意謂縱許聖智境界一同凡

夫，斯則墮多因唯感一果過。如此因異果一，則因果不分，壞三界相而招無窮過失矣。何者？以壞諸法相，因果混淆，故云不覺性自性相故。不覺謂不知，猶不辯也。

世尊，亦非妄想自性、因性、自性相，彼云何妄想非妄想如實知妄想？

記曰：此躡前妄想無性，聖智有知之言，以立難也。上三難，通難無所知之境。此一難，難無能知之心。大慧！因世尊前云：妄想無性。又云：如實而知妄想無性者，是名聖智。意謂妄想所以無性者，以不覺性自性相故也。若不覺性自性相，則是妄想自性，亦不因諸法性自性相而有也。故云：亦非妄想自性，因性自性相。然妄想既不因諸法而有，是無所知之境矣。既無所知之境，則無能知之心。既無能知之心，則聖智亦無知矣。豈彼無知之聖智，而能分別於無可分別之妄境，而言聖智如實而知妄想耶？故云：彼云何妄想，非妄想，如實知妄想。彼，指聖智也。意難：若有可知之境，則妄想不是無性。若無可知之境，則聖智不是有知。且有知，即非真知矣。非真則妄，妄則不如實知。如何世尊說有聖智事，如實而知妄想耶？斯則心境互有，進退皆非。又墮自語相違，所謂招無窮過也。

世尊！妄想異(二譯皆云妄想相異)**，自性相異。世尊！不相似因妄想自性相，彼云何各各不妄想，而愚夫不如實知？然為眾生離妄想故，說如妄想相不如實有。**

記曰：此轉承上聖智如實知妄想意，以約真妄一異難也。意謂聖智唯一真不二，妄想乃心境多種，故云妄想相異、自性相異。所以妄想種種差別者，因諸法有種種差別，以心因境有故。且因種種境有種種心，各各妄想分別各各諸法，故云不相似因妄想自性相。既妄想心境各各不同，而彼聖智唯一，但能照一境耳，云何於各各心境不妄想而言如實知耶？若聖智明知明見各各心境而為如實知者，則愚夫分別各各心境亦應是如實知矣，云何又說愚夫不如實知耶？若聖智果如實而知妄想者，則是聖智實有而妄想心境亦實有也。世尊！何故又為令眾生離妄想故，說諸法妄想相不如實有耶？上難聖智若有知，則聖墮凡情；此難妄想若如實知，則凡同聖解。惟此不但真妄不分，抑且又墮多過。何者？若聖智實有，則墮有見；若妄想不實有，又墮自語相違過，以聖智如實知妄想故。

○上立難。

△下正顯過。

世尊！何故遮眾生有無有見事自性計著、聖智所行境界計著墮有見？

記曰：此因上二難，結世尊亦墮有見過也。謂世尊必說聖智事是實有者，則墮執有之過矣。然世尊何故但遮眾生於有無見事自性不許計著，而自於聖智所行境界返生計著而墮有見耶？

說空法非性，而說聖智自性事。

記曰：此總結五難，以成世尊亦墮有無二見也。謂世尊說諸法妄想空無自性，是墮無也。說聖智自性事，是墮有也。是則世尊亦墮有無二見，何故但遮眾生耶？然上五難，皆常情所疑，所謂如言取義者。大慧愍此，故預為設難，將冀世尊決擇，以祛長夜之疑耳。殆非大慧顓愚，而起種種謬計也。凡諸難意皆例此，觀者應知。

佛告大慧：非我說空法非性，亦不墮有見說聖智自性事，然為令眾生離恐怖句故。眾生無始以來，計著性自性相聖智事，自性計著相見說空法。大慧！我不說性自性相。

記曰：此并下文總答五難意也。然大慧設難，雖展轉有五，而正意唯難世尊，亦墮有無見耳。故此世尊答云：我說空法不墮無見，說聖智事亦不墮有見。然我所以說聖智自性事者，蓋為眾生聞說諸法無性，遂起斷滅恐怖。故我說聖智事是實有，然為令眾生離斷滅恐怖耳，非我墮有見也。然我所以說空法者，為眾生無始以來，妄計諸法，執有性自性相故。而於聖智離相境界，亦執為相見，妄生取著。故我說空法，令其捨離有無二見，非我墮無見也。然我所說，不但說生死法無自性，而聖智事亦無自性相，故云我不說性自性相。此所謂若有若無有，是二悉皆離也。故下文云：

大慧，但我住自得如實空法，離惑亂相見，離自心現性非性見，得三解脫如實印所印，於性自性得緣自覺觀察住，離有無事見相。

記曰：此總結答意，以顯語不生心也。謂我不說諸法定有定無，但說我所住自得如實證法，令彼聞已，離惑亂妄想相見，不生恐怖，得見真如無相境界，知其所見心外無法，故云離自心現性非性，悟得三解脫門，獲如實印，印定諸法。然以自覺聖智觀察，見法自性，遠離有無一切諸著，故云於性自性，得緣自覺觀察，住離有無事見相。我所說法，為令眾生如是而已，非我墮有無見也。故淨名曰：說法不有亦不無，以因緣故諸法生。蓋如來說法，應機破執，原無定法，此三世如來說法儀式也。

○上遣所觀事境已竟。

△下遣所觀理境。

復次，大慧！一切法不生者，菩薩摩訶薩不應立是宗。

記曰：此明一切諸法本自無生，意誡聽者不應起見，以顯境絕也。然世尊特旨如此，猛然而告之者，其來意甚遠。蓋以一切外道二乘，皆墮生滅見網，不能得出。故我世尊於楞伽會上，單顯無生，破彼生見。故初卷顯理究竟，特云空無生無二，離自性相。教之以當依於義，莫著言說，以結示之矣。及大慧不能離言說相，復以言說第一義等種種疑難，至以常聲為請，佛答以無生如幻。而又疑佛自語相違，復特示之以名句形身，本無自體，以顯如來不說之說。恐彼不達無說之義，復明告以四種記論。因直指之曰：一切法不生，不容起見，以顯離言說相。此世尊極盡為人披肝露膽處也。而大慧畢竟生滅不亡，重重起見，業已重重破斥。乃至此上又以相續解脫為請，世尊答曰：一切相續不生，本無相續不相續相。到此不但生滅見枯，抑令聖凡情盡，可謂百尺竿頭更進一步矣。而大慧猶然纏綿，甚至疑佛亦墮有無二見。世尊答謂：我雖說空有，不墮有無，以意不在言故。然我說法，以如實印印定諸法，以顯語不生心。至此無生之旨，燦然如胝白黑矣。而世尊懸鑑聞者，又將隨語生解，必執無生以為實有，立定有箇無生的主意而起臆見，如此則又墮外道邪見矣。故此急處一提，猛然斥而誡之曰：我說一切法不生者，我諸弟子不應立是宗。以此法中纔有絲毫意見，便落生死窠窟，即為佛法中外道矣。故六祖謂永嘉曰：汝甚得無生意。嘉云：無生豈有意耶？祖云：無意誰當分別？嘉云：分別亦非意。祖云：如是，如是。

所以者何？謂宗一切性非性故，及彼因生相故。

記曰：此徵釋外道所立不生宗有二種過也。謂外道所計不出斷常二見，故所立不生宗有二：謂妄計諸法絕然斷滅以為不生，故云一切性非性故，此斷見也。又計別有異因能生諸法，謂是作者，如此方莊周所言生生者不生，以由不生者能生萬法，正若彼方所言作者不生而為生因故。謂彼若言不生者，既為生因，此因即是生相矣，故云及彼因生相故，此常見也。此出彼宗體下，顯過。

說一切法不生宗，彼宗則壞彼宗。一切法不生彼宗壞者，以宗有待而生故。

記曰：此出彼外道所立宗，有能別不？極成過也。佛謂彼外道所立不生宗，彼則自壞不生義。何者？以彼宗有待而生故。謂彼二種不生義，皆有待而然也。斷見不生有待者，以待諸法滅盡，方顯不生義故。常見不生有待者，以待生法，方顯不生故。既皆有待，豈真不生耶？故中論云：若法因待成，是法還成待。名雖不生，還成生法。是故彼宗自壞不生義，亦名自教相違。

又彼宗不生，入一切法故不壞。相不生故，立一切法不生宗者，彼說則壞。

記曰：此出彼宗過之所以，而以正法揀之也。然彼宗所以壞者，以彼宗所立不生，墮有無斷常等一切法故。且一切法皆是生滅無常，而彼依有無而立宗，其實未出生法，是彼言雖不生，而義實生也。故墮自教相違過，是違自宗也。故云彼宗不生，入一切法故。若以正法揀之，然我法以不壞相為不生，以生即無生，故彼以壞相為不生。然既壞相是無常也，豈真無生耶？然彼壞相者，以斷滅為不生，是壞生相也；以不生能生，是壞不生相也。今以我不壞相法揀之，故彼所立一切法不生宗者，彼說則壞，以彼妄計不出有無生法故也。故下文出其所以。

大慧，有無不生宗，彼宗入一切性有無相不可得。

記曰：此言彼宗壞之所以也。謂我說彼宗則壞者，以彼計有無皆不生故，依之立宗。然一切生滅之法，不出有無，是則彼所立宗，即入一切法中矣。且諸法本無，若有若無，皆不可得。有無既不可得，彼却依何處而立宗耶？是故我說彼宗則壞。故唐譯云：彼宗有無法皆不生，此宗即入一切法中，有無相亦不生故。亦不生者，謂有無亦本不有也。

大慧！若使彼宗不生，一切性不生而立宗，如是彼宗壞，以有無性相不生故，不應立宗。五分論多過故，展轉因異相故，及為作故，不應立宗分。

記曰：此以正教因相揀彼邪宗，以成彼過，結不許立宗義也。若使，猶設使也。佛謂設使彼宗依一切性而立宗，如此則彼宗自壞，以一切法有無性相本自不生故。以一切諸法本自無生，何又用彼立宗耶？故彼不應依之立宗。然彼所立宗，若以正教因明五分勘之，則彼犯多過，以展轉因相與宗不合，多異相故。不但因不合宗，而宗自體亦不成就。何者？以彼計作者為不生故，是故我說教諸弟子於無生義不應更立宗分也。五分論多過者，五分即：一、宗；二、因；三、喻；四、合；五、結。多過者，謂宗有九過，因有十四過，同喻有五過，異喻有五過，共有三十三過。其外道所立三支，若以正法揀辯，但有一過未遣，即屬邪宗。以因、喻秖為成立宗體故，故因不轉，喻不齊，皆不成宗。故展轉因異相及為所作故，則成多過，故不應立宗。五分義具載因明入正理論，以義廣恐繁，不能備出。知此，則能定佛法綱宗，摧伏邪見。觀者應探討彼論，庶得其旨。

謂一切法不生，如是一切法空，如是一切法無自性，不應立宗。

記曰：此總結前義也。向云空無生無二離自性相，今謂不生既不應立宗，則若空若無性都不應立宗也。以但有言說都無實義，凡所分別皆不如實知見故。

大慧！然菩薩摩訶薩說一切法如幻夢，現不現相故，及見覺過故，異說一切法如幻夢性，除為愚夫離恐怖句故。大慧！愚夫墮有無見，莫令彼恐怖遠離摩訶衍。

記曰：此如來教諸菩薩說法之式也。問曰：菩薩於不生法既不應立宗，當說何等法耶？答曰：然菩薩當說一切法如幻夢，現不現故。然幻夢雖現，其實不現，意顯諸法雖生，其實無生也。諸法本自不生，而現有生者，非法生也，乃眾生見覺之過，妄見有生耳。故當說一切法如幻夢性，不可說諸法實有不生也。然而亦有說不生者，乃為令愚夫離恐怖句，故不得已而以不生句斷彼生見耳。以一切法不生，不容有說，起心動念，即墮生死故。然為愚夫說不生者，因愚夫一向堅執有無實法，一旦說如幻夢，便生恐怖，則遠離大乘，斷佛種性。苟不以不生句隨機而開導之，則於佛法絕分，而菩薩亦失慈悲。故云：愚夫墮有無見，莫令彼恐怖，遠離摩訶衍。摩訶，此云大；衍，此云乘。菩薩如此說法，則得二通相矣。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無自性無說，無事無相續，彼愚夫妄想，如死屍惡覺(唐譯云惡覺如死屍)**。一切法不生，非彼外道宗，至竟無所生，性緣所成就。一切法不生，慧者不作想，彼宗因生故，覺者悉除滅。**

記曰：此通頌五難章。空無生無自性，本離言說相，離心緣相，以明外道不應立宗也。無事即空，以諸法本空，故無相續。但愚夫妄想，於不實計實，如此惡覺，如死屍無知，徒增穢污耳。是則空無自性，不可思議，而不生義，豈容外道妄計而可宗之耶？以彼所立不生，至於畢竟斷滅無所生法，以不達緣生無性，無性緣生，故云至竟無所生性。緣所成就下句性字義，貫上句讀。又所成就所字，作不字看。故唐譯云：以彼所有生，非緣所成故。然一切法不生義，唯在有智者忘心默契而已，不應作想。況彼宗因生相而立，豈真不生耶？故覺者悉除滅，以彼不生亦生相故。

譬如翳目視，妄見垂髮相，計著性亦然，愚夫邪妄想。施設於三有，無有事自性，施設事自性，思惟起妄想。相事設言教，意亂極震掉，佛子能超出，遠離諸妄想。

記曰：此頌諸法本無，但妄想有，以誡佛弟子不應起見也。空中本無毛輪，而因翳目有之，以喻真中本無三界諸法，而因妄想計之。愚夫但執假名，動亂心識，具正知見者，當遠離也。故唐譯云：三有唯假名，無有實法體，由此假施設，分別妄計度。假名諸事相，動亂於心識，佛子悉超過，遊行無分別。

非水水想受，斯從渴愛生，愚夫如是惑，聖見則不然。聖人見清淨，三脫三昧生，遠離於生滅，遊行無所有。修行無所有，

亦無性非性，性非性平等，從是生聖果。

記曰：此頌明三界之相不異，聖凡之見乃殊也。然三界本無實法，而愚夫妄見為實有者，如陽燄非水而作水想，是從渴愛所生也。愚夫如此，聖智豈然之哉？以聖見清淨故，所見三界空洞無物，即此便證解脫三昧，遠離生滅矣。唐譯云：常行無相境。修行無相境，亦復無有無。有無悉平等，是故生聖果。由凡夫所見差別，故有業果相續。聖人所見三界不異，故生聖果耳。故經云：不如三界，見於三界。

云何性非性？云何為平等？謂彼心不知，內外極漂動，若能壞彼者，心則平等見。

記曰：此頌徵釋上義，以明聖凡平等也。謂三界是一，云何凡愚見有無？云何聖人見平等？以彼愚夫不了三界本空，妄計心境以為實有，故內外極漂動。若能了此，則當念平等矣。平等，寂滅之異稱。所謂未達境唯心，起種種分別；達境唯心已，分別即不生。

〇上遣所觀境已竟。

△下遣能觀智。

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如世尊說，如攀緣事智慧不得，是施設量建立施設。所攝受非性，攝受亦非性，以無攝受故智則不生，唯施設名耳。（唐譯云：如佛所說，若知境界但是假名，都不可得則無所取，無所取故亦無能取，能取所取二俱無故，不起分別說名為智。）

記曰：上辯妄想無性已，此大慧理，佛一往所談聖智境界，以辯聖智無知也。魏譯云：如世尊說，智慧觀察，不能見前境界諸法，乃至如實覺知，無法可取，亦無能取，是故智亦不能分別而取，故云智則不生。然攀緣事，乃前境界諸法，所謂相也。前云不得相是智，而智所以不得相者，以一切境界，但是妄想施設建立，本無所取能取性故。既無可取之境，縱有真智，又何從分別而取之耶？故云以無可取故，智則不生。殊不知妄想境界如暗，智慧如明，明來則暗自去，非是有暗與明作對也。是故所言聖智無知者，由無所知之境，則了境之智亦亡，以無能所取相，故云不得相耳。所謂唯如如智獨存，殆非絕然無知也。如此大慧，似乎不會聖智不得相義，將謂有境相對，如何不得？必欲知境，方名為智。故此起疑，乃牒舉前義，將以致難也。此牒義下致疑。

云何？世尊！為不覺性、自相、共相、異、不異故，智不得耶？為自相、共相、種種性、自性相隱蔽故，智不得耶？為山巖、石壁、地、水、火、風障故，智不得耶？為極遠、極近故，智不得耶？為老小、盲冥、諸根不具故，智不得耶？

記曰：此致疑也。不覺等者，謂全然不知彼境界也。自相等隱蔽，猶言隱沒不現，謂全無可知之境作對也。山巖等障，謂知不透徹也。極遠，目力難到。極近，細而難知也。諸根不具，謂盲冥無知。老小，謂不能一一盡知也。大慧！疑智不得相，莫不以此五者為不得耶？下致難。

世尊！若不覺自共相異不異、智不得者，不應說智、應說無智，以有事不得故。

記曰：此一難也。謂若全不知彼境為不得者，此則不名智，應名無智，以有境界而不知故。

若復種種自共相性，自性相隱蔽故，智不得者，彼亦無智，非是智。世尊！有爾燄故智生，非無性會爾燄，故名為智。

記曰：此二難也。謂若全無可知境界，作對為不得者，此亦非智。何者？以有所知之境，故智生。非無能知之性，會彼所知之境，而便以為智耶？故唐譯云：此亦非智。以知於境，說名為智。非不知故，爾燄所知也。

若山巖石壁、地水火風、極遠極近、老小盲冥、諸根不具、智不得者，此亦非智，應是無智，以有事不可得故。

記曰：此合三四難也。謂在世界則山巖石壁四大等事，或極遠而目力不到，或極近而牆壁遮障四大擁逼，此則知不透徹。在眾生則老小盲冥無所識知，或諸根不具不能盡知。若以此等為不得者，此亦非智，應是無智，以有事不可得故。唐譯云：彼亦非智，以有境界智不具足而不知故。此大慧意，蓋以不得前境為無智，必欲見境方為智也。故下破之。

佛告大慧：不如是無智，應是智非非智。我不如是隱覆說攀緣事，智慧不得是施設量建立。

記曰：此斥答所疑為非量也。佛意謂豈不得前境便為無智耶？應知此無智實是智非無智也。然我所說智不得相者，不是說實有前境迭相隱覆故言智慧不得也。若計有前境迭相隱覆故智慧不得者，是妄想施設建立，非智慧也。

〇上斥非

△下，正答。

覺自心現量有無，有外性非性知而事不得，不得故智於爾燄不生，順三解脫智亦不得。非妄想者，無始性非性虛偽習智作如是知，是知彼不知故，於外事相攝受計著。

處所相性，無性妄想，不斷自心，現量建立，說我我所。

記曰：此正答實義也。佛言：我所說智不得者，以我覺了一切外法，若有若無，皆無自性。唯是自心現量，皆悉空寂。以無境界，與智為對。我知如此事，故言智不得也。故云：覺自心現

量，有無外性，非性知而事不得，而猶如此也。然既無當心之境，境如矣。亦無了境之心，心如矣。心境皆如，俱不可得。以心境俱不可得，故智於爾燄不生。爾燄，所知之境也。境不可得，則境不生。心不可得，則智不生。心境無生，則順三解脫矣。三解脫，謂空、無相、無願。順，入也。然三解脫，非智不入。既入已，則智體亦忘。故云：智亦不得。此所謂聖智無知也。然智無知處，殆非妄想愚夫，以無始虛偽戲論熏習之智，能作如是知也。此亡知之知，非彼所知。故云：是知彼不知。由不知無知之知，故於外境界，形相有無，妄想分別，相續不斷。故魏譯云：為離如是虛妄心故，說一切法，唯自心見，執著我我所故。故云：自心現量，建立說我我所相，攝受計著

不覺自心現量，於智爾燄而起妄想。妄想故，外性非性觀察，不得依於斷見。

記曰：此責大慧不如實知，而起無智斷滅之見也。由不達我我所諸法自心現量故，於智於境起於妄想。以妄想故，觀察若有若無，不得實義，遂於智境依斷滅見而起分別，是皆不善。二通不達實義故，妄興邪智也。故下文以二通結責之。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有諸攀緣事，智慧不觀察，此無智非智，是妄想者說。

記曰：此總頌斥疑也。謂若實有攀緣境界，而言智慧不觀察，即妄分別以無智為非智者，此皆是妄想愚夫所說，非明智也。

於不異相性，智慧不觀察，障礙及遠近，是名為邪智。

記曰：此合頌三問，總斥為邪智不正見也。

老小諸根冥，而智慧不生，而實有爾燄，是亦說邪智。

記曰：此頌第四問。合前三問中，皆以有所知境界方名為智之義，總斥之曰：此亦為邪智。然若實有爾燄，是亦邪說，足知所知障空也。

〇此上二執已破，二障已淨，智行已圓。

△下明忘言頓證，以顯果海離緣。

復次，大慧！愚癡凡夫無始虛偽惡習妄想之所回轉，回轉時自宗通及說通不善了知，著自心現外性相故著方便說，於自宗四句清淨通相不善分別。

記曰：此總結示果海離緣。故責大慧，於第一義諦，自覺聖智，妄起分別，隨語生解，橫生邪執，謬解佛意，良由不善二通相故也。自覺聖智，離心緣相，離言說相。然雖非有言，不是無語。故佛所說聖智無知等者，正欲聞者離言觀義，忘知契心耳。何其聞者，猶然隨言妄生邪解？斯皆無始虛偽妄想惡習之所回轉，而於自宗說通，不善了知，但執外境以為實有，故著方便言說，而

不能善入清淨實相，離知境界也。論云：現前立少物，謂是唯識性，以有所得故，非實住唯識，以境智未忘故也。世尊至此，偶以二通結責者，意謂前者我已教諸三乘修行之士，當善二通相，不可隨言取義矣。意責大慧，何其不體佛意，爾乃又執言說假名，而興種種邪執耶？故教以忘言契證也。來意如此，故以二通結責之。

〇已上二障已淨，二執已破，二死已亡，而結責以忘言契證，以示自利功圓。

△此下示利他行，且先雙結二利行。

大慧白佛言：誠如尊教，惟願世尊為我分別說通及宗通，我及餘菩薩摩訶薩善於二通，來世凡夫聲聞緣覺不得其短。

記曰：此大慧因佛斥責不善二通，而於聖智妄起分別，故此責躬請教二通也。問曰：二通前已發明，今復重請者，何也？答曰：前因外道二乘妄起斷常二見，蓋由不了唯心現量境界，大慧特請宗通相，示彼知之，令開正見。而世尊因曰：彼等不獨不善宗通相，而亦不善說通相。故隨語生解，特說二通之相，令彼外道二乘以便修行，不墮邪見。意在破外道二乘二見，令知離言之行故也。此因大慧躡妄想無性之言，以起五難；躡聖智不得之言，以起四疑。是皆不了唯心，不達方便言說，而復隨言取義，將謂實有境智可得，故佛責以不善二通，作如是見。故此大慧特請二通，將以依教奉行，說法利生，以斷二乘之疑。意在遣心境空境智，是以妙行契妙境也。前有相字，乃示彼令知，以便自利。今此二通，意在必行，且便利他。觀者應知，庶得語義，不生異見耳。前乃忘言之行，此乃離言實證也。

佛告大慧：善哉善哉！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大慧白佛言：唯然受教。佛告大慧：三世如來有二種法通，謂說通及自宗通。說通者，謂隨眾生心之所應，為說種種眾具契經，是名說通。

記曰：此說通意在利他也。梵語脩多羅，此云契經，謂契理契機也。契理則妙符中道，契機則巧被三根，以一經言含多義，故云眾具契經，謂理無不該、機無不攝也。

自宗通者，謂修行者離自心現種種妄想，謂不墮一異、俱不俱品，超度一切心意意識，自覺聖境界(唐譯云於自覺聖境界)**，離因成見相**(二譯皆云離諸因緣相應見相)**，一切外道、聲聞、緣覺墮二邊者所不能知，我說是名自宗通法。**

記曰：此自宗通，意在自利也。以自通乃離心意識境界故，非外道二乘所可知也。離因緣相應見者，謂心境皆離故。

大慧，是名自宗通及說通相，汝及餘菩薩摩訶薩應當修學。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我謂二種通，宗通及言說，說者授童蒙，宗為修行者。

記曰：菩薩有二利之功故。說通應機說法，故云授童蒙，謂凡夫顓愚如童蒙也。宗通自修行，謂修如實行故。

〇上自他二行已竟。

△下專請利他行。

爾時大慧菩薩白佛言：世尊！如世尊一時說言：世間諸論，種種辯說，慎勿習近(二譯以世間諸論作盧伽耶陀，此翻左世，亦云惡論，即外道論也)。若習近者，攝受貪欲，不攝受法(魏譯云：彼人但攝受欲食，不攝法食)。世尊！何故作如是說？

記曰：此特問利他行也。蓋承世尊一往痛責弟子不許近習外道論議，大慧因聞說通利他之談，意謂不善彼宗，其說不通，無以利彼，故理世尊前言以致疑曰：世尊既云說通利童蒙，何故向來不許近習外道議論者何耶？因此發問，世尊答謂外道議論依邪見立，若近習者壞正知見，意在入自宗通者，當離名言習氣為第一也。然三界本無實法，但以名言習氣為體，至若名言中而外道議論最為壞正知見破壞佛法者，是故修行如實行人當所痛絕。故大慧依說通而問，向下世尊依自宗通而答也。

佛告大慧：世間言論，種種句味，因緣譬喻，採集莊嚴，誘引誑惑愚癡凡夫，不入真實自通，不覺一切法，妄想顛倒，墮於二邊。凡愚癡惑，而自破壞，諸趣相續，不得解脫(唐譯云盧伽耶陀。所有詞論，但飾文句，誑惑凡愚，隨順世間虛妄言說，不如於義，不稱於理，不能證入真實境界，不能覺了一切諸法，恒墮二邊，自失正道，亦令他失，輪迴諸趣，永不出離)。不能覺知自心現量，不離外性自性妄想計著。是故世間言論，種種辯說，不脫生老病死、憂悲苦惱，誑惑迷亂。

記曰：此甚言世論之過深，誡修如實行者不可近習也。所以不可近習者，以不入真實自通，不覺自心現量，但依生滅妄想，不脫生老病死，以但有言說都無實義故。然世尊於此經專誡名言習氣者，蓋娑婆世界以音聲為佛事，由此界眾生耳根最利，以聲入心通直達法性最為甚深，故楞嚴揀選圓通以耳根為第一，此經令修如實行者以戒名言為第一，以此方入道無過耳根為最勝，而障道亦無過名言為最勝，故所謂根塵同源縛脫無二也。然凡夫雖依名言結業，而間有利根宿具般若聞熏者，能觀言語性空音聲不實，如風號谷響即入無生者有之。若夫外道邪論，一入聞熏，即染污法性，壞正知見，破涅槃城，永劫沈淪，斷滅佛種。縱遇佛出，而為見火所燒，邪智益熾，徒與正法相抗。雖如來以無量善巧，

四辯大悲，潛神與居，亦不能化而入也。觀夫世尊出世說法，已四十年，而六師之徒，如麻似粟。即其捨邪歸正者，如三迦葉波及鶖子等，約止千二百五十人耳。就中巨擘，尚內祕之儔，當正法盛時尚爾，況末法乎？此吾佛世尊懸鑒，後五百年，此輩當大破壞結集。是以此經專以破邪為用，大為今日設也。觀夫聖人憂患之心，當何如耶？悲夫！此經自入中國，幾二千年，而吾輩老師宿學，讀之苦不能句，甚為眥讐。況遺言得意，以契佛祖心印，執之以定綱宗，行賞罰，克荷如來家業乎？由不善此法門，宜乎流習世論，甘受佛呵，而為惡弟子也。惟此未嘗不涕下。

大慧！釋提桓因廣解眾論，自造聲論。彼世論者，有一弟子持龍形像(唐譯云現作龍形)**，詣釋天宮建立論宗，要壞帝釋千輻之輪，隨我不如斷一一頭以謝所屈。作是要已，即以釋法**(二譯皆云論法)**摧伏帝釋。釋墮負處，即壞其車還來人間。如是，大慧！世間言論因譬莊嚴，乃至畜生**(魏譯云乃至現畜生身)**，亦能以種種句味，惑彼諸天及阿脩羅著生滅見，而況於人？是故，大慧！世間言論應當遠離，以能招致苦生因故，慎勿習近。大慧！世論者，唯說身覺境界而已。**

記曰：此言慎勿近習，世論之所以也。謂世論弟子，以畜生形，尚能摧伏諸天脩羅，況復於人。而我末法弟子，無道力者，倘一近習，豈不為彼破壞耶？若為破壞，則能招致諸苦生因。故我誡之，慎勿近習。以彼世論，無自宗通，唯說身覺境界而已。是故我說，但攝受貪欲，不攝受法要誓約也。

大慧！彼世論者乃有百千(二釋皆有字句)**，但於後時後五百年，當破壞結集惡覺，因見盛故惡弟子受。**

記曰：此世尊懸讖末法，魔強法弱之時也。然彼世論於我法後五百年，所以而能破壞結集者，以時俗澆薄，其時人多惡覺，因見熾盛故。而我法中有惡見弟子，亦受彼法，是故令彼壞正法也。由是觀之，然壞法者，蓋自壞耳，豈彼力耶？因見者，因謂邪因、無因，見謂十使煩惱中五利使，以不善解正法，故云惡覺。

如是，大慧，世論破壞結集種種句味，因譬莊嚴說外道事，著自因緣無有自通。

記曰：此言破壞結集之所以也。然彼世論所以而能破壞正法者，以彼種種句味因譬莊嚴，皆說外道事，執著自性因緣，無非邪見，無有自性宗通故。苟知而近習者，即飲他毒藥。不知而近習者，所謂誤服毒藥是也。

大慧，彼諸外道無自通論，於餘世論廣說無量百千事門無有自通，亦不自知愚癡世論。

記曰：此結成彼法，成事相承，不自知其非也。以彼本法無自通故，所傳弟子廣說百千事門，亦皆無自通。以無自通故，而彼癡人亦終不自知為愚癡。世俗之論，此誤服毒藥者也。

爾時，大慧白佛言：世尊！若外道世論種種句味因譬莊嚴，無有自通自事計著者。

記曰：此大慧牒上佛語，將以發難也。

世尊亦說世論，為種種異方諸來會眾，天、人、阿脩羅，廣說無量種種句味，亦非自通耶？亦入一切外道智慧言說數耶？

記曰：此大慧因聞佛斥外道世論無有自通，遂躡以難。佛為人天脩羅廣說世間種種諸法，亦非自智所證之法，皆世論也。豈世尊亦無自通耶？豈不墮一切外道邪智妄想數中耶？大慧依世論而問，世尊依自通而答。

佛告大慧：我不說世論亦無來去，唯說不來不去。大慧！來者趣聚會生，去者散壞，不來不去者是不生不滅。我所說義，不墮世論妄想數中。所以者何？謂不計著外性非性自心現處，二邊妄想所不能轉，相境非性覺自心現，則自心現妄想不生。妄想不生者，空、無相、無作，入三脫門，名為解脫。

記曰：此世尊依自通答，其所說法，非世論也。世論者，去來生滅之法也。來者，緣會而生，故云趣聚會生。去者，緣散而滅，故云散壞。以有去來生滅，故云世論。然我所說者，無來無去，不生不滅之法，豈墮彼世論妄想數中耶？所以不墮者，以我不著外境有無，了達唯心現量故。有無妄想所不能轉者，以了境無性故，故云相境不生，此境不生也。覺自心現，則自心妄想不生，此心不生也。境不生故無來去，心不生故不生滅。心境無生，即是空、無相、無作，入三脫門，名為解脫矣。意謂我所說者，乃解脫法，非生死法，所以不墮。

大慧！我念一時於一處住，有世論婆羅門來詣我所，不請空閑，便問我言：瞿曇！一切所作耶？我時報言：婆羅門！一切所作是初世論。彼復問言：一切非所作耶？我復報言：一切非所作是第二世論。

記曰：此世尊將欲廣明世論，故舉昔事，且教菩薩說通止論之法式也。舊說婆羅門，具云婆羅賀磨拏，此云淨裔，亦云淨行。自稱其祖自梵天口生，因從梵姓，諸經中梵志即此類也。是唯五天竺有，餘國無之。其種別有經書，世承為業，或在家或出家，皆恃術倨傲，多尚諍論，空閑無我也。以彼所計梵天作者以為神我，故云不請空閑而問作者生一切法。以彼所見不出世論，開口便落妄想，故一問世尊答云一世論，二問答云二世論，乃至多問

答云多世論。故後責云：乃至少有心識流動分別外境，皆是世論也。

彼復問言：一切常耶？一切無常耶？一切生耶？一切不生耶？我時報言：是六世論。大慧！彼復問我言：一切一耶？一切異耶？一切俱耶？一切不俱耶？一切因種種受生現耶？(唐譯云：一切皆由種種因緣而受生耶？)我時報言：是十一世論。大慧！彼復問言：一切無記耶？一切記耶？有我耶？無我耶？有此世耶？無此世耶？有他世耶？無他世耶？有解脫耶？無解脫耶？一切剎那耶？一切不剎那耶？虛空耶？非數滅耶？涅槃耶？瞿曇！作耶？非作耶？

記曰：此虛空下，問三無為是作是不作也。唐譯云：虛空、涅槃及非擇滅，是所作耶？非所作耶？以外道妄計三無為皆是有作故。後世尊答已，而復特諭大慧云：涅槃、虛空、滅，非有三種，但數有三耳。意謂三法尚不可得，何況又計作與不作耶？

有中陰耶？無中陰耶？大慧，我時報言：婆羅門，如是說者，悉是世論，非我所說。是汝世論，我唯說無始虛偽妄想習氣種種諸惡三有之因，不能覺知自心現量，而生妄想攀緣外性。如外道法，我諸根義三合知生，我不如是。(唐譯云：如外道說，我及根境三和合知生，我不如是知識也。)婆羅門，我不說因，不說無因，唯說妄想攝所攝性施設緣起，非汝及餘墮受我相續者所能覺知。(唐譯云：我不說因，不說無因，唯依妄心以能所取而說緣起，非汝及餘取著我者之所能測。)大慧，涅槃、虛空、滅，非有三種，但數有三耳。

記曰：此世尊備敘昔對外道所說之法如此也。謂外道執其所見，一一問佛。佛總斥之曰：此皆是汝之世論，非我所說也。然我說者，唯說一切眾生因於無始戲論諸惡習氣而生三界之相，不了唯是自心所現而生妄想，攀緣外法而妄取著，實無可得。我所說者，如是而已。至若外道所說神我與根境三法和合而生識者，此是汝外道見我不如是。且汝外道說有異因能生諸法，又說諸法自然從無因生。此是汝法，我法不然。我唯說妄想能取所取，而說緣起。我此說者，非汝外道著我妄想者之所能知。佛謂外道如彼彼而問，我但如此而答。此即所謂止論，亦即說通相也。然外道諸問，皆是彼計。至若妄計三無為作不作者，乃涉我法，恐有所濫。故世尊特告大慧曰：彼所問三無為者，非有三種，但數有三耳，非實有也。故唐譯云：虛空、涅槃及非擇滅，但有三數，本無體性，何況而說非與非作？

復次，大慧！爾時世論婆羅門復問我言：癡、愛、業因故，有三有耶？為無因耶？我時報言：此二者亦是世論耳。彼復問

言：一切性皆入自共相耶？我復報言：此亦世論。婆羅門！乃至意流妄計外塵(唐譯云乃至少有心識流動分別外境)，皆是世論。

記曰：此外道因，聞佛說虛偽惡習為三有因，故躡問：彼三有者，果因、癡愛業因，而有耶？是無因耶？蓋彼意執定無因也。世尊答謂：不但有所妄計分別言說為世論，乃至少有心識流動分別外境，皆墮外道邪見，悉是世論。何者？以舉心動念即乖法體，妄見心外有法即入外道見故。溈山坐次，仰山入來，師曰：寂子速道，莫入陰界。仰曰：慧寂信亦不立。師曰：子信了不立？不信不立？仰曰：秖是慧寂，更信阿誰？師曰：若恁麼，即是定性聲聞。仰曰：慧寂佛亦不立，此古人心識不少流動之樣子也。不如是，安稱超佛越祖之見？

復次大慧！爾時世論婆羅門復問我言：頗有非世論者不？我是一切外道之宗，說種種句味因緣譬喻莊嚴。我復報言：婆羅門！有，非汝有者，非為非宗非說，非不說種種句味，非不因譬莊嚴。

記曰：此外道被斥，皆墮世論。遂問：頗有非世論者不？且云：我為一切外道之宗，所有詞論皆從我出，何獨不當佛意？觀其自負如此，正是堅著我見，尚諍論者。而世尊答云：有非世論，但非汝有。汝所有者，不出作為所立自宗，但依言說以立種種句味，因譬莊嚴耳。我法非作為、非宗、非說，而亦不墮空見，故云非不說種種句味，非不因譬莊嚴。

婆羅門言：何等為非世論、非非宗、非非說？

記曰：此外道意，謂佛既斥我為非宗非說，而不知何等為非。世論可有非非宗非非說者，蓋所願聞也。非非者，是也。

我時報言：婆羅門，有非世論，汝諸外道所不能知，以於外性不實妄想虛偽計著故。

記曰：此世尊斥答外道，謂有非世論，但非汝外道之所能知也。汝等所以不知者，以彼計著不實妄想，分別外境故。我若有說，汝便隨語生解，計著邪見矣。

謂妄想不生，覺了有無自心現量，妄想不生，不受外塵，妄想永息，是名非世論。此是我法，非汝有也。

記曰：此示以正因，非世論者如此。但此是我法，非汝有也。汝之所有者，去來生死之法耳。故下云：

婆羅門！略說彼識，若來、若去，若死、若生，若樂、若苦，若溺、若見，若觸、若著種種相，若和合相續，若愛、若因計著(唐譯云若因而生計著)。婆羅門！如是比者，是汝等世論，非是我有。

記曰：此示世論邪因相也。謂外道世論多種，不能盡述。今略說彼識所分別者，不出來去死生苦樂沒溺，邪見觸著種種諸相，於中妄計和合相續，若愛著不捨，若妄立為因而生計著，如此而已。比者，類也。謂如此之類，皆是汝之世論，而我法中無此說也。

大慧世論：婆羅門作如是問，我如是答。彼即默然，不辭而退。(魏譯云：默然而去，而不問我建立真法。唐譯云：不問於我自宗實法，默然而去。)**思自通處，作是念言：沙門釋子出於通外，說無生、無相、無因，覺自妄想現相，妄想不生。**

記曰：此敘外道固執難化顛倒之狀也。以彼與佛立論負墮，亦不更請佛教，傲然不辭而退，此其我慢倨恃之態何如耶？且復心不受善，亦不知非，以思自所通處，返以佛說為非，乃心念之曰：沙門所見，出於我通之外，其所說者，乃無生無相無因，心境不生斷滅之法耳。故魏譯云：沙門釋子，外於我法，是可憐愍，說一切法，無因無緣，無有生相，唯說自心分別見法。若能覺知自心見相，則分別不生。前云彼無智者，返以我言為不正論，謂是故也。

大慧，此即是汝向所問：我何故說習近世論種種辯說，攝受貪欲、不攝受法？

記曰：此世尊趣舉大慧請詞，以結答問意也。謂汝向問我近習種種世論，攝受貪欲不攝受法者，如上我說婆羅門者，皆是攝受貪欲不攝受法，然一切世論皆此類也。

大慧白佛言：世尊！攝受貪欲及法，有何句義？(魏譯云：何者名貪句義？何者名法句義？)**佛告大慧：善哉善哉！汝乃能為未來眾生，思惟咨問如是句義。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大慧白佛言：唯然受教。佛告大慧：所謂貪者，若取若捨，若觸若味，**(唐譯云：所言財者，可觸可受，可取可味。)**繫著外塵，墮二邊見，復生苦陰。生老病死，憂悲苦惱，如是諸患，皆從愛起。斯由習近世論，及世論者，我及諸佛，說名為貪。是名攝受貪欲，不攝受法。**

記曰：如來頻斥世論，但攝受欲食，不攝受法食者，以彼恃術誑惑愚夫，唯貪利養，為邪命食。深誡說法者，當以清淨也。愚讀智。證知曹山貴正命食，立三墮故。黃蘗云：今時纔出來者，只欲多知多解，廣求文義，喚作修行。不知多知多解，翻成壅塞。唯多與兒酥乳，消與不消，都總不知。三乘學道人皆此樣，盡名食不消。食不消者，所謂知解不消，皆為毒藥，盡向生滅邊收，真如之中無此事故。噫！三乘學道人，知見不消，盡皆邪命。況彼外道世論，非酥乳比，苟一染指，豈非飲他毒藥乎？故維摩詰

曰：為壞和合相故，應取食；為不受故，應受彼食。以空聚想，入於聚落，所見色與盲等，所聞聲與響等，所臭香與風等，所食味不分別，受諸觸如智。證知諸法如幻相，無自性，無他性，本自不然，今亦不滅，乃可取食。此所謂於食等者，於法亦等。如此則攝受欲食，即攝受法食。此曹山不斷聲色墮，所以為正命食也。苟少有可觸受、可取味者，即為邪命。是名攝受貪欲，不攝受法矣。

大慧！云何攝受法？謂善覺知自心現量，見人無我及法無我相，妄想不生；善知上上地，離心、意、意識，一切諸佛智慧灌頂，具足攝受十無盡句，於一切法無開發自在(首卷云：無開發行，自心自在)**，是名為法。所謂不墮一切見、一切虛偽、一切妄想、一切性、一切二邊。**

記曰：此明攝受法者當如此也。然能善覺知自心現量，見二無我離心意識，則自然不墮一切諸見戲論分別斷常二邊。以不墮一切見而能消一切見，如此則六師所墮，汝亦隨墮乃可取食，此曹山隨墮所以為正命食也。

大慧！多有外道癡人墮於二邊，若常若斷，非黠慧者受無因論則起常見，外因壞因緣非性則起斷見。大慧！我不見生住滅故說名為法。

記曰：此結證世、出世法所以異也。彼墮生、滅二見，故名為貪欲；我不見生、住、滅，故名為法耳。舊注云：無黠慧者，受此無因論，計四大不從因生，則起常見；或計造色外因壞滅，不復更生，因緣之性亦無，則起斷見。以彼論雖多，總不出二見，皆生、滅耳，由我不見生、住、滅故。淨名曰：謗諸佛，毀於法，不入眾數，終不得滅度。汝若如是，乃可取食。此曹山尊貴，墮所以為正命食也。

大慧，是名貪欲及法，汝及餘菩薩摩訶薩應當修學。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一切世間論，外道虛妄說，妄見作所作，彼則無自宗。唯我一自宗，離於作所作，為諸弟子說，遠離諸世論。

記曰：此頌揀辯邪正也。以彼外道計梵天為能作，一切諸法為所作，故於正法真實自宗不能成立。我以一心為自宗，離於能作所作，以此為諸弟子說，令其遠離彼諸世論也。

心量不可見，不觀察二心，攝所攝非性，斷常二俱離。乃至心流轉，是則為世論，妄想不轉者，是人見自心。

記曰：此頌自宗真現量，破彼妄計也。然真心現量，本自無相，不可以妄見見。而外道不善觀察，妄執有無、能所、斷常二見，俱不能離，故為世論。不獨如此，乃至但一舉心動念，心識纔有

流轉，即為世論，何況妄執諍論者乎？若能於妄想境界不被動轉者，我說是人則為真能明見自心現量者矣。

來者謂事生，去者事不現，明了知去來，妄想不復生。

記曰：此頌教觀察入自心現量之方便也。外道所以流轉者，以妄見有去來之相故。殊不知來者暫現，如電速滅；去則不現，本無所有。若人觀察諸法，明見去來生滅之相，了知本來寂滅者，是人則妄想不復生矣。

有常及無常，所作無所作，此世他世等，斯皆世論通。

前明斷證因相已竟。下明斷證果相分二：初轉依涅槃果，次轉依菩提果。初中又二：初揀二十一種邪宗，次示最上一乘正果。△今初揀邪宗。

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所言涅槃者，說何等法名為涅槃，而諸外道各起妄想？

記曰：從前問不實妄想以來，齊此總明能證之行已圓，故大慧請問所證之果也。然二轉依果，謂轉煩惱成菩提，轉生死成涅槃。此先問涅槃相。然此經正在破邪顯正，故理行因果，皆依邪正而辯。故每每發問，皆互舉二途。故此正問大涅槃果，乃曰：世尊所言涅槃者，說何等法名為涅槃，而外道乃於涅槃法作妄想分別耶？意顯不起分別，離心識處，即大涅槃。故先揀邪宗，後示正果。

佛告大慧：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如諸外道妄想涅槃，非彼妄想隨順涅槃。(唐譯云：如諸外道分別涅槃，皆不隨順涅槃之相。)**大慧白佛言：唯然受教。佛告大慧：或有外道陰界入滅，境界離欲，見法無常，心心法品不生不念，去來現在境界諸受陰盡，如燈火滅，如種子壞，妄想不生，斯等於此作涅槃想。大慧！非以見壞名為涅槃。**

記曰：此無想外道也。云斯等者，言其不一也。以見五陰界入俱滅，離欲界繫見諸法無常，以心心數不起為定，持心一境不見三世之相，此無想也。諸受陰盡如燈火滅，如種子壞妄想不生，此正楞嚴所言以永滅依為所歸依，成空亡果生斷滅種者，以妄見有涅槃之相。故佛破云：此等非以見壞為涅槃。

大慧！或以從方至方名為解脫，境界想滅猶如風止。

記曰：此指常見外道立無因為涅槃也。前云受無因論，則墮常見。舊注從方至方，謂無有異趣方類也。此楞嚴所云知人生人、悟鳥生鳥，言其因果從八萬劫無復改移，謂今盡此形，從類至類亦復如是也。然此外道所以妄見斷滅者，以境界想滅，其實未盡想元，故云如風暫止。又有外道計方為常住，實有具諸功能生一切法，故以方為涅槃，故云從方至方。二釋皆無因也。

或復以覺所覺見壞，名為解脫；或見常無常，作解脫想。

記曰：此生滅想心已滅，妄謂理中自然成不生滅，故云覺所覺之見壞，以此為涅槃者也。又以所覺不壞者為常，以能覺見壞為無常，此正如楞嚴所明四顛倒見，一分常一分無常，故云見常無常作解脫想。若按唐譯云：或謂不見能覺所覺，或謂不起分別常無常見，此則冥然不辯，皆屬斷見。如云分別都無拘賒黎等昧為冥諦者是也。

或見種種相想招致苦生因，思惟是已，不善覺知自心現量，怖畏於相而見無相，深生愛樂作涅槃想。

記曰：此指計七斷滅為涅槃者也。欲界人天諸相，為生苦因故。外道或計身滅，或欲盡滅，或苦盡滅，或極樂滅，或極捨滅，故云怖畏於相，而見無相，深生愛樂，妄作真涅槃想。或鈍根羅漢，厭苦斷集，棄有著無，貪著偏空，以為涅槃，亦在此列。以不善覺知自心現量故，怖畏於相，而見無相，深生愛樂也。此上五種皆斷見。

或有覺知內外諸法自相共相、去來現在，有性不壞作涅槃想。

記曰：此計五蘊根塵皆是實有自性，三世相續不壞以為涅槃者也。此正楞嚴所計五陰中死後有相，四種不死乃常見也。

或謂我、人、眾生、壽命，一切法壞，作涅槃想。

記曰：此計死後無相以為涅槃，乃斷見也。

或以外道惡燒智慧，見自性及士夫，彼二有間，士夫所出名為自性。如冥初比求那轉變，求那是作者，作涅槃想。

記曰：此計微塵作者為涅槃者也。士夫，謂神我也。二有者，謂冥初生覺為一有，從覺生我心為一有。彼二有間士夫所出，名為自性。如冥初比者，謂從我心生五塵，故云二有間所出。此正計微塵勝性能生諸法，故云名為自性，如冥初比。求那者，塵也。謂此微塵能依諸緣轉變作一切物，故云求那。轉變求那是作者，然此作者亦云自性，亦云士夫、神我。故唐譯云：計有自性及以士夫、求那轉變作一切物，計此作者以為涅槃也。此非真正智慧，故云惡燒智慧。蓋言邪見所燒，不能入清涼門耳。

或謂福非福盡。

記曰：此計豁達空為涅槃者也。非福言罪也，謂罪福皆無，正指撥無因果者。

或謂諸煩惱盡，或謂智慧。

記曰：此計八萬劫盡自然得道，以此為涅槃者也。唐譯云：或計不由智慧諸煩惱盡，此正計縷丸數極時熟得道，故云不由智慧斷練而諸煩惱自盡。

或見自在是真實，作生死者作涅槃想。

記曰：此計大自在天體實徧常，能生諸法，以此為涅槃者也。以見彼體實徧實常，故云是真實作生死者。

或謂展轉相生(唐譯云眾生展轉相生)**生死，更無餘因，如是即是計著因。而彼愚癡不能覺知，以不知故作涅槃想。**

記曰：此計指大梵天以為生死因作涅槃者也。楞嚴云：盡虛空界十二類內所有眾生，皆我身中一類流出生勝解者，是人則墮能非能執，摩醯首羅現無邊身成其伴侶。摩醯首羅乃色究竟天，即大梵天也。以大梵為眾生主，故云眾生展轉相生。謂外道愚癡，不知無明愛業而為生因，而妄指大梵為生死因，故云以不知故作涅槃想。舊注謂計劫初生一男一女，彼二和合展轉相生，謂一切物滅歸於彼而為涅槃。然指男女生處物滅歸彼而為涅槃，何其陋哉！殊非本旨。

或有外道言：得真諦道，作涅槃想。

記曰：此計冥諦以為真諦，作涅槃想者也。

或見功德，功德所起和合、一異、俱不俱，作涅槃想。

記曰：此計六句為生生之因以為涅槃者也。六句者，謂一實、二德、三業、四大有、五和合、六同異。妄指此六皆有實性，而一切法皆從此生。此中功德即實德業，功德所起即大有。大有者，乃地水火風四塵也。又計極微以成器界，故云和合。故唐譯云：或計求那與求那者而共和合，一性異性、俱及不俱執為涅槃。唐譯約計極微能成世界，故舉求那為首。此顯計六句，故云功德等。

或見自性所起孔雀、文彩、種種雜寶及利刺等性，見已作涅槃想。

記曰：此計自然為涅槃者也。斯即楞嚴所云：計本無因，謂烏從來黑、鵠從來白，人天本豎、畜生本橫，白非洗成、黑非染造，乃至松直棘曲、鳥獸文彩、諸雜珍寶、一切物象，皆本無因，自然而爾，故以自然作涅槃想。

大慧，或有覺二十五真實；或王守護國，受六德論，作涅槃想。

記曰：此計能解二十五冥諦，能受六分論，守護眾生，即得涅槃者也。前乃計冥諦六句是涅槃，此言能知二十五冥諦，能受六分論，即可以得涅槃，故與前所計不同。然六分論即前六句，但前計即此是涅槃，此計能解能受者為涅槃耳。故唐譯云：或謂能解二十五諦，即得涅槃。或有說言：能受六分，守護眾生，斯得涅槃。

或見時是作者時節，世間如是覺者作涅槃想。

記曰：此計時即涅槃者也。然外道六句中，依實句復有九法，謂四大、空、時、方、和合。復有七種外道：一計大梵，二計時，三計方，四計本際，五計自然，六計虛空，七計我。以此七法為常住實有，具諸功能，生一切法。此中時即七中之一也。其大梵與方、自然、我等四法，前已出之，連時共出其五。而本際、虛空所以不明出者，然罪福盡即豁達空也。二者所出微塵與冥初比，冥初即本際也。前計已含，故不特出西域外道，六師之外又有計七種者。故古德云六家七宗者，此也。

或謂性，或謂非性，或謂知性非性。

記曰：此三乃計四句中有無亦有亦無三句為涅槃者也。唐譯云：或執有物為涅槃，或計無物以為涅槃，或有計著有物無物為涅槃者。

或見有覺與涅槃差別，作涅槃想。

記曰：此計更有異因，以勝性為涅槃者也。初卷云：外道說流注生因，非眼識色明集會而生，更有異因。彼因者說言勝妙，若士夫、若自在、若時、若微塵。士夫等前已發明，此正計勝妙為涅槃，故云見有覺與涅槃差別。有覺即指勝性，然與涅槃差別者，謂四勝性能致涅槃故、不同涅槃，故於勝性作涅槃想，此特謬計耳。若按唐譯云：或計諸物與涅槃無別，作涅槃想。斯諸物之言，蓋總指勝妙、自在、士夫、時、微塵等，此諸作者就是涅槃。

有如是比種種妄想，外道所說，不成所成，智者所棄。

記曰：此結上妄計之過也。比，類也。上所出二十一種外道涅槃相，謂如是等類外道種種妄想所說涅槃，皆不成真實所成涅槃，故為智者所棄。

大慧，如是一切悉墮二邊作涅槃想。如是等外道涅槃妄想，彼中都無，若生無滅。

記曰：此釋上不成之所以也。然彼所以不成真實涅槃者，以墮二邊故。所以墮二邊者，以彼不離妄想生滅相故。其實即彼涅槃妄想中本無生滅之相，但彼愚夫妄想自生滅耳，故云彼中都無若生若滅。

大慧，彼一一外道涅槃，彼等自論智慧觀察都無所立，如彼妄想心意來去漂馳流動，一切無有得涅槃者。

記曰：此結示彼法空無利益也。謂彼外道涅槃，皆依自宗而生妄想，違背正理。若以智慧觀察，無所成就，故云都無所立。若如彼妄想而求，唯令心意掉散往來，漂馳流動，徒費辛勤，空無利益，故云一切無有得涅槃者。此所以不應親近修習也。

○上揀邪宗。

△下，示正果。

大慧！如我所說涅槃者，謂善覺知自心現量不著外性，離於四句見如實處，不墮自心現妄想二邊，攝所攝不可得，一切度量不見所成，愚於真實不應攝受，棄捨彼已得自覺聖法，知二無我離二煩惱，淨除二障永離二死，上上地如來地(唐譯云轉修諸地入於佛地)**，如影幻等諸深三昧，離心意意識說名涅槃。大慧！汝及餘菩薩摩訶薩應當修學，當疾遠離一切外道諸涅槃見。**

記曰：此示如來所說無上大涅槃真常之果也。意謂我所說大涅槃者，如唐譯云：唯能了達自心現量，不取外境，遠離四句，住如實見，不墮二邊，離能所取，不入諸量，不著真實，住於聖智所現證法，如是即能悟二無我，離二煩惱，淨二種障，轉修諸地，入於佛地，得如幻等諸大三昧，離心意意識，是名涅槃。我所說者，如是而已，非若外道愚夫種種妄想計度。是故諸修如實行者，當速遠離一切外道妄想，諸涅槃見不應親習也。

前辯一乘因果行相章末，顯果德中，當機遂問佛之知覺。世尊答以覺人法無我，了知二障，離二種死，斷二煩惱，是名佛之知覺。今明斷證章故，從破二見，斷二障，顯二無我，乃至境智俱忘，心法雙遣，以極忘言契證，然後乃顯自行功圓，教以利他，利他行滿，故特辯果德邪正，以至無上大涅槃果，方為修如實行究竟之相。故此示果德已竟，復明知二無我等，以結斷證功圓，修行極則，此通途之旨也。觀者了此通途血脈，方見聖人說法之本意，庶不流於臆見耳。智者應知。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外道涅槃見，各各起妄想，斯從心想生，無解脫方便。愚於縛縛者，遠離善方便，外道解脫想，解脫終不生。眾智各異趣，外道所見通，彼悉無解脫，愚癡妄想故。

記曰：此頌上多種外道涅槃之見，但從各各自心妄想所生，其實都無解脫方便也。由無善方便，故愚於縛。縛者不能至無縛處，以定執涅槃可取，故為之所縛，而以妄見取之，故為能縛者。若以縛縛為解脫想，則終不生於解脫耳。以其眾智異趣，所見不一，而彼不悟，返自以為通，豈非愚之甚邪？彼悉全無解脫之理，但是愚癡妄想之所分別。

一切癡外道，妄見作所作，有無有品論，彼悉無解脫。凡愚樂妄想，不聞真實慧，言語三苦本，真實滅苦因。

記曰：此類外道妄計諸過，皆由不聞真實智慧，但依名言妄想而立也。殊不知言語乃三苦之本，真實乃滅苦之因。不依真實而依言語，正謂以苦捨苦，所以悉無解脫也。三苦者，謂苦苦、壞苦、行苦。

譬如鏡中像，雖現而非有，於妄想心鏡，愚夫見有二。不識心及緣，則起二妄想，了心及境界，妄想則不生。

記曰：此頌喻顯如實行也。謂三界五蘊根塵諸法，本來不有，如鏡中像，雖有而實非有。但於愚夫妄想心鏡，則見有名相事相，故心境角立。以不知心境本來寂滅，故妄起二見。若了唯心現量，能所雙忘，則當下妄想不生，即為正智如如矣。

心者即種種，遠離相所相，事現而無現，如彼愚妄想。三有唯妄想，外義悉無有，妄想種種現，凡愚不能了。

記曰：此頌釋上唯心義也。謂一切諸法既唯心現，則種種即心、心即種種，但是一心了無能所，即現前諸法雖現而無現。亦如愚夫之妄想，乃是自心顛倒也。是故三界唯心但妄想見，實無外境與心為緣。第愚夫不能了此，妄生分別耳。

經經說妄想，終不出於名，若離於言說，亦無有所說。

記曰：此頌結示諸法但以名言為體也。然一切經中所說妄想，皆不出於名言。若達名言體空，即妄想諸法皆不可得矣。

〇大科明二轉依果，上明轉生死為涅槃已竟。

△下卷首明轉煩惱為菩提。

觀楞伽阿跋多羅寶經記卷第六

觀楞伽阿跋多羅寶經記卷第七

宋天竺三藏沙門求那跋陀羅譯

明建鄴海印沙門　釋德清筆記

一切佛語心品第四之上

前轉依涅槃果已竟下，轉依菩提果。四德分四：初顯法身真我德，又二：初顯三德祕藏，次顯一心真如。

△且初

爾時大慧菩薩白佛言：世尊！惟願為說三藐三佛陀。我及餘菩薩摩訶薩，善於如來自性自覺覺他。

記曰：前顯轉涅槃果已竟，此顯轉依菩提果。先明三德祕藏，以示究竟真我，故請正徧正覺善於如來自性也。三藐，此云正徧。三佛陀，此云正覺。如來自性，即法身自性，乃究竟真我也。一往所談，蓋由凡夫著五蘊假我，外道妄計神我，故世尊以無我破之。今妄執已破，果德已顯，故說法身真我。且云如來自性者，即法身真我也。以彼妄計實有自性，能生諸法，故以空、無生、無二離自性破之。今妄計既破，法身乃顯，故此言如來真常法身自性，以顯自覺聖智究竟真我也。

佛告大慧：恣所欲問，我當為汝隨所問說。大慧白佛言：世尊！如來、應供、等正覺，為作耶？為不作耶？為事耶(二譯皆為果)**？為因耶？為相耶？為所相耶？為說耶？為所說耶？為覺耶？為所覺耶？如是等辭句，為異？為不異？**

記曰：將顯法身離過絕非以示斷德，故約過非以請也。辭句異不異者，謂異此等辭句有如來法身耶？為不異此等辭句是如來法身耶？故下如來所答，直指究竟一心真源，故云一切皆非。論曰：當知真如非有相非無相、非一相非異相等。

佛告大慧：如來應供等正覺，於如是等辭句，非事非因。所以者何？俱有過故。

記曰：此直指一心真源，離過絕非也。若言法身是作是不作，是果是因等，俱有過咎，故唐譯總云非。

大慧，若如來是事者，或作、或無常；無常故，一切事應是如來，我及諸佛皆所不欲。若非所作者，無所得故，方便則空，同於兔角槃大之子，以無所有故。

記曰：此出上有過之所以也。若言如來法身是果事者，則同有作，凡有作者皆無常。若以無常為法身者，則一切世間無常之事

皆如來矣，安有如來法身是無常耶？經云：若以色見我，以音聲求我，是人行邪道，不能見如來。故魏譯云：不許此法。斯計如來是事是作者，則墮無常過矣。若言如來非所作者，則法身絕無體性。如是則雖修方便而亦無所得，悉空無利益，枉費辛勤。故云：方便則空，同於兔角、石女之子，畢竟空無。此計法身非作者，則墮斷滅過矣。斯則作與不作，若果若因，都皆有過。

大慧！若無事無因者，則非有非無；若非有非無，則出於四句。四句者，是世間言說；若出四句者，則不墮四句；不墮四句故，智者所取。一切如來句義亦如是，慧者當知。

記曰：此明法身句義也。經云：如來藏中，求於去來，迷悟生死，了不可得。是故法身為因果宗，而不屬因果。由不屬因果，故非有無。非有無，故離四句。四句者，是世間言說，非聖言量也。四句既離，百非自遣。離過絕非，故為智者所取。智者應知，一切法說如來句，義皆若此。

如我所說一切法無我，當知此義，無我性是無我。一切法有自性、無他性，如牛馬。

記曰：此以五陰諸法皆有自性，以比顯法身實有真我，以明雖超因果，不入斷滅也。意謂我說如來離有無四句者，非是絕無淪於斷滅，蓋有法身真我自性存焉。何者？且如我尋常所說，一切諸法悉皆無我，當知此無我句。然我者，主宰義，自在義，以諸法中無有主宰，不得自在，以此義故，故說無我，非絕無諸法自性也，故云當知此義，無我性是無我。譬如他人身中無有我性，我自身中無有他性，非無彼此自身也，故云一切法有自性無他性如牛馬。如來真我句義，應知亦然。

大慧，譬如非牛馬性、非牛馬性，其實非有非無，彼非無自性。如是，大慧，一切諸法非無自相、有自相，但非無我愚夫之所能知，以妄想故。如是一切法空、無生、無自性，當如是知。

記曰：此以喻釋法身有自性義也。然五蘊法身，非異非不異。以法身隱於五蘊之內，則法身無自性，而非無五蘊自性，如牛中無馬性，非無牛性也。法身顯於諸法之中，則諸法無自性，而非無法身自性，如馬中無牛性，非無馬性也。故云如牛馬。其實非有非無，彼非無自性，是故一切諸法，皆有法身常住自相，但非無我愚夫之所能知。無我謂二乘，愚夫謂外道。然彼所以不知者，以妄想分別諸法自性故。不但法身句義如然，即我所說一切法空，一切法無生，一切法無自性，一一皆當作如是知也。然前一往，由彼二乘外道，妄計諸法，以為實有自性有生，故說空無生

無自性，以遮遣之。所謂但破其執，不破其法，非是實無法身常住自性也。

如來如是(魏譯云如來法身亦復如是)**，與陰非異非不異。若不異陰者，應是無常；若異者，方便則空；若二者，應有異。如牛角相似故不異，長短差別故有異，一切法亦如是。**

記曰：此正明法身五陰離異不異，以顯法身平等也。永嘉云：幻化空身即法身，故法身與陰不可言異不異也。若法身與陰不異者，然陰乃無常，而法身亦墮無常矣。若法身與陰異者，然五陰有相，而法身無相，無相則空，空則斷滅，滅則雖修而無取證矣，故云方便則空。如此則異不異者，不出名言，皆非量也。既離一異，則無有二。若二者，即應有異。但法身與陰同出而異名，如牛兩角，本唯一體，故不異。爭奈五蘊生滅，而法身湛然，如角之長短差別，故有異耳。不獨陰與法身，即諸法皆然，故云一切法亦如是。

大慧，如牛右角異左角，左角異右角，如是長短種種色各各異。大慧，如來於陰、界、入非異非不異。

記曰：此言法身比類不及也。謂法身與陰、界、入雖曰同體不異，如牛兩角，牛角尚有左右長短一定各異之相，而法身與陰、界、入畢竟不異。故魏譯云：如是如來法身之相，於五陰中不可說一，不可說異也。上明法身與世間五陰離異不異。

如是，如來、解脫非異非不異。如是，如來以解脫名說。

記曰：此明法身與出世解脫離異不異，以顯解脫德也。魏譯云：於解脫中不可說一、不可說異，如是依解脫故，說名如來法身之相。

若如來異解脫者應色相成，色相成故應無常。若不異者，修行者得相應無分別，而修行者見分別，是故非異非不異。

記曰：此釋法身與解脫離異不異，以顯解脫德也。謂法身若異解脫者，然解脫即涅槃，而涅槃無相。若法身異此，則屬色相。凡是色相，皆是無常。而法身同此，應墮無常。此則計異者過矣。若法身不異解脫者，則無能所。若無能所，則因果不分。不妨修行者現有能證所證差別，故非不異也。故魏譯云：若如來法身不異解脫者，則無能證所證差別。而修行者則見能證及以所證，且有能所，非不異也。

如是智及爾燄，非異非不異。

記曰：此明能觀智與所觀境非異不異，以顯般若德也。故唐譯云：如是智與所知非異不異。斯歷法身、解脫、般若非異非不異，以顯究竟一心三德祕藏，非縱非橫圓滿融攝。故永嘉云：法身不癡即般若，般若無著即解脫，解脫寂滅即法身。舉一即具

三，言三體即一。是以三諦一境，法身之理恒清；三智一心，般若之明常照。境智冥合，解脫之應隨機；非縱非橫，圓.·. 之道玄會。故知三德妙性宛爾無乖，一心深廣難思，何出要而非路？是以即心為道者，可謂尋流而得源矣。故下釋其根量俱非，以顯究竟一心極果。

大慧，智及爾燄，非異非不異者，非常非無常，非作非所作，非有為非無為，非覺非所覺，非相非所相，非陰非異陰，非說非所說，非一非異，非俱非不俱。非一非異、非俱非不俱故，悉離一切量；離一切量，則無言說；無言說，則無生；無生，則無滅；無滅，則寂滅；寂滅，則自性涅槃；自性涅槃，則無事無因；無事無因，則無攀緣；無攀緣，則出過一切虛偽；出過一切虛偽，則是如來；如來，則是三藐三佛陀。大慧，是名三藐三佛陀。

記曰：此直顯寂滅一心真如自性，轉依極果，以酬近請。通結前途究竟歸趣，以顯法身離一切相也。論云：當知真如自性，非有相，非無相，非非有相，非非無相，非有無俱相；非一相，非異相，非非一相，非非異相，非一異俱相。乃至總說。依一切眾生，以有妄心，念念分別，皆不相應，故說為空。若離妄心，實無可空故。以實無可空故，說如來有真實自性也。經云：如來者，即諸法如義。以一切法皆同如故，故云出過一切虛偽，即是如來。以但涉言詮，皆墮戲論故。大慧初問一百八義，而世尊直答一切皆非。由一心真如，平等寂滅，本無言說故。今從生滅門中，方便攝引，歸極於此。故顯理行斷證因果已竟，而以一心真如涅槃菩提總結之。以真如究竟離一切相故，一切皆非。此蓋別答門中，即言說以顯無言也。以此中正明菩提，而但稱如來法身。恐昧者不知，故結示云：如來即是三藐三佛陀。

大慧，三藐三佛陀佛陀者，離一切根量。

記曰：此總結如來法身離心意識境界也。一往大慧所問，世尊所答，乃至重重展轉徵辯，唯顯此離心意識境界而已。不獨此會，即四十九年三百餘會所說，亦不過顯此。乃至三世諸佛之所證，歷代祖師之所傳，亦唯此而已，更無別法。故云唯此一事實，餘二則非真。斯正古德所云心識不到處。故云佛陀者，離一切根量。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悉離諸根量，無事亦無因，已離覺所覺，亦離相所相。

記曰：此總頌法身離諸過也。根量乃見聞知識境界，以法身離念非心行處故，因果能所一切皆離。

陰緣等正覺，一異莫能見，若無見有者，云何而分別？

記曰：此頌五陰法身平等無二也。以正眼而觀，真妄平等故，一異莫能見。既無一異可見，云何而可分別耶？

非作非不作，非事亦非因，非陰非在陰，亦非有餘雜。亦非有諸性，如彼妄想見，當知亦非無，此法法亦爾。

記曰：此頌法身湛淨也。以法身湛淨故，一切皆非。雖無諸相如彼妄見，而真如自性亦復非無。以法法皆真，故云亦爾。

以有故有無，以無故有有，若無不應受，若有不應想。

記曰：此頌言有無相待而生，不應起二見也。謂法身雖離諸相，不入斷滅，故不可著無。當知法身非無，而實有自性。若於法身自性而復作有見者，亦是妄想。故云：若無不應受，若有不應想。故魏譯云：無既不可取，有亦不應說。此所謂悉離諸根量也。

或於我非我，言說量留連，沈溺於二邊，自壞壞世間。解脫一切過，正觀察我通，是名為正觀，不毀大導師。

記曰：此總顯離過，結歸觀心也。向因凡夫妄執假我，外道妄計神我，故以無我之言破之。而二乘復計無我以為實法，故此言法身真我以破之。意謂向之我與非我，皆言說量。既墮二見已，若於今之所顯法身真我為是，而復以向之二我為非，此亦墮言說量，留連沈溺於有無二邊，終非究竟。不獨自壞，抑且壞他。何者？以但有言說，都無實義，皆為戲論故。若解脫如上一切諸過，能正念觀察，我所通達，離心識處，是名正觀，方為不謗正法，不毀導師。若他觀者，皆邪見也。

○上明轉依菩提果，以顯法身三德祕藏，以結歸觀心竟。下顯一心真如，離一切相，攝歸第一義諦。

△初、離名字相。

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如世尊說：脩多羅攝受不生不滅。又世尊說：不生不滅是如來異名。云何世尊為無性故說不生不滅？為是如來異名？(唐譯云：世尊！如佛經中分別攝取不生不滅，言此即是如來異名。世尊！願為我說不生不滅。此則無法，云何說是如來異名？如世尊說：一切諸法不生不滅。當知此則墮有無見。)**佛告大慧：我說一切法不生不滅，有無品不現。**

記曰：此難明寂滅一心，以顯如來法身離名字相也。大慧因聞如來法身不生不滅，遂致疑曰：且如經中一向所說不生滅者，但顯無性之理而已，今則云不生不滅是如來異名。然不生不滅則是無性，無性則離名字相，云何說此是如來異名耶？且不生是墮無，不滅是墮有，故唐譯云：世尊說一切諸法不生不滅，當知則墮有無見。故世尊答云：我說一切法有無品不現。何者？以不生則不

有，不滅則不無，不有不無故，不屬有無，故云有無品不現。唐譯有無二見，有問無答，此經有答無問，故二譯互相發明。

大慧白佛言：世尊！若一切法不生者，則攝受法不可得。一切法不生故，若名字中有法者，惟願為說。

記曰：此大慧復以有無致疑難者，以明果德究竟離名字相也。意謂世尊既云說法有無品不現，然不現則無可取，故云攝受法不可得。既不可得，則就中一法不立矣，以一切法不生故。且一法不立，又有誰是如來名字耶？此則自語相違也。若說不生法是如來名字者，似乎此中又是有法者，非超有無矣。故云若名字中有法者，若猶似也。此義云何？願為我說。

佛告大慧：善哉善哉！諦聽諦聽！善思念之！吾當為汝分別解說。大慧白佛言：唯然受教。佛告大慧：我說如來非無性，亦非不生不滅攝一切法，亦不待緣故不生不滅，亦非無義。大慧！我說意生法身如來名號(唐譯云我說無生即是如來意生法身別異之名)**，彼不生者，一切外道聲聞緣覺七住菩薩**(二譯皆云七地)**非其境界。大慧！彼不生即如來異名。**

記曰：此斥大慧謬計，不得佛意，而以法身正義答之也。以大慧疑不生不滅為斷滅，又疑不生不滅攝一切生滅之法，意謂必待生滅緣盡，方得不生不滅。故此斥云：亦非無性，亦非攝一切法，亦不待緣。然雖一切皆非，而亦非無義。何者？以我說一切法當體無生，即是如來異名，殆非此外別有也。第無生意，乃八地菩薩實證平等真如，方能明見，殊非外道、二乘所能測知，亦非七地菩薩之境界也。永嘉云：若實無生無不生，以無生無不生，故名意生。法身既證平等真如，則法法皆如，以法法無生，當體皆如，故無生是如來異名。到此境界，所謂無一物不播如來之號，無一法不闡遮那之形，故下文以多名釋之。趙州云：老僧把一枝草為丈六金身用，把丈六金身為一枝草用，佛是煩惱，煩惱是佛，苟非深證無生三昧者，又何以與此？

大慧！譬如因陀羅、釋迦、不蘭陀羅(梵語釋迦提婆。因陀羅，此云帝釋，又云富蘭陀，又云憍尸迦，皆帝釋異名)**，如是等諸物，一一各有多名，亦非多名而有多性，亦非無自性。**

記曰：此喻釋如來雖有多名，而無多體，以顯唯一實也。唐譯云：譬如帝釋，地及虛空，乃至手足，隨一一物，各有多名。非以多名而有多體，亦非無體。以法法皆真，故名異而體同。唯了無生者，故不以名異而異其體。在徇名者，特生異見耳。

如是，大慧！我於此娑呵(舊云娑婆，亦云索訶，此云堪忍)**世界，有三阿僧祇**(此云無數)**百千名號，愚夫悉聞各說我名，而不解我如來異名**(唐譯云諸凡愚人雖聞雖說而不知是如來異名)**。大慧！或有眾生**

知我如來者，有知一切智者，有知佛者，有知救世者，有知自覺者，有知導師者，有知廣導者，有知一切導者，有知仙人者，有知梵者，有知毗紐(此云大力)者，有知自在者，有知勝者，有知迦毗羅者(城名，以佛生彼城故)，有知真實邊者，有知月者，有知日者，有知王者，有知無生者，有知無滅者，有知空者，有知如如者，有知諦者，有知實際者，有知法性者，有知涅槃者，有知常者，有知平等者，有知不二者，有知無相者，有知解脫者，有知道者，有知意生者。大慧！如是等三阿僧祇百千名號不增不減，此及餘世界皆悉知我，如水中月不出不入。

記曰：此出多名而體不異，正顯離名字相也。由體不異故，如水中月，不出不入，所謂一月普現一切水，一切水月一月攝。以無去來故，不出不入。蓋法身普應眾生，平等顯現，而無去來之相，但隨所見聞，各別異耳。華嚴名號云：如來有四百億十千名。法華壽量云：我於餘國作佛，更有異名。姓氏不同，名號各別。良以法身無生，故無不生；無名，故無不名。以無不名故，不可得而名焉。不可得而名故，名字離也。此非愚者所知。

○上離名字相竟。

△下離言說相。

彼諸愚夫不能知我墮二邊故，然悉恭敬供養於我，而不善解知辭句義趣，不分別名，不解自通，計著種種言說章句，於不生不滅作無性想，不知如來名號差別，如因陀羅、釋迦、不蘭陀羅，不解自通會歸終極，於一切法隨說計著。

記曰：此明如來法身離言說相也。然名字起於言說，以彼愚夫不達言說性空，故妄計名字各異，至於寂滅無生，離名言處。真實法身盲無所知，由不知此，故妄計有無，墮二邊見。是等然雖供養於我，而不能善解名字句義。趣中所含，多名一體，故云不分別名，但取差別之相。以不善解法身自通，故但執言教，昧於真寶，謂不生不滅是無體性。殊不知正是法身徧一切處，而為如來差別名號，如因陀羅等也。以不解自通，會歸終極，至離言說處，故於一切法唯計言說。

大慧！彼諸癡人作如是言：義如言說，義說無異。所以者何？謂義無身故，言說之外更無餘義，唯止言說。大慧！彼惡燒智不知言說自性，不知言說生滅、義不生滅。大慧！一切言說墮於文字，義則不墮，離性非性故，無受生亦無身。(唐譯云：離有離無故，無生無體故。)

記曰：此言計言說者，不達實義也。然彼愚夫，妄謂義如言說，義與言說不異，如斯則但有言說，而無實義矣。故云義無體故。

以此人不了言說自性，將謂言說之外，更無餘義，唯止於言說而已。所以然者，以彼愚癡惡智，不知言說自性是生滅法，而義不生滅耳。所以言說生滅，而義不生滅者，以言說墮於文字，義則不墮。以超文字，離有無相故，無生無體故，是故不墮。

大慧！如來不說墮文字法，文字有無不可得故，除不墮文字。大慧！若有說言如來說墮文字法者，此則妄說，法離文字故。是故，大慧！我等諸佛及諸菩薩，不說一字不答一字。所以者何？法離文字故，非不饒益義說言說者眾生妄想故。

記曰：此明如來說法不墮文字相也。所以不墮者，以法離有無相故。除不墮文字者，則說與不說皆明鑒也。此外若以如來有所說者，則為謗佛，故云則為妄說，由法離文字故。諸佛菩薩唯說離文字法故，始終不說一字、不答一字。何者？以法離文字故也。問曰：既不說一字，豈不饒益眾生耶？答曰：非不饒益義說，但對眾生所說者，乃說破眾生妄想夢耳，殆非實有法可說也，故云說者眾生妄想故。

大慧！若不說一切法者教法則壞，教法壞者則無諸佛菩薩緣覺聲聞，若無者誰說為誰？

記曰：此釋難也。難曰：既法離文字，則無法可說，而如來何以又說一切法耶？故此釋云：以無法可說，是名說一切法，乃說其無可說耳。所謂雖復不依言語道，亦復不著無言說。若絕然不說者，教法則壞；教法壞，則無諸佛、菩薩、緣覺、聲聞矣。若總無者，則壞法界相，而又誰是說法者？而復為誰說法耶？所謂實際理地不立一塵，建化門頭不捨一法，是在即說而不有其說，豈絕然不說而後方為離文字哉？

是故大慧！菩薩摩訶薩莫著言說，隨宜方便廣說經法。以眾生希望煩惱不一故，我及諸佛為彼種種異解眾生而說諸法，令離心意意識故，不為得自覺聖智處。

記曰：此釋上不說。說乃為迷者，非為悟者說也。謂諸佛如來本無法可說，其所廣說一切法者，皆為隨順眾生種種解，欲破彼希望煩惱，令轉心意意識故耳。所謂佛說一切法，為治一切心。若無一切心，何用一切法？故云不為得自覺聖智處說。是故菩薩莫著言說。

大慧，於一切法無所有，覺自心現量，離二妄想；諸菩薩摩訶薩，依於義，不依文字。

記曰：此釋上不為悟者說之意也。所以不為得自覺智說者，以彼了一切法無所有，知自心現量，善離有無二妄想見，以此諸菩薩但依於義不著言說故耳。

若善男子、善女人依文字者，自壞第一義，亦不能覺他，墮惡見相續而為眾說，不善了知一切法、一切地、一切相，亦不知章句。

記曰：此言迷者，自他俱損也。唐譯云：依文字者，墮於惡見，執著自宗，而起言說，不能善了一切法相。文辭章句，既自損壞，亦壞於他，不能令人心得解悟。

若善一切法、一切地、一切相，通達章句具足性義，彼則能以正無相樂而自娛樂，平等大乘建立眾生。

記曰：此言悟者，自他俱益也。唐譯云：亦能令他安住大乘正無相樂者，所謂自覺聖智善樂，揀非二乘外道偏邪三昧也。住正無相樂者，即名攝受大乘。從上諸祖皆深證此無相三昧，故能以離文字法建立眾生。

大慧！攝受大乘者，則攝受諸佛、菩薩、緣覺、聲聞；攝受諸佛、菩薩、緣覺、聲聞者，則攝受一切眾生；攝受一切眾生者，則攝受正法；攝受正法者，則佛種不斷；佛種不斷者，則能了知得殊勝入處(魏譯云一切勝妙生處，唐譯云則得勝妙處)。知得殊勝入處菩薩摩訶薩，常得化生，建立大乘十自在力，現眾色像，通達眾生形類、希望、煩惱諸相，如實說法。如實者，不異(唐譯云真實法者，無別無異)；如實者，不來不去相，一切虛偽息，是名如實。大慧！善男子、善女人，不應攝受隨說計著。真實者，離文字故。

記曰：此明善知如實法者，則能具足一切世出世法也。謂善了知如實無生法者，則能具足一切世出世法，建立正法續佛慧命，能令佛種不斷便生佛家，故云得勝妙生處自利功圓，亦即能令眾生安住大乘，而以十力普現色身，隨眾生解欲應時應根說如實法，而無一切去來之相，斯皆善達如實離文字法者之利益也。是故行人切莫計著隨言說相。

大慧！如為愚夫以指指物，愚夫觀指不得實義；如是愚夫隨言說指，攝受計著至竟不捨，終不能得離言說指第一實義。

記曰：此喻愚夫執言說之失也。經云：我所說法如標月指，離指方能識月。若執指為月，則兩失之矣。故云執言說指終竟不捨，終不能得離言說指第一實義。

大慧！譬如嬰兒應食熟食不應食生，若食生者則令發狂，不知次第方便熟故。大慧！如是不生不滅不方便修則為不善，是故應當善修方便，莫隨言說如視指端。

記曰：此以喻釋喻，以明忘言契證之義也。然離言之道，固非淺智可知，苟不以方便指示，則終歸迷悶而不入。譬如嬰兒應與熟食，而食之以生者，則必發狂，是與食者不善方便故也。此不生

滅法，不屬方便，猶如生食。若不善以離言方便之指，彼亦將狂悶而不入。故黃蘗云：今時纔出來者，只欲多知多解，廣求文義，喚作修行。不知多知多解，翻成壅塞。唯多與兒酥乳，消與不消，都總不知。三乘學道人皆此樣，盡名食不消。食不消者，所謂知解不消，皆為毒藥，盡向生滅邊收，真如之中無此事。故前云：是攝受欲食，非攝受法食也。所以曹山貴正命食。此善方便之言，該於師資，故下令親近大德多聞。

是故，大慧！於真實義，當方便修。真實義者，微妙寂靜，是涅槃因。言說者，妄想合；妄想者，集生死(唐譯云：言說者，與妄想合，流轉生死)**。大慧！真實義者，從多聞者得。大慧！多聞者，謂善於義，非善言說。善義者，不隨一切外道經論，身自不隨，亦不令他隨，是則名曰大德多聞。是故，欲求義者，當親近多聞，所謂善義。與此相違，計著言說，應當遠離。**

記曰：此教修真實義之方便也。非真流之行，無以契真。然真實義，乃離心意識寂滅境界，是從多聞忘言者得，非執名字者所能入也。所言多聞者，謂善離言得義，非善言說也。善義者，乃得二通處，則自不隨外道邪見論議，而亦不令他隨，如此方名大德多聞。是故欲求義者，應當親近大德多聞，遠離計著言說者，此則名為修真實義之方便也。

○上顯一心真如離言說相已竟。

△下辯生滅因緣，以顯一心真如離心緣相。

爾時，大慧菩薩復承佛威神而白佛言：世尊！世尊顯示不生不滅無有奇特。所以者何？一切外道因亦不生不滅，世尊亦說虛空非數緣滅，及涅槃界不生不滅。世尊！外道說因生諸世間，世尊亦說無明愛業妄想為緣生諸世間，彼因此緣名差別耳。外物因緣亦如是，世尊與外道論無有差別。微塵、勝妙、自在、眾生主等，如是九物不生不滅，世尊亦說一切性不生不滅，有無不可得。外道亦說四大不壞自性不生不滅，四大常是四大，迺至周流諸趣不捨自性，世尊所說亦復如是。是故我言無有奇特，惟願世尊為說差別。所以奇特勝諸外道，若無差別者，一切外道皆亦是佛，以不生不滅故。而世尊說一世界中多佛出世者，無有是處。如向所說，一世界中應有多佛，無差別故。

記曰：此疑佛說不生不滅與外道不異，以難明一心真如離生滅因緣，正顯離心緣相也。此有四疑：一謂外道計作者為因能生諸法，諸法生滅而作者不生滅，故疑此與佛所說三無為法無異。二謂外道計我為因，一切世間從我流出，故云生諸世間。世尊亦說無明、愛、業、妄想為緣生諸世間，彼因此緣名差別耳，說外四大生法亦爾。三謂外道許微塵、勝妙、自在天、眾生主、時、

方、空、大種、和合等九法不生不滅，世尊亦說一切性不生不滅有無不可得。四謂外道計四大不壞自性不生不滅，以四大常周流諸趣不捨自性故。然世尊亦說四大性真周徧法界，是則世尊所說與外道無別，是故我言世尊說法無有奇特也。惟願世尊為我說所以勝外道處。若世尊說法不異外道，則諸外道皆亦是佛，以彼說法亦不生滅故。然世尊向說一世界中無有多佛，苟如上所說果與外道無別，則是一世界中應有多佛出世矣。

佛告大慧：我說不生不滅，不同外道不生不滅。所以者何？彼諸外道，有性自性，得不生不變相。(唐譯云：我之所說，不生不滅，不同外道不生不滅。不生無常論。何以故？外道所說，有實性相，不生不變。)**我不如是，墮有無品。大慧！我者，離有無品，離生滅，非性非無性。如種種幻夢現，故非無性。云何無性？謂色無自性相攝受，現不現故，攝不攝故。以是故，一切性無性非無性。**(唐譯云：我所說法，非有非無，離生離滅。云何非無？如幻夢色，種種見故。云何非有？色相自性，非是有故，見不見故，取不取故。是故我說，一切諸法，非有非無。)**但覺自心現量，妄想不生，安隱快樂，世事永息。愚癡凡夫，妄想作事，非諸聖賢。**

記曰：此言如來所說，乃離有無生滅而說不生不滅，不比外道墮於有無起生滅見也。以外道妄計諸法各有自性，不生不變。然諸法無常，而彼所計不生不滅者，亦無常論耳。以彼未離有無品故。然我說法所以離生滅者，以彼諸法本非有非無故。云何非無？謂一切法如幻夢色。然雖本無，不妨現見種種相故。云何非有？以彼色性本無自體，元非有故。如彼幻夢諸事，但愚者所見所取，而智者不見不取故。是故我觀一切法，若此故說非有非無，唯了達自心現量者，則於彼法不生分別。分別不生，則心地寂滅。寂寂故，永絕貪求。貪求既絕，故安穩快樂，世事從此永息矣。此非愚夫所與，故云愚癡凡夫妄想作事，非諸聖賢

不實妄想，如犍闥婆城及幻化人。大慧！如犍闥婆城及幻化人，種種眾生商賈出入，愚夫妄想謂真出入，而實無有出者入者，但彼妄想故。如是，大慧！愚癡凡夫起不生不滅惑，彼亦無有有為無為，如幻人生，其實無有若生若滅，性無性無所有故。一切法亦如是，離於生滅，愚癡凡夫墮不如實起生滅妄想，非諸聖賢。

記曰：此言境本無生，而愚夫妄起生滅見也。謂不但法本無生，而亦心本寂滅。心寂滅，則彼妄想亦了無自性矣。故云不實妄想，如犍闥婆城及幻化人。且彼乾城幻人，雖有種種商賈出入，其實無有出者入者。迷者謂以為真，智者不然。是則愚癡凡夫所起不生滅惑，即彼妄想亦本非有無，如幻人生本無生也。以妄無

體，故云其實無有若生若滅性，無性無所有故。故僧問古德云：起滅不停時如何？德云：咄！是誰起滅？此古人徹見妄想無性，故乃爾爾。是則心若寂滅，而一切法皆寂滅矣。所謂一心不生，萬法無咎。但愚癡凡夫墮不如實見，自起生滅妄想耳，非聖賢也。

不如實者，不爾。如性自性，妄想亦不異。若異妄想者，計著一切性自性，不見寂靜故。不見寂靜者，終不離妄想。

記曰：此言聖人見諸法不如實者，不似凡愚墮生滅妄見也。故云不爾。何者？以見諸法當體如如，不起分別異見故。故云如性自性，妄想亦不異。然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不容起見。若起種種異見分別者，則是計著一切實有性自性相矣。所以計著者，以不見諸法本來寂靜故。苟不見諸法寂靜者，則終不離妄想矣。何者？以離念境界，唯證相應故。

〇上顯一心真如離一切相已竟。

△下結究竟一心。

是故，大慧，無相見勝非相見；相見者，受生因故不勝。大慧，無相者，妄想不生、不起、不滅，我說涅槃。

記曰：此總結一心真如離一切相，以成究竟果德也。經云：若見諸相非相，即見如來。故云無相見勝非相見。以外道於無生中妄見生滅，故長淪生死。故相見者，乃受生之因，故不勝。若能見無相者，則一切分別妄想當下不生，不生則不滅，不生不滅，此則名為大涅槃矣。是則了妄想無性即是涅槃，非離此外別有涅槃相也。

大慧，涅槃者，如真實義見，離先妄想心心數法，逮得如來自覺聖智，我說是涅槃。

記曰：此結示一心真如自性涅槃，乃離心意識自覺聖智境界也。

論曰：心真如者，即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所謂心性不生不滅。一切諸法唯依妄念而有差別，若離心念則無一切境界之相。是故一切法從本已來，離名字相、離言說相、離心緣相，畢竟平等無有變異不可破壞，唯是一心故名真如。以一切言說假名無實，但隨妄念不可得故。言真如者亦無有相，謂言說之極因言遣言。此真如體無有可遣，以一切法悉皆真故；亦無可立，以一切法皆同如故。當知一切法不可說不可念故，名為真如。問曰：若如是義者，諸眾生等云何隨順而能得入？答曰：若知一切法雖說無有能說可說，雖念亦無能念可念，是名隨順。若離於念，名為得入。故云如真實義見，離先妄想心心數法，逮得如來自覺聖智，我說是涅槃。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滅除彼生論(唐譯云為除有生執)，建立不生義，我說如是法，愚夫不能知。一切法不生，無性無所有，犍闥婆幻夢，有性者無因。不生無自性，何因空當說？以離於和合，覺知性不現，是故空不生，我說無自性。

記曰：此下至頌終，總明真如一心離生滅因緣相也。謂如來本無法說，而其所以說無生無自性者，以為破彼生見執有自性故。以彼愚夫不知諸法不生本無自性，故說犍城幻夢以喻之。然彼所執有自性者，墮無因故。然如來何因說無生無自性耶？以諸法空故。故云何因空當說？以彼外道妄執諸法各有自性和合而生，今則離之。是以諸法本空當體無生，故說無自性耳。此頌離生滅相。

謂一一和合，性現而非有，分析無和合，非如外道見。夢幻及垂髮，野馬犍闥婆，世間種種事，無因而相現。折伏有因論，申暢無生義，申暢無生者，法流永不斷。熾然無因論，恐怖諸外道。

記曰：此頌離因緣相也。以外道妄計實有生因和合而生諸法，世尊謂我但分析彼和合雖現而非有，故說幻夢垂髮，陽燄犍城，以喻明世間諸法雖現而無因，以折伏有因論，申暢無生義耳。然能申暢無生義者，則使法流永不斷滅。且我熾然說無因論，以破彼有因，令其外道聞者生恐怖故。然佛說無因論，乃無彼生因，殆非外道無因比也。識之。

爾時，大慧以偈問曰：

云何何所因，彼以何故生，於何處和合，而作無因論？

記曰：此大慧趣舉佛問外道生因偈，以反質疑，將破無因論義也。佛問外道云：汝之生法云何而生？為從有因生？為從無因生？答言：從有因生。佛又問云：既從有因生，有何所因耶？答言：從微塵、四大、勝性等為生因。佛又問云：彼微塵、四大等復以何故生耶？答言：以無因生。佛言：若彼微塵等既是無因，無因則無法，無法則無處，無處則無和合，無和合則無生矣。汝言無因，乃於何處和合而作無因論耶？大慧舉此質疑者，以聞上佛說無因破彼有因，故此疑云：且無因乃外道所計，佛嘗以此破之矣，今何故又說無因破彼有因耶？故此涉疑致問，以外道所計生因亦無因，故佛說緣生乃破彼無因，又說無因以破彼生因，意在直指無生以息彼生滅之見耳，故下文明答之。

爾時，世尊復以偈答：

觀察有為法，非無因有因，彼生滅論者，所見從是滅。

記曰：此答意顯離生滅因緣相也。謂能觀察一切諸法，不屬有因無因，而即頓見無生，而彼生滅之見自息矣。龍勝曰：有物從緣

生，無物從緣滅。起唯諸緣起，滅唯諸緣滅。乃知色生時但是空生，色滅時但是空滅。以空不屬緣，故不生耳。

爾時，大慧說偈問曰：

云何為無生？為是無性耶？為顧視諸緣，有法名無生？名不應無義，惟為分別說。

記曰：此徵無生義也。由上佛說離生滅法以顯無生，大慧遂問：云何為無生耶？為諸法無性是無生耶？為別有生性顧視諸緣名無生耶？既有無生名，必有無生義，惟願為我說之。

爾時，世尊復以偈答：

非無性無生，亦非顧諸緣，非有性而名，名亦非無義。一切諸外道，聲聞及緣覺，七住非境界(魏譯作七地)，是名無生相。遠離諸因緣，亦離一切事，唯有微心住，想所想俱離，其身隨轉變，我說是無生。

記曰：此頌無生義也。以離諸因緣及以作者，入唯心住，得二轉依意生法身，乃真無生義。然此無生，非無性，亦非有性。既有此名，亦非無義。但此無生義，乃八地已上所證如實住處，殆非外道二乘及七地菩薩之境界也。以彼外道邪見，二乘偏執，七地菩薩未離心量，尚在生滅數中，未入微細真實住處，心境未忘，故此非彼所知也。離此諸過，是真無生。

無外性非性，亦無心攝受，斷除一切見，我說是無生。如是無自性，空等應分別，非空故說空，無生故說空。

記曰：此頌心境雙絕，法身真空，以顯無生實義也。以境離有無，心離執取，斷一切見，即是真空法身。此非斷滅之空，以心境無生，故說空耳。

○上頌無生義。

△下總頌離生滅因緣相。

因緣數和合，則有生有滅，離諸因緣數，無別有生滅。捨離因緣數，更無有異性，若言一異者，是外道妄想。有無性不生，非有亦非無，除其數轉變，是悉不可得。但有諸俗數，展轉為鉤鎖，離彼因緣鎖，生義不可得。

記曰：此頌一心真如，離因緣相也。因緣者，生滅之本也。離此因緣，別無生法。故肇公云：一切諸法，緣會而生。緣會而生，則未生無有，無有則無生。故云離諸因緣數，無別有生滅。以十二因緣轉變生法，故云諸因緣數。捨此不但無生，抑且平等，平等了無一異之性矣。此中若言一異者，即外道見。何者？以有無二性，皆悉不生，總非有故。除因緣外，悉不可得。是則緣生無性故空，空故無生，無生則法身平等，離一切相。此所以離因緣外，更無生義可得。

生無性不起，離諸外道過，但說緣鉤鎖，凡愚不能了。

記曰：此正示緣生無性義也。性者，因緣也。謂生本無生，必待緣生。以緣生無性，故生本無也。唐譯云：生無故不生。是則生即無生，故離外道生法之過。以緣生即無生，故我但說因緣，而密顯無生。所以凡愚不能曉了，妄謂離因緣外，別有生性耳。

若離緣鉤鎖，別有生性者，是則無因論，破壞鉤鎖義。如燈顯眾像，鉤鎖現若然，是則離鉤鎖，別更有諸性。

記曰：此釋外道計因緣外別有生性義也。佛謂若果離因緣外別有生性者，則是墮無因論，淪於斷滅矣。故云破壞鉤鎖義。鉤鎖者，即因緣也。以彼外道妄計別有生性，要待因緣而生。譬如眾像先有，要待燈照而後見故。因緣現生法，即如燈之現眾像故。佛斷之曰：若此論者，正是離因緣外別有生性，故我說彼是無因論。

無性無有生，如虛空自性，若離於鉤鎖，慧無所分別。

記曰：此責外道不達緣生無性，故妄生分別也。以緣生無性，故無有生。無生則無性，體相如虛空。此乃離緣之道，絕諸對待。于此境界，三世諸佛不敢覷著，誰當於此分別乎？故云慧無所分別。今彼既於離因緣外而生分別者，足知皆妄計也。

復有餘無生，賢聖所得法，彼生無生者，是則無生忍。

記曰：此揀無生義也。謂彼外道所計生法固是邪見，而我法中復有餘無生義，乃二乘賢聖所得，亦非真實。以彼斷盡生法然後方得無生，不了生本無生故非真實，是則我說生即無生方是真實。無生法忍乃八地所證，又非二乘淺智所知也。

若使諸世間，觀察鉤鎖者，一切離鉤鎖，從是得三昧。

記曰：此揀正行也。謂外道妄計離因緣法，則增長邪見，非真離也。若使諸世間人一一能觀因緣無性，了知離緣無生之理，則從是即得無生三昧正定矣。下示觀之之方。

癡愛諸業等，是則內鉤鎖，鑽燧泥團輪，種子等名外。若使有他性，而從因緣生，彼非鉤鎖義，是則不成就。若生無自性，彼為誰鉤鎖？展轉相生故，當知因緣義。

記曰：此示觀因緣之方法也。癡愛諸業等，乃十二因緣。即無明緣行，行緣識，識緣名色，名色緣六入，六入緣觸，觸緣受，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死憂悲苦惱。三世輪轉，牽纏不斷，故為內鉤鎖。鑽燧得火，泥團成瓶，種子生芽，此三者為外物因緣。此等內外因緣諸法，但觀空無自性，即證無生。何必離此之外，更立他性耶。若使此外別有他性，從因緣生者，即是無因。此則不但壞因緣義，抑且彼法不成。以彼所計自性，乃無因故。若觀生法本無自性，則因緣頓空，又復誰為鉤鎖

耶。以有展轉相生故，故說因緣之義耳。意謂若有因緣，必無自性。若離因緣，即是無生。豈有離因緣外，別有自性耶。是則能觀緣生無性。無性緣生，則了因緣體空，即入真無生義。智者當作如是觀。

堅溼煖動法，凡愚生妄想，離數無異法，是則說無性。

記曰：此釋諸法無性之所以也。謂四大等法，當體全空，本無自性，但以緣會而生，更無別法。而外道不了，橫計四大實有自性，以為生因，乃妄想分別，非正見也。是故我說緣生無性，即是無生，以破彼計。離此數外，了無異法，但說無性耳。

如醫療眾病，無有若干論，以病差別故，為設種種治。我為彼眾生，破壞諸煩惱(唐譯云滅除煩惱病)**，知其根優劣，為彼說度門。非煩惱根異，而有種種法，唯說一乘法，是則為大乘。**

記曰：此結歸一乘，以顯一心真如究竟義也。謂如來說法，唯說無生。然無生本無有說，而有多種言辭方便開示者，以其病病故也。故如醫療眾病，病多而方亦異。佛為破除眾生煩惱病故，以其病根不同，故說諸度法門。此其法本不異，異自機耳。所謂唯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除佛方便說，但以假名字，引導於眾生，入大乘為本，故云唯說一乘法，是則為大乘。前顯理究竟處，則曰我大乘非乘；今明斷證已竟，故亦以大乘結之。

○上明一心真如離一切相，總顯究竟涅槃真我德已竟。

△下破外道七種無常，以顯究竟涅槃真常德。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世尊！一切外道皆起無常妄想，世尊亦說一切行無常是生滅法。此義云何？為邪為正？為有幾種無常？

記曰：此因外道所計無常，將顯涅槃究竟真常德也。前顯離生滅因緣，以明法身真我。此顯離無常見，即證法身真常。意謂佛昔日亦說無常，不知與彼外道所說孰邪孰正。然問外道所許無常有幾種者，意在盡出彼計破之，令其不墮耳。

佛告大慧：一切外道有七種無常，非我法也。何等為七？彼有言說作已而捨，是名無常。

記曰：此外道宗立有勝性作者，能造一切四大諸法。今此計云所造四大是常，其能造者造已即捨，此是無常，故下文云離始造無常。

有說：形處壞，是名無常。

記曰：此計四大能造所造俱是常，畢竟不壞，但分析長短等形色不可得，謂形處壞是無常。

有說：即色是無常。

記曰：此計能造四大是常，所造色是無常。此與初計相返。

有說：色轉變中間是名無常，無間自之散壞，如乳酪等轉變中間不可見，無常毀壞一切性轉。

記曰：此計能造與所造俱常，但兩色中間有箇無常性，能使所造色法相續變異自然壞滅。如乳酪等兩色中間有無常法，令其轉變而不可見，此之無常能轉一切性。此與初三兩計相返。

有說性無常。

記曰：此計有箇無常自性不壞，而能壞彼諸法，如杖瓦石等能壞一切物。此與上計相返。

有說：性、無性、無常。

記曰：此計能造所造俱無常也。性是能造，無性是所造。謂能造之性既造了色，則自體已壞，而所造者又亦隨壞，故俱無常。此與上計俱相返。

有說：一切法不生無常，入一切法。

記曰：此計有箇不生的性，入在一切生法中，而隨諸法壞滅。即此不生的，便是無常。上列所計，下牒其計而破之。

大慧，性無性無常者，謂四大及所造自相壞，四大自性不可得不生。

記曰：此牒破第六性無性無常計也。謂彼外道所計四大能造諸法，然必壞了自體方才造出，如種生芽，而所造者又非本四大矣，故能所俱壞以為無常。佛破之曰：彼四大自性本不可得，然能造既本無體，無體故本自不生，不生則無能所，能所二相了不可得，又指何法名無常耶？

彼不生無常者，非常無常，一切法有無不生，分析乃至微塵不可見，是不生義非生，是名不生無常相。若不覺此者，墮一切外道生無常義。

記曰：此牒破第七不生無常計也。然彼外道妄計有箇不生的性，入在一切生法之中，隨諸法壞，故名不生是無常。佛言：若言不生是無常者，此則非常非無常矣。何者？若言不生，則是真常。今又云：隨諸法壞，則非是常。故云非常非無常。此出其過，乃破之曰：然一切有無等法本自不生，豈又有箇不生性入彼諸法耶？若果有不生性入彼諸法，則應可見。即今分析諸法，乃至微塵許，畢竟不可見。此無生義既不可見，則是諸法生本無生矣。且無常者，生法也。然我說諸法生本無生，而彼返以不生為生是無常，故曰非生。是名不生無常相，此真顛倒也。我諸弟子若不覺此生本無生義，則墮外道生無常見。以彼所計不生，還成生法，故云生無常義。莊周云：生生者不生。正墮於此。

大慧，性無常者，是自心妄想，非常無常性。所以者何？謂無常自性不壞。大慧，此是一切性無性無常事。除無常，無有能

令一切法性無性者，如杖瓦石破壞諸物。

記曰：此牒破第五性無常計也。佛謂彼外道所計，有箇無常自性不壞，而能壞諸法者，此乃是彼自心分別妄計耳。如此計者，又不是常，又不是無常。何也？彼所謂無常自性不壞，而能壞一切法，以成無常之事。是則除此無常之外，更無有能壞諸法者。然無常能壞彼諸法，如杖瓦石能壞諸物者。如此則必定無常與諸法異，方能壞之。故下約一異破之。

現見各各不異，是性無常事，非作、所作有差別。此是無常，此是事，作、所作無異者，一切性常無因性。大慧，一切性無性有因，非凡愚所知。

記曰：此約一異以破性無常也。謂若果然無常能壞諸法者，必定能壞之性與所壞之法二體各異，方能壞之。今現見各各不異，不能揀出性無常與所壞事能所二相有差別體，故云非作所作有差別。作即無常，所作即所壞事也。若能所異體，則當可指陳此是無常，此是所壞滅事。既不可指，則不異體也。若能所不異而為一體者，則一切法應常，又墮無因矣。何者？以彼計無常性不壞，不壞則是常。今既與諸法為一體，然無常既常，而一切法皆常矣，故云無異者一切性常。且彼所計因無常故，能令諸法壞滅。今既一體，則不見有因能令諸法壞滅者，此又自墮無因，彼宗亦不成，故云無因性。然諸法壞滅不是無因，故唐譯云：諸法壞滅實亦有因，但非凡愚之所能了。

非因不相似事生。若生者，一切性悉皆無常。是不相似事，作、所作無有別異，而悉見有異。

記曰：上已破無常能滅諸法，此又破無常性能生諸法也。佛言：若彼計無常性能生一切法者，但一切生法因果相似，如種豆蒜等，未有種豆而得蒜者，故云非因不相似事生。若不相似而能生者，則是一因而生多果。今以一無常性而生一切法，則一切性皆同一無常矣，故云若生者一切性悉皆無常。如此則因果不別，種類不分，則一切異法應並相生，此乃是不相似事，而能生所生不可辨別，混而為一矣，故云作所作無有別異。且即今現見諸法各各有異，此則非是無常能生一切法也。

若性無常者，墮作因性相；若墮者，一切性不究竟。一切性作因相墮者，自無常應無常；無常無常故，一切性不無常應是常。

記曰：此破計無常為生因，不得為常也。謂若必以無常性是有法而為生因者，則墮作因，大凡作者皆無常故。若能作之因既墮無常，則所作諸法皆無常矣。故云若墮者，一切性不究竟。若能生之因墮於所生之無常法中，此則自無常亦應是無常，而不得計能

生者為常矣。故云一切性若因相墮者，自無常應無常。若自無常既是無常，則所作一切法不是無常應是常。何者？以捨已之常而入彼諸法，則彼諸法得我之常性，此乃自是無常，而所生者皆應是常。若彼是常，則不可壞，而計所生之法可壞者，又不成矣。故唐譯云：若無常性是有法者，應同所作自是無常。自無常故，所無常法皆應是常。

若無常入一切性者，應墮三世。彼過去色與壞俱，未來不生；色不生故，現在色與壞相俱。

記曰：此破無常性能入諸法中也。然外道妄計無常入於諸法之中，自性不壞，而能壞彼諸法。佛言：若謂無常入一切性者，則應墮三世。既墮三世，則隨壞滅，而自性不得不壞矣。何者？若入過去，過去色已壞；若入未來，未來色未生；若入現在，現在不住。剎那變滅，而無常亦與之俱壞矣。且自體既壞，豈能壞彼諸法耶？

色者，四大積集差別，四大及造色自性不壞，離異不異故。一切外道一切四大不壞，一切三有、四大及造色在所知有生滅，離四大、造色。一切外道於何所思惟？性無常，四大不生，自性相不壞故。

記曰：此又轉破四大是常之計也。因上執無常不壞性入一切色法，佛破之云：一切三世色法俱屬可壞，而無常無不壞之理。故此又妨轉計云：以能入之無常不壞故，所入之四大亦常住不壞。故此破云：色者，乃四大所造積集差別之性耳。能造、所造本無二體，豈有所造色法既壞，而能造之四大不壞耶？以能造、所造不一不異故。若不一，則二體各別；若不異，則俱屬可壞。況一切三有能造、所造，人人皆知是生滅法，又豈但色壞而四大有不壞之理耶？既能所俱壞，此外更於何處覓無常不壞之性耶？故唐譯云：一切外道計四大種體性不壞色者，即是大種差別造色，離異不異，故其自性亦不壞滅。大慧！三有之中，能造、所造莫不皆是生、住、滅相，豈更別有無常之性能生於物而不滅耶？以外道妄計無常性常，能作生滅主宰，此計幽潛，故展轉破之。如此方莊周亦云：生生者不生。又云：彼為衰殺非衰殺，彼為本末非本末。苟不達真無生意，鮮不墮此中者。故前云：若不覺此者，則墮一切外道生無常義。

離始造無常者，非四大復有異，四大各各異，相自相故，非差別可得。彼無差別，斯等不更造，二方便不作，當知是無常。

記曰：此牒破第一作已捨無常計也。外道計非四大無常，復有異四大性而能始造即捨，名為無常。蓋彼以所造四大是常，以能造者為無常故。然彼計不出互、自、共三法為能造，故佛破之曰：

非四大互造，以四大各各異相故；亦非獨自造，以無差別相可得故。既無差別相可得，此等亦非更共造，以彼此乖離，二方便不作故。然二處既非，則本無造者，畢竟是無常矣。故云當知是無常。豈有無常而能造彼常法耶？故唐譯云：非大種互造大種，以各別故；非自相造，以無異故；非復共造，以乖離故。

彼形處壞無常者，謂四大及造色不壞，至竟不壞。大慧，竟者，分析乃至微塵，觀察壞四大及造色形處，異見長短不可得，非四大；四大不壞，形處壞現，墮在數論。

記曰：此牒破第二形處壞無常計也。外道計能造大種及所造色畢竟不壞，即分析乃至微塵際，但滅形狀長短等見，不滅能造所造色體，故以不壞色體為常，形狀變壞處為無常，故云形處異見長短不可得，非四大。佛破之曰：四大不壞，形處壞現。此正墮在僧佉數論之中，以僧佉計四大是常故。

色即無常者，謂色即是無常，彼則(即也)形處無常非四大。若四大無常者，非俗數言說。世俗言說非性者，則墮世論。見一切性但有言說，不見自相生。

記曰：此牒破第三即色無常計也。外道計色即是無常，然所造色不出形狀長短等，故佛言彼之所計即如前形處無常意同，蓋非四大無常也。若四大無常，義屬正教所談，故云非俗數言說可到。然彼世論說造色無常者，則墮世論。二譯皆云盧迦耶見，乃四韋陀之一，謂斷見之儔也。以彼妄見諸法實有自性，然此但有言說都無實義，以不見有自相生故。

轉變無常者，謂色異性現非四大。如金作莊嚴具轉變現，非金性壞，但莊嚴具處所壞。如是餘性轉變等亦如是。

記曰：此牒破第四色轉變中間無常也。外道計能造所造俱常，但兩色中間有箇無常性，能使所造色法相續變異自然壞滅，如乳酪等。此言色之異性現謂之無常，非四大無常也。故如金作莊嚴具轉變現，然非金性壞，但莊嚴具處所壞耳。此如是，而餘諸法轉變亦如是。斯與上二計言別意同。此是牒計，下文破計。

如是等種種外道無常見妄想。火燒四大時，自相不燒；各各自相相壞者，四大造色應斷。

記曰：此出上計所以也。唐譯云：如是等種種外道，虛妄分別，見無常性。彼作是說：火不能燒諸大自相，但各分散。若能燒者，能造所造，則皆斷滅。謂此等外道，妄作無常見。言火燒四大時，但形狀壞，而自體不壞。如金莊嚴具，形雖壞，而金性不壞。若四大自體壞者，則能造所造，皆斷滅矣。此計有箇壞，有箇不壞。正所謂佛性一分常，一分無常者也。末法見性，多墮於

此。大槩外道所計，不出常與無常。故下文以非常非無常通破之。

大慧！我法起非常非無常。所以者何？謂外性不決定故(魏譯云我不說外境界有故)**，唯說三有微心**(唐譯云三界唯心故)**，不說種種相有生有滅、四大合會差別、四大及造色故，妄想二種事攝所攝，知二種妄想，離外性無性二種見**(唐譯云不說諸相故，大種性處種種差別不生不滅故，非能造所造故，能取所取二種體性一切皆從分別起故，如實而知二取性故)**。覺自心現量妄想者，思想作行生，非不作行，離心性無性妄想。世間出世間，出世間上上，一切法非常非無常。**

記曰：此結顯涅槃所以離斷常義也。謂彼外道所以墮於斷常者，以妄見外境以為實有，不了唯心所現故，說種種相有生有滅。妄謂四大能造所造故，妄見有能取所取故，墮有無二見妄起斷常。我法總皆離此諸見，了達唯是自心現故。彼妄想者，但從思想作業而生，非不作業，無生義也。我此無生，離心意識有無二見，了達世出世間上上諸法，唯是自心更無別法，是故我法非斷非常。

不覺自心現量，墮二邊惡見相續。一切外道不覺自妄想，此凡夫無有根本，謂世間出世間，出世間上上，從說妄想生，非凡愚所覺。

記曰：此結顯外道過也。以彼不了唯心故，墮二邊惡見相續不覺，皆從自心妄想而生。此凡夫外道以無有根本智慧故，彼亦將謂如來所說世間出世間出世間上上法，亦如彼從言說妄想生。彼不知如來說法離心意識言說境界故，顛倒妄見分別如此。然如來所說法，非彼凡愚所知故。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遠離於所造，及與形處異，性與色無常，外道愚妄想。

記曰：此總頌外道所計七種無常，皆妄想分別也。此舉其四，如文可知。

諸性無有壞，大大自性住，外道無常想，沒在種種見。

記曰：此頌轉變無常也。謂一切諸法自性常住無動轉者，外道不了妄計無常，蓋沒在種種邪見耳。

彼諸外道等，無若生若滅，大大性自常，何謂無常想？一切唯心量，二種心流轉，攝受及所攝，無有我我所。

記曰：此頌不生無常，及四大是常，造色是無常計也。謂外道妄計不生是無常，入一切諸法。既云不生，不生則不滅矣，如何又云無常耶？既云四大是常，而何又云所造是無常耶？是故知一切諸法，唯是一心現量，則有無二見，能所二取，我及我所，本來

不有，是皆自心妄分別耳。唐譯云：彼諸外道眾，皆說不生滅，諸大性自常，誰是無常法？

梵天為樹根，枝條普周徧，如是我所說，唯是彼心量。

記曰：此頌外道所計，不獨七種無常，即一切常見。如計梵天是常，為眾生主，能生諸物等，皆屬邪見。故我說彼亦是自心量耳。

○上辯外道所計無常，以顯涅槃真常。此文但辯無常，其顯真常之文，錯簡在三昧章後。

△下辯三乘三昧以顯涅槃真樂。

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惟願為說一切菩薩聲聞緣覺滅正受次第相續。若善於滅正受次第相續相者，我及餘菩薩終不妄捨滅正受樂門，不墮一切聲聞緣覺外道愚癡。

記曰：上明外道邪計無常，將顯究竟涅槃真常，其文未竟。此辯三乘所取三昧門樂，以顯涅槃真樂，且以防邪誤也。故承此即問菩薩聲聞緣覺滅正受次第相續意。若善能了此滅正受相，則不妄捨如來果海滅正受樂門。捨猶失也。謂若知三乘皆非究竟，則不妄取偏邪得少為足，失於如來大寂滅海正受樂門也。故下世尊歷敘菩薩八地非真夢河之喻，意令策進勿誤墮耳。

佛告大慧：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大慧白佛言：世尊！惟願為說。佛告大慧：六地菩薩摩訶薩及聲聞、緣覺入滅正受。

記曰：此言六地菩薩與聲聞緣覺，同斷三界煩惱障種患心勞慮故，滅心入正受也。然猶有出入，未能念念入耳，以未忘染淨相故。

第七地菩薩摩訶薩念念正受，離一切性自性相正受，非聲聞、緣覺。諸聲聞、緣覺墮有行覺攝所攝相滅正受，是故七地非念正受。

記曰：此言七地菩薩念念入正受，不同二乘有欣厭也。七地所以念念入者，以不見有生死可厭、不見有涅槃可求，故云離一切性自性相正受，此非二乘可及。二乘所以不及七地者，以厭有為而志樂無為，不離能取所取境界，是故七地非二乘有念正受也。故魏譯云：菩薩於七地中念念入滅盡定，以諸菩薩悉能遠離一切諸法有無相故。聲聞辟支佛不能念念入滅盡定，以緣有為行入滅盡定，墮在所取能取境界，是故聲聞辟支佛不能入七地中念念滅盡定。

得一切法無差別相，非分得種種相性，覺一切法善不善性相正受，是故七地無善念正受。

記曰：此明二乘不及七地之所以也。然二乘所以不及七地者，魏譯云：以覺諸法種種異相、有法無法、善不善法、同相異相而入滅盡定，是故聲聞、緣覺不能入七地中念念滅盡定，以無善巧方便智故。此中無善念，謂無彼二乘善不善等念也。

大慧，八地菩薩及聲聞、緣覺，心意意識妄想相滅。

記曰：此言八地行相也。謂八地菩薩無功用道，常在三昧無出入相，而同聲聞緣覺涅槃滅妄想心識。然此名同義別，以二乘滅前六識，勞慮永斷沈於寂滅，故無一念度生之心。八地聖人捨離藏識，生滅心滅沈於寂滅，而亦不起度生之願。以寂滅雖同，其實大異。何者？以二乘即取此為涅槃更不前進，而八地則三昧覺所持，又得如來神力加持，故不取涅槃相，以此為異耳。下文自明。

初地乃至七地菩薩摩訶薩，觀三界心、意、意識量，離我、我所，自妄想修，墮外性種種相。愚夫二種自心攝、所攝，向無知不覺無始過惡虛偽習氣所熏。

記曰：此言七地已前，不善修習，則墮外道邪見也。謂從初地至七地，所修觀行，雖能觀察三界一切，唯是心意意識，本欲離我我所。若無多聞慧，依自妄想見，不善修習，則墮外道種種邪徑。愚夫有無二種妄見，於自心中，起能所取，執以為實。所謂自心取自心，非幻成幻法。此乃一向無知不覺，無始過惡虛偽習氣之所熏變耳。菩薩至此，而猶誤墮邪見，固宜深防也。楞嚴五十重陰魔，皆依觀心研窮而發，甚至幾於覺位而淪滅者，況七地乎？以此較彼，正行陰將破未破時也。

大慧！八地菩薩摩訶薩聲聞緣覺涅槃，菩薩者三昧覺所持，是故三昧門樂不般涅槃。若不持者，如來地不滿足，棄捨一切有為眾生事故，佛種則應斷。諸佛世尊為示如來不可思議無量功德，聲聞緣覺三昧門得樂所牽故，作涅槃想。

記曰：此言八地若不得如來神力加持，則墮二乘也。謂上云八地所得三昧與二乘涅槃，其名雖同，所證則異。以得諸佛神力加持故，於三昧門不入涅槃。若不持者，便不化度一切眾生，不能滿足如來之地，亦即斷絕如來種性。是故諸佛為說如來不可思議諸大功德，令其究竟不入涅槃。聲聞、緣覺著三昧樂，是故於中生涅槃想。

大慧！我分部七地，善修心意意識相，善修我我所，攝受人法無我生滅自共相；善四無礙決定力三昧門地，次第相續入道品法，不令菩薩摩訶薩不覺自共相；不善七地墮外道邪徑故，立地次第。

記曰：此言七地，乃斷證之關鍵，故須用加，不加則墮外道邪徑，因此故說諸地相也。謂從初地至七地，歷真見道以來，見巧方便，善能觀察心意意識，遠離我我所執，得人法無我，超生滅自共相，善解四無礙辯，方得決定三昧門。至此純無相觀，方能漸升八地，乃至十地等覺，入菩提分法，究竟果海，皆從此七地建立，斯實斷證之大節，此所謂險道者也。若不得如來神力加持，則多墮於外道邪徑。佛言：我恐此諸菩薩，不善了知自共相，不知諸地次第相續，墮於外道諸惡見中，故此為說諸地行相，使知應去應度，不致退墮。此乃無漸次中施漸次，蓋以不得已而建立，非實有所說也。

大慧，彼實無有若生若滅，除自心現量，所謂地次第相續，及三界種種行，愚夫所不覺。愚夫所不覺者，謂我及諸佛說地次第相續，及說三界種種行。

記曰：此言三界諸行本無生滅，諸地次第本無建立，唯此一心更無別法。但以愚夫不了唯心故，我及諸佛建立作如是說以為對治，其實無有可說也。愚夫無知，謂我實有所說。

復次，大慧！聲聞、緣覺、第八菩薩地，滅三昧門，樂醉所醉，不善自心現量，自共相習氣所障，墮人法、無我法、攝受見、妄想、涅槃想，非寂滅智慧覺。

記曰：此言聲聞緣覺於第八地中，其名雖同，所證異也。以彼二乘味著入滅三昧，為彼所醉，不達自共相是自心所現，以習氣障蔽故，墮二無我法攝受見故，起妄想涅槃之想，非若八地真寂滅智慧覺也。言二乘於八地中取為涅槃者，蓋是昔修菩薩大行退本願者，殆非定性趣寂之儔也。以彼定性趣寂，止得我空，不得法空，尚不能知初地之法，況八地乎？故魏譯於此章末置有此問，而宋唐二譯皆無之。

大慧！菩薩者見滅三昧門樂，本願哀愍大悲成就，知分別十無盡句，不妄想涅槃想，彼已涅槃妄想不生故(唐譯云以入涅槃不生果故)**。離攝所攝妄想，覺了自心現量一切諸法妄想不生，不墮心意意識外性自性相計著妄想，非佛法因不生，隨智慧生得如來自覺地。如人夢中方便度水未度而覺，覺已思惟為正為邪非正非邪，餘無始見聞覺識因想種種習氣種種形處，墮有無想心意意識夢現。**

記曰：此言八地入滅三昧而不取證者，以不捨大願度生事故也。此菩薩已入涅槃而不起涅槃想，故云涅槃妄想不生。以了達唯心無外境界故，離能所取，於一切法不生分別。以深得無生法忍故，不墮心意意識及外法性相執著之中。以得真知見力故，非佛法正因不生，唯隨智慧而生，如是故得如來自覺地也。以久沈生

滅勞慮，今一旦頓得寂滅，其樂無喻，故此三昧極難得出。菩薩功行至此無功用中，鮮不沈醉，多墮二乘寂滅之地。故華嚴八地，十方諸佛同聲加勸，與起智慧門，不令耽著此三昧樂墮二乘地，是故授以方便引發令出。故此菩薩於三昧夢中極力願出，如夢度大河未度而覺，乃自思惟為正為邪？復更思惟如是之相非正非邪，唯我無始見聞覺知虛妄熏習因故，見種種色形相顛倒不離有無，於心意意識妄想夢中現耳，其實本非有也。舊注云：覺境無水，船筏非正；夢時見水，船筏非邪。以譬八地覺已本無生死，故道品功德非正；七地未覺，故道品功德非邪。所謂於未出離妄功用中故有修證，如夢中渡河施船筏之具耳。

大慧！如是菩薩摩訶薩，於第八菩薩地見妄想生(魏譯云見分別心)**，從初地轉進至第七地，見一切法如幻等方便，度攝所攝心妄想行已，作佛法方便，未得者令得。大慧！此是菩薩涅槃方便不壞**(魏譯云非滅諸法名為涅槃，唐譯云所得涅槃非壞滅也)**，離心意意識得無生法忍。大慧！於第一義無次第相續，說無所有妄想寂滅法。**

記曰：此結成八地涅槃行相也。見妄想生者，論云：覺心初起，心無初相，以遠離微細念故，得見心性，心即常住，名究竟覺。此菩薩以如幻三昧，不起滅定，而現諸威儀，勤修佛法，廣作度生事業，所謂度盡眾生，而不見有一眾生可滅度者。此所謂離心意識，得無生法忍，是菩薩大涅槃，非若二乘滅壞諸法所取之涅槃也。然雖作如是說，蓋亦方便施設耳。於第一義諦中，本無是事，故唐譯云：第一義中，無有次第，亦無相續，遠離一切境界分別，此則名為寂滅之法。由大慧問滅正受次第相續，故結示云：於第一義無次第相續，說無所有妄想寂滅法。魏譯此處，大慧有問，略云：世尊！今說二乘得八地寂滅門樂，又說二乘止得人空，不得法空。如此則二乘尚不能證初地之法，何況八地寂滅門樂？佛言：聲聞有三種，今言入八地寂滅門樂者，此是先修菩薩行者，墮聲聞地，還依本心，修菩薩行，同入八地寂滅門樂。非增上慢寂滅聲聞，以彼不能入菩薩行，以未曾覺知三界唯心，未能修菩薩諸行法故。是故決定寂滅聲聞，不能證彼菩薩所行寂滅門樂。言三種者：一、內祕外現者，二、退菩薩行者，三、定性趣寂。增上慢者，前云二乘成佛，此言決定不能者，意在抑揚激勸故也。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心量無所有，此住及佛地，去來及現在，三世諸佛說。

記曰：此總頌第一義中本無諸地佛地次第之相，乃三世諸佛究竟之談也。住亦地也。所以無所有者，以唯心故。故唐譯云：諸住

及佛地，唯心無影像，此是去來今，諸佛之所說。

心量地第七，無所有第八，二地名為住，佛地名最勝(唐譯云：此二地名住，餘則我所得)。**自覺智及淨，此則是我地。**

記曰：此頌七八二地，尚屬因地。至於自覺聖智清淨涅槃，則屬佛所證究竟果地也。然七地雖是真修，以心量未滅故。八地心量雖滅，而尚未究竟，不名最勝。唯自覺聖智，方名最勝處耳。

自在最勝處，清淨妙莊嚴，照耀如盛火，光明悉徧至，熾燄不壞目，周輪化三有。(唐譯云：摩醯最勝處，色究竟莊嚴，譬如大火聚，光焰熾然發，化現於三有，悅意而清涼。)**化現在三有，或有先時化，於彼演說乘，皆是如來地。**

記曰：此言建立諸乘諸地，皆報化二佛所說，非法佛說也。謂得自覺聖智者，則於色究竟天寶華宮殿成等正覺，示現廣大尊嚴之身，光明照耀化現三有，此報身佛也。論曰：此菩薩功德成滿，於色究竟處示一切世間最高大身，以一念相應慧無明頓盡，名一切種智，自然而有不思議業，能現十方利益眾生。化現在三有者，此唐譯云或有現變化，或有先時化，此應化佛也。惟此報化佛演說諸乘諸地，雖說三乘其實為一乘，故云於彼說諸乘皆是如來地，是故雖有諸地而實無次第之相也。熾然不壞目者，謂毒龍放光即損人目，如來光明不損人目，所謂悅意清涼也。

十地則為初，初則為八地，第九則為七，七亦復為八。第二為第三，第四為第五，第三為第六，無所有何次？

記曰：此頌第一義諦寂滅法中，無次第相續說也。意顯此經唯法佛所說寂滅法，故無次第。此所謂不涉途程，不落階級，乃佛祖向上一路也。然其中往往以地位言之者，意以地上真修三昧，以印破外道二乘偏邪之見，令彼不墮邪慢增上慢耳。其實意不定在地位也。智者知之。

○上辯三乘三昧差別，以顯涅槃真樂，德防邪誤已竟。

△下文正示涅槃真常德文，應屬前七無常章後。

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如來、應供、等正覺，為常、為無常？

記曰：此因上世尊破七種無常已，乃曰：我法起非常非無常。故大慧承便而問：如來應供等正覺畢竟是常是無常耶？意顯如來法身離斷離常，故為究竟真常也。此正是顯涅槃真常之文，應在七無常章末，錯簡在此，乃傳譯之誤也。

佛告大慧：如來應供等正覺，非常非無常，謂二俱有過。若常者，有作主過；常者，一切外道說作者無所作。是故如來常非常非作，常有過故。

記曰：此明如來涅槃非常非無常，所以為真常也。以常與無常，二皆有過故。何者？若言如來是常，則墮有能作者過，以一切外道說有微塵勝性等為能作者是常故。如來無所作，豈同彼常耶？是故說如來之常非常者，蓋非作者常，以彼作者常有過故。

若如來無常者，有作無常過，陰所相，相無性，陰壞則應斷，而如來不斷。

記曰：此言如來非無常也。若言如來是無常者，則墮有所作過。若言所作，則同五陰。然五陰乃相之所相者，此相畢竟無有。如來若同五陰，則陰壞而如來亦應斷滅矣。然如來法身常住不斷，豈同所作之陰耶？不同，故非無常。

大慧！一切所作皆無常，如瓶衣等一切皆無常，過一切智眾具方便應無義，以所作故，一切所作皆應是如來，無差別因性故。是故，大慧！如來非常非無常。

記曰：此重明所作無常，總結離過義也。謂一切所作皆是無常，如瓶衣等。而如來若同所作者，皆有無常之過。若如來無常者，則一切智所修正因，福慧莊嚴六度萬行，眾具方便悉空無利益，以同所作無常故。況如來功流萬世而常存，道通百劫而彌固，豈無常哉？若如來果同所作，則諸世間一切所作皆應是如來矣。以無異因故，是故如來非常非無常。

復次，大慧！如來非如虛空常。如虛空常者，自覺聖智眾具無義過。

記曰：此言如來常，非如虛空之常也。以虛空頑然無知，而如來真智靈鑒故。若言同虛空之常者，則自覺聖智性自具足，恒沙功德悉空無益，如此則墮斷滅無知之過，故如來非如虛空之常。此恐愚夫聞說法身真常，遂起豁達空見，故世尊懸破如此。

大慧，譬如虛空非常非無常，離常無常、一異、俱不俱、常無常過故不可說，是故如來非常。

記曰：上云非如虛空者，謂如來具聖智功德，不比虛空，頑然無知故。此言如虛空者，謂如虛空體性湛然，無所變動，不墮有無、一異、俱不俱等諸數量過故，故不可說常非常也。

復次，大慧！若如來無生常者，如兔馬等角，以無生常故方便無義，以無生常過故如來非常。

記曰：此言如來非以不生為常也。因前云不生是如來異名，恐妄執畢竟不生是如來常，故此破云：若以不生是如來常者，則如來同於兔馬等角；以畢竟不生，則如來墮絕無之過。若如來絕無者，則一切菩薩所修萬行方便無所證得，悉空無益，而如來果中亦絕無廣大益物之用矣。以絕無故，若以不生是如來常，則墮此大過，故如來非不生常。

復次，大慧！更有餘事知如來常。所以者何？謂無間所得智常，故如來常。大慧！若如來出世、若不出世，法畢定住。聲聞、緣覺、諸佛如來無間住，不住虛空，亦非愚夫之所覺知。

記曰：此言如來實有真常之法，而非愚夫之所知也。謂如來之常法，乃無間聖智所證真常之理，乃諸佛如來同一法性、法住、法位，如來出世、若不出世，畢定常住，不變不易。此法即在一切二乘、外道所住無間性中，非是空無，然非凡愚之所能知。

大慧，如來所得智，是般若所熏；非心、意、意識，彼諸陰、界、入處所熏。大慧，一切三有皆是不實妄想所生，如來不從不實虛妄想生。大慧，以二法故，有常、無常、非不二。不二者寂靜，一切法無二生相故。是故如來應供等正覺，非常、非無常。大慧，乃至言說分別生，則有常、無常過；分別覺滅者，則離愚夫常、無常見；不寂靜慧者，永離常、無常、非常、無常熏。

記曰：此釋如來真常之所以也。謂如來所以真常，而眾生所以無常者，以如來所得聖智，乃從般若實智所熏，不從心意識陰界入處妄想所熏，故如來得名為常。彼一切三有眾生所以無常者，以彼皆是不實妄想所熏，故名無常，而如來不從彼妄想生。且彼凡愚心行，又豈能知如來之常法耶？以見真妄兩異，故涅槃生死為二，故有常無常之說，此非不二寂滅之法也。若真妄兩忘，寂滅不二，則一切法皆悉平等，無二無別，無生無起。以如來所得寂滅不二之法，故不可說言常無常耳。以寂滅不二法中，言思路絕，乃至起心動念，但有言說分別心生，則墮常無常過，何況種種妄計耶？唯有分別妄想歇滅者，則頓離彼過。外道愚夫常無常見，故不寂靜，離二見者，則名大智慧人也。以慧者永離不寂靜見，故不被彼常無常妄見所熏，乃以真常智慧而熏之也。意謂非智慧者，即心識少有流動，生滅未忘，而鮮不被其所熏習矣。此如來深慈，防之甚也，誡之深也，可不識哉！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眾具無義者，生常無常過，若無分別覺，永離常無常。

記曰：二譯偈。初皆有一偈，唐云：遠離常無常，而現常無常，恒如是觀佛，不生於惡見。若常無常者，所集皆無益，為除分別覺，不說常無常。此言眾具者，即外道所計常無常一異等諸惡見也。謂此等諸見皆悉無益，但妄計分別起常無常過。若分別情亡，諸見頓息，則永離常無常過矣。

從其所立宗，則有眾雜義，等觀自心量，言說不可得。

記曰：此言若從外道所立自宗，則有眾多雜亂知見不同。若達唯心現量，則言思路絕，而言說亦不可得矣。況復依彼邪說而求實

義耶？此言從所立宗有眾雜義，足知因辯七種無常，以顯如來涅槃真常義也。文義自相屬，觀者應知。

〇上接辯七種無常文，以顯涅槃真常德已竟。

△下示如來藏自性清淨，以顯涅槃真淨德。

觀楞伽阿跋多羅寶經記卷第七

觀楞伽阿跋多羅寶經記卷第八

宋天竺三藏沙門求那跋陀羅譯

明建鄴海印沙門　釋德清筆記

一切佛語心品第四之下

前接辯七種無常文，以顯涅槃真常德已竟。

△下示如來藏自性清淨，以顯涅槃真淨德。

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惟願世尊更為我說陰、界、入生滅。彼無有我，誰生、誰滅？愚夫者依於生滅，不覺苦盡、不識涅槃。

記曰：此將示如來藏自性清淨，以顯法身真淨德，故興此問。然云更為我說陰界入生滅等者，由前二卷初顯理究竟處已，問如來藏自性清淨，轉三十二相入一切眾生身中，而為陰界入垢衣所纏、貪欲愚癡不實妄想塵勞所污，且疑世尊說如來藏同外道我。世尊已為決擇云：我說如來藏不同外道之我，且我有時說空、無相、無願、真如、實際、法性、法身、涅槃、離自性、不生不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如是等句說如來藏已。然彼但以顯理究竟，以顯法身無我，以破外道神我之計，故特舉如來藏以問。今此斷證業已究竟，將顯法身本淨，但為陰界入客塵所污，直欲淨彼染污以顯涅槃淨德，故特舉所治陰界入生滅等染污義以請，將啟世尊如來藏自性清淨之談，以顯涅槃真淨德也，故云更為我說陰界入等。此大慧約染污邊問，向下世尊約如來藏自性清淨答。

佛言：善哉！諦聽！當為汝說。大慧白佛言：唯然受教。佛告大慧：如來之藏是善不善因，能徧興造一切趣生。譬如伎兒變現諸趣，離我我所不覺彼故，三緣和合方便而生。外道不覺計著作者，為無始虛偽惡習所熏，名為識藏，生無明住地與七識俱，如海浪身長生不斷，離無常過離於我論，自性無垢畢竟清淨。

記曰：此言如來藏自性清淨，以顯法身真淨德也。如來藏者，乃自性清淨心在纏之名。大慧疑謂五陰無我，若無有我，則誰生誰滅？誰知苦盡？誰證涅槃？佛言：陰界入雖無我，而有如來藏為眾生佛性。惟此藏性能為世出世間善不善因，能徧興造六道生死形色染法，猶如伎兒變現諸事。然本無我我所，亦能成就出世淨法。以二乘不知此如來藏性為生死因，乃謂根塵識三緣和合方便

而為生因。外道不知此如來藏性，而妄計神我作者以為生因。然此藏性蓋為無始虛偽惡習之所熏變，失其如來藏名，但名識藏耳。故云：佛說如來藏，即是阿賴耶。依此藏識生無明住地，變起前七識浪，生滅不停。故如來藏亦隨七識流轉生死，如海波澄因風起浪，故生死相續長劫不斷。其實如來藏性本自常住，離於二乘無常之見；本自無我，離於外道神我之論。雖在纏眠染污之中，其實自性無垢，畢竟清淨。是所謂迷此性而為生死，悟此性而為涅槃。以此藏性無常不能壞，故為真常；眾苦不能侵，故為真樂；生死不能拘，故為真我；煩惱不能污，故為真淨。此所以為如來無上涅槃真實果體也。

其餘諸識，有生有滅。意意識等，念念有七。因不實妄想，取諸境界。種種形處，計著名相。不覺自心，所現色相。不覺苦樂，不至解脫。名相諸纏，貪生生貪。

記曰：此言藏識本不生滅，但七識生滅，以明如來藏為生死染因也。大慧疑問：陰界入既無我，誰生誰滅？而彼愚夫，因何不知苦盡，不知解脫？佛答意云：陰界入者，本如來藏，不生不滅。今雖在纏名識藏，其體本真，亦不生不滅。其生滅者，非是藏識，乃前七識有生滅耳。故唐譯云：其餘七識，意意識等，念念生滅。然彼七識，所以生滅者，特以妄想為因，境界為緣，和合而生，計著名相，以為實有。以不了此境界，色等諸法，唯是自心之所顯現。以不了故，貪著名相，逆順境界，生憎愛心，起苦樂受。為此名相纏縛，既從貪生，復生於貪。以是因緣，愚癡眾生，隨生死流，不知苦盡，不求解脫。此所以如來藏變現六趣，為生死染因也。

若因若攀緣，彼諸受根滅，次第不生餘自心妄想，不知苦樂，入滅受想。正受、第四禪、善真諦解脫修行者，作解脫想，不離不轉，名如來藏。(唐譯云：若因及所緣諸取根滅，不相續生自慧分別苦樂受者，或得滅定，或得四禪，或復善入諸諦解脫，便妄生於得解脫想，而實未捨未轉。如來藏中，識藏之名。)**識藏七識，流轉不滅。**(唐譯云：若無藏識，七識則滅。)**所以者何？彼因攀緣諸識生故，非聲聞、緣覺脩行境界，不覺無我，自共相攝受，生陰界入。**

記曰：此言依如來藏，為無想外道及二乘因也。若因若攀緣者，上云妄想為因，境相為緣，蓋妄想指前七識，乃八識之見分，境相乃八識之相分。今言諸受根滅，次第不生者，謂前六識不取諸境，而七識自然不起也。以外道及鈍根那含，俱能灰滅六識，以不了唯心，又無多聞智慧，但依自心分別妄計，厭苦趣樂，或入滅受想定而居五那含，或墮無想而入四禪外道。若有利根羅漢，善修四諦，出於三界，得真諦解脫，證偏空理，其實未得究竟涅

槃，便自妄生滅度解脫之想。此但盡生死謂為解脫，其實未得一切解脫，以彼其實未捨未轉如來藏中識藏之名故也。藏識七識流轉不滅者，謂彼外道二乘所以非真滅者，以藏識未轉故，七識流轉不滅。何者？以依彼轉緣彼互為緣起故。故唐譯云：若無藏識，七識則滅。何以故？因彼及所緣而得生故。意在若轉藏識之名，而七識亦隨之而滅矣。所以七地已前未捨藏識，但依自妄想修心境，不如以心外求法故，多墮邪見。二乘不了，故墮自共相見，以彼未淨藏識中無始虛偽習氣故。故唐譯云：然非一切外道二乘諸修行者所知境界，以彼唯了人無我性，於蘊界處取於自相及共相故。然藏識者，亦名阿賴耶識，又云阿陀那識，此云無沒識，以在生死流而不沒故。偈曰：阿陀那識甚深細，習氣種子成瀑流，我於凡愚不開演，恐彼分別執為我。故非彼境界

見如來藏五法自性人法無我，則滅地次第相續轉進，餘外道見不能傾動。(唐譯云：若見如來藏五法自性諸法無我，隨地次第而漸轉滅，不為外道惡見所動。)**是名住菩薩不動地，得十三昧道門樂、三昧覺所持，觀察不思議佛法，自願不受三昧門樂及實際。**(唐譯云：為三昧力諸佛所持，觀察不思議佛法及本願力，不住實際及三昧樂。)**向自覺聖趣，不共一切聲聞緣覺及諸外道所修行道，得十賢聖種性道，及身智意生離三昧行。是故大慧！菩薩摩訶薩欲求勝進者，當淨如來藏及識藏名。**

記曰：此言如來藏為出世淨因也。謂轉藏識名見如來藏，即得八地無功用道，方證法無我智。偈曰：不動地前纔捨藏。以捨此藏識染污之名，即是如來清淨之藏，非別有所得也。所言法執者，謂五法、三自性、八識、二無我等，一切對治真妄之法。以未轉藏識時而七識未滅，皆有所執取以為我故。今藏識既轉則七識滅，七識滅則五法、自性、人、法無我當下隨滅，以五法等皆依藏識而立故。今識轉而彼亦滅，所謂皮既不存，毛將安附？此所以為得法無我而進八地。到此生滅既滅，對治亦亡，無功可用，故云無功用道。既無功用得法無我，則一切外道惡見不能傾動，故名住不動地。住此地已，即得十種三昧門樂。但此菩薩向在生滅勞慮，覺識煩動，未得真樂。今生滅既滅，寂滅現前，樂無可喻，則味著三昧不起，了無度生之念。若不蒙佛力加持引拔令出，則墮二乘，故為諸佛三昧神力之所加持。又以昔本願之力所持故，所以雖證涅槃而不住實際，而亦不取三昧之樂。故以如幻三昧現意生身利益眾生，以趣自覺聖智究竟之果，此所以不同外道二乘所修行道也。是故菩薩修如實行求勝法者，當淨如來藏中。識藏之名如是而已，此外別無可證得也。

◯上正顯涅槃真淨德竟。

△下文釋疑勸修。

大慧！若無識藏名如來藏者，則無生滅。大慧！然諸凡聖悉有生滅，修行者自覺聖智，現法樂住不捨方便。

記曰：此釋疑也。問曰：既轉識藏名如來藏，然識藏有生滅，而如來藏亦有生滅否？答曰：若無識藏名，而如來藏則無生滅。又問：一切凡愚未轉藏識，故心有生滅。一切聖人既轉藏識，心亦有生滅否？答曰：等覺已還，雖轉藏識，而容有生滅。以雖趣自覺聖智，住現法樂，而不捨於勇猛精進度生事業。且異熟未空，尚有微細生相，無明未盡，所謂真常流注，故亦有生滅。故云然諸凡聖悉有生滅。修行者自覺聖趣，現法樂住，不捨方便。問曰：生滅者，七識也。上云若無藏識，七識則滅。七識既滅，而諸聖者已轉如來藏，復何生滅耶？答曰：以但轉名言，無實性故。下經云：七識不流轉，不受苦樂，非涅槃因。如來藏者，受苦樂與因俱，若生若滅。由是觀之，向之生滅者，非七識，乃如來藏也。何者？以如來藏有隨緣義、不變義故。不生滅者，不變義也。而生滅者，隨緣義也。以隨染緣，則為生死因。而眾生念念生滅，造諸惡業，故沈淪生死，此凡夫生滅也。若隨淨緣，則為涅槃因。而菩薩念念無生，起大智用，利樂有情，故證趣涅槃，此聖人生滅也。是故凡聖悉有生滅。以生而無生，無生而生，故凡聖平等。六祖云：佛性無常。又云：若法身寂滅，則同草木瓦石，誰當受樂？又云：法性是生滅之體，五蘊是生滅之用。一體五用，故生滅是常。此非深證無生，達法性緣起者，何以與此

大慧，此如來藏、識藏，一切聲聞、緣覺心想所見；雖自性清淨，客塵所覆故，猶見不淨，非諸如來。大慧，如來者現前境界，猶如掌中視阿摩勒果。

記曰：此釋轉難也。問曰：既云如來藏自性清淨、凡聖平等，何以有聖凡之別？答曰：以所見不同故也。唐譯云：此如來藏識藏本性清淨，客塵所染而為不淨。一切二乘及諸外道，憶度起見不能現證。如來於此分明現見，如觀掌中庵摩勒果，以凡夫不覺故為不淨。外道妄覺、二乘偏覺，皆屬比非二量，故所見不淨。菩薩分覺，以十地菩薩觀佛性如隔穀見月，故猶屬比量亦未盡淨。唯有如來現前境界，視如來藏如觀掌果，方為現量究竟清淨。是故此經貴唯心現量頓見佛性，義現乎此。

大慧！我於此義以神力建立，令勝鬘夫人及利智滿足諸菩薩等，宣揚演設如來藏及識藏名，七識俱生聲聞計著見人法無我（唐譯云令諸聲聞見法無我）**。故勝鬘夫人承佛威神，說如來境界非聲聞緣覺及外道境界，如來藏識藏唯佛及餘利智依義菩薩智慧境**

界。是故汝及餘菩薩摩訶薩，於如來藏識藏當勤修學，莫但聞覺作知足想。

記曰：此顯涅槃淨德究竟已極，於此故結勸修也。唐譯云：我為勝鬘夫人及餘深妙淨智菩薩，說如來藏名藏識，與七識俱起，令諸聲聞見法無我。大慧！為勝鬘夫人說佛境界，非是外道二乘境界。大慧！此如來藏藏識是佛境界，與汝等比淨智菩薩隨順義者所行之處，非是一切執著文字外道二乘之所行處。法華云：鈍根小智人，著相憍慢者，不能信是法，故非所行處，以智未淨故。又云：有佛子心淨，柔軟亦利根，無量諸佛所，而行深妙道，為此諸佛子，說是大乘經。故為利智滿足者，說如來藏即識藏，與七識俱生。所以說此者，正為策進二乘見法無我故。所言淨智者，謂依義不依語也。寶鏡云：但形文彩即屬染污。百丈云：本無名目，謂之佛是染污，謂之法是染污。噫！喚作佛法蚤是染污，況貪嗔癡及種種邪見憶想圖度耶？此所以非深妙淨智者不能入也。故勉之曰：莫但聞覺作知足想。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甚深如來藏，而與七識俱，二種攝受生，智者則遠離。

記曰：此頌如來藏自性清淨也。謂如來藏本自清淨，第以無始惡習所熏而為識藏，生住地無明與七識俱，故染淨因緣依之而立，故云二種攝受生。以此藏性染淨俱非聖凡情盡，故云智者則遠離二種攝受，謂能取所取即見相二分，以有心境故生，忘則不生。

如鏡像現心，無始習所熏，如實觀察者，諸事悉無事。

記曰：此頌釋上遠離義也。以一切凡聖生死涅槃諸法，於藏性中悉如鏡現像本來不有，但以無始染淨二習之所熏故。然如來藏中求於去來迷悟生死了不可得，故云如實觀察者，諸事悉無事。古德云：盡大地求一無事人不可得。誠哉！

如愚見指月，觀指不觀月，計著名字者，不見我真實。

記曰：此頌愚夫計著名言，不得真實義也。前云我所說法，如標月指。

心為工伎兒，意如和伎者，五識為伴侶，妄想觀伎眾。

記曰：此頌愚夫隨識而行，不隨智也。永嘉云：損法財，滅功德，莫不由茲心意識。心謂八識，能變能現，故如伎兒。意謂七識，仗因托緣，故如和伎者。五識叢生，故為伴侶。六識分別，故為觀者。本來不有，如幻不實，故譬之伎，所以貴如實觀。王文公觀俳優偈曰：諸優戲場中，一貴復一賤，心知本自同，所以無欣怨。寂音謂此老人通身是眼，瞞渠一點不得。從初卷分別自性章起，破名相妄想以來，止此通約五法、三自性、八識、二無我，以辯邪正因果相已竟。

〇此下明五法、三自性、八識、二無我究竟差別相，分二：初、總明迷悟因依。

△先問。

爾時大慧菩薩白佛言：世尊！惟願為說五法、自性、識、二種無我究竟分別相(二譯皆云差別之相)**。我及餘菩薩摩訶薩，於一切地次第相續，分別此法入一切佛法。入一切佛法者，乃至如來自覺地。**

記曰：此問明五法自性究竟差別相也。由前一往所言，世出世間凡聖邪正一切因果，皆依五法、三自性、八識、二無我建立。今所建立者，邪正因果既周，但未明能建立者五法、自性、識、無我等差別之相。故此請問，冀佛甄明，庶令行人了達無疑，則可依之分別無謬，而入一切佛法，乃至入於自覺聖智究竟地也。

〇次答中，初總明迷悟因依，次別顯四門攝入。

△且初

佛告大慧：諦聽！諦聽！善思念之。大慧白佛言：唯然受教。佛告大慧：五法、自性、識、二種無我，分別趣相者，謂名、相、妄想，正智如如。若修行者修行，入如來自覺聖趣，離於斷常有無等見，現法樂正受住現在前。大慧，不覺彼五法、自性、識、二無我，自心現外性，凡夫妄想，非諸聖賢。

記曰：此總明真妄迷悟因依也。意謂若修行者，因觀察五法自性，八識無我，明見無謬，則於如來自證境界，則離斷常有無等見，得現法樂甚深三昧。若諸愚夫，因不了此法，則妄見心外實有諸法，妄生分別執取，故流轉生死。是則迷悟聖凡，皆依此法也。

〇次別顯四門攝入，分五：初總明五法差別相，分二：

△初、明差別之法。

大慧白佛言：世尊，云何愚夫妄想生，非諸聖賢？佛告大慧：愚夫計著俗數名相，隨心流散；流散已，種種相像貌墮我、我所見，希望計著妙色；計著已，無知覆障故生染著；染著已，貪恚癡所生業積集；積集已，妄想自纏，如蠶作繭，墮生死海、諸趣曠野，如汲井輪。以愚癡故，不能知如幻、野馬、水月自性，離我、我所，起於一切不實妄想。離相、所相及生住滅，從自心妄想生，非自在、時節、微塵、勝妙生。愚癡凡夫隨名相流。

記曰：此總言五法中名相生起差別之因，及外道妄計之所以也。唐譯云：凡愚不知名是假立，心隨流動，見種種相，計我我所，染著於色，覆障聖智，起貪嗔癡，造作諸業，如蠶作繭，妄想自纏，墮於諸趣生死大海，如汲井輪，循環不絕。不知諸法如幻如

燄，如水中月，自心所見，妄分別起，離能所取及生住滅，謂從自在、時節、微塵、勝性而生，隨名相流。蓋言凡夫不知名相虛假不實，故妄取為我及為我所，依之造作種種諸業，自取生死苦果不休。而外道不知名相唯自心現，依妄計分別能所生滅因緣而生，乃別起異見，謂從自在、時節、微塵、勝性而生。斯則名相本無，但依他起，從徧計執而有也。下正釋五法差別。

大慧！彼相者，眼識所照名為色，耳、鼻、舌、身、意、意識所照名為聲、香、味、觸、法，是名為相。

記曰：此釋五法中名相也。名相謂色心耳意識為名，五根六塵通名為相。又相各有名，亦名名相，故云眼識所照名為色等。蓋五根所對為實色，意根所緣法塵為假色。然實則可見有對，假則不可見無對。唯識百法具明，此中但約為名相。

大慧！彼妄想者，施設眾名，顯示諸相，如此不異(唐譯云此事如是決定不異)**。象、馬、車、步、男、女等名，是名妄想。**

記曰：此釋五法中妄想也。設施眾名顯示諸相者，謂名依相立、相逐名生，名相本無、依分別有，故名妄想。

大慧，正智者，彼名相不可得，猶如過客，諸識不生，不斷不常，不墮一切外道、聲聞、緣覺之地。

記曰：此釋五法中正智也。不住為客，於名相不住故不可得，以不可得故諸識不生。然識既不生，非智而何？以智觀諸法，則不分別、不顛倒、不斷不常，則自不墮一切聲聞緣覺之地矣。以不墮偏邪，故名正智。

復次，大慧！菩薩摩訶薩以此正智，不立名相非不立名相，捨離二見建立及誹謗，知名相不生，是名如如。

記曰：此言五法中如如也。若以識而知，則名相橫生。若以正智而觀，則名相不立。斯即名相之本如，非離名相外別有如也。但於名相不起有無二見，建立誹謗，以知名相本自不生，故名如如耳。故云非不立名相等，所謂唯如如智獨存。然名相不生，境如也。所以知名相不生者，心如也。心境如如，故一法不立。

〇上明差別之法。

△下顯住如如之人。

大慧，菩薩摩訶薩住如如者，得無所有境界故，得菩薩歡喜地；得菩薩歡喜地已，永離一切外道惡趣，正住出世間趣，法相成熟，分別幻等一切法，自覺法趣相，離諸妄想見性異相。

記曰：此言住如如者之實證也。得無所有境界者，以唯如故。法相成熟者，以不被相縛故。以得自覺法趣故，離諸妄想。以得真如用故，見性異相。所謂除滅無明，見本法身自滅，而有不思議業種種之用，即與真如等，徧一切處。此蓋從初地以至九地之行

相也。唯識登地證十真如，以彼約勝德故。此唯一如無二如，約實證故。

次第乃至法云地，於其中間，三昧力自在神通開敷(魏譯云入法雲地已次以三昧力自在神通諸華莊嚴如來之地)**。得如來地已，種種變化圓照示現，成熟眾生如水中月，善究竟滿足十無盡句，為種種意解眾生分別說法，法身離意所作，是名菩薩入如如所得。**

記曰：此明行成得果之相也。以轉識藏得如來藏名，故云法身離意所作，是名菩薩入如如所。論云：真如自體相者，從本已來自性滿足一切功德，所謂自體有大智慧光明義故、徧照法界義故、真實識知義故、自性清淨心義故、常樂我淨義故、清涼不變自在義故，具足如是過於恒沙不離不斷不異不思議佛法，乃至滿足無有所少義故，名為如來藏，亦名如來法身。乃至云：如是淨法無量功德，即是一心更無所念，是故滿足名為法身如來之藏。以無所念方得滿足，是故此言法身離意所作，是名入如如所。故登地以來至究竟地，法爾具有如是業用。

○上明五法差別相已竟，下明三門入五法，分二：

△初三、自性入五法

爾時大慧菩薩白佛言：世尊！云何？世尊！為三種自性入於五法？為各有自相宗？佛告大慧：三種自性及八識、二種無我，悉入五法。

記曰：此問明四門互相攝入，以顯一心真如染淨融通，以顯如來藏性含攝之妙也。舊註云：大慧前舉四門而問，如來但約五法一門而答。故此再問：為三自性入於五法中耶？為別有自相宗耶？佛答言：餘三門悉入五法中者，以但修一門則諸門備攝，餘三亦爾。然所以互相攝備者，以法性融通隨緣轉變故。

大慧，彼名及相，是妄想自性。

記曰：此言妄想自性入五法中名相也。以有名相，故起分別。名相若無，分別何起？故此妄想入彼名相攝也。

大慧，若依彼妄想生心心法，名俱時生；如日光俱，種種相各別分別持，是名緣起自性。

記曰：此言緣起自性入五法中妄想也。謂彼五法中妄想名相，乃相因而起。以妄想生心心所法時，則諸法假名依之而生，如日與光，謂心境不相離故。既有種種名，則有種種相，復起種種分別，互相依持，所謂心生則種種法生，以心境互為緣起故。此緣起自性，即入彼五法中妄想攝也。

大慧，正智如如者，不可壞故，名成自性。

記曰：此言成自性，入五法中正智如如也。謂正智如如，乃妙性天然，非可作法，故不可壞。以不可壞故，本自圓成，即名成自

性。

〇上明三自性入五法竟。

△下明八識二無我入五法。

復次，大慧！自心現妄想八種分別，謂識藏、意、意識及五識。身相者，不實相妄想故，我、我所二攝受滅，二無我生。

記曰：此言八識二無我入五法中也。謂於自心所現妄法，是為名相；於此執著生起八識，即是妄想。若了此妄相皆是不實，則分別不生，即為正智如如，此八識入五法中也。若於心境妄計實有我及我所，即是名相妄想；若了心境不實，二攝受滅，二無我生，即是正智如如，此二無我入五法中也。

△三、明四門攝一切法。

是故，大慧！此五法者，聲聞、緣覺、菩薩、如來自覺聖智，諸地相續次第，一切佛法悉入其中。

記曰：此言四門攝一切法也。謂非但五法攝餘三門，即聲聞、緣覺、菩薩、如來，若因若果一切諸法悉入其中。

△四、明總歸如如，以示正觀。

復次，大慧！五法者，相、名、妄想、如如、正智。大慧！相者，若處所形相色像等現，是名為相。(唐譯云：此中相者，謂所見色等形狀各別，是名為相。)**若彼有如是相名為瓶等，即此非餘，是說為名。**(唐譯云：依彼諸相立瓶等名，此如是此不異，是名為名。)**施設眾名顯示諸相瓶等心心法，是名妄想。彼名彼相畢竟不可得，始終無覺，於諸法無展轉，離不實妄想，是名如如。**(唐譯云：彼名彼相畢竟無有，但是妄心展轉分別，如是觀察乃至覺滅，是名如如。)**真實決定究竟自性不可得，彼是如相。我及諸佛隨順入處，普為眾生如實演說施設顯示，於彼隨入正覺，不斷不常妄想不起，隨順自覺聖趣，一切外道聲聞緣覺所不得相，是名正智。**

記曰：此言修行五法之方便也。前言五法相因而有，謂名相因妄想而有，如如因正智而得。且彼名相，通約心境相待而言，所以攝入三性。此單言一切諸法，總謂之相。相各有名，分別名者，謂之妄想。謂此名相妄想，本自如如。唯能了此如如之相，而復能為眾生顯示者，乃名正智，即所謂自覺聖智也。故前後五法之次不同，而立意亦別耳。彼名相畢竟不可得者，境本如也。始終無覺者，謂既無所知之境，亦無能知之心，則心本如也。心境如如，故於諸法無展轉生滅，而離不實妄想矣。此真如相，以無相故，故真實決定究竟自性不可得，斯乃我及諸佛所證入處。而所以普為眾生開示說者，亦說此如如實相，顯示於彼，令彼眾生隨順入此，不墮斷常，不生妄想，入自覺聖智趣，超過一切外道二乘境界，如此方名正智也。是則我所證所說者，唯此而已。即令

眾生所證者，亦唯此而已。故法華云：唯此一事實，餘二則非真。下結勸修學。

大慧，是名五法、三種自性、八識、二種無我，一切佛法悉入其中。是故，大慧，當自方便學，亦教他人勿隨於他。

記曰：此結勸修也。唐譯云：於此法中，汝應以自智善巧通達，亦勸他人令其通達。通達此已，心則決定不隨他轉。然通達如如，其心方決定不隨他轉。此所以七地未離心識，而亦恐墮外道邪徑也。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五法三自性，及與八種識，二種無有我，悉攝摩訶衍。

記曰：此總頌上四門，攝盡一切大乘佛法也。梵語摩訶衍，此云大乘。

名相虛妄想，自性二種相，正智及如如，是則為成相。

記曰：此頌五法攝三自性也。

○上示五法、三自性、八識、二無我，以明究竟差別相已竟。下明法身常住，以示生死、涅槃平等相。分二：

△初、明法身常住。

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如世尊所說句，過去諸佛如恒河沙，未來現在亦復如是。云何世尊為如說而受？為更有餘義？惟願如來哀愍解說。佛告大慧：莫如說受，三世諸佛量非如恒河沙。所以者何？過世間望非譬所譬。

記曰：前一往通顯法界真妄，因果究竟，總歸如如。此將示法身常住，以顯法界平等如如，故舉恒沙之喻以請問也。蓋尋常舉多多之數，以恒沙喻之。大慧意謂：果是三世諸佛如恒沙之多耶？故云如說而受。為復別有餘義耶？佛言：不可謂三世諸佛如恒沙之多。何者？以如來最勝，超諸世間，無與等者，不可以量求，故云過世間望，非譬所譬。經云：三界有無一切法，不能與佛為譬喻。

以凡愚計常外道妄想(唐譯云：我以凡愚諸外道等，心恒執著常與無常)**，長養惡見生死無窮，欲令厭離生死趣輪精勤勝進故，為彼說言：諸佛易見，非如優曇鉢華難得見故，息方便求。有時復觀諸受化者，作是說言：佛難值遇，如優曇鉢華。優曇鉢華無已見今見當見，如來者世間悉見，不以建立自通故，說言如來出世如優曇鉢華。大慧！自建立自通者過世間望，彼諸凡愚所不能信，自覺聖智境界無以為譬，真實如來過心意意識所見之相不可為譬。**

記曰：此言法身常住，不可以言說心量譬喻求也。然法身離言不墮諸數，豈可以數量比擬而求之耶？然以恒沙喻佛易見者，蓋為

策發懈怠眾生，破其執著怖遠之情，欲令厭離生死發精進心耳。故為彼說諸佛易見如恒河沙，非如優曇華，如曰寶處在近是也。若言佛難值遇，彼必退怯，謂難見故不肯進求，故我以易見之言以啟發之，非實言也。若有根熟堪受化者，恐其懈怠，欲令精進速趣菩提，故我便說言佛難值遇如優曇華，使生渴仰戀慕之心，故此亦寓言非實然也。且優曇華並無已見今見當見之者，而如來出世悉知悉見，豈可以優曇華比如來耶？如是以曇華喻佛者，乃說化佛誘眾生之方便耳，非是建立說法身自通處也，故說如來如優曇華。然自建立自通法者，乃內證聖智法身境界世間無等，故云過世間望。彼諸凡愚不能信受，自覺聖智境界無以為譬，妄謂可以比喻而知，殊不知真實如來法身，乃超過心意意識所見之相，不可於中而立譬喻以求之也。故般若云：若以色見我，以音聲求我，是人行邪道，不能見如來。

大慧，然我說譬佛如恒河沙無有過咎。

記曰：此釋疑也。疑曰：然如來法身既無可譬，而又喻佛如恒河沙，豈不墮自語相違過耶？故此釋云：然我有時而說譬佛如恒河沙者，無有相違過咎。何者？以我所言恒河沙者，非多多之謂也。以有深義故，故下以七種深義釋之。

大慧！譬如恒沙一切魚、鼈、輸收摩羅(失獸摩羅，云殺子魚)**、師子、象、馬、人、獸踐踏沙，不念言：彼惱亂我。而生妄想，自性清淨無諸垢污。如來、應供、等正覺自覺聖智恒河，大力神通自在等沙，一切外道諸人獸等一切惱亂，如來不念而生妄想。如來寂然無有念想，如來本願以三昧樂安眾生故無有惱亂，猶如恒沙等無有異，又斷貪恚故。**

記曰：此喻顯法身離念也。如來自覺聖智法性如河，大力神通自在等如恒河中沙，雖被踐踏而不起一念惱亂之想。而諸外道天魔等惱亂如來，而如來寂然不生一念厭捨之心，以利益眾生本願三昧力所持故，又斷無始貪恚愛憎習氣故。以此離念之智故如恒河沙，殆非多多之謂也。以菩提所緣緣苦眾生，故云本願三昧樂。

譬如恒沙是地自性，劫盡燒時燒一切地，而彼地大不捨自性，與火大俱生故；其餘愚夫作地燒想而地不燒，以火因故。如是，大慧！如來法身如恒沙不壞。

記曰：此喻顯法身不壞也。如來法身在無情謂之法性，在有情謂之佛性，故如沙為地之自性。無情世界成住壞空，而有情眾生生老病死，雖為八相遷流無明三毒之火燒煮，而法身湛然曾無加損於其間。何者？以俱無生無二故。故如大地被燒而沙不失自性，以沙與火俱生故。而愚夫謂地被燒而地實不燒，地以火為因故。

火能生土故，火是地之因。以譬愚夫將謂三毒火燒法身亦壞，而法身實不壞。何者？以三毒煩惱是法身因故。

大慧！譬如恒沙無有限量；如來光明亦復如是，無有限量，為成熟眾生故，普照一切諸佛大眾。

記曰：此喻法身無限量也。論云：所謂自體有大智慧光明義故，徧照法界義故。又云：以智性即色故，說名法身。徧一切處所現之色，無有分齊，隨心能示十方世界無量菩薩、無量報身、無量莊嚴，各各差別，皆無分齊，而不相妨。此非心識分別能知，以真如自在用義故，故云光明無有限量等。

大慧，譬如恒沙別求異沙永不可得；如是，大慧，如來、應供、等正覺無生死生滅，有因緣斷故。

記曰：此喻法身一相也。謂法身遠離生、住、異、滅，以永斷三有生死因故。論云：本來平等，同一覺故。故云：譬如恒沙，別求異沙，永不可得。

大慧！譬如恒沙增減不可得知。如是，大慧！如來智慧成熟眾生不增不減，非身法故。身法者有壞，如來法身非是身法。

記曰：此喻法身離增減過也。論云：一者體大，謂一切法真如平等，不增減故。所言如來智慧，約成熟眾生而說。不增不減者，蓋約權智利物，即十方無量眾生皆取如來智慧，而如來不減，皆契佛心，亦無所增。所謂既已為人己愈有，既已與人己愈多也。何者？以法身非身故。故唐譯云：譬如恒沙，取不知減，投不見增。諸佛亦爾，以方便智成熟眾生，無減無增。何以故？如來法身無有身故。

如壓恒沙油不可得(二譯皆有大慧譬如四字)**，如是一切極苦眾生逼迫如來，乃至眾生未得涅槃，不捨法界自三昧願樂，以大悲故。**

記曰：此喻顯同體大悲也。以眾生業性盡是如來法身，是則眾生受大極苦，皆是逼迫如來矣。故眾生未盡涅槃，而如來亦不得常樂我淨。所以乃至一微細眾生不入涅槃，而如來亦不捨法界，自三昧願樂度生事業，以同體大悲所持故。油喻嗔心。魏譯云：諸佛如來為諸眾生苦惱所壓，瞋不可得。

大慧，譬如恒沙隨水而流，非無水也；如是，大慧，如來所說一切諸法隨涅槃流，是故說言如恒河沙。如來不隨諸去流轉，去是壞義故。大慧，生死本際不可知，不可知故云何說去？大慧，去者斷義，而愚夫不知。

記曰：此喻言說法身也。沙喻一切生死法，水喻法身涅槃法。然法身流轉五道，名曰眾生。若眾生以無明業識說涅槃法，而涅槃法皆隨生死流。而如來以自覺聖智說生死法，而生死法皆隨涅槃流。不但所說之法隨涅槃，而言說即涅槃，以言辭相寂滅故，是

故如來說法不隨諸去流轉。所以不隨流轉者，以不見有生死法故，故云生死本際不可知。既生死本際尚不可知，我云何而說生死有去義耶？且去是斷義，然生死本際即涅槃常住，又何說斷？但此非愚夫所知。

○上明法身常住。

△下明生死涅槃平等。

大慧白佛言：世尊！若眾生生死本際不可知者，云何解脫可知？佛告大慧：無始虛偽過惡妄想習氣，因滅自心，現知外義，妄想身轉，解脫不滅。(唐譯云：了知外境，自心所現，分別轉依，名為解脫，非滅壞也。)**是故無邊，非都無所有，為彼妄想，作無邊等異名。觀察內外，離於妄想，無異眾生，智及爾燄，一切諸法，悉皆寂靜。**(唐譯云：離分別心，無別眾生，以智觀察，內外諸法，知與所知，悉皆寂滅。)**不識自心現妄想，故妄想生，若識則滅。**

記曰：此明生死涅槃本來平等，以顯佛界如、眾生如，一如無二如也。唐譯云：若生死本際不可知者，云何眾生在生死中而得解脫？大慧意謂：離生死外別求解脫也。佛言：生死本際即涅槃故，以眾生迷本際而為生死，故有無始虛偽過惡妄想習氣，因此所以妄見心外實有諸法。今但滅彼妄想習氣，則能了知心外無法，即此妄想便是涅槃，非離此妄想外別有涅槃也。故云：妄想身轉，解脫不滅。是故無邊，非都無所有，以本際全成妄想，即此妄想乃本際之異名耳。故魏譯云：本際者，是分別心一體異名，離分別心更無眾生。斯則本際即妄想，妄想即眾生，故本際如而眾生亦如也。以皆如故，以智觀察內外諸法，知與所知皆悉寂滅。但以不了妄想說自心生，故妄想生；若了唯心，即妄想頓滅。由是觀之，生死涅槃本無二致，惟在迷悟之間，悉由自心轉變耳，豈更有他哉？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觀察諸導師，猶如恒河沙，不壞亦不去，亦復不究竟，是則為平等。

記曰：此頌法身平等也。然不壞不去，亦不究竟斷滅，此所以為平等如如。

觀察諸如來，猶如恒沙等，悉離一切過，隨流而性常，是則佛正覺。

記曰：此頌法身常住也。以隨流而性常，是所謂真實常住。

○上明法身常住，以顯生死涅槃平等相竟。

△下示藏心自性，以顯真妄生滅平等相。

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惟願為說一切諸法剎那壞相。世尊！云何一切法剎那？

記曰：此將顯眾生如，故問剎那生滅之法也。魏譯云：為我說一切法生滅之相，云何如來說一切法念念不住？然一切法者，極而言之，乃世出世間聖凡之法，無不該盡。略而言之，乃眾生五蘊身心之法耳。總而言之，皆屬生滅，故謂之眾生。若以妄心分別，都是生滅之法，即大慧初所請問百八句者是已。前大慧致問，世尊總斥之曰非，意顯真如理中本無此事。故今一往約生滅門中，以五法、自性、識、無我等，一一開示，以至真妄一如，究竟已極。將明生滅本如，以顯不獨佛界如，而眾生界亦如如也。故大慧已聞法身常住，故此特舉生滅之法以問之。以真妄之法不出一心，故世尊攝如來藏以舉之。

佛告大慧：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佛告大慧：一切法者，謂善、不善、無記，有為、無為，世間、出世間，有罪、無罪，有漏、無漏，受、不受(魏譯云內法、外法，唐譯云有受法、無受法)**。大慧！略說心、意、意識及習氣，是五受陰因，是心、意、意識習氣長養**(唐譯云舉要言之，五取蘊法，以心、意、意識習氣為因，而得增長)**，凡愚、善不善妄想。大慧！修三昧樂，三昧正受，現法樂住，名為賢聖、善無漏**(唐譯云凡愚於此而生分別，謂善不善，聖人現證三昧樂住，是則名為善無漏法)**。**

記曰：此明世出世間凡聖之法，總依五蘊身心而有也。謂一切法者，大約不越世出世間善惡無記，及有無心境，有漏無漏之法耳。此等諸法，通以五蘊身心為因。然凡愚執此五蘊以為實有，故依之造作世間善惡無記罪過有漏之業。外道不知五蘊無我，故妄執以為神我，而起有無二見，故謂之生滅。出世聖人，以三昧力，觀此五蘊身心，如幻如化，現住法樂，而成善無漏法，故謂之不生滅。通皆唯一五蘊身心，良由所見不同，故有凡聖之別。據實而論，總皆不離生滅，謂之剎那。何者？以皆未離心意識故。所謂菩提心生，生滅心滅，猶是生滅，但存有所得心，皆為生滅，況妄計分別者乎？然此生滅之法，本自無生。何者？以皆不離如來藏故。然如來藏中，本無去來迷悟生死，而彼諸法，又豈生滅耶？是知剎那者，妄見也。

大慧！善不善者，謂八識。何等為八？謂如來藏、名識藏，心、意、意識及五識身，非外道所說。

記曰：此言如來藏為善不善因，以顯生滅本不生滅也。然上云諸生滅法不出善與不善，今云善惡二法皆是八識，八識即如來藏，而如來藏本不生滅，即彼八識雖是生滅而亦不生滅。何者？以如來藏隨染淨緣之所熏變故也。若無明熏真如，而如來藏隨染緣起，即名八識而有生滅；若真如熏無明，而如來藏隨淨緣起，即彼八識名如來藏而不生滅。是則染淨隨緣、起滅自彼，而如來藏

性湛然常住，了無生滅、善惡、去來之相，此非外道所知也。故論云：依無明熏習所起識者，非凡夫能知，亦非二乘智慧所覺，乃至菩薩究竟地不能盡知，唯佛窮了。何以故？是心從本以來自性清淨而有無明，為無明所染有其染心，雖有染心而常恒不變，是故此義唯佛能知。又云：熏習義有二種：一者根本熏習，以能成就業識義故；二者所起見愛熏習，以能成就分別事識義故。故此云如來藏名識藏，心、意、意識及五識身。然首云生滅者，諸識也；今至此云不生滅者，亦諸識也，以識藏即如來藏故。

大慧！五識身者，心意意識俱，善不善相，展轉變壞，相續流注，不壞身生，亦生亦滅（唐譯云無異體生，生已即滅），**不覺自心現次第滅，餘識生形相差別攝受。**

記曰：此言前五識生滅之狀也。心意意識俱者，謂前五識起時，各無自性，必依第六同時意識而起。然意識必依七識意根，然七識依內外門轉。若依外門同六識轉時，必內托八識而為根本依。以七識無體故，故云五識起時，必與心意意識俱時而轉。故作善作惡，展轉變壞，相續流注，生滅不停，然皆不離八識自證分故。雖各了自境，而無異體生，故云不壞身生。既無異體生，則雖生不生，故云生已即滅，謂正生時即滅。故下偈云物生則有滅，此顯真無生意也。但以不覺自心現者，妄見生滅差別執取耳，其實本自無生也。次第滅，餘識生者，謂五識最初一念攬境之時，未有分別，謂之現量。及第二念分別美惡之時，前五已謝，即屬第六。明了意識起心，分別形相好醜差別，而生執受，故云次第滅，餘識生。

意識、五識俱相應生，剎那時不住，名為剎那。

記曰：此言六識生滅之狀也。然意識不自生，必待五識緣境之時，而意識同時相應而起。故唐譯云：與彼五識共俱，取於種種差別形相，剎那不住，我說此等，名剎那法。由是觀之，五七八識，皆本不生，其所以生滅者，但意識耳。故前二卷涅槃章云：妄想識滅，名為涅槃。此與前文對觀，自當洞明深旨。

大慧！剎那者，名識藏如來藏（魏譯云阿黎耶識名如來藏，唐譯云如來藏名識藏）。**意俱生識習氣剎那，無漏習氣非剎那，非凡愚所覺，計著剎那論故，不覺一切法剎那非剎那，以斷見壞無為法。**

記曰：此正顯生滅本不生滅，以明不變隨緣、隨緣不變義也。意謂所言剎那者，非他，乃識藏也。且識藏即如來藏。然如來藏既非剎那，而識藏又豈是剎那耶？是則剎那非剎那，足知生滅本不生滅矣。然其生滅者，殆非識藏。蓋是七識俱生之六識所攬，染污有漏習氣所熏，彼自生滅耶？斯則生從緣生，滅從緣滅，與我藏體了不干涉。故云意俱生識習氣剎那。若以無漏習氣所熏，則

彼生滅者亦不生滅矣。故云無漏習氣非剎那。但此非凡愚所知，以彼計著剎那論故。以彼不知一切諸法剎那本非剎那故，妄計無為真如亦同諸法壞故，墮於斷見。此剎那者，魏譯文雖不倫，其義更顯。彼云：剎尼迦者，名之為空。阿黎耶識，名如來藏。無共意轉識熏習故，名之為空。具足無漏熏習法故，名為不空。此與論覺體相四義中，前二正相符合。論云：覺體相者，有四種大義，與虛空等，猶如淨鏡。云何為四？一者如實空鏡，遠離一切心識境界相，無法可現，非覺照義故。二者因熏習鏡，謂如實不空，一切世間境界悉於中現，不出不入，不失不壞，常住一心，以一切法即真實性故。又一切染法所不能染，智體不動，具足無漏熏眾生故。然魏譯無共意轉識熏習，即論遠離一切心境界相。以此對觀，足知生滅本不生滅也。

大慧，七識不流轉，不受苦樂，非涅槃因。大慧，如來藏者，受苦樂與因俱，若生若滅，四住地、無明住地所醉，凡愚不覺，剎那見，妄想熏心。

記曰：此釋上生本不生義也。尋常皆言七識生滅流轉，招致生死。此言七識不流轉者，正顯無生深義也。七識所以不流轉者，以無自性故。蓋生死善惡苦樂等法而造作者，乃前六識；而受熏持種致未來果者，乃八識也。然七識無造無受，故不能為生死因，況生處即滅，故不流轉。尚不能為生死因，又豈能作涅槃因耶？既不能為染淨因，則無自性明矣。自性尚無，誰當生滅？然如來藏自性清淨，本不生滅，不受苦樂，非生死因。今云受苦樂與因俱，若生若滅者，殆非如來藏也。乃是四住煩惱及無因緣，為彼所醉，故有苦樂與生死俱，妄生滅耳。然此藏性，體恒清淨，湛然常住，又何嘗有生死苦樂生滅之相耶？是則內外諦觀，畢竟了無生滅。而凡愚不覺此義，妄起剎那之見，是乃妄想熏心，非明智也。下以喻明。

復次，大慧！如金金剛佛舍利，得奇特性終不損壞。大慧！若得無間(魏譯云如來證法，唐譯云若得證法)**有剎那者，聖應非聖，而聖未曾不聖，如金金剛雖經劫數稱量不減。云何凡愚不善於我隱覆之說，於內外一切法作剎那想？**

記曰：此以喻結成究竟寂滅相也。謂如來藏自性清淨堅固，雖在生死，體常不壞，如金剛佛骨，以得奇特性故。此乃一切諸佛證之以為自覺聖智無上涅槃，在一切眾生得之而為心性，所謂聖凡平等無間之法也。若眾生得此無間之性有生滅者，而聖人得之亦非聖人矣。今既聖人得之未嘗不聖，而凡夫得之又豈真凡夫耶？然而此性既如金剛，雖經劫數，稱量不減，豈可在聖有增，在凡而又減之耶？既聖凡平等，如何於一切法又有生滅？故云：云何

愚夫不善於我隱覆之說，於內外一切法作剎那想？此經直指眾生業識，頓示如來藏心，故從初卷生滅章起，一往所談辯明邪正因果，皆依八識迷悟而立，至此所顯理行因果已極，故復結歸如來藏識藏。今明八識本不生滅，以示平等如如，以顯從生滅門入真如門，會歸一心以為究竟，此通途之大旨也。故此後便明修本無修無得，示法身離過，以終其說焉。向後空無常剎那偈文，應屬於此，乃譯人錯簡，觀者幸會，取觀之理更昭著

〇上顯生滅平等相竟。

△下廣明六度，以示妙行無修相。

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如世尊說：六波羅蜜滿足得成正覺。何等為六(二譯俱有，云何滿足)**？**

記曰：此廣明六度，以示妙行無修無得，以成上平等義也。因前一往所言，但了自心現量，證自覺聖智，即名為佛。是則不勞多劫，廣修六度矣。云何世尊於餘經中，常說六度滿足，方得成佛耶？此乃聖教相違也。但不知何等六度，今云成佛，如何滿足？故興此問。向下世尊答以三種六度，即此所云滿足者。蓋一念頓修，亦非廣歷多劫，以明無修無得，以示究竟如如智也。

佛告大慧：波羅蜜有三種分別，謂世間、出世間、出世間上上。

記曰：大慧問何等六度，而世尊答以三種之名也。世間即人天行，出世間即二乘行，出世間上上乃一乘行也。

大慧！世間波羅蜜者，我、我所攝受，計著攝受二邊，為種種受生處，樂色、聲、香、味、觸故，滿足檀波羅蜜(唐譯云：謂諸凡愚著我、我所，執取二邊，求諸有身，貪色等境，如是修行檀波羅蜜)**。**

戒、忍、精進、禪定、智慧亦如是，凡夫神通及生梵天。

記曰：此言世間有漏六度也。謂凡愚著相修行布施，乃計我能施，計有所施物。依有無二見，為求未來受生人天勝處，乃具足六塵五欲境界而行布施。乃至戒等五度亦如是。以有漏因感有漏果故，得生梵天，獲凡夫五通，不離生死，故稱世間。永嘉云：住相布施生天福，猶如仰箭射虛空。勢力盡，箭還墜，招得來生不如意。謂是故也。

大慧，出世間波羅蜜者，聲聞、緣覺墮攝受涅槃故，行六波羅蜜樂、自己涅槃樂。

記曰：此言二乘六度也。謂二乘人為厭捨生死欣趣涅槃求於自度，修習六種劣無漏行故不得作佛，以著涅槃相故。

出世間上上波羅蜜者，覺自心現妄想量，攝受及自心二故，不生妄想。於諸趣攝受非分，自心色相不計著，為安樂一切眾生故，生檀波羅蜜，起上上方便。

記曰：此言最上一乘行首布施度也。謂大菩薩了唯心現量作如實觀，而於自心內外二法覺知唯妄，分別現所行布施，善達三輪體空，不起施者妄想，不生受者執著，不取中間施物色相，但為安樂一切眾生故而恒行布施，故以捨性障為檀度也。論云：於真如法中深解現前所修離相，以知法性體無慳貪，故隨順修行檀波羅蜜。然檀能擅於六度。論曰：檀義攝於六，資生無畏法，此中一二三，是名修行住。故云上上方便。

即於彼緣妄想不生戒，是尸波羅蜜。

記曰：此戒度也。梵語具云尸羅，此云清涼，又云止得，正翻為戒。此所言戒，非有作持之相，乃性戒也。諸度皆然。即於彼緣妄想不生戒者，謂於彼施受一切染淨境緣，妄想不生，則自性清淨，戒相如空，有何持犯？以性淨為戒度也。論云：以知法性無染，離五欲過故，隨順修行尸羅波羅蜜。

即彼妄想不生忍，知攝所攝，是羼提波羅蜜。

記曰：此忍度也。梵語羼提，此云安忍，又云忍辱。以心能安忍外所辱境，故名忍辱。謂即於彼持犯妄想不生，以此無生法忍可於心，乃無生忍，非忍辱之謂也。然無生非所可忍而之忍者，以知能取所取性空寂故，以此為忍度也。論云：以知法性無苦，離嗔惱故，隨順修行羼提波羅蜜。

初、中、後夜精勤方便，隨順修行方便，妄想不生，是毗黎耶波羅蜜。

記曰：此精進度也。梵語毗黎耶，此云精進。以稱如實修行，於修行方便，亦不起方便之想。法華頓捨二執，是真精進，故以此為進度也。論云：以知法性無身心相，離懈怠故，隨順修行毗離耶波羅蜜。

妄想悉滅，不墮聲聞，涅槃攝受，是禪波羅蜜。

記曰：此禪度也。梵語具云禪那，此云思惟修，正翻靜慮。謂心意意識妄想悉滅，而以大悲大願救度眾生，雖得涅槃而不取證，故不墮聲聞涅槃。以二乘禪有執取故，此以不取涅槃為禪度也。論云：以知法性常定體無亂故，隨順修行禪波羅蜜。

自心妄想非性，智慧觀察不墮二邊，先身轉勝而不可壞，得自覺聖趣，是般若波羅蜜。

記曰：此智度也。梵語般若，此云智慧。謂了知三界之相，從自心妄想現，而非實有。以智慧觀察，不墮有無二見，而法身轉勝，了無生滅，而不可壞，得入自覺聖智趣，以此為智度也。論云：以法性體明，離無明故，隨順修行般若波羅蜜。然此六度，皆約性而修也。華嚴云：心常不與世心和合，名為精進。悲智利俗，不與識俱，名之禪定。已踐佛果，出世妙慧，名為智慧。以

皆稱性而修，故修無修相。此所謂一念滿足無上菩提，故云無所得相，所以為如實行也。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空無常剎那，愚夫妄想作，如河燈種子，而作剎那想。剎那息煩亂，寂靜離所作，一切法不生，我說剎那義。物生則有滅(魏譯云初生則有滅)**，不為愚者說。**

記曰：此頌前剎那章義也。譯人錯簡於此，謂愚夫妄想分別諸法，以為實有，計以為常。故世尊說空無常剎那，如河流、如燈焰、如種子，迅速遷逝，剎那不住，以破彼計。而愚夫不善隱密之意，復執言說為實，而定作剎那之想。殊不知剎那之法，本非剎那，息於動亂，當體寂靜，離於所作。爾乃妄作生滅之見，以一切法本自無生，故我方說剎那義耳。然一切法生處即滅，當體無生。此無生義，豈可為愚者說之耶？故云：初生即有滅，不為愚者說。楞嚴云：當處發生，隨處滅盡，幻妄稱相，其性真為妙覺明體。此豈易與愚者說耶？

無間相續性，妄想之所熏，無明為其因，心則從彼生。乃至色未生，中間有何分(魏譯云：若無明為因，能生諸心者，乃至色未生，中間依何住)**？相續次第滅**(魏譯云：即生即有滅)**，餘心隨彼生，不住於色時，何所緣而生？以從彼生故，不如實因生，云何無所成，而知剎那壞**(唐譯云：若緣彼心起，其因則虛妄，因妄體不成，云何剎那滅)**？**

記曰：此頌展轉發明心境無生，以釋剎那非剎那義也。謂三界上下六趣住來，本自空洞無物，當體常住，了無纖毫起滅之相。若謂六趣相續生滅之相，以妄想所熏無明為因，心從彼境而有生滅者，此亦不然。何者？若果有色境與心為緣，可說心從彼生，若色未生時，此心又依何法所住而生分別耶？故云：乃至色未生，中間依何住？此則計心從境生者妄矣。故般若云：不應住色生心。然不住色生心，本無生也。若謂諸法相續次第生滅，而餘心心所亦因隨彼境變滅而生者，此亦不然。何者？若彼色境果是有住，可說隨彼而生，且彼諸法當處發生，隨處滅盡，自體寂然，了無生相，是則色本無住。色既無住，又有何法為心所緣而生之耶？故云：不住於色時，何所緣而生？此則計境有生滅者妄矣。色既無住，則境本無生也。若謂因從彼無生之境而生心者，此因如石女兒，亦成虛妄矣。故云：以從彼生故，不如實因生。因既虛妄，而所生之體不成，云何於無所成而妄見有剎那生滅之法耶？由是觀之，展轉諦窮，心境寂然，了無生滅，此所以我說剎那也。所以不生滅者，以心境不相到故。故大經云：譬如河中水，湍流競奔逝，諸法不相知，各各亦如是。

修行者正受，金剛佛舍利，光音天宮殿，世間不壞事。住於正法得，如來智具足，比丘得平等，云何見剎那？犍闥婆幻等，色無有剎那，於不實色等，視之若真實。

記曰：此言諸法無生，唯智眼明見，而非妄想邪見所可知也。謂修如實行者，於正定中，觀諸世間，法法真常，當體堅固，猶如金剛舍利，光音天宮，常住不壞，以光音天水火不到故。然修行者，定心觀之，尚已如此，何況八地菩薩，安住正法，已得如來聖智滿足，證平等真如之比丘，云何而見諸法，又有剎那生滅之相耶？且一切色法，本來不實，如乾城幻事，無有剎那生滅，以不實故，云何愚夫，於不實中，妄為真實，計四大種，為能造色？既大種不實，云何而說能造耶？此皆愚夫妄見也。已上頌文，當隨剎那章觀之，其義自見。

○上明妙行無修相已竟。

△下廣破眾疑，總顯法身離過。

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世尊記阿羅漢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與諸菩薩等無差別。一切眾生法不涅槃，誰至佛道？

記曰：此廣釋眾疑，總顯法身離過也。大慧！因世尊一往所說，語頗相違，第恐後人不善如來隱覆密意，便生疑惑，故此一一舉而徵明之，以顯如來法身永離諸過也。然此問答，舊註分為十段，今諦審語勢及觀答意，對彼二譯，皆合前六為二，故止有六疑，但語意展轉耳。然如來出世，以身口意三輪應物，永離諸過。今六問中，其授記說識，施設本際等，口業也；金剛侍衛，遭魔受報等，身業也；不說一字，常定無慮無察等，意業也。以三業清淨故，非身現身，無說示說，不慮而應，不察而知，此所謂法身普徧，如水中月，不出不入，故永離諸過也。且此首疑世尊為二乘授記作佛，與菩薩不異等者，蓋因六度章言聲聞緣覺樂自己涅槃，雖行六波羅蜜，不能成佛，此則二乘與菩薩異也。何故於前不定性中云三昧樂住聲聞，當得如來最勝之身，於滅正受章中而云六地菩薩與聲聞緣覺同入滅正受耶？此則菩薩二乘又不異也。然二乘既有成佛之分，何故剎那章中又言七識不流轉，不受苦樂，非涅槃因？然七識者，一切眾生識也。既云非涅槃因，此則眾生絕無成佛之分矣。而二乘亦眾生耳，既眾生法不至涅槃，又誰至於佛道耶？魏譯皆有如來復說四字，此合舊註三問為一問。

從初得佛至般涅槃，於其中間不說一字亦無所答。如來常定故，亦無慮亦無察，化佛化作佛事。

記曰：此中展轉含有三疑，而向下答文合為一義也。謂四等章中言如來有六十四種梵音為眾生說法，何故本住章中云從初成佛至般涅槃於其中間不說一字，而恒沙章中又云如來寂然無有念想，然無念想則是如來心常在定無慮無察矣。且說法者乃意言分別，何得又以多種音聲而說法耶？且四頓章中云法佛者離心自性，今無慮察即是離心自性乃法佛也。若無慮察而能說法，則是法佛說法矣。何故又說化佛化作佛事耶？斯則展轉紆疑，故冀佛甄別。此亦合舊註三問為一。

何故說識剎那展轉壞相？

記曰：此第三疑也。剎那章中言七識不流轉，何故又云五識身心意意識俱善不善相，展轉變壞相續流注耶？

金剛力士，常隨侍衛。

記曰：此第四疑也。恒沙章中言：如來法身過世間望，則是不可見相矣。金剛力士又何從而侍衛耶？

何不施設本際？

記曰：此第五疑也。恒沙章中言生死本際不可知，本際者始也，解脫者終也。既不知本際之始，云何復說眾生得解脫之終耶？眾生既得解脫，是有本際可知矣，何不施設本際耶？

現魔、魔業、惡業果報。旃遮摩納！孫陀利女空鉢而出，惡業障現。云何如來得一切種智而不離諸過？

記曰：此第六疑也。恒沙章偈云：觀察諸如來，悉離一切過。且如佛初成道時，而天魔興四兵，持苦具詣樹下繞佛，此魔業也。及旃遮婆羅門女，以木盂繫腹，與外道孫陀利女共相謗佛。又佛曾入娑[利/女]那村，巡門乞食，無施之者，持空鉢而出。至若食馬麥，頭痛背痛刺傷足，調達推山壓佛，設火窟醉象毒飯等事，此皆惡業障現，不能悉舉，皆過惡也。何言如來悉離諸過耶？然二譯問惡業作二問，今亦合為一問答矣。

佛告大慧：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大慧白佛言：善哉世尊！唯然受教。佛告大慧：為無餘涅槃故說，誘進行菩薩行者故，此及餘世界修菩薩行者，樂聲聞乘涅槃，為令離聲聞乘進向大乘，化佛授聲聞記非是法佛。大慧！因是故記諸聲聞與菩薩不異。

記曰：此答第一問也。謂所以與二乘授記者，有其二意：一為聲聞自取有餘涅槃，今欲策進大乘以證無餘涅槃故；二為初心菩薩怖畏大乘，自生退縮樂聲聞行，亦令捨小趣大故。有此二意，故為二乘授成佛記。且此乃是化佛方便之所為，非法佛也。因此故說聲聞與菩薩。不異下釋不異之所以。

大慧，不異者，聲聞、緣覺、諸佛如來煩惱障斷，解脫一味非智障斷。大慧，智障者，見法無我殊勝清淨；煩惱障者，先習見人無我，斷七識滅；法障解脫，識藏習滅究竟清淨。

記曰：此釋二乘不異菩薩之所以也。謂二乘所以不異菩薩者，以聲聞緣覺菩薩及藏教果佛，同斷煩惱障證人無我，所得但空涅槃無差別故，非斷智障證法無我也。台教云：同除四住此處為齊，若伏無明三藏則劣。故云聲聞緣覺諸佛如來，煩惱障斷一味解脫非智障斷，若智障斷則得真殊勝清淨矣，以二乘所證劣無漏故。所言煩惱障者，乃先習也。先習者，謂三界生因潤生枝末無明，即見思也。二乘證我空理已斷，三界生因無復分段生死，故云先習見人無我斷。然煩惱障斷但滅前六識耳，唯此與菩薩同。若七識滅則分斷根本無明，方得法障解脫。若藏識種子習氣生相無明滅盡，方得究竟清淨，此又非二乘所知也。

因本住法故，前後非性；無盡本願故，如來無慮無察而演說法；正智所化故，念不妄故，無慮無察；四住地、無明住地習氣斷故，二煩惱斷；離二種死，覺人、法、無我及二障斷。

記曰：此答第二問也。前問世尊從初成佛乃至涅槃，中間不說一字等。佛謂所以不說者，因我證本住法故。然本住法者，所謂諸法實相，有佛無佛法界常住，常住則無始終，無始終則無成佛及涅槃相，故云前後非性前後際斷，寂然不生念慮永絕。又有何法可說耶？然於無可說中而有說者，但以諸佛如來曠劫修因所發，救護眾生無盡本願所熏，於湛然法界無慮無察寂定心中，應眾生機而演說法。即其所說，乃從正智稱性所流無有妄念，不待思慮然後說也。如來所以無思無慮者，以如來久已斷盡五住習氣，及根本枝末二種煩惱，離二種死，覺人法二無我煩惱所知二障永寂故。以諸障永寂，即得種類俱生無作意生身，自然而有不思議業用，而能現應化身化作佛事。此所以無說示說、非身現身，是名如來真法身也。

大慧，心、意、意識、眼識等，七剎那習氣因善，無漏品離不復輪轉。大慧，如來藏者輪轉涅槃，苦樂因空，亂意慧愚癡凡夫所不能覺。

記曰：此答第三問也。前疑剎那章云七識不流轉，何故云五識身心意意識俱善不善，展轉變壞相續流注？既云七識變壞剎那不住即是流轉，一等七識何故又云流轉、又云不流轉耶？今佛答意，謂心等七識所以言流注者，以前七識本無自性，但以如來藏被無明所熏而有習氣，以此習氣為因熏起前七妄想影子，念念生滅剎那不住，因此但說七識生滅，非言流轉也。所言流轉者，謂順法性而流入生死，轉生死而為涅槃，作世出世間善不善因，以具此

勝能有大業用方名流轉。今前七識但能為世間有漏不善之因，不能作出世善無漏因，是故我言不流轉耳。故云無漏善品離故不復輪轉至說如來藏輪轉者。以自性清淨體不生滅，但以無自性故隨緣轉變，以受有漏善不善熏，則為人天六道生死苦樂因；若受純淨無漏善法所熏，則能為出世涅槃真樂因。以具有如此轉變業用，故云如來藏輪轉涅槃苦樂因。但此祕密深意，非三乘劣解、外道愚夫所知也。故云空亂意慧，愚癡凡夫所不能覺。空亂意慧者，乃創修大乘未達真空無決定信者。

大慧！金剛力士所隨護者，是化佛耳，非真如來。大慧！真如來者離一切根量，一切凡夫聲聞緣覺及外道根量悉滅，得現法樂住無間法智忍故，非金剛力士所護。一切化佛不從業生，化佛者非佛不離佛，因陶家輪等眾生所作相而說法，非自通處說自覺境界。

記曰：此答第四問也。前問意因恒沙章言如來法身過世間望，遂疑何以又有金剛力士常隨侍衛。今佛答云：金剛力士所隨護者乃化佛耳，非真如來也。真如來者離一切根量，以滅一切凡夫外道二乘根量故得現法樂，安住無間法智忍中故不假守護。然一切化佛乃從眾生機感應現而生，非是業報所生，所謂應化非真佛。雖非真佛，然亦從真起，故云不離佛。以應不離真故，其所說法亦非真法，乃隨眾生種種心行樂欲不同，施設方便各令歡喜成辦事業，故云因陶家輪等眾生所作相而說法。蓋陶家以輪繩泥水因緣造作種種器物，隨其所求各適其用故。然所說法乃隨他意語，非隨自通處說自覺境界也。

復次，大慧！愚夫依七識身滅起斷見，不覺識藏故起常見，自妄想故不知本際，自妄想慧滅故解脫。

記曰：此答第五問也。前問因恒沙章云生死本際不可知，遂疑謂既不知生死之始，云何而知解脫之終耶？故問何不施設本際。今佛答意，謂本際者實際理地也。然實際中本無生死，又何有始終？然我所言生死本際不可知者，蓋責凡愚外道但隨妄想生滅不達實際耳，非是說生死有本際而不可知也。然彼愚夫依七識念念滅處起於斷見，不知藏識但以相續流注不斷處起於常見，此皆自生妄想分別，故不知本際耳。非言生死有始，但彼自妄想滅便是解脫，亦非涅槃有終也。

四住地、無明住地習氣斷故，一切過斷。

記曰：此答第六問也。前問因恒沙章言如來悉離一切過，遂以魔冤惡業果報致疑。今佛答意謂如來離一切過者，五住煩惱習氣究竟永斷故。然又遭魔者，此定業也，以示身堪忍調伏剛強眾生，須具無生法忍慈心三昧力故。所以有惡業果報者，以為眾生示現

定業難逃在佛不免，欲令眾生明信因果懼惡報應，將使怖果絕因離生死苦趣故。此皆化佛方便權智示現與民同患之意耳，非是如來實有惡業報應具諸過惡也。且以五住煩惱永斷故言離過，殆非言不受定業為離過也。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三乘亦非乘，如來不磨滅(唐譯云無有佛涅槃)**。一切佛所起，說離諸過惡，為諸無間智，及無餘涅槃，誘進諸下劣，是故隱覆說。諸佛所起智，即分別說道，諸乘非為乘，彼則非涅槃。**

記曰：此頌通共五偈，單頌授記一義耳。初一偈意言，法界理中本無三乘，故云亦非乘。法身如來亦無涅槃之事，故云不磨滅。然既無三乘亦無涅槃，而云無一切聲聞悉授佛記者，因為說諸二乘狹劣過惡，欲令捨離小心趣向大道，究竟無間種智證入無餘涅槃，誘進諸下劣人捨近習想，是故密意隱覆說有佛果可成，令彼生歡喜耳，非是實有涅槃待彼證之也。斯蓋權智方便施設，若以諸佛所證根本實智，即依自智說自證真實之道，則諸乘非為乘矣。以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故，是則彼二乘所證非真涅槃明矣。故云諸佛所起智即分別說道等。

欲色有及見，說是四住地，意識之所起，識宅意所住。意及眼識等，斷滅說無常，或作涅槃見，而為說常住。

記曰：此頌授記中煩惱障斷非智障斷意也。所言煩惱障者，乃四住煩惱也，謂欲愛住地、色愛住、他有愛住地、見一切住地。此四煩惱乃意識之所起，而第七末那內熏八識堅住以為生死種子，故云識宅意所住。以前七識念念生滅無常，而彼見為斷，以不知藏識流注而便以為常，遂作涅槃之見，故我說彼非涅槃也。此常住言乃出二乘妄計耳，故唐譯云：見意識眼等，無常故說斷，迷意藏起常，邪智謂涅槃。觀此偈文即頌授記，文義亦尚不足，其餘五問之意亦當有頌，或經文脫略耳。

〇此上廣決眾疑，以顯法身離過已竟。

△下特示真修佛性戒本，以彰生佛平等。

爾時，大慧菩薩以偈問曰：

彼諸菩薩等，志求佛道者，酒肉及與葱，飲食為云何？惟願無上尊，哀愍為演說。愚夫所貪著，臭穢無名稱，虎狼所甘嗜，云何而可食？食者生諸過，不食為福善，惟願為我說，食不食罪福。

大慧菩薩說偈問已，復白佛言：惟願世尊，為我等說食不食肉功德過惡。我及諸菩薩，於現在未來，當為種種希望食肉眾生，分別說法，令彼眾生，慈心相向。得慈心已，各於住地，清淨明了，(唐譯云為未來現在非習所熏食肉眾生，而演說之，令捨肉味，

求於法味。於一切眾生，起大慈心，更相親愛，如一子想，住菩薩地。)疾得究竟無上菩提。聲聞緣覺，自地止息已，亦得速成無上菩提。

記曰：此因上世尊一往開示理行因果，究竟已極。而大慧至此，特以食肉為請者，將示真修如實行者，當以性戒為本故也。如楞嚴進修五十五位，初以三種漸次為首。悲夫！眾生所以常寢生死者，獨以婬、殺、盜、妄四種根本重罪牽纏，不得出離也。彼首斷婬，此專斷殺，皆為真修之要。但此經來文未盡，不能畢見如來清淨垂範耳。或曰：諸經首唱斷殺，楞嚴獨唱斷婬，說者以真修以斷婬為本，利生以斷殺為先，何言斷肉便為真修耶？愚曰：不然。如來說法，各隨所因，初無執一之談也。彼因阿難誤墮，便唱斷婬；此因夜叉王宮，便唱斷殺。各隨性習偏重，所謂痛處著錐耳。良以眾生貪著五欲因緣，沈淪生死。五欲者，財、色、名、食、睡也。豈獨色、欲偏令人生死，而食便不致生死耶？楞嚴三相續中，以三貪為本，所謂婬貪、殺貪、盜貪也。彼首婬、貪，而此重殺、盜二貪。蓋為末世眾生，迷於性真，昧於同體，相吞相殺，尤甚羅剎。故如來大慈，特因夜叉、鬼王而發之也。彼首刳正性，此先除助因，違現業，蓋相須也。然恨未見畢竟之論耳。矧前云一切眾生，皆攝受欲食，不能攝受法食。此云欲令眾生，捨於肉味，求於法味。於一切眾生，慈心相向，如一子地。苟非深得法味，悟平等性，何以不食肉者，便能住菩薩地，速得無上菩提耶？此示真修性戒，而因鬼王發之者無疑矣。且曰聲聞住自涅槃，亦因不食肉故，而能疾得無上菩提者，豈不以貪涅槃味，攝受欲食，為戕害法身，而違平等自性者耶？二乘苟能捨此欲味，則一念頓證無上菩提，成佛之速，無過於此。是愚所謂性戒也。智者請深觀之。

惡邪論法(唐譯云路伽耶等，此云順世，又云善論)，諸外道輩邪見斷常顛倒計著，尚有遮法不聽食肉，況復如來世間救護正法成就而食肉耶？

記曰：此言外道邪見，尚有遮禁，不聽食肉，何況如來大悲含育，世所依怙，而許自他俱食肉耶？深明必應制斷也。

佛告大慧：善哉善哉！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大慧白佛言：唯然受教。佛告大慧：有無量因緣，不應食肉。然我今當為汝略說。謂一切眾生，從本心來，展轉因緣，嘗為六親，以親想故，不應食肉。(唐譯云：一切眾生，從無始來，在生死中，輪迴不息，靡不曾作父母兄弟男女眷屬，乃至朋友親愛侍使，易生而受鳥獸等身，云何於中取而食之？)驢騾駱駝狐狗牛馬人獸等肉，屠者雜賣故，不應食肉。不淨氣分所生長故，不應食肉。眾生聞氣，悉生恐怖，如旃陀羅(此云屠者)及譚婆(此云食狗肉人，又獵師也)等，狗

見憎惡，驚怖羣吠故，不應食肉。又令修行者，慈心不生故，不應食肉。凡愚所嗜，臭穢不淨，無善名稱故，不應食肉。令諸呪術不成就故，不應食肉。以殺生者，見形起識，深味著故，不應食肉。彼食肉者，諸天所棄故，不應食肉。令口氣臭故，不應食肉。多惡夢故，不應食肉。空閒林中，虎狼聞香故，不應食肉。令飲食無節故，不應食肉。令修行者，不生厭離故，不應食肉。我嘗說言：凡所飲食，作食子肉想，作服藥想故，不應食肉。聽食肉者，無有是處。

記曰：此甚言食肉之過患也。其實不應食肉有無量因緣，今略說者如是耳。首稱一切眾生於生死中，靡不曾為父母、兄弟、六親、眷屬、朋友、知識者，此所謂法性平等同體之慈也。以親因而觀眾生，則無肉可食；以佛性而觀眾生，則無物可取。無物可取，則眾生相空；無肉可食，則自性清淨。相空性淨，此所以為性戒成就，一念而登佛地也。不食之利，既能遠取菩提；而食之之害，則當斷佛慧命，永殞善根矣。由是觀之，如上略說之過，猶舉易信者言之，為遮眾生恐怖故耳。

復次，大慧！過去有王名師子蘇陀娑，食種種肉遂至食人，臣民不堪即便謀反斷其奉祿。以食肉者有如是過故，不應食肉。

記曰：此甚言昧於同體，故致食人。違背性真，故致反逆。順逆由己，而依違應之矣。二譯此中有多因緣，當合觀之。

復次，大慧！凡諸殺者，為財利故殺生屠販。彼諸愚癡食肉眾生，以錢為網而捕諸肉(魏譯云是故買者與殺無異)。彼殺生者，若以財物若以鉤綱，取彼空行水陸眾生，種種殺害屠販求利。大慧！亦無不教不求不想而有魚肉，以是義故不應食肉。

記曰：此言因食肉而資殺業也。彼殺生為利而殺，食肉以錢而網，是以食之者眾而殺之者多，殺之者日益多而食肉者業益甚，是故買與殺者其罪均也。總之，皆以妄想貪求故耳。所以殺者求利而想愈增，食者求味而想愈熾，是以殺食相誨，同惡相資，故云亦無不教、不求、不想而有魚肉者，此其所以業等也。魏譯云：我觀世間無有是肉而非命者，故我說食肉之罪，斷如來種。

大慧，我有時說，遮五種肉，或制十種；今於此經，一切種、一切時，開除方便，一切悉斷。

記曰：此明開權顯實意也。佛謂我餘經中，亦曾許食五種淨肉，制斷十種生物而已。今則一切頓斷，一切生命盡不許食。何者？以昔機未純，未示佛性義，權且遮制以將就之，欲待時故。今則眾志貞純，說時已至，若不頓斷食肉，以頓示佛性種子，令其成實，則我以小乘化人，自墮吝法之慳，此事定為不可。故我於楞伽此會，一切盡斷，都不許食也。五種淨肉者，謂不見、不聞、

不疑、鳥殘、自死是也。應斷十種者，謂人、蛇、象、馬、龍、狐、猪、狗、獅子、獼猴是也。

大慧！如來、應供、等正覺尚無所食，況食魚肉？亦不教人以大悲前行故，視一切眾生猶如一子。(唐譯云：聲聞、緣覺及諸菩薩尚唯法食，豈況如來？大慧！如來法身非雜食身。大慧！我已洗滌一切習氣，我已善擇諸心智慧，大悲平等，普視眾生猶如一子。云何而許聲聞弟子食於子肉？何況自食？)**是故不聽令食子肉。**

記曰：此世尊廣說食肉之過，而以同體大悲結示之也。然如來法身，非雜食身，故以法喜為食。此正欲行人捨離欲食，攝受法食耳。所以切戒行人，勿食眾生血肉者，以如來視一切眾生如一子故。然子之於父母，氣分同也。良以法身流轉五道，名曰眾生。而一切眾生，皆以如來法身為體。故以同體而觀，猶如一子，則無眾生。苟食其肉，豈非戕法身，斷慧命耶？不食則自性無虧，法身常住矣。成佛之要，莫速於此。不食肉章，長行之文，二譯甚廣。今此文正當魏譯十分之一，當唐譯十分之三耳。顧此長行雖略，而偈文頗詳。詳略相因，蓋譯人善義之體勢，殆非佛語有出入也。觀者於此三譯全經，悉當以義會之。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曾悉為親屬，鄙穢不淨雜，不淨所生長，聞氣悉恐怖。

記曰：此總頌不淨氣分等文，所謂長詳偈略，且偈又先後互明。

一切肉與葱，及諸韭蒜等，種種放逸酒，修行常遠離。亦常離麻油，及諸穿孔牀，以彼諸細蟲，於中極恐怖。

記曰：此長略偈詳也。葱韮韭蒜，所謂生噉生恚，熟食發婬，故與酒肉併食之，則生諸放逸，增長婬欲也。不食麻油，不驚細蟲，況食血肉耶？

飲食生放逸，放逸生諸覺(唐譯云生邪覺)**，從覺生貪欲，是故不應食。由食生貪欲，貪令心迷醉，迷醉長愛欲，生死不解脫。**

記曰：此明因殺盜而致婬欲也。楞嚴謂酒肉葱蒜等為助因，此言食之而生貪欲。貪心迷醉，增長愛欲，故生死不脫者，由彼食貪，無明滋培欲根，故增長耳。令絕食貪，則無明之水既涸，欲愛之田自乾，名色之芽自枯。此所以因斷味食，而生死頓絕，速至菩提也。

為利殺眾生，以財網諸肉，二俱是惡業，死墮叫呼獄。若無教想求，則無三淨肉，彼非無有因，是故不應食。

記曰：無有不生之肉。故云彼非無有因。

彼諸修行者，由是悉遠離，十方佛世尊，一切咸訶責。展轉更相食，死墮虎狼類，臭穢可厭惡，所生常愚癡。多生旃陀羅，

臘師譚婆種，或生陀夷尼(魏譯作羅剎女)，及諸食肉性，羅剎猫狸等，徧於是中生。

記曰：言好食腥膻，必多墮於此類，性皆然也。

縛象與大雲，央掘利魔羅。

記曰：縛象，魏譯云象掖，唐譯云象脇，央掘利魔羅，唐譯云央掘摩，皆經名也。

及此楞伽經，我悉制斷肉。諸佛及菩薩，聲聞所訶責，食已無慚愧，生生常癡冥。先說見聞疑，已斷一切肉，妄想不覺知，故生食肉處。

記曰：此言如來元不曾許食淨肉也。佛謂我先所說見聞疑殺不許食者，其密意已是斷一切肉總不許食矣。以一切肉總不出此三種殺故，所言不見不聞不疑殺，除此則無肉可食矣。而眾生妄想無知，將謂如來許不見等是為淨肉，遂生可食之想，此愚之甚也。

如彼貪欲過，障礙聖解脫，酒肉葱韭蒜，悉為聖道障。未來世眾生，於肉愚癡說，言此淨無罪，佛聽我等食。食如服藥想(唐譯云淨食尚如藥)，亦如食子肉，知足生厭離，修行行乞食。

記曰：此責眾生無知，妄謂如來許食淨肉也。謂眾生所以妄謂淨肉可食者，以彼貪欲過患所致耳。名雖淨肉，其實障礙聖解脫道，與酒肉葱蒜等無差別。而眾生愚癡，言此是淨而無罪過，是佛所聽食者，謬之甚矣。然佛每誡比丘，節量時食勿生貪求。若受信施淨食之時，應當觀察如服藥想，亦如饑世食子肉想，為欲慚愧知足生厭離心行乞食法故。然於淨食尚然如此，何況教彼食淨肉耶？

安住慈心者，我說常厭離，虎狼諸惡獸，恒可同遊止。若食諸血肉，眾生悉恐怖，是故修行者，慈心不食肉。食肉無慈慧，永背正解脫，及違聖表相，是故不應食。

記曰：食肉無慈慧，謂傷同體，無正知見故。永背正解脫，謂不隨順法性，行邪險道，入生死故。違聖表相，謂虧護生威儀，不能化利眾生故。有此多失，故修行者不應食也。

得生梵志種，及諸修行處，智慧富貴家，斯由不食肉。

記曰：此結不食肉者之利益也。凡善惡之報有三，謂現報、生報、後報。如長行歷言身口臭穢，物見驚怖，及王臣反逆等，皆現報也。如偈中前云墮號叫獄，及虎狼臭類，猫狸羅剎，及屠兒等惡種類中，皆生報、後報也。今偈不食肉而得生梵種諸修行處，及智慧富貴之家，此乃善業，生報、後報若是，而驗現報可知矣。以遠穢惡，故生梵種。以能順法界性，故生修行處，所謂不離道場也。以捨愚癡，故生智慧。以永絕貪求，堪為佛子，故生富貴家。以如來富有法界，貴為世尊，唯達法性平等，而能不

食肉者，可以克紹家業耳，其他復何與焉？悲夫！一切眾生，同迷法性，而受五蘊幻妄身心也。觀相雖異，觀性實同，昧者迷同而忽異，爾乃仇視自心，恣殺以快己，豈不謬哉？此所謂自心取自心，非幻成幻法。能了達自心現量，則物我兼忘，人法雙泯，一種平懷，蕩然自盡，豈非不以忘取著之情，而為成佛之梯筏耶？此所以真修之行，而以斷肉為第一清淨明誨也。然考之四重，此雖一隅，智者倘能深觀而諦思之，即此可以思過半矣。

此經傳云：大部有四十卷，一百五十一品。此來者四卷，唯此一品，以經來未盡，故闕流通。其百八問中，今別問別答者，五法、三自性、八識、二無我、總別、迷悟、因果、邪正階差、修證始終、根性差等，義已問答，明白具足。其未明答者，但名相差別之事耳。如誰生諸寶性已下，至若天地、人物、萬象之差，人欲、好樂之別，及佛所補大慧問不及者，算數之事，并華藏世界形狀不同等，具如華嚴世界、成就華藏世界及阿僧祇壽量諸品證之，則其未至之文，特名相耳。先覺所以不持來者，以所重在唯心，唯識法門欲頓悟一心，即此更無餘法。至其所未來者，縱盡法界數量，第不過一心之影現耳。達磨指此為心印，豈此外更有剩法乎？觀者應知。

偈曰：

稽首寂滅海，　莊嚴妙色身，　圓滿總持門。
永離文字相，　隨緣和合者，　自性清淨僧。
蒙以同體慈，　哀愍攝受我。　能以思惟心，
入此甚深藏，　于一毛端頭，　現自覺境界。
普使見聞者，　頓悟法性空。　一切幻化緣，
了達唯心現，　願法界量滅，　同入平等觀。
普於一切時，　一切塵中現，　凡在有情身，
共登極樂國。

觀楞伽阿跋多羅寶經記卷第八(終)

No. 326-C 觀楞伽寶經閣筆記

觀楞伽寶經記，蓋為觀經而作也。以此經直指眾生識藏即如來藏，顯發日用現前境界，令其隨順觀察自心現量，頓證諸佛自覺聖智，故名佛語心，非文字也，又豈可以文字而解之哉？故今不曰注疏，而曰觀經記，蓋以觀游心所記觀中之境耳。此經為發最上乘者說，所謂是法甚深奧，小有能信者，以文險義幽，老師宿學讀之不能句，況遺言得義以入自心現量乎？昔達磨授二祖，以此為心印。自五祖教人讀金剛，則此經不獨為文字，且又束之高

閣，而知之者希，望崖者眾矣。惟我聖祖以廣大不二真心御寰宇，修文之暇，乃以楞伽、金剛、佛祖三經以試僧，得度如儒科，特命僧宗泐等注釋之，頒布海內，浸久而奉行者亦希。清幼入空門，切志向上事，愧未多歷講肆，嘗見古人謂文字之學不能洞當人之性源，貴在妙悟自心，心一悟，則回觀文字如推門落臼，固不難矣。因入山習枯禪，直至一字不識之地，一旦脫然自信，回視諸經，果了然如視歸家，故道獨於此經苦不能句。余居海上時，萬歷壬辰夏，偶患足痛不可忍，因請此經置案頭，潛心力究，忽寂爾亡身。及開卷讀百八義，了然如眡白黑，因憶昔五臺梵師言，遂落筆記之，至生滅章，其患即愈。及乙未春，因弘法罹難，幽囚困楚中，一念孤光未昧，實仗此法門威德力也。頃蒙恩遣雷陽，丙申春過吉州，遇大行王公性海於淨土中請益是經，因出前草二章，公首肯，遂以正受注并三譯本稽首屬余，請卒業焉。余攜之以是年三月十日抵戍所，於四月朔即命筆，時值其地飢且癘，死傷蔽野，余坐毒霧屍陀林中，日究此經，至忘寢食，了然如處清涼國，至七月朔甫完卷半。比與柯孝廉復元率諸父老掩骼骼至四千頭有奇，建盂蘭會，說幽冥戒，普濟之時，天迺雨而癘隨止，遂令蔑戾車地，大生歡喜心，無迺借此性海一滴潤此焦枯乎？余亦奉鎮檄來五羊，憩東郭壘壁間，又首事於十月朔，至明年佛成道日迺閣筆焉。愚竊思多生以謗法因緣，今感斯報，荷蒙聖慈以萬里之行而調伏之，使入其難入，期年之內奔走居半，而能了此積劫廣大因緣，非荷諸佛神力加持，何能以思惟心測度如來自覺聖智境界乃爾？以是彌感聖恩，析骨難酬也。稿成，觀察海門周公欲梓之以入賀，未果。戊戌冬，適侍御樊公友軒以建儲議謫雷陽，與余同伍，道過仙城見訪，問：雷陽風景何如？余笑曰：在人不在境。因出此草示之，曰：此余雷陽風景也。公嘆曰：信光明幢哉！願廣法施。遂為疏募眾，幸諸宰官、長者、居士各歡喜成之，願將此勝因迴向楞伽法性海中，仰憑慧光圓照，破此夙愆，蚤登解脫，冀見聞隨喜，同入自心現量，共轉此法輪，直至未來際，以斯功德上報聖恩，下拔苦趣，齊登涅槃彼岸耳。第此經單破外道、二乘偏邪之見，令生正智，以一心為真宗，以摧邪顯正為大用，其所破之執各有所據，皆載彼宗。以瘴鄉苦無經論參考，即所引證，咸以起信、唯識提挈綱宗，務在融會三譯，血脈貫通。若夫單提向上，直指一心，枝詞異說，刷洗殆盡，冥契祖印，何敢讓焉？因為述其始末如此。

萬歷己亥季夏望日，　海印沙門德清記

No. 326-D

牢山憨老人，觀世得無生。蓋游心於自覺，聖智以皈極也。余從之游，出楞伽筆記一帙為余誦。余觀其三分分科，則祖之彌天氏；五義約釋，則本天台氏。而又會三譯以絡脉，引二論以明宗節。其章解而理貫華疊，其句釋而文暢矣。不牽枝引蔓，不穿地撩天。可謂中原絕唱，虛壤玄根。誠義學之司南，亦詮經之正軌也。募刻棗梨，布諸葛草。

萬歷癸卯首夏佛生日，楚雲陽門人僧一書於五雲之來陽祠

聯絡我們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CBETA 基金會）
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service@cbeta.org
(02)2383-2182 轉分機 12
官網 https://cbeta.org/
CBETA Online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
立即贊助 https://cbeta.org/quick-donate/

贊助資訊

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CBETA 電子佛典集成」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

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實屬不易。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擴大組織規模，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贊助捐款

「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凡福充滿，從纖纖積。」
—— CBETA 2024.R2, T04, no. 210, p. 565a5-6